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他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總數： [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
[編纂]，視乎[編纂]行使
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39,760,000股股份(或會[編纂])
[編纂]數目： 357,840,000股股份(包括[編纂]股
新股份及79,52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編纂]
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不高於每[編纂]且預期不低於
每[編纂]，[編纂]、
[編纂]
面值：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



BNP PARIBAS



CREDIT SUISSE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之前或協議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議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編纂]。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即時失效。[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編纂]，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惟[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代表[編纂])可協定較低的價格。[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及[編纂]同意後，可於[編纂]截止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編纂]數目及/或將指標[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即每股[編纂]至每股[編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ch-healthcare.com刊登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標[編纂]範圍的通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股份」兩節。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特別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就[編纂]而言，根據[編纂]所載的終止條文，[編纂](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之前隨時全權酌情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之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編纂]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乃僅(i)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編纂])或依據[編纂]另一項登記豁免發售及出售及(ii)依據[編纂]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2016年9月26日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編纂]以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

閣下應僅依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未載於本文件或[編纂]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ich-healthcare.com的資料並不屬於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31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7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6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2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65
公司資料.....	68
監管.....	70
行業概覽.....	88
歷史及重組.....	101
業務.....	128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185
關連交易.....	19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1
股本.....	199
主要股東.....	201

目 錄

	<u>頁次</u>
基石投資者.....	203
財務資料.....	20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4
包銷	256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266
如何申請 [編纂]	27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其應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盡列可能對閣下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5年收益計，我們為長三角地區第五大的私營綜合醫療服務集團。根據該報告，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亦為長三角地區唯一一家經營綜合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的多元化私營綜合醫療服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廣為人知的品牌「瑞慈」擁有及經營一間綜合醫院、21間體檢中心及一間診所。

我們於2002年開始經營在江蘇省南通瑞慈醫院。經過約14年的經營，按2015年的收益計，南通瑞慈醫院是南通最大的私營營利性綜合醫院。憑藉我們的綜合醫院營運經驗，我們擴展至體檢業務，並於2007年在並上海建立首間體檢中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5年收益計算，我們為長三角地區第三大私營體檢服務供應商，並於國內排名第四。為進一步補充服務類別，我們於2015年6月於上海開展診所業務。我們於2016年繼續擴充綜合醫院及體檢業務，亦將於2017年進軍專科醫院市場。請見「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未來擴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通過自然增長大幅擴充業務經營。我們的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488.9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59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802.8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0.1百萬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分別錄得純利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29.1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7.7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2.2百萬元。我們的體檢業務一般於每曆年上半年產生虧損淨額，原因主要為企業客戶通常安排其僱員於每年下半年進行體檢，而我們的經營成本於全年均勻分佈並佔相關成本的較大比例且開支固定。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EBITDA分別為人民幣125.1百萬元、人民幣117.2百萬元、人民幣173.8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80.8百萬元。請見「財務資料 — 主要收益表項目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綜合醫院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收益及病人人次計，位於江蘇省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南通瑞慈醫院於2015年為江蘇省南通市最大的私營營利性綜合醫院，自2002年投入營運以來，提供從基本預防保健到急症護理及術後康復服務在內的全方位醫療服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南通瑞慈醫院擁有23個科室及七個其他部門，包括小兒外科、心血管科、骨科、神經內科、婦產科、腸胃科、重症監護室及康復理療科。於2016年6月30日，其建築面積為72,084平方米，配有520張註冊床位、九間手術室及71間會診室。

體檢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長三角地區私營體檢服務市場的先驅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並營運21間體檢中心，其中上海有九間、江蘇有六間，以及北京、深圳、廣州、武漢、成都及合肥各有一間。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635,744人、752,919人、1,046,464人、392,808人及509,131人提供體檢服務。

診所業務

我們於2015年6月在上海開設診所業務，共享我們其中一間位於上海黃金商業地段靜安區的體檢中心的物業及資源。我們的診所獲准提供若干專科臨床服務，包括內科、外科、婦產科、口腔科、康復理療科、醫學成像及臨床化驗室。於2016年6月30日，診所建築面積約為1,978平方米，配有20間會診室，共有24名僱員。

未來擴充

為了拓展我們現時的服務組合，我們計劃開設三間高級專科醫院，包括於2017年第三季度在江蘇省常州開設一間高級婦產科醫院，及通過與上海知名公立醫院合作於2017年第三季度及2018年第四季度分別開設一間婦產科醫院及一間兒童醫院。此外，我們擬實行擴充計劃，提高現有設施的營運能力及整體經營效率。相關擴充計劃包括於2016年及2017年擴充南通瑞慈醫院、開設八間新體檢中心及擴充兩間現有體檢中心，以及到2016年底開10間新診所。我們計劃主要透過[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財務資源(例如內部產生現

概 要

金流量及外部融資)為擴充計劃撥資。新體檢中心的投資回收期一般為三至五年，視乎資本開支金額及業務性質而定。新專科醫院及擴充南通瑞慈醫院的投資回收期一般介乎六至九年。有關我們的擴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未來擴充」。

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營運所需的供應主要包括藥品及醫療消耗品。我們已建立中央採購系統，從甄選確定的供應商採購藥品及醫療消耗品，使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為藥品及醫療消耗品取得較低價格。甄選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供應商的產品種類及質素、價格、聲譽、售後服務及交貨時間。我們所需的每種醫療物資通常有一名以上供應商，確保我們維持充足存貨及議價能力。我們的任何主要藥品或醫療消耗品不倚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供應短缺問題。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8.8%、9.4%、10.4%及9.5%，而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35.8%、34.2%、35.5%及34.3%。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擁有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有關我們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分為兩類：(i)南通瑞慈醫院及診所的個人病人；及(ii)體檢中心的企業及個人客戶。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我們體檢業務的企業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0%、3.7%、3.9%及4.4%。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入1.1%、1.1%、1.5%及1.8%。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我們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概 要

主要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南通瑞慈醫院的若干主要營運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住院人次.....	16,438	16,814	18,045	9,054	9,046
於各期末營運中床位數目.....	520	520	520	520	520
每次住院的平均收費(人民幣) ⁽¹⁾ .	10,291	11,608	11,538	11,260	11,949
平均住院時間(天).....	11.1	11.2	10.8	10.7	10.5
外科手術數目.....	4,804	5,240	5,252	2,551	2,495
床位使用率 ⁽²⁾	97.1%	99.8%	102.9%	103.7%	101.5%
門診人次.....	258,939	254,919	268,017	130,711	139,187
每次門診的平均收費(人民幣) ⁽³⁾ .	225.1	249.6	260.3	258.5	262.2

附註：

- (1) 每次住院的平均收費按醫院住院收益除以住院人次計算。
- (2) 床位使用率按佔用床位的平均數除以登記床位數計算。佔用床位的平均數按一年每天佔用床位的總數目除以365天計算。於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應患者的要求設立臨時床位，以滿足地區的超額需求，而我們相信這與我們的社會責任有關。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南通瑞慈醫院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了主管衛生局進行的年度檢查並接獲日期為2015年7月21日、2016年2月23日及2016年7月1日有關其營運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確認書，南通瑞慈醫院應患者的要求設立臨時床位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每次門診的平均收費按醫院門診收益除以門診人次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體檢業務的若干主要營運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企業客戶					
企業客戶總收益(人民幣千元) ⁽¹⁾ .	217,667	272,435	417,306	127,856	195,545
企業客戶數量.....	4,887	6,098	7,766	4,329	4,850
涵蓋人數.....	537,625	626,651	851,644	294,669	415,937
人均消費額(人民幣) ⁽²⁾	404.9	434.7	490.0	433.9	470.9
個人客戶					
個人客戶總收益(人民幣千元) ..	43,844	65,869	104,398	37,136	47,671
個人客戶數量.....	98,119	126,268	194,820	71,459	93,194
人均消費額(人民幣) ⁽³⁾	446.8	521.7	535.9	519.7	511.5

附註：

- (1) 包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17百萬元、零、人民幣0.6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0.30百萬元。
- (2) 人均消費額按體檢業務企業客戶收益除以涵蓋的總人數計算。
- (3) 人均消費額按體檢業務個人客戶收益除以個人客戶總數計算。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

- 於發達的長三角地區的領先私營綜合醫療服務集團。
- 多元化醫療服務模式產生顯著業務協同效應。
- 憑藉我們的知名品牌及多渠道營銷策略建立的龐大客戶群。
- 高水平醫療團隊以及一流的設施，提供高品質體檢及醫療服務。
- 有遠見、經驗豐富且擁有深厚行業知識之管理團隊及強大的股東支援。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長遠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私營綜合醫療服務集團。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達成目標：

- 擴充我們的醫療服務組合，提升現有組合規模。
- 提高我們現有醫療服務產品組合的經營效率。
- 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聲譽。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包括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的風險。由於不同[編纂]者在衡量風險大小時或會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參閱「風險因素」整節。我們面臨的部份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在受到嚴格管制的行業經營，及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續新營運所須的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為營運中固有的所有潛在損失及負債投購保險。
- 我們或無法管理業務的快速增長或有效執行策略。
- 我們的體檢業務受季節性影響及我們的中期業績未必反映我們的年度表現。
- 建立新經營場所(包括體檢中心及專科醫院)及新經營場所擴充計劃以及擴充現有經營場所可能導致財務表現劇烈波動。

概 要

- 我們面對與醫療糾紛及因我們的診療而對我們提出的法律訴訟有關的風險，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損壞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下表所列的過往業績未必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88,919	597,750	802,796	301,373	390,050
銷售成本	(323,922)	(408,808)	(522,753)	(239,684)	(278,546)
毛利	164,997	188,942	280,043	61,689	111,504
經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27,967)	(42,507)	(67,613)	(24,865)	(30,272)
行政開支	(70,894)	(116,882)	(151,628)	(79,890)	(76,944)
其他收入 ⁽¹⁾	5,324	6,594	13,294	1,307	4,095
其他虧損	(69)	(2,924)	(811)	(148)	(272)
經營溢利／(虧損)	71,391	33,223	73,285	(41,907)	8,111
財務費用	(22,908)	(26,210)	(22,477)	(13,529)	(10,157)
財務收入	414	914	731	354	620
財務費用淨值	(22,494)	(25,296)	(21,746)	(13,175)	(9,537)
所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²⁾	(69)	(1,994)	(1,952)	(1,042)	(83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8,828	5,933	49,587	(56,124)	(2,262)
所得稅開支	(8,974)	(265)	(20,471)	8,377	(9,897)
年度／期內溢利／(虧損)	39,854	5,668	29,116	(47,747)	(12,159)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6,520	8,319	28,982	(47,029)	(10,802)
非控股權益	3,334	(2,651)	134	(718)	(1,357)
年度／期內溢利／(虧損)	39,854	5,668	29,116	(47,747)	(12,159)

附註：

- (1) 包括分別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包括地方政府機關以補助南通瑞慈醫院形式發放的補助，以進一步發展其私營醫院職能及支持我們的小兒外科科室發展為國家級臨床重點建設專科。
- (2) 主要指我們應佔南通美邸業績，南通美邸為我們擁有60%股權但並無控制董事會的上海美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通美邸主要從事提供養老服務。

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39.9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i)營業前開支(如租賃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該開支主要隨後年度投運的新體檢中心於適用年度產生；(ii)餘下行政開支因支(除營業前開支外)持業務增長的行政人員整體增加而增加；及(iii)與於2014年開設三間新體檢中心有關的收益增長緩慢。截至2015年及2016年

概 要

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7.7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我們的體檢業務一般於每曆年上半年產生虧損淨額，原因主要為企業客戶通常安排其僱員於每年下半年進行體檢，而我們的經營成本於全年均勻分佈並佔相關成本的較大比例且開支固定。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i)於南通瑞慈醫院提供住院及門診醫療保健服務；及(ii)於體檢中心提供體檢服務及診所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綜合醫院.....	227,460	46.5%	258,794	43.3%	297,695	37.1%	144,380	47.9%	155,869	40.0%
體檢業務.....	261,628	53.5%	338,956	56.7%	525,435 ⁽¹⁾	65.5%	166,172	55.1%	245,771 ⁽³⁾	63.0%
分部間 ⁽²⁾	(169)	0.0%	—	—	(20,334)	(2.5)%	(9,179)	(3.0)%	(11,590)	(3.0)%
總計.....	488,919	100.0%	597,750	100.0%	802,796	100.0%	301,373	100.0%	390,050	100.0%

附註：

- (1) 包括來自診所業務的收益人民幣0.6百萬元。
- (2) 指下文附註(4)及(6)所載的分部間收益總額。
- (3) 包括來自診所業務的收益人民幣0.9百萬元。

綜合醫院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入來源劃分的綜合醫院業務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分部收益%	金額	佔分部收益%	金額	佔分部收益%	金額	佔分部收益%	金額	佔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住院藥品收入.....	100,068	44.0%	114,021	44.1%	121,362	43.7%	59,850	44.3%	62,131	43.0%
住院服務收入.....	69,101	30.4%	81,157	31.3%	86,843	31.2%	42,102	31.1%	45,960	31.8%
門診藥品收入.....	30,814	13.5%	34,043	13.2%	35,480	12.8%	17,439	12.9%	17,588	12.2%
門診服務收入.....	27,477	12.1%	29,573	11.4%	34,280	12.3%	15,810	11.7%	18,901	13.0%
總計 ⁽⁴⁾	227,460	100.0%	258,794	100.0%	277,965	100.0%	135,201	100.0%	144,580	100.0%

概 要

附註：

- (4) 不包括分部間收益，於2013年、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9.73百萬元、人民幣9.18百萬元及人民幣11.29百萬元。

體 檢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入來源劃分的體檢業務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分部 收益%	金額	佔分部 收益%	金額	佔分部 收益%	金額	佔分部 收益%	金額	佔分部 收益%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體檢服務.....	261,342	100.0%	338,304	99.8%	521,100 ⁽⁵⁾	99.3%	164,992	99.3%	242,914 ⁽⁵⁾	99.0%
企業客戶.....	217,498	83.2%	272,435	80.4%	416,702	79.4%	127,856	76.9%	195,243	79.4%
個人客戶.....	43,844	16.8%	65,869	19.4%	104,398	19.9%	37,136	22.3%	47,671	19.6%
其他.....	117	0.0%	652	0.2%	3,731	0.7%	1,180	0.7%	2,555	1.0%
總計 ⁽⁶⁾	<u>261,459</u>	<u>100.0%</u>	<u>338,956</u>	<u>100.0%</u>	<u>524,831</u>	<u>100.0%</u>	<u>166,172</u>	<u>100.0%</u>	<u>245,469</u>	<u>100.0%</u>

附註：

- (5) 包括來自診所業務的收益。
 (6) 不包括於2013年、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17百萬元、零、人民幣0.6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0.30百萬元分部間收益。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營運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綜合醫院業務.....	68,140	30.0%	80,343	31.0%	90,234	30.3%	41,857	29.0%	45,846	29.4%
體檢業務.....	96,857	37.0%	108,599	32.0%	189,809	36.1%	19,832	11.9%	65,658	26.7%
總計.....	<u>164,997</u>	<u>33.7%</u>	<u>188,942</u>	<u>31.6%</u>	<u>280,043</u>	<u>34.9%</u>	<u>61,689</u>	<u>20.5%</u>	<u>111,504</u>	<u>28.6%</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綜合醫院業務及體檢業務各自的毛利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經營分部各自的分部收益均有所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綜合醫院業務的毛利率相對穩定。我們體檢業務的毛利率2013年的37.0%下降至2014年的32.0%及上升至2015年的36.1%。我們體檢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9%增加至截至2016年6

概 要

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7%。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33.7%下降至2014年的31.6%及上升至2015年的34.9%，且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5%增加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6%。我們的毛利率於2014年下降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令2014年產生較高的勞工成本及提高薪酬基礎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通過優化體檢業務方面的人力資源分配而令收縮勞務成本卓有成效；及(ii)收益因於2014年及2015年開業的體檢中心步入軌道而增加。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未開設任何新體驗中心除去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各年開設的新體檢中心的業績（於2013年的毛利為人民幣0.1百萬元、於2014年的毛損為人民幣5.1百萬元及於2015年的毛利為人民幣8.3百萬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體檢業務的經調整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113.7百萬元及人民幣181.5百萬元，及於相應期間體檢業務的經調整毛利率則分別為39.3%、33.8%及38.8%。經調整毛利率於2014年減少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令2014年產生較高的勞工成本及提高薪酬基礎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所致。由於我們於2015年並未大幅增加現有體檢中心的員工人數或薪酬基礎，體檢業務於2015年的經調整毛利率與2013年基本一致。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EBITDA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參數。經調整EBITDA並非(i)計量我們的經營表現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或年度溢利（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ii)計量我們滿足現金需求的能力的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或(iii)計量任何其他表現或流動資金的替代計量指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年度溢利與我們所界定的經調整EBITDA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EBITDA的計算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39,854	5,668	29,116	(47,747)	(12,15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所得稅開支	8,974	265	20,471	(8,377)	9,897
財務費用	22,494	25,296	21,746	13,175	9,537
折舊及攤銷	47,047	51,014	68,862	30,376	40,598
企業重組及重組開支 ⁽¹⁾	—	1,259	1,500	1,500	—
開業前開支及試營運EBITDA					
虧損 ⁽²⁾	6,771	33,731	23,202	27,055	16,861
[編纂]開支⁽³⁾	—	—	8,905	4,374	16,042
經調整EBITDA	125,140	117,233	173,802	20,356	80,776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⁴⁾	25.6%	19.7%	21.6%	6.8%	21.0%

附註：

(1) 主要指與內部企業重組及重組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開支。

概 要

- (2) 主要指(i)本年度／期間就將於其後年度開始運營的新體檢中心及專科醫院產生的開業前開支，例如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及(ii)新體檢中心於其開始營運的年度產生的EBITDA虧損／(收益)。
- (3) 於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編纂】合共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分別於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銷。
- (4)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乃根據經調整EBITDA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由2013年至2014年經調整EBITDA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過往年度開設的新體檢中心，尤其是新市場的體檢中心收益增長緩慢，及(ii)為支持我們的增長，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EBITDA為人民幣80.8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0.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於2014年及2015年開業的體檢中心步上軌道而令收益增長及(ii)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改善成本控制措施。我們於2015年啟用的若干醫療設施於當年下半年開始產生收益，並因此，我們於2015年全年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錄得整體較低的預營運開支及試營運EBITDA虧損。有關綜合收益表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

節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68,351	443,623	462,936	484,762
流動資產.....	525,918	931,338	428,174	434,242
資產總值.....	894,269	1,374,961	891,110	919,004
非流動負債.....	26,205	56,034	61,572	46,499
流動負債.....	519,258	750,573	621,689	674,415
負債總額.....	545,463	806,607	683,261	720,91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5,011	624,388	269,421	244,58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¹⁾	6,660	180,765	(193,515)	(240,1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²⁾	266,898	557,318	207,160	196,358
非控股權益.....	81,908	11,036	689	1,732
權益總額 ⁽³⁾	348,806	568,354	207,849	198,090

附註：

- (1)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40.2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息派付令借款增加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我們相信我們於2016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於【編纂】後因收取【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而改善。
- (2)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資本儲備人民幣161.3百萬元，主要包括於南通瑞慈醫院不再為「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時轉撥自南通瑞慈醫院的保留盈利的法定儲備及資本盈餘，相關儲備不可分派。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 (3) 我們的總權益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8.4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8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宣派股息人民幣581.1百萬元及視作分派上海瑞慈健康體檢人民幣153.7百萬元，被股東注資人民幣343.1百萬元部分抵銷。

概 要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7,297	63,736	159,285	10,616	17,212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66,194)	(230,731)	77,991	(45,562)	(43,859)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63,850	424,323	(350,019)	(193,551)	47,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5,047)	257,328	(112,743)	(228,497)	21,03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120	89,073	346,401	346,401	233,65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073	346,401	233,658	117,904	254,690

有關現金流量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 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33.7%	31.6%	34.9%	28.6%
純利率 ⁽²⁾	8.2%	0.9%	3.6%	不適用 ⁽⁴⁾
權益回報率 ⁽³⁾	13.7%	1.5%	14.0%	不適用 ⁽⁴⁾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 ⁽⁵⁾	38.9%	4.5%	19.5%	46.4%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所得。
- (2) 純利率按年度／期內純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所得。
- (3) 權益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內純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所得。
- (4) 我們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
- (5) 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所得。

有關上述比率計算方法的說明，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與上市及[編纂]相關的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55.6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編纂](即[編纂]範圍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33.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分別確認為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其他開支，而人民幣8.8百萬元資本化為遞延開支，並預期於成

概 要

功[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自權益扣除。我們預計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人民幣21.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7百萬元預期於2016年下半年確認為一般及其他開支，而人民幣13.2百萬元將資本化為遞延開支，並預期於成功[編纂]後自權益扣除。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初步[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最多[編纂] (不包括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編纂]的數目)

每股股份[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

[編纂]架構 : [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 (視乎[編纂]及[編纂]使而定)

	按發[編纂]計算	按發[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¹⁾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有關所採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宣派股息，且我們現時並無制訂股息政策。於2015年，我們向當時的股東宣派的股息為人民幣581.1百萬元(包括霸菱投資者作為可交換債券的債券持有人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按已兌換基準有權享有的分派)。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作出其他分派。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已結算所有已宣派股息。閣下須留意，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並非我們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依據。然而，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按照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資金儲備需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酌情決定。派付股息亦可受法律限制及我們於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規限。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40.7百萬元及人民幣51.5百萬元，主要由於南通瑞慈醫院不再為「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後將南通瑞慈醫院的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儲備及資本盈餘及視作於2015年根據重組自本集團分派上海瑞慈健康體檢。有關我們所宣派股息及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股本、供款盈餘、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總額為人民幣109.5百萬元且相關款項可供分派予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編纂]為每股[編纂] (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我們估

概 要

計我們將從[編纂]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我們應付的[編纂]開支)。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實施擴充計劃.....	[編纂]	[編纂]
償還銀行借款.....	[編纂]	[編纂]
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我們預計[編纂]在[編纂]銷售[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編纂]就[編纂]應付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編纂](即[編纂]範圍中位價))將為約207.5百萬港元。我們將不會從[編纂]在[編纂]銷售銷售股份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首次[編纂]前投資及股東資料

於2014年12月，根據霸菱框架協議，翠慈向霸菱投資者發行總額為67,715,000美元之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在若干條件下可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其於「歷史及重組 — 首次[編纂]前投資 — 霸菱投資者的投資」一節提述。

於2015年12月，霸菱投資者、豐源及Victory根據「歷史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首次[編纂]前股份認購」一節所述的首次[編纂]前股份認購認購合共60,225股股份，總代價為31,076,100美元。

緊隨強制轉換、[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根據首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翠慈、霸菱投資者、豐源及Victory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首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6年9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我們已有條件採納首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首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之購股權，及尚未行使。根據首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編纂]。

概 要

根據首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合共約3%（不包括[編纂]獲行使或根據首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假設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有關[編纂]股股份的所有購股權於2015年1月1日獲悉數行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比例基準計算的每股盈利將由約人民幣0.0182元（未經審核，假設[編纂]及[編纂]後[編纂]未獲行使）攤薄至人民幣[編纂]元（未經審核）。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6年9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編纂]股，佔我們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編纂]（不包括[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近期發展

於2016年7月，我們與若干獨立第三方（作為股權合夥人）訂立合作協議，於江蘇省常州市建立新高端婦產科醫院。我們目前正與多間本地醫院就經營此專科醫院商討合作條款。我們預計將於2017年第三季度開設該專科醫院。

由於南通瑞慈醫院的三級乙等等級證書於2015年屆滿，醫院目前正接受主管政府機關的法定定期審查程序。審查團隊於2016年6月完成其初步審查並於2016年9月進行現場評審。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最終審查結果通常於完成審查程序若干月份後公佈。倘審查結果令主管政府機關滿意，我們將能夠重續等級證書。

我們的體檢業務具有季節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與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體檢業務受季節性影響及我們的中期業績對我們的年度表現未必具指示意義」。我們業務的季節性，連同有關擴充計劃的開業前開支以及與籌備[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對我們的中期財務表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因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2.2百萬元。我們預期我們的財務表現於2016年下半年將會改善。

除上文披露外，經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自2016年6月30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報告期末）起，我們的財務、經營或業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文件內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或「組織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2016年6月23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霸菱投資者」 指 Renaissance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4年6月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由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持有99.35%及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Co-Investment L.P.(即[編纂])持有0.65%權益

「霸菱框架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霸菱投資者、翠慈、方醫師、梅醫師、南通投資、本公司、瑞慈英屬處女群島、瑞慈香港、南通瑞慈醫院及上海瑞慈健康體檢於2014年7月16日就重組及翠慈向霸菱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債券訂立的框架協議(按文義可能所指連同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修訂)

「北京和諧」 指 北京和諧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0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及IDG投資者的聯屬公司

「北京瑞慈」 指 北京瑞慈瑞泰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瑞慈醫療持有70%權益及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各自擁有20%及10%權益。除其於北京瑞慈、南京瑞星、上海瑞鑫及上海瑞錦之權益外，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法巴」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凱慈」	指	凱慈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6月17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Regent Healthcar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編纂]

「常州瑞慈」	指	常州瑞慈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9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常州瑞慈醫院]	指	常州瑞慈婦產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瑞慈醫療持有51%權益及金新

釋 義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源地及常州朗捷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3%、11%及5%權益。除於常州瑞慈醫院之權益以及上海源地於廣州中信及蘇州瑞禾之權益外，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翠慈」	指	翠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梅醫師所全資擁有
「成都瑞慈」	指	成都錦江瑞慈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及僅供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慈銘健康」	指	慈銘健康體檢管理集團，一間私營綜合醫療服務集團
「7號文」	指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75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發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其已由37號文取代
「698號文」	指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案，經不時修訂、重新頒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瑞慈」、「本集團」或「我們」	指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i)我們的附屬公司及(ii)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有關附屬公司或其前公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控股股東」	指	梅醫師及翠慈
「瑞士信貸」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指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
「方醫師」	指	方宜新醫師，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梅醫師的配偶
「梅醫師」	指	梅紅醫師，我們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方醫師的配偶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可交換債券」	指	翠慈之法定本金額為95,986,000美元及已發行本金額為67,715,000美元於2019年到期之可交換債券，在若干條件下可轉換為我們的股份，有關條件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首次 【編纂】 前投資」一節提述

釋 義

「豐源」	指	豐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1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由獨立第三方洪傳秀全資擁有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制之日期為2016年8月17日載有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分析及其他相關經濟和統計數據的行業報告，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編纂]

「廣州國金」	指	廣州瑞慈國金門診部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市福家康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州瑞慈投資持有90%及獨立第三方韋品清持有10%權益，彼於廣州國金的權益除外
「廣州中信」	指	廣州瑞慈中信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由廣州瑞慈投資及獨立第三方上海源地持有60%及40%權益，惟其於常州瑞慈醫院、廣州中信及蘇州瑞禾的權益除外
「廣州瑞慈投資」	指	廣州瑞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9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年大健康」	指	Meinian Onehealth Healthcare Co Ltd，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私營綜合醫療服務集團

釋 義

「合肥浩澤」 指 合肥浩澤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瑞慈醫療持有70%及獨立第三方(除其於合肥浩澤之權益外)合肥華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權益

「合肥瑞慈」 指 合肥蜀山瑞慈健康體檢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肥浩澤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稅收協定」 指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

[編纂]

釋 義

[編纂]

「IDG投資者」	指	Astute Ic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建議投資者
「IDG補充協議」	指	霸菱投資者、翠慈、方醫師、梅醫師、南通投資、本公司、瑞慈英屬處女群島、瑞慈香港、南通瑞慈醫院、上海瑞慈健康體檢及北京和諧為北京和諧或其指定實體認購可交換債券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2月2日的補充協議(按文義可能所指，連同2014年12月31日的修訂本)
「愛康」	指	愛康集團，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私營綜合醫療服務集團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編纂]所賦予的涵義)的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投資者權利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霸菱投資者、IDG投資者、翠慈、方醫師及梅醫師就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之權利及責任而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
「江蘇瑞慈醫療」	指	江蘇瑞慈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及 「聯席保薦人」	指	法巴及瑞士信貸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9月1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編纂]

「併購規定」	指	由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
--------	---	---------------------------

釋 義

		於2006年8月8日頒佈及於2006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強制轉換」	指	通過翠慈於 [編纂] 或之前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讓相關股份予債券持有人的方式強制轉換所有未償還可交換債券為股份
「南京瑞慈」	指	南京瑞慈門診部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8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瑞星」	指	南京瑞慈瑞星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南通瑞慈醫療持有70%及由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各自持有20%及[10%]權益。除於北京瑞慈、南京瑞星、上海瑞錦及上海瑞鑫之權益外，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南通濱江」	指	南通瑞慈濱江門診部有限公司(前稱南通瑞慈濱江療養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通浩澤」	指	南通浩澤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通投資」	指	南通瑞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9月1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方醫師及梅醫師共同擁有
「南通美邸」	指	南通瑞慈美邸護理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8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美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南通瑞慈醫院」	指	南通瑞慈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通瑞慈」	指	南通瑞慈門診部有限公司(前稱南通瑞慈體檢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通瑞慈醫療」	指	南通瑞慈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南通宜新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衛計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首次[編纂]前投資」	指	可交換債券及首次[編纂]前股份認購
「首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9日採納的首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編纂]前股份認購」	指	本文件「歷史及重組 — 首次[編纂]前投資 — 首次[編纂]前股份認購」一節所提述的認購60,225股股份

[編纂]

「Regent Healthcare」	指	Regent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4年6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連方」	指	具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下「關連方交易」一段所載的涵義
「重組」	指	按「歷史及重組 — 重組」一節所述重組本集團
「瑞慈英屬處女群島」	指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瑞慈香港」	指	香港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14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

[編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返錦投資」	指	上海返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美邸」	指	上海瑞慈美邸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0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南通瑞慈醫院持有60%及由Medical Care Service Company Inc.持有40%權益。Medical Care Service Company Inc.為一間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上海美邸的權益外，其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瑞慈醫療」	指	上海瑞慈醫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宜新醫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指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重組前為集團公司之控股公司及目前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釋 義

「上海瑞慈」	指	上海瑞慈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瑞鉞」	指	上海瑞慈瑞鉞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4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瑞杰」	指	上海瑞慈瑞杰門診部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瑞杰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7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瑞錦」	指	上海瑞慈瑞錦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5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南通浩澤持有70%及由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各自持有20%及[10%]權益。除於北京瑞慈、上海瑞錦、上海瑞鑫及南京瑞星之權益外，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瑞寧」	指	上海瑞慈瑞寧門診部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瑞寧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瑞泰」	指	上海瑞慈瑞泰門診部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瑞泰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瑞鑫」	指	上海瑞慈瑞鑫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3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南通浩澤持有70%及由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各自持有20%及[10%]權益。除於北京瑞慈、上海瑞錦、上海瑞鑫及南京瑞星之權益外，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瑞澤」	指	上海瑞慈瑞澤門診部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瑞澤門診部有限

釋 義

		公司)，一間於2013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瑞兆」	指	上海瑞慈瑞兆門診部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瑞兆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3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源地」	指	上海源地金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惟其於常州瑞慈醫院、廣州中信及蘇州瑞禾的權益除外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9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F.購股權計劃」
「股份認購框架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豐源、Victory、霸菱投資者、翠慈、梅醫師及楊屹峰於2015年12月11日訂立的股份認購框架協議
「深圳瑞慈」	指	深圳瑞慈門診部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4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瑞慈健康體檢」	指	深圳瑞慈健康體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瑞慈」	指	蘇州瑞慈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8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瑞禾」	指	蘇州瑞慈瑞禾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上海瑞慈醫療及獨立第三方上海源地持有60%及40%，惟其於常州瑞慈醫院，廣州中信從蘇州瑞禾的權益除外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往績記錄期間」	指	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組成的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定義見S規例
「美籍人士」	指	具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Victory」	指	Victory Ovation Pte Ltd，一間於2008年3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由獨立第三方楊屹峰全資擁有

[編纂]

釋 義

[編纂]

「武漢瑞慈」	指	武漢瑞慈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瑞慈醫療」	指	武漢瑞慈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三角地區」	指	包括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地區，土地及水域總面積約佔210,700平方公里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所載聲明乃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根據首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文件所述中國法律法規或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如與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對年度的提述均指曆年。

概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構、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為非官方譯本，僅供識別之用。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編纂]**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包括本文件所用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本身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副主任醫師」	指	中國二級專業醫師(次於主任醫師)；副主任醫師可管理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指導具體領域的研究工作，通常處理複雜醫療案例
「主治醫師」	指	中國三級專業醫師(次於主任醫師及副主任醫師)；主治醫師可管理住院醫師，通常承擔醫療、教學、研究及疾病預防工作
「營運病床」	指	截至指定日期醫療機構用於臨床服務的病床(包括常規病床、折疊床、護理床、正在消毒及修理的病床以及因醫院擴大或徹底檢修而停用的病床)的固定數量
「心血管疾病」	指	一系列涉及心臟及／或血管(動脈及靜脈)的疾病
「心血管」	指	與心臟及血管相關或影響心臟及血管
「主任醫師」	指	中國最高級專業醫師；主任醫師一般負責管理特定臨床部門
「診所」	指	主要提供門診服務的醫療機構。診所可屬私人營運或公立並通常旨在滿足地方社區人口的主要醫療需求，與提供專業治療及准許病人留院數晚的大型醫院不同
「二級醫院」	指	中國衛計委醫療機構分類系統中將區域醫院認定為二級醫院，此等醫院通常擁有100張至500張病床，為多個社區提供多元化醫療服務，並履行若干的學術及科研責任
「三級醫院」	指	中國衛計委醫療機構分類系統中將中國最大及最好的區域醫院認定為三級醫院，此等醫院通常擁有逾500張病床，

技術詞彙

		為大範圍地區提供優質專業的醫療服務，並承擔更複雜的學術及科研任務
「電腦斷層掃描」	指	用於醫學成像的電腦斷層掃描
「耳鼻喉科」	指	耳、鼻及喉或耳鼻喉科，診斷及治療耳、鼻及喉範圍疾病及異常情況的醫學分支
「消化內科」	指	診斷及治理消化系統疾病及異常情況的醫學分支
「綜合醫院」	指	就不同醫學專業提供包括門診、住院及不同類型身體檢查及診斷等綜合醫療服務的醫院
「甲等、乙等及丙等」	指	中國醫院就服務質量、管理水平、醫療設備、醫院規模及醫療技術分為一級、二級及三級。每級可再劃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三級甲等醫院為中國醫院最高級別
「婦科」	指	治理女性病症，尤其是診斷及治理影響女性生殖系統疾病的醫學分支
「醫療服務」	指	包括(i)醫療服務，提供預防、診斷及治療疾病、疾患、損傷或功能障礙的服務及(ii)其他醫療服務，提供急症護理、康復、家庭護理及類似醫療服務以及健康教育及傳染病防治服務
「重症監護室」	指	重症監護室
「住院」	指	病人獲准於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並須留院至少一晚
「多元化私營綜合醫療服務集團」	指	經營一種類型以上醫療機構之私營醫療服務集團，包括綜合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

技術詞彙

「體檢」	指	就病人的症狀對其身體進行專業的醫療檢查過程。體檢旨在確診及制定治療計劃
「醫療服務」	指	提供疾病、疾患、損傷或功能障礙預防、診斷及治療的服務
「磁力共振掃描」	指	磁力共振掃描，使體內詳細結構顯影的醫學成像技術
「神經科」	指	涉及診斷及治理神經系統疾病及紊亂的醫學分支
「中國衛計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由2013年3月改革其前身為衛生部和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而產生)及(就本文件而言)其前身
「產科」	指	治理處於妊娠期、分娩期以及分娩後的恢復期的女性護理醫學分支
「婦產科醫院」	指	專門提供診斷及治理婦產科相關問題的醫院
「腫瘤科」	指	治理腫瘤(包括研究腫瘤的形成、診斷、治療及預防)的醫學分支
「其他醫療機構」	指	提供其他醫療服務(如疾病預防與控制、健康教育、產婦及兒童保健、健康檢查及監督)的機構
「門診」	指	病人毋須留院過夜治理
「病理學」	指	有關研究內臟、組織及體液以作診斷決策的醫學分支
「病人就診」	指	住院及門診的統稱
「兒科」	指	診斷及治理有關嬰兒、兒童及青少年疾病的醫學分支

技術詞彙

「初級醫療機構」	指	向城鄉社區病人提供診斷、急症護理、康復、家庭護理、預防保健、衛生免疫、健康教育、治療常見及流行疾病等綜合性服務的機構
「私營綜合醫療服務集團」	指	於醫療服務市場內通過如盈利性私營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等機構就疾病提供預防、診斷及治療綜合服務的醫療服務集團
「肺功能測試」	指	一組用以評估呼吸系統功能的測試
「放射學」	指	以影像科技診斷及治療疾病的專科
「住院醫師」	指	中國初級專業醫師；住院醫師必須持有醫學學位，可負責病人病歷編製及行醫等基本工作，受主治醫師或其他上級督導
「專科醫院」	指	專業從事提供指定醫學專業如婦產科、兒科、口腔、眼科、腫瘤、心血管、心理健康、皮膚、傳染病等門診、住院及體檢服務的醫院
「中醫醫院」	指	向患者提供傳統中醫治療的醫院
「泌尿科」	指	診斷及治理泌尿道及泌尿系統疾病的醫學分支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之陳述(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可能受到重大風險及不明確因素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之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可能」、「將會」、「應該」、「會」、「可能會」、「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持續」、「尋求」、「估計」等字眼或此等詞彙之否定語或其他相若的術語予以識別。前瞻性陳述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我們之預測、業務策略及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法規影響、有關未來營運、利潤率、盈利能力及競爭之預期所作之陳述。前述各項不能盡錄我們作出之所有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乃建基於我們目前對我們之業務、經濟狀況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我們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最終屬實。由於前瞻性陳述與未來相關，其受限於難以預料之不明朗因素、風險及情況變動。我們的業績表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擬定者存在重大差異，其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此，我們懇請閣下不要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致實際結果與於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地區、國家或全球的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狀況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達成業務戰略的計劃；
- 我們拓展體檢中心的能力的相關不確定性；
-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我們遵守所有有關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法規的能力的相關不確定性；
- 我們規劃的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
- 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相關不確定性；
- 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的變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長三角地區及中國整體經濟及商業環境的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於本文件內所作之任何前瞻性陳述僅限於截至其作出之日的意見。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業績有別之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對其全部作出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我們概不會就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因為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而承擔任何責任。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閣下[編纂][編纂]之前應先仔細考慮本文件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須注意，我們的全部業務均位於中國，而規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或會有別於其他國家。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業務與行業的風險

我們在受到嚴格管制的行業經營，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續新營運所須的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的營運須遵守各種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主要關乎醫療機構與醫護專業人員的執業許可及營運、藥品及醫療器械的定價及採購、醫療器械的使用及安全、醫療服務的質量、環境保護、反貪腐與反賄賂、醫療事故的處理以及病人病歷的保密、保存及安全。請參閱「監管 —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保證醫療行業的法律框架及執法趨勢不會變動，或我們將成功適應相關變動。相關變動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續新營運所需的任何執照或許可證，或被發現未遵守有關執照、許可證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根據調查結果的性質，我們可能遭罰款、暫停營運甚至被吊銷相關執照或許可證。任何相關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為營運中固有的所有潛在損失及負債投購保險。

我們承受提供醫療服務固有的潛在責任。近年來，國內醫師、醫院及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面臨越來越多的醫療糾紛或指稱醫療失誤或涉及其他訴因的其他法律行動。於2013年、2014年、2015年、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所有醫療糾紛及非糾紛事故向病人及／或彼等家人所支付的賠償金額，加上我們免除病人產生的未支付費用及開支分別並減去我們根據醫療責任保單自保險公司收取的保險賠償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01百萬元。未來針對我們的醫療糾紛索取的賠償金可能遠高於我們的估計及超出我們可能投購的

風 險 因 素

醫療責任保險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南通瑞慈醫院投購醫療責任險，而我們並未就體檢業務及診所業務投購醫療責任險，我們相信此舉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的醫療責任保險於2016年2月逾期後，由於與保險公司的長期磋商，我們在重續南通瑞慈醫院的醫療責任保險商出現延遲。我們於2016年5月重續醫療責任保險，而重續的保險條例追溯適用於協商重續期間發生的事故申索。由於並無其他保險公司在南通或其鄰近區域提供醫療責任險或類似保險產品，而我們過去與當地政府協調以取得相關保險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能及時或按我們可接受的程度取得或續新或根本無法取得或續新保險，或保險覆蓋範圍足以覆蓋日後與我們有關的糾紛，此可能大幅增加我們面臨醫療糾紛或法律訴訟的風險，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險或產品責任險，而僅就物業及設備損壞購買有限的財產險，我們認為此舉符合中國行業慣例。我們或會因申索而承擔超出現有醫療責任保險承保範圍或不屬承保範圍之負債。此外，由於業務擴張，我們維持一定程度保險範圍的成本或會不斷上漲。任何重大未投保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管理我們的快速增長或有效執行我們之策略。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增長。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88.9百萬元、人民幣597.8百萬元、人民幣802.8百萬元、人民幣301.4百萬元及人民幣390.1百萬元。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擴展業務及增加醫療服務種類的能力。我們的擴充計劃受業務、行業、經濟及競爭方面的或然事件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發生勞資糾紛、經濟低迷及施行適用法律及法規，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效率及收益下降，令我們推出新服務種類的進程延誤。

我們的擴充計劃包括擴充我們的醫院及體檢中心以及開設專科醫院，該計劃須較長的建設週期及巨額投資。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或不足以支持我們實施擴充計劃。我們的管理層亦可能發現難以取得及分配足夠的資源支持我們的擴充，包括人力資源、充足的醫療用品及場所，且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額外融資以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人員、制度、程序及控制措施將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或我們將可及時按可接納的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足夠的第三方融資。因此，我們或不能成功提升我們的經

風 險 因 素

營能力及以有效的方式於預期時間內實施或根本無法實施我們的擴充計劃。我們的業務增長出現任何延誤可能導致損失收益、增加融資成本、營運資金不足或不能達到溢利及盈利預測，以上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體檢業務受季節性影響及我們的中期業績對我們的年度表現未必具指示意義。

我們的收益及溢利於每個季節波動主要與體檢業務有關。我們的體檢業務於第一季度的客戶通常較年度其他季度少，原因為許多中國人喜好於中國新年假期後接受治療或進行體檢。此外，我們的體檢業務的企業客戶一般傾向於每年下半年安排其僱員進行體檢。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體檢業務於下半年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全年體檢業務收益的約61.1%、60.8%及68.4%。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如租金及員工成本)的若干部分較為穩定且不因季節性影響而受影響。由於季節性影響及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架構較為穩定，我們通常於每曆年上半年產生淨虧損。於2015年，我們於當年上半年錄得淨虧損及全年產生整體純利。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7.7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此外，倘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中期業績可能因上述原因而波動及對我們的長期表現未必具指示意義。

建立新經營場所(包括體檢中心及專科醫院)及新經營場所擴充計劃以及擴充現有經營場所可能導致財務表現劇烈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現時且日後會繼續因體檢中心及專科醫院的開設時間及新體檢中心及專科醫院的數目而波動。我們通常於開設新體檢中心、新專科醫院或其他新運營設施前產生大額開支，一般包括相關注資或承擔以及裝修或翻新物業、採購必要的醫療及其他設備的投資。因此，隨著我們實行擴充計劃，相關成本及開支(如相關租賃物業裝修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員工開支及租金)於新運營設施開始運營前及於早期試運營期間開始累計。新運營設施於其起步期的收益一般較低而經營成本較高。

根據以往經驗，視乎(其中包括)體檢中心的位置、服務種類及經營規模，新體檢中心一般需一年至三年方能實現收支平衡，甚至需要更長時間方能收回初步投資。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我們設立新體檢中心及專科醫院的步伐」。

風險因素

例如，於2014年，我們就新體檢中心產生大量開業前開支，該等體檢中心於2015年方產生收益。此外，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因若干原因而推遲，包括監管障礙、成本及開支大幅增加及難以招募充足的醫師及其他醫務人員。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於預期時間內實施擴充計劃，或根本不能實施擴充計劃。新建立及擴充的經營場所的經營業績或不如我們的現有經營場所。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各期間及各年的財務業績可能劇烈波動，而任何相關期間或年度的比較可能不具實際意義或不能反映我們於更長期間的表現。

我們面對因我們的營運產生醫療糾紛及對我們提出的法律訴訟有關的固有風險，可能產生巨大成本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內部操作程序，以監控我們的醫師及其他醫護人員於檢查及治療客戶時的專業態度。我們的醫師及其他醫護人員未能嚴格遵守內部操作程序可能令我們面對與客戶發生醫療糾紛的風險。我們或不時發生涉及患者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意外事故，故我們可能捲入醫療糾紛或牽涉客戶或其家屬提出的法律訴訟。此外，客戶可能不滿意我們的檢查或治療效果或我們的醫師提供的建議。在若干極端情況下，客戶及／或其家屬可能襲擊或威脅襲擊我們的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解決若干因綜合醫院及體檢中心業務營運產生涉及患者死亡或導致人民幣50,000元或以上的金錢補償的重大醫療糾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牽涉九宗營運引起的持續醫療糾紛。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醫療糾紛」。我們日後可能繼續遭遇相關重大醫療糾紛。任何重大任何醫療糾紛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分散管理及營運資源並產生高額成本。任何和解或對我們提出的成功申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令我們承擔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40.2百萬元。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可改善流動資金及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倘我們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可能面臨營運資金短缺的情況，且可能不能全面結償我們的短期銀行貸款。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現時集中於長三角地區，區域經濟的任何嚴重下滑或當地監管機制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現時集中於長三角地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長三角地區經營15家體檢中心、一家綜合醫院及一家診所。過往，我們受惠於區內經濟快速增長。然而，我們的業務集中於長三角地區令我們面對與本地區有關的區域集中風險。長三角地區的經濟嚴重下滑或增長率低於預期或當地監管機制的變動可能對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其購買我們服務的能力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倚賴主要供應商採購大部分供應品。

我們倚賴若干主要供應商採購大部分供應品，如消耗品、試劑及第三方測試服務。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的8.8%、9.4%、10.4%及9.5%而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的35.8%、34.2%、35.5%及34.3%。展望未來，我們或會繼續極為倚賴若干主要供應商，以滿足我們的採購需求。倘一名或多名主要供應商不願或無法向我們提供充足的供應品以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或業務擴充計劃，我們須尋找替代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可比數量及質量的供應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替代供應品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供應品。未能及時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替代供應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企業客戶對我們的體檢業務需求流失或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體檢業務的大部分收益乃自企業客戶產生。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企業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的44.5%、45.6%、52.0%及50.1%。倘我們的主要企業客戶不再與我們進行業務或大幅減少購買我們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物色任何替代客戶，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7.2%、10.6%、12.5%及9.8%。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我們體檢業務的若干企業客戶有關。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我們或會繼續面臨減值虧損風險，原因為我們計劃大力擴充體檢業務及體檢業務的企業客戶的客源。我們及時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出現任何不利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易受藥品及醫療消耗品成本波動所影響，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易受藥品及醫療消耗品成本波動所影響。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藥品及醫療消耗品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35.8%、33.1%、28.7%、30.6%及28.1%。

藥品及醫療消耗品的供應及價格可能波動且受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供應、需求、整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法規，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採購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我們日後未必能預測或通過改動服務項目或調整服務費用應對醫療物資的成本變動，亦未必能將成本增幅轉嫁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政府補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南通瑞慈醫院自南通地方政府機關取得的政府補貼主要為津貼形式的補貼，以進一步發展其私營醫院的職能及認可小兒外科科室為國家級臨床重點建設專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貼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取得相關政府補貼，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吸引、培訓及挽留合資格醫師、醫務管理人員及其他醫護人員，我們醫院的業務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培訓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醫師並與彼等保持良好的關係。由於國內經驗豐富的醫師有限，招募合資格醫師的競爭相當激烈。我們認為，醫師決定是否為我們工作前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我們的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的聲譽及文化、設施及輔助人員的質素、病人就診人數、薪酬及地點。我們的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因其中一項或多項因素的競爭力可能不如競爭對手，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吸引或留任所需的醫師。我們與醫師的僱傭協議通常訂明彼等可隨時以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與我們醫院

風險因素

的僱傭或從屬關係。倘我們無法成功吸引、培訓或留任充足的合資格醫師，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招募及留任合資格醫院管理人員與其他醫療專業人士（包括護士、放射科醫師及藥劑師），以及能否培訓及管理該等醫療專業人士。近年招募及留任醫護人員的成本愈來愈高。預期該等成本日後仍會繼續上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吸引及留任所需的足夠合資格醫院管理人員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士，我們未必可維持服務質量，繼而可能令客戶流失及對收益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面對激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國內醫療服務行業，尤其是綜合醫院、體檢及診所分部的競爭相當激烈。我們面臨同一地區醫眾多公立醫院、私營醫院及體檢中心的競爭。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更為方便、提供更多服務、配備更新及更佳的設施、更多醫護人員、於社區的名聲更顯或價格更為相宜。倘我們無法與彼等有效競爭及未能吸引與留住病人，我們的客戶數量及市場份額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醫師及護士未能將其執業許可轉至我們的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停業等處罰，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醫師與護士的執業受中國法律及法規嚴格監管。於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及護士必須持有執業許可證，且僅可於許可證工作範圍及所登記的指定醫療機構執業。醫師及護士將許可證從一間醫療機構轉至另一間醫療機構通常需時最多30日。在我們的營業過程中，我們不時聘用新任醫師及護士並須轉移其許可至我們醫院或體檢中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醫師及護士會及時完成甚至根本無法完成許可證的轉移登記及相關政府流程。

我們的租約遭提前終止、未能續訂租約或租金大幅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人口十分稠密的地區於商業上具吸引力的地段經營業務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務擴展至關重要。除我們的南通瑞慈醫院及其中兩家體檢中心外，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物業作為我們全部體檢中心的場所。我們與該等獨立第三方的租賃協議的租期一般介乎十至

風 險 因 素

十五年。然而，我們的業主可能提早終止我們的租約，或可能於屆滿後拒絕按優惠條款續訂租約。此外，我們的業主可能因其未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而無法續新或繼續履行我們的租賃協議。由於近年來中國商業物業的租金普遍上漲，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可按類似或優惠條款(包括租期及租金)取得或續訂租約，或甚至根本不能取得或續訂租約。倘我們未能繼續於相關地點經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全面遵守有關環保的若干監管規定。

我們在完成環保相關程序前開始營運五間體檢中心。有關該等體檢中心的違規事件可能令我們遭處以潛在最高罰金合計人民幣2.8百萬，且我們可能被責令終止該等五間體檢中心的業務運營。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違規事件」。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五間體檢中心被相關環保機關處以罰金及責令終止經營的可能性甚微，但概無保證相關機關不會對我們處以罰金及責令終止經營，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電腦網絡基礎設施及中央資訊科技系統的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任何技術故障、安全漏洞或其他故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電腦網絡基礎設施及資訊科技系統有助我們全方位經營及監控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的經營狀況，例如計費、財務及預算數據、客戶紀錄及存貨。此外，我們亦依賴資訊科技系統於線上銷售渠道為我們的體檢中心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定期維護、更新及升級信息系統，以滿足經營所需。電力中斷或癱瘓、自然災害、電腦病毒或黑客攻擊、網絡故障或其他未經授權篡改等引致資訊科技系統的任何故障，或會導致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中斷、影響紀錄的準確程度及不能維持正常業務經營。尤其是倘計費及醫療保險報銷相關的資訊科技系統發生故障導致相關紀錄遺失，我們或無法從客戶及保險機構全數收取款項，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因儲存於我們系統的個人資料失竊或遭不當使用而承擔責任或使聲譽受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監管體制的不利轉變，尤其是醫療改革政策的改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09年，中國政府推出醫療改革計劃，旨在確保每位公民能享有並能負擔基本醫療保健。此後，中國政府推出針對醫療服務的負擔、供應及質量問題、醫療保險範圍及公立醫院改革的新政策，並提倡增加政府的醫療保健支出。全面的中國醫療體系改革預計至2020年完成。

上述政策直接惠及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及營運，且我們預期將大大促進未來增長。例如，根據國務院於2009年3月18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近期重點實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對於可否獲核准為公共醫療保險指定醫療機構、科研項目甄選、專家職稱評估及參加繼續教育課程，私營醫院與公立醫院具有同等地位。然而，該等政策日後或會大幅變更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不利。日後立法變更可能(其中包括)限制私人或外國投資醫療服務、更改提供予社保病人的醫療服務報銷比率、規範允許收取的醫療費用。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監管體制的上述不利轉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倚賴我們的品牌聲譽且我們的品牌聲譽受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相信，我們的「瑞慈」品牌因服務質素、舒適的環境及可靠的服務而在有較強健康意識的消費者及患者中廣為人知，尤其是在長三角地區。我們的強勢品牌有助於將本公司建立為長三角地區的領先醫療服務供應商。根據中國衛計委醫院評級制度，南通瑞慈醫院獲評級為三級乙等(中國醫院第二高等級)醫院。相關評級須接受嚴格的定期及隨機審查程序。南通瑞慈醫院的三級乙等等級證書於2015年12月到期，而南通瑞慈醫院目前正接受主管政府機構的定期審查。審查團隊於2016年6月完成初步審查並於2016年9月進行現場評估。我們無法保證南通瑞慈醫院將夠在2016年審核程序或未來將保持相關評級，而這將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多項其他因素(包括超出我們控制的若干因素)對維持並提高我們的品牌非常重要，倘未能妥善處理，或會對我們的品牌造成負面影響，例如：

- 我們能否持續讓客戶感到舒適、便利及可靠；

風 險 因 素

- 我們能否有效控制服務及設施質量並監察醫師與其他醫護人員的工作表現；
- 我們能否通過各種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提升我們品牌在現有及潛在病人中的知名度；及
- 我們能否應用新技術並使我們的網站及系統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或符合新的行業標準。

未能建立、維持及提升品牌聲譽可能會對市場對我們服務的認可及信任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收益損失。

我們亦可能面對其他意圖通過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牟利之人士的挑戰。任何有關我們服務、我們設施、同行或行業的負面報道(不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公共形象及聲譽，繼而導致病人及非駐院醫師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產生的開支，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域名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競爭力及成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業務運營所使用的五個域名。有關商標及域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倚賴商標、域名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與僱員訂立的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如此，該等法律及協議的保障有限，難以管理所擁有或有權使用的知識產權的未經授權使用，費用亦較高。我們已採取且會繼續採取多項行動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侵犯。然而，中國法律提供的知識產權保護水平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執行，與較發達經濟體的法律體制比較有所不足。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產生的開支，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遭第三方提起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償，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法律費用，倘若判決不利於我們，更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或會在營運過程中遭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償。我們亦可能遭提出涉及商標侵權索償或侵犯第三方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抗辯任何該等或其他索償需耗用大

風 險 因 素

量資金及時間，會大幅分散我們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精力及資源。我們所涉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判決或會導致我們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負債、要求我們從第三方尋求授權許可、支付持續特許使用權費或遭受禁止提供及推廣相關品牌或服務的禁令。倘我們無法按合乎商業原則的條款取得許可或根本無法取得許可，我們或須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獲取其他技術或重建我們的服務品牌(如有)，亦可能不得不延遲或暫停相關服務或推廣品牌。無論該等索償是否有理，我們或會產生巨額開支及需管理層費神抗辯該等第三方的侵權索償。訴訟持久亦會導致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延遲、減少或取消購買我們的服務。此外，我們或會由於該等索償面對業務營運中斷及聲譽損害，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對與處理醫療數據相關的風險。

我們收集並保存客戶體檢、診斷及治療的醫療數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要求醫療機構保護病人或客戶隱私，禁止未經授權披露個人資料。我們已採取措施對客戶醫療資料保密，包括在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加密有關資料，未經合理授權無法獲取，並設立內部規則要求僱員對客戶醫療資料保密。然而，該等措施未必能有效保護客戶的醫療資料。此外，儘管我們並不公開客戶的醫療資料，但我們會在編纂個人身份資料後以一籃子方式使用該等數據進行市場推廣或研究。儘管我們認為我們客戶醫療資料的現行用途符合監管有關資料使用的相關法律法規，但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變更或會對我們能否使用醫療數據產生影響，並導致我們因使用該等數據而承擔責任。倘未能保護客戶醫療資料或限制我們使用任何醫療數據或因此承擔任何責任，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管理層團隊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極大影響。

我們日後的成功倚賴管理層團隊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倚賴聯合創始人方醫師及梅醫師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力。我們亦倚賴管理層團隊中盧振宇先生、邵忠先生及蔡迪女士等多名主要成員發展及經營我們的業務。

倘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無法或無意繼續擔任現有職務，我們未必能輕鬆地物色替代人選甚至無法覓得人選，且招募及培訓新人或會支付額外費用。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為任何主要人員購買主要人員保險。此外，倘任何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或會流失專業技術、

風 險 因 素

商業秘密、客戶及主要專業人才與人員。我們已與管理團隊的所有主要成員訂立僱用協議及保密以及不競爭協議。儘管不競爭條文一般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但中國有關執行該等條文的法律慣例不及美國等國健全。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根據不競爭條文行使權利時，國內的法院會執行相關條文。

不符合中國反貪腐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及／或我們的醫師、職員及醫院管理人員面臨調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因而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內部政策及程序，確保醫師、職員及醫院管理人員遵守中國反貪腐法律法規。然而，我們所處的中國醫療保健行業違反反貪腐法律法規的風險較高，且中國政府近期已加大反賄賂的打擊力度，以減少醫師、職員及醫院管理人員收受有關採購藥品與醫療器械及提供醫療服務的不當款項及其他利益。雖然我們已制定反貪腐政策及程序，且並無涉及任何有關違反反貪腐規定的政府調查，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政策及程序能有效杜絕個別醫師、職員及醫院管理人員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犯中國反貪腐法之行為。倘發生此類不合規事件，我們及／或我們的醫師、職員及醫院管理人員可能會面臨調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我們的聲譽可能因該等事件的負面報道而嚴重受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政府社會、經濟及政治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開展所有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發展。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經濟的程度、經濟發展的整體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以及資源配置。雖然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但不同時期、地區及不同經濟行業的增長一直不均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發展及指導資源配置。中國政府亦通過戰略性配置資源、管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

風 險 因 素

的發展實行有力控制。部分該等措施可能有利於中國的整體經濟，但亦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政府控制資本投資或適用於我們的若干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財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7日聯合發佈有關營改增試點方案的通知，據此，中國政府將自2016年5月1日起於醫療保健行業逐步推行營改增。由於我們目前獲豁免繳納營業稅，近期的稅務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日後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中國政府採取的任何日後措施及政策可能會對中國經濟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對中國醫療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受全球經濟的影響。全球經濟放緩及2008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市場混亂、美國經濟的不斷衰退及歐洲的主權債務危機，早已對中國經濟增長造成下行壓力。於2016年6月23日，英國投票脫離歐盟。此舉已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劇烈波動，並預期將在一段時間內導致全球市場出現不確定因素及引起石油價格波動，進而對財務狀況及全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判決先例僅可援引作參考。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為建立健全的商業法律制度而頒佈有關處理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例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金融、外匯及貿易等。儘管如此，中國的法律體制仍未完善，新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亦未必明確或貫徹一致。由於已公佈的判決數目有限且並無約束力，故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眾多不明確因素且未必一致。即使中國的法律制度完善，在執行現行法律或合約方面(當中有關，其中包括我們的成立、公司結構及營運)仍可能存在不明確因素或例外情況，概不能保證監管機構會以與我們對有關法律的理解一致的方式詮釋或執行有關法律，而且亦可能難以快速公正地執行法院判決。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依據可能具追溯效力之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不曾公佈)制定。因此，我們可能在並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另外，中國的訴

風 險 因 素

訟可能曠日持久，或會招致巨額開支、分散資源及須管理層分神兼顧。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日後的變化及相關影響。倘所有或任何該等不明朗因素出現，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或難以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以及彼等的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閣下或難以在美國境內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就(其中包括)美國聯邦證券法或相關州際證券法所涉事宜對我們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許多國家並無訂立互相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訂立互相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認可及執行。

根據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對於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安排向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現行安排所述「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就安排之效力，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安排亦明確界定「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特定法律關係」及「書面形式」的涵義。不符合安排規定的終審裁決可能無法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符合安排規定的所有終審裁決可在中國法院獲認可及有效執行。

我們可能因應中國政府政策轉變而須調整企業架構、營運或收購策略。

根據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的先前版本，我們的業務屬允許類別。然而，根據於2015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的新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醫療機構的外商投資屬受限制類別，且限於以中外合資企業或合作經營企業形式進行。因此，外資企業(例如我們)被限制擁有新建或新收購醫院或其

風 險 因 素

他醫療機構70%以上的最終權益。儘管我們計劃甄選及引薦獨立第三方為少數股東，以日後與我們建立或收購醫療機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計劃將或根本無法按時執行。此外，即使該等限制日後獲解除，我們作為外資公司未必能夠為我們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順利自相關政府機關申領許可證或按時申領許可證。倘我們被限制從事目前經營的業務，或倘我們未能為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取得相關許可證或被禁止新建或新收購地方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則我們可能難以通過自身增長或併購拓展業務，甚至可能必須出售或重組部分或全部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遵守中國廣告法律及法規，而違規會遭致政府處罰。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須監察自身廣告內容以符合適用法律。根據《醫療廣告管理辦法》及《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廣告管理的通知》，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刊登醫療廣告須事先申請及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違反該等法規或會為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招致處罰，包括整改、警告、暫停營運、吊銷提供特定醫療服務的相關許可證以及吊銷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此外，倘所刊登的廣告內容與醫療廣告審查證明所批准及記錄不符，主管部門可吊銷我們的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並在一年內拒絕受理我們的任何廣告審查申請。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會導致我們遭受政府處罰、損害我們的品牌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 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匯出外幣至境外實施管制。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收取，而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缺乏可用外幣或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履行其他外幣付款責任的能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可根據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債項)，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

此外，中國政府亦可能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交易。倘中國的外匯管制制度致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獲得充足外幣應付貨幣需求，則我們或無法支付若干到期資本開支。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波動及受(其中包括)政治局勢及經濟政策與狀況影響。儘管人民幣不再僅與美元掛鈎，惟基於浮動匯率政策，其於國際市場的價值仍參考一籃子貨幣政策釐定。我們無法預測人民幣的日後波幅。中國政府可能採取更靈活的貨幣政策，可能導致人民幣兌外幣的價值大幅變動。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及營運開支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人民幣貶值則可能對我們的外幣計值股份的價值及就此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用以按合理成本減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減低與我們的外幣計值資產相關的外幣風險。另外，我們目前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方可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所有該等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減低我們的外幣計值股份的價值及就此應付股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因此或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通過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境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採納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界定為「實質上對企業的業務營運、僱員、賬目及資產具有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我們的所有管理層現駐居中國，日後可能繼續駐居中國。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須就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非居民企業股東收取的任何股息或股份銷售收益或須按最多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付款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但該豁免的詳細資格要求尚不明確，即使我們就此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付款能否達到該資格要求亦未可知。倘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稅，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及股份股息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即在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場所或有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有關收入實際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關連的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以來源於中國的股息為限。同樣，倘有關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所持「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的收入，則亦通常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除非獲有關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削減或豁免則作別論。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我們可能無法確定我們會否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倘我們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支付的股息以及彼等因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收益或會被視為來源於中國的收入，因而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除非獲削減或豁免則作別論。倘情況如此，無法確定彼等能否申索中國與其各自所在國家或地區所訂立所得稅協定或協議待遇。倘應付身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之非中國股東的股息或因轉讓我們的股份所產生收益須繳納中國稅項，則該非中國股東於股份之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倘投資者為個別人士，有關稅率為股息或資本收益的20%。

來自外商投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或須按高於我們現時預期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境外股東並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中國附屬公司應付境外股東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有關境外股東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且境外股東獲當地稅務主管部門批准應用該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倘符合香港稅收協定的若干條件及規定，則可將預扣稅稅率減至5%。然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601號文，規定稅收協定待遇不適用於並無實質業務之「導管」或空殼公司，並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進行實益擁有權分析，以確定是否向「導管」公司授出稅收協定待遇。尚不確定601號文是否適用於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通過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付予我們之股息。倘根據601號文，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可能不會被視為有關股息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有關股息可能須按10%的稅率而非香港稅收協定所規定5%的更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收購交易或重組策略構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7號文，其取代或補充698號文內的若干條文。7號文就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財產(包括股權)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加強有關審查力度。詳情請參閱「監管」一節。

有關7號文及698號文先前規則的應用仍存在不明朗因素。7號文可由稅務機關決定適用於境外重組交易或銷售境外附屬公司股份(當中涉及非居民企業(即轉讓方))。此外，我們、我們的非居民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或須支付寶貴資源以遵守7號文或促成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不應就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於過往及未來重組或股份出售根據7號文繳納稅項，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中國法規或會令中國居民股東產生個人負債、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75號文自2005年11月1日生效，規定中國居民(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成立或控制中國境外任何公司(即「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中國公司資產或股權從境外籌集資金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主管分局登記。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取代75號文，當中規定(i)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居民自然人或中國公司)以資產或股權向特殊目的實體出資以進行投融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ii)倘特殊目的實體變更基本資料(如變更中國居民自然人股東、名稱或營運期限)或發生重大事件(如中國居民自然人所持股本變動、合併或分拆)，則中國居民須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有關變更登記。

盡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醫師須根據37號文辦理外匯登記及已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有關登記。然而，我們可能無法一直全面了解或知悉所有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之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亦可能無法一直促使實益擁有人遵守37號文的

風 險 因 素

規定。因此，無法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會一直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或於日後辦理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任何相關登記或取得相關批文。根據37號文及中國相關外匯法規，倘須辦理外匯登記及變更的股東未能辦理有關登記及變更，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不得以利潤以及削減股本、股份轉讓及清盤所得款項向我們作出分派，而我們亦不得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發放外幣貸款或注入額外資金。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令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產生負債，而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負責人及須對此次違規直接負責之其他人士可能遭受行政處罰。

與股份及[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先前並無在市場交易，其[編纂]可能會波動，股份未必有活躍的[編纂]。

在[編纂]前，股份並無[編纂]市場。向[編纂]發售的股份初始[編纂]將由我們、[編纂]與[編纂]議定，[編纂]可能與[編纂]之後的股份市價存在較大差異。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股份[編纂]及[編纂]。然而，在[編纂][編纂]並不能保證可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若形成該交易市場，其可在[編纂]之後得到維持；或股份市價不會在[編纂]之後下降。

此外，股份的交易價及交易量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化；
- 證券分析師財務估算的變化；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出的公佈；
- 可影響我們、客戶或競爭對手的中國法規發展狀況；
- [編纂]對我們及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編纂]環境的認知；
- 中國醫療服務市場的發展狀況；
- 我們或競爭對手作出的定價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進行的收購；
- 股份的市場深度及流動性；
- 我們行政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增聘或離職；
- 股份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到期；

風 險 因 素

- 額外股份的銷售與預期銷售；及
- 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此外，在[編纂][編纂]且在中國有重要營運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出現價格波動，而我們的股份可能發生與本集團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

閣下將招致即時及重大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招致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編纂]高於[編纂]前初步發行予股東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根據最高[編纂][編纂]計算，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的每股備考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編纂](相當於[編纂])將會即時攤薄，而股東於[編纂]前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會錄得增長。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倘日後發行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購買我們[編纂]股份的人士的股權百分比或將進一步攤薄。

倘我們日後授出僱員購股權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我們的經營業績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於[編纂]完成後，我們亦可能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向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授出時，我們將須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將根據於授出當日股份獎勵的公平值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接受人為換取股份獎勵而須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薪酬開支。我們估計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產生補償開支分別約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倘我們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我們隨後可能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我們可能產生重大薪酬費用及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受到不利影響。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經濟及醫療服務行業的事實及統計資料可能不完全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醫療服務行業以及中國相關行業的事實及統計資料均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第三方資料(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編纂]或其聯屬人士或相關方的顧問均未驗證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亦未確認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中採用的相關經濟假設。由於可能有缺陷或無效的收集方法或已出版資訊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有關中國經濟及醫療服務行業以及中國相關行業的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無

風 險 因 素

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資料相比較，不應過度倚賴。因此，我們並未作出有關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的聲明。此外，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存在風險與不確定性，可因各種因素而發生變化，不應過度倚賴。而且，概無保證其乃依據與其他國家相同的基礎或準確度陳述或編製。

主要股東未來在[編纂]後於[編纂]市場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編纂]前，股份並無[編纂]市場。現有股東在未來出售或我們在[編纂]後發行大量股份，均可能導致股份的現行市價大幅下降。由於有關出售及新股發行的合同及法規限制，緊隨[編纂]後可供出售或發行的股份數量有限。然而，在該等限制到期或獲豁免後，未來在[編纂]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期作出該等銷售可能導致股份的現行市價大幅下降，因而嚴重影響我們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

閣下在依據開曼群島法律保護自身權益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依照香港現有的法規或判例制定的法律不同。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我們少數股東受到的保護可能少於他們根據香港法律本應獲得的保護。例如，開曼群島並無等同於香港公司條例第725條(該條文為受到集團事務不當損害的股東提供補救)的法律條文。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其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不一致。

緊隨強制轉換、[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持有我們合共約[編纂]%的股份(假設[編纂]、根據首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通過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在董事會上的代表，對我們業務及事務施加重要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整合、資產收購或處置、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股息支付的時間及數額以及管理層的決定。控股股東可能不會以少數股東的最大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對我們有利的交易。

風 險 因 素

該擁有權集中現象亦可能會妨礙、延誤或阻礙本公司的控制變更，使股東在本公司銷售過程中失去從該等股份獲得溢價收益的機會，並可能使股份價格大幅下降。

股份在交易開始時的[編纂]可能低於[編纂]。

股份在[編纂]向公眾出售的初始價格預期在[編纂]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確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前不會在[編纂]開始交易，預期股份將在[編纂]後第五個營業日交付。因此，[編纂]可能無法在該期間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股份。因此，股份的持有人須承擔因從[編纂]到交易開始時間內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狀況導致股份在[編纂]開始時價格低於[編纂]的風險。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會在未來宣派任何股息。

作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能否從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若有)。根據中國法律以及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憲章文件，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股息，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利潤減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法定資本儲備金的必需分配額。未在指定年度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予以保留，可於其後年度分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許多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不同。因此，若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在指定年度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可分派利潤(即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有利潤)，該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將無法在該指定年度支付股息。因此，由於本公司的所有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自位於中國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可分派利潤向股東支付股息。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不可分派資本儲備人民幣161.3百萬元，主要包括法定儲備及[於南通瑞慈醫院不再為「非盈利醫療機構」時轉自南通瑞慈醫院保留溢利之資本盈餘]。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及「財務資料—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5年，我們向當時的股東(包括霸菱投資者作為可交換債券的債券持有人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按已兌換基準有權享有的分派)宣派人民幣581.1百萬元股息。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作出其他分派。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將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未來任何股息宣派、支付及數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取決於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供應、我們的憲章文件及適用法律等考慮因素。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文件全文，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倚賴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資訊。

本文件[編纂]之前，報刊及媒體已載有關於本集團及[編纂]的資訊，包括[編纂]未刊載而有關於本集團的若干資訊。我們、[編纂]、[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均未授權在報刊或媒體中披露任何該等資訊，對於該等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的資訊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刊及／或其他媒體上所發表有關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適當，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資訊、預測、所發表的觀點或意見或任何該等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若任何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資訊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敬請潛在[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訊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在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編纂]決定時， 閣下僅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為籌備[編纂]，我們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的若干條文。

管理人員留駐

根據[編纂]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通常表示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為香港常駐居民。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且所有執行董事過去、現在且預期均會在中國。我們認為執行董事駐於我們擁有重大業務的地點可使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更具成本效益及更具效率。因此，我們將無法遵守[編纂]第8.12條有關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

因此，我們向[編纂]申請而[編纂]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8.12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我們已根據[編纂]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編纂]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方宜新醫師及公司秘書周慶齡女士；
- (b) 倘[編纂]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通過一切必要的方式聯絡全體董事；
- (c) 所有並非香港常駐居民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可就業務目的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夠於獲得合理通知後與[編纂]會面；
- (d) 我們的合規顧問上銀國際有限公司將作為與[編纂]溝通的另一渠道；及
- (e) 董事已向[編纂]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編纂]前的股份買賣

[編纂]第9.09(b)條規定，由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獲准上市期間，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股份。

由於預期[編纂]及就此而言，霸菱投資者、翠慈及梅醫師於2014年7月16日訂立霸菱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重組及翠慈向霸菱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67,715,000美元的可交換債券。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交換債券須於[編纂]或之前通過從翠慈轉讓相關股份至債券持有人強制轉換為股份。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 — [編纂]前投資」一節。預期翠慈將於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編纂]後繼續持有我們3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因此，翠慈將繼續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強制轉換根據[編纂]第9.09(b)條構成核心關連人士交易。

出於下文所載原因，我們已向[編纂]申請及[編纂]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9.09(b)條的規定，豁免僅涉及根據強制轉換進行任何交易，理由如下：

- (a) 如指引信HKEx-GL42-12所載，第9.09(b)條旨在防止持有申請人股份的[編纂]申請人的核心關連人士(如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通過於緊接[編纂]前買賣該等股份而獲利。該等核心關連人士被視為擁有內幕消息並且會影響[編纂]過程。在此情況下，強制轉換為我們提交[編纂]前超過一年達成的真實商業安排，並無意使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能夠利用內幕消息受惠；
- (b) 強制轉換為重組的一部份，且屬於[編纂]可能授出指引信HKEx-GL42-12所載第9.09(b)條豁免的一般情況之一；
- (c) 霸菱框架協議遵循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指引信HKEx-GL42-12及指引信HKEx-GL43-12，且強制轉換並不要求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 (d) 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優化股權架構的程序步驟，強制轉換僅會為履行現有的合約責任而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潛在[編纂]的利益；及
- (e) 霸菱框架協議及可交換債券的重大條款(包括根據強制轉換將予轉讓的股份數目及百分比)於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披露，使潛在[編纂]作出知情[編纂]決定。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方宜新醫師.....	中國 上海 烏魯木齊中路 99弄1號 A-4503室	中國
梅紅醫師.....	中國 上海 烏魯木齊中路 99弄1號 A-4503室	中國
盧振宇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大屯路 南沙灘66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焦焱女士.....	中國 上海 建國西路 228弄1號 10樓1002室	美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勇博士.....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通匯路18號 諸子階62-2	中國
王衛平醫師.....	中國 上海 閔行區 古美西路 631弄63號 101室	中國
黃斯穎女士.....	香港 將軍澳 澳景路88號 維景灣畔6座 38樓F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聯席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至63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樓
郵編100025

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3601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編纂]法律顧問

[編纂]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江寧路212號 凱迪克大廈4樓
公司秘書	周慶齡女士 (LLM、FCIS、FCS)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授權代表	方宜新醫師 中國 上海 烏魯木齊中路 99弄1號 A-4503室 周慶齡女士 (LLM、FCIS、FCS)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審核委員會	黃斯穎女士(主席) 焦焱女士 王勇醫師
薪酬委員會	王衛平醫師(主席) 盧振宇先生 黃斯穎女士
提名委員會	方宜新醫師(主席) 王勇醫師 王衛平醫師
合規顧問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34樓

公司資料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張江科技支行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科苑路151號

招商銀行
金沙江路支行
中國
上海
普陀區
金沙江路1759號

公司網址

<http://www.rich-healthcare.com/>
(該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監 管

以下為適用於我們現有業務及經營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概要。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與外商投資醫療機構有關的政策

對外商投資中國不同行業的指導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且該目錄將由該兩個政府機關不時修訂及重新頒佈。為指導外商投資，一般將行業分為四類：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目錄僅列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特定行業，而未列入目錄的行業屬於允許類。根據於201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的2011年版目錄，醫療機構屬於允許類。然而，發改委及商務部已頒佈自2015年4月10日起生效的新版目錄，而醫療機構於此版目錄中被分類為限制類。

於2000年5月15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1日生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允許通過合資經營或合作經營方式於中國成立外資醫療機構，惟須符合一系列條件，包括由中方持有的合營企業股權不得少於30%。

由中國衛計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並於2014年7月25日生效的《關於開展設立外資獨資醫院試點工作的通知》允許外國投資者於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江蘇省、福建省、廣東省及海南省設立全外資醫院。

醫療機構改革政策

自2009年起，中國政府機關已頒佈一系列針對改革醫藥衛生體制、推動醫療保健領域發展及鼓勵私人資本投資醫療機構的政策，包括由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於2009年3月17日頒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由國務院辦公廳於2010年11月26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發展改革委衛生部等部門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由國務院於2013年9月28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

監 管

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由中國衛計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3年12月30日頒佈的《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及由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指導意見》。

醫療機構的管理

由國務院於1994年2月26日頒佈並於1994年9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由衛生部於1994年8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9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訂明醫療機構的行政制度及成立規定。計劃成立醫療機構的任何實體或個人須向有關衛生行政部門申請，以獲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由衛生部頒佈並於2009年6月15日生效的《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規定，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須接受有關專責衛生部門的定期校驗及審核。

由衛生部於2009年8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9月1日生效的《健康體檢管理暫行規定》訂明醫療機構進行體檢活動的標準及規定。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衛生部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頒佈並於1999年5月11日生效的《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為有基本醫療保險的城鎮職工提供醫療服務的醫療機構須從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取得基本醫療保險的指定醫療機構的證明。

醫療機構分級

衛生部於1994年9月2日、1995年7月21日及2011年9月21日分別頒佈的《醫療機構基本標準(試行)》、《醫療機構評審辦法》及《醫院評審暫行辦法》規定，中國醫療機構(包括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等級分為三級(一級、二級及三級)及兩等(甲等及乙等)。最高標準為三級甲等。每家醫院每四年接受一次評審。中國衛計委及其醫院評審委員會負責全國醫院

監 管

評審的領導、組織及監督管理，各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成立醫院評審領導小組負責本轄區的醫院評審工作。

衛生部於2011年4月11日頒佈並實施的《三級綜合醫院評審標準(2011版)》(「**評審標準**」)及衛生部辦公廳於2011年11月25日頒佈並實施的《三級綜合醫院評審標準實施細則(2011年版)》(「**實施細則**」)對三級綜合醫院的評審標準作了詳細規定，其餘各級各類醫院可參照使用。評審標準共7章72節，設置391條評價標準與監測指標。根據評審標準，第一章至第六章所列指標，用於對三級綜合醫院實地評審，並作為醫院自我評價與改進之用；第七章(日常統計學評價指標)所列指標，用於對三級綜合醫院的運行、醫療質量與安全指標的監測與追蹤評價。實施細則所列評價標準的主要內容如下：

名稱	主要內容
第一章 堅持醫院的公益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院設置、功能和任務符合區域衛生規劃和醫療機構設置規劃的定位和要求• 醫院內部管理機制科學規範• 承擔公共精神衛生服務以及政府安排的其他指令性任務• 应急管理• 臨床教育• 科研及其成果
第二章 醫院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約診療服務• 門診流程管理• 急診綠色通道管理• 住院、轉診服務流程管理• 基本醫療保障服務管理• 患者的合法權益• 投訴管理• 就診環境管理
第三章 患者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立查對制度，識別患者身份• 確立在特殊情況下醫務人員之間有效溝通的程序、步驟• 確立手術安全核查制度，防止手術患者、手術部位及術式發生錯誤

監 管

名稱	主要內容
第四章 醫療質量安全管理與持續改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手衛生規範，落實醫院感染控制的基本要求• 特殊藥物的管理，提高用藥安全• 臨床「危急值」報告制度• 防範與減少患者跌倒、墜床等意外事件發生• 防範與減少患者壓瘡發生• 妥善處理醫療安全(不良)事件• 患者參與醫療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療質量與安全管理組織• 醫療質量管理與持續改進• 醫療技術管理• 臨床路徑與單病種質量管理與持續改進• 住院診療管理與持續改進• 外科醫療質量管理與持續改進• 麻醉管理與持續改進• 重症監護病房質量管理與持續改進• 精神病管理與持續改進(可選)• 急診管理與持續改進• 感染性疾病管理與持續改進• 中醫管理與持續改進• 康復治療管理與持續改進• 疼痛科治療管理與持續改進• 藥事和藥物使用管理與持續改進• 臨床檢驗管理與持續改進• 病理科管理與持續改進• 輸血管理與持續改進• 介入診療管理與持續改進• 血液淨化管理與持續改進• 醫用氧艙管理與持續改進(可選)

監 管

名稱	主要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放射治療管理與持續改進(可選)• 醫學影像管理與持續改進• 醫院感染管理與持續改進• 臨床營養管理與持續改進• 其他特殊診療管理與持續改進• 病歷(案)管理與持續改進
第五章 護理管理與質量持續改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立護理管理組織體系• 護理人力資源管理• 臨床護理質量管理與改進• 護理安全管理• 特殊護理單元質量管理與監測
第六章 醫院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執業• 明確管理職責與決策執行機制，實行管理問責制• 依據醫院的功能任務，確定醫院的發展目標和中長期發展規劃• 人力資源管理• 信息與圖書管理• 財務與價格管理• 醫德醫風管理• 後勤保障管理• 醫學裝備管理• 院務公開管理• 醫院社會評價
第七章 日常統計學評價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院運行基本監測指標• 住院患者醫療質量與安全監測指標• 合理用藥監測指標• 重症監護病房監測指標• 醫院感染控制質量監測指標• 單病種質量監測指標

實施細則將條款分為標準條款(適用於所有三級綜合醫院)、核心條款(最基本、最常用、最易做到、必須做好的標準條款)及可選條款(主要是指可能由於區域衛生規劃與醫院功能任務的限制，或由政府控制，需要審批，而不能由醫院自行決定即可開展的項目)。評

監 管

審採用A(優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E(不適用，指衛生行政部門根據醫院功能任務未批准的項目，或同意不設置的項目)五檔表述方式。評審原則是倘要取得B(良好)，該項目必須先達到C(合格)，並符合B(良好)的要求，而倘要取得A(優秀)，該項目必須先達到B(良好)，並符合A(優秀)的要求。實施細則就各條款的評審標準逐項規定了評審要點並分別規定了各評審標準中達到「A優秀」、「B良好」、「C合格」檔的評審要點。三級甲等、乙等綜合醫院需要取得的評審結果分別如下(下表中的標準條款系指基本條款)：

項目類別	標準條款			核心條款		
	C(合格)	B(良好)	A(優秀)	C(合格)	B(良好)	A(優秀)
三級甲等.....	≥90%	≥60%	≥20%	100%	≥70%	≥20%
三級乙等.....	≥80%	≥50%	≥10%	100%	≥60%	≥10%

根據上表，要達到三級乙等的評審結果，需同時滿足：(1)標準條款中達到「C合格」檔或以上的條款數量需佔適用的標準條款總數不少於80%，其中達到「B良好」檔或以上的條款數量需佔適用的標準條款總數不少於50%，達到「A優秀」檔的條款數量需佔適用的標準條款總數不少於10%；(2)所有適用的核心條款均需達到「C合格」檔，同時，核心條款中達到「B良好」檔或以上的條款數量需佔適用的核心條款總數不少於60%，其中達到「A優秀」檔的條款數量需佔適用的核心條款總數不少於10%。

有關非營利性組織的條文

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有關非盈利性組織的一般規定。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衛生部、財務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計劃委員會頒佈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規定，非營利性及營利性醫療機構須按其業務目標、服務目的及各種財務、稅收、定價及會計政策的實施情況分類。此外，政府不得經營營利性醫療機構。醫療機構須在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辦理申請、註冊及複檢等手續過程中向有關衛生部門書面聲明其非營利性／營利性狀況，而有關衛生部門須連同其他有關部門根據有關醫療機構的投資來源及業務性質確定其非營利性／營利性狀況。

監 管

根據《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乃為公眾服務而設立，不以營利為目的，其收入用於彌補醫療服務成本。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結餘只能用於自身的持續發展，如改善醫療條件、引進技術、開展新的醫療服務項目。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執行政府指導價格，享受相應的稅收優惠政策。

醫療機構的營運監督及管理

藥品

由國務院於2005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3年12月7日修訂的《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規定，需要使用麻醉藥品或第一類精神藥品的醫療機構須取得專責衛生部門的批准並取得麻醉藥品及第一類精神藥品購用印鑒卡。

由國務院頒佈及於1989年1月13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放射性藥品管理辦法》規定，使用放射性藥品的醫療機構須從有關省級公安部門、環保部門及衛生部門取得放射性藥品使用許可證。有關放射性藥品使用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規定，醫療機構須從生產或分銷藥品的合資格企業購買藥品，並遵守有關藥品在儲存、保管、調配及使用方面的標準。

根據由發改委、財政部、衛生部及其他部門於2006年5月19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整頓藥品和醫療服務市場價格秩序的意見》，受政府定價監管及醫療機構出售的藥品的利潤率不得超過有關藥品實際採購價的15%，而即用中藥的利潤率不得超過25%。

發改委、中國衛計委、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社部**」)及其他部門於2015年5月4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規定，除麻醉藥品或第一類精神藥品的交易價外，藥品交易價須主要由市場競爭釐定。

監 管

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5月4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之《關於公佈廢止藥品價格文件的通知》規定，自2015年6月1日起，附件《公佈廢止的藥品價格文件目錄》(下文稱「目錄」)中所列文件一律廢止。該目錄之外的藥品價格文件，凡不涉及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價格的同時廢止。

江蘇省物價局於2015年12月30日發佈之《關於規範醫療衛生機構藥品加價率管理的通知》規定，江蘇省內包括南通瑞慈醫院在內的私營醫療衛生機構(包括非營利性和營利性)藥品加價率以藥品零售包裝實際購進價為基礎，按照高價低差率，低價高差率的加價原則由醫院自主制定。

醫療器械及大型醫用設備

由國務院於2014年3月7日修訂並於2014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訂明醫療器械的行政制度以及規管醫療器械的生產、經營及使用。

根據由衛生部、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04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05年3月1日生效的《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與使用管理辦法》，醫療機構在購買大型醫用設備前須向有關專責衛生部門申請，以取得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

大型醫用設備許可證的審查發證根據於2004年8月2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保留部分非行政許可審批項目的通知》進行。儘管於2015年5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非行政許可審批事項的決定》已取消審批「非行政許可審批事項」目錄，各省已就審批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採取不同措施。例如，江蘇省已廢除乙類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

醫護人員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6月26日並於1999年5月1日生效的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規定，中國執業醫師須取得醫師資格，

監 管

並向縣級或更高級的有關專責衛生部門申請登記，以取得醫師執業許可證。未持有醫師執業許可證的人士概不得行醫。

由衛生部頒佈並於2009年9月11日生效的《衛生部關於醫師多點執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訂明醫師於多間醫療機構行醫的分類管理系統。醫師向有關專責部門辦理相關備案／核准手續後可於合作醫療機構執業。

於2011年7月12日，《衛生部辦公廳關於擴大醫師多點執業試點範圍的通知》進一步放寬醫師於多間醫療機構執業的規定，並擴闊試行計劃的範圍。於試行範圍內且符合條件的持牌醫師可向納入試行計劃的有關衛生部門申請，以於最多三間醫療機構行醫。

由中國衛計委、發改委、人社部及其他部門頒佈並於2014年11月5日生效的《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的通知》訂明醫師於多間醫療機構行醫的條件及管理。

由國務院於2008年1月31日頒佈並於2008年5月12日生效的《護士條例》規定護士須取得有效期為五年的護士執業證書。醫療機構的護士數目不得少於衛生部門規定的標準數目。

放射診療

由國務院於2005年9月14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訂明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的行政制度。從事生產、銷售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線裝置的實體須向有關環保部門申請，以取得相應許可證。此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線裝置進行診療的醫療機構須向有關衛生部門申請，以取得針對放射源診療技術及醫用輻射的許可證。

由衛生部於2006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放射診療管理規定》規定，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線裝置的醫療機構須根據具體放射診療向專責衛生部門申請，以取得放射診療許可證。

監 管

母嬰保健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母嬰保健法》以及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1年6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母嬰保健法實施辦法》規定，從事(i)遺傳病診斷及產前診斷、(ii)婚前體檢或(iii)助產服務、節育手術或妊娠終止手術的醫療機構須獲得有關專責衛生部門的許可，以取得相應許可證。

醫療廢物

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3年6月16日生效的《醫療廢物管理條例》以及由衛生部頒佈並於2003年10月15日生效的《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規定，醫療機構須將醫療廢物運送至專門指定的地點集中處置，並根據醫療廢物分類目錄分類醫療廢物。病原體的培養基或標本及菌種、毒種保存液等高危險廢物在處置前應當於現場首先進行滅菌處理。任何醫療機構產生的污水及其傳染病病人或疑似傳染病病人產生的排泄物，必須按照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消毒，達到有關標準後方可排入污水處理系統。

由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規定，城鎮排水系統覆蓋區域內的城鎮實體及個人須按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系統。從事醫療活動的實體及個人須在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系統前申請污水排放許可證，並須按有關法律及法規支付污水處理費。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訂明污水排放許可證的校驗以及核准準則及手續。

醫療廣告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不得含有虛假內容，亦不得欺騙及誤導消費者。法律規定須進行審查的廣告，包括與藥品及醫療器械有關的廣告，必須在發佈前由有關部門審查。

監 管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衛生部於2006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廣告管理辦法》規定醫療廣告在經醫療機構發佈前須經有關衛生部門審查並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醫療廣告審查證明有效期為一年，可申請續期。

醫療事故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倘病人在診療活動中受到損害，醫療機構或其醫務人員有過錯的，由醫療機構承擔賠償責任。倘由於醫務人員在診療過程中未履行其法定義務而使病人受到損害，由醫療機構負責賠償。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將對病人的隱私保密，洩露病人隱私或未經病人同意公開其病歷造成病人損害，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由國務院於2002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日生效的《醫療事故處理條例》訂明有關醫療機構或醫務人員由於醫療事故造成病人人身損害或與之有關情況的防範、識別、賠償及處罰的法律框架及詳細條文。

醫療責任保險

現行中國法律或法規概無規定非公立醫療服務供應商(如本公司)為其醫療機構及僱員投購醫療責任保險的法定條文。《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司法部、財政部、中國保監會、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關於加強醫療責任保險工作的意見》規定，三級公立醫院醫療責任保險的參保率應當達到100%，二級醫院的參保率應當達到90%以上，及僅積極鼓勵但非強制非公立醫療機構參保。

有關預付卡的法律及法規

於2011年5月23日，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財政部、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預防腐敗局聯合發佈《關於規範商業預付卡管理的意見》，確認預付卡的整體益處，並載列規管預付卡發行的一般規定。預付卡一般劃

監 管

分為兩類(i)「多用途」預付卡(由專營發卡機構發行，可跨地區、跨行業、跨法人使用)；及(ii)「單用途」預付卡(由商業企業發行，只在本企業或同一品牌連鎖商業企業購買商品、服務)。

商務部頒佈並於2012年11月1日生效的《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重申單用途預付卡發卡人須符合的規定。單用途預付卡僅限於在本企業或本企業所屬集團或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內使用。發卡人於開始發行單用途預付卡後須向當地商務主管部門備案。企業可發行記名及不記名單用途預付卡。記名卡不得設有效期，及不記名卡有效期不得少於3年。

與勞動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僱傭合同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有關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勞資關係進行規管，並對僱傭合同的條款及條件訂定明確規定。勞動合同法規定，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並簽署。該法對僱主訂立定期勞動合同、聘請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作出更為嚴格的規定。

僱員基金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及／或僱員(視情況而定)須向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產假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等多個社保基金供款。該等款項由地方行政部門收取，未能供款的僱主可處罰款及勒令在規定期限內作糾正。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監 管

環境保護法》為中國的環境保護建立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監督及管理全國環保工作，並制定環境質素及排污的國家標準。地方環保局則負責其各自管轄區內的環保工作。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頒佈並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1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規定，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須聘用合資格專業機構為有關項目之環境影響提供評估報告。評估報告須於建設工程開始前獲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批。建設項目竣工後，企業應申請該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需要進行試運行的建設項目於試運行前，企業應申請該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試運行的期限最長不超過一年。建設項目僅可在相關環境保護設施通過驗收後，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就其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產生的收入繳付企業所得稅。倘非居民企業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及營業地點，應從其於中國境內產生及於該營業機構及營業地點所獲得的收入，以及產生自中國境外但與該營業機構及營業地點具有實際關係的收入繳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中國並無營業機構及營業地點，或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及營業地點但與該營業機構及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產生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以獲扣減的企業所得稅率(10%)繳付企業所得稅。

監 管

增值稅

根據由國務院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其於2011年10月28日由財政部修訂的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或貨物進口的實體或個人須繳付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增值稅的稅率為17%。

營業稅

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及有關修訂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營業稅暫行條例》規定，在中國境內在《營業稅暫行條例》所述交通運輸業、建築業、金融保險業、郵電通信業、文化體育業、娛樂業及服務業提供服務或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實體及個人必須繳納營業稅。醫院、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免徵營業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政府從2012年1月1日起逐步啟動了稅收改革，在經濟表現強勁的地區及行業(如交通運輸業及若干現代服務業)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此外，財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7日聯合發佈有關營改增試點方案的通知及政府將自2016年5月1日起於醫療保健行業逐步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5年2月3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合理商業目的之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中國應課稅財產(「**中國應課稅財產**」)，以逃避其繳納企業所得稅之責任，則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之規定，由相關中國主要稅務機關重新界定此等間接轉讓為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財產之直接轉讓。

7號公告適用於下列中國應課稅財產的有關離岸間接轉讓(「**離岸間接轉讓**」)：(i)中國的不動產，(ii)於中國的機構及場所持有的資產及(iii)中國非居民企業通過對其離岸中間控股

監 管

附屬公司（「離岸附屬公司」）進行離岸間接轉讓而直接或間接獲取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相關權益。然而，倘有關離岸附屬公司的離岸間接轉讓乃於公開交易的證券市場完成或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則7號公告將不會適用於有關離岸間接轉讓。

根據7號公告，倘有關離岸間接轉讓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則將離岸間接轉讓視為有合理商業目的的轉讓：(i)交易各方的控股架構為(a)轉讓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受讓人80%或以上的股權，(b)受讓人直接或間接控制轉讓人80%或以上的股權，或(c)轉讓人及受讓人80%或以上的股權受到共同控制，此外，倘離岸附屬公司50%以上的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的不動產，則持股比例將為100%，(ii)上述離岸間接轉讓之後就來自隨後的離岸間接股權轉讓交易的收益徵收的企業所得稅不少於隨後有關交易所徵收者，猶如並無發生上述離岸間接轉讓，及(iii)有關離岸間接轉讓將由受讓人僅以有關受讓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不包括上市股份）進行支付。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除非外資企業已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向多項基金供款並抵銷過往會計年度的財務虧損，否則不可分派稅後溢利。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除於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稅務協議中另有規定外，向其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付10%的預扣稅。

於2006年8月21日，中國與香港政府訂立香港稅收協定。根據香港稅收協定，倘該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最少25%的股權，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為5%，以及倘該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持有少於25%的股權，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另一方的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定中訂明的稅率徵稅，則須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率：(i)取得股息的有關稅收居民應為稅收協定規定的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擁有人股權及擁有表決

監 管

權的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務法律)如欲享受稅收安排下的稅務優惠，須向專責稅務部門申請批准。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企業不可享受稅務協議所訂明的稅務優惠。

與外匯登記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37號文)以取代75號文，並規定(i)境內居民(包括境內居民個人或境內法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及(ii)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如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限)發生變更時，或發生重大事項(如境內居民個人所持股本發生變動、合併或分拆)時，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與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併購規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以下情況可被認為是由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

- 外國投資者按協議購買無境外投資的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認購無境外投資的境內企業的增資，因此無境外投資的境內企業轉換為外資企業；
- 外國投資者成立外資企業並用該等外資企業按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營運該等資產；或
- 外國投資者按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將該等資產用作注資以成立外資企業並營運該等資產。

監 管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著作權法規

國務院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其後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於2002年8月2日頒佈(其後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該等法律及法規作品訂明於中國作品的分類及著作權的取得及保護。

商標法規

國務院於1982年8月頒佈(其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該等法律及法規訂明中國商標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及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申請人可在十年期屆滿前六個月申請續展註冊並重新申請商標保護。

根據《商標法》，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均可能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商標註冊人的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註冊商標標識；及
- 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並造成損害。

違反商標法可被處以罰款、沒收及銷毀侵權商品。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必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或其地方分處備案。特許人應監督其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獲許可的人士應保證該等商品的質量。

域名法規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由信息產業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此等辦法規管帶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中文域名登記。《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

監 管

《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2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12年6月28日生效。此等辦法規定域名爭議須呈交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許可的機構解決。

行業概覽

我們相信，本節資料的來源乃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而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我們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懷疑有關資料為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或有任何事實遭遺漏而令有關資料失實或有誤導成份。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使有關資料存在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對有關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化。我們、[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對該等來自官方及非官方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會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載於本文件而來自官方及非官方資料可能並不準確，閣下不應過分依賴。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供本文件使用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成立，提供各行各業(包括醫療保健行業)的市場研究。本文件披露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摘自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而披露。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收集及審閱公開數據，例如來自政府的資料、年報、貿易及醫療期刊、行業報告及非營利機構收集的其他可得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收集的資料最近於2016年8月基於當時所得數據更新。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全面數據收集模型，包括與業界參與者進行的一手研究，對政府統計數字、行業報告及上市公司年報的二手研究，及與行業主要意見領袖進行數據驗證。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受訪人士不會故意提供錯誤或誤導資料及政府統計數字不會有錯。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假設相關預測期內並無發生戰爭或災難等不可意料事件。

弗若斯特沙利文所作預測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

- 預測期內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保持穩定，將確保中國醫療保健行業持續穩定發展；
- 中國醫療保健市場因醫療供求不斷提升而會如期增長；
- 中國政府繼續支持醫療改革；及
- 預測期內本集團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所在的相關醫療保健市場會錄得增長。

弗若斯特沙利文及我們相信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用基準及假設(包括進行預測所用基準及假設)以事實為根據、正確且無誤導成份。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分析資料，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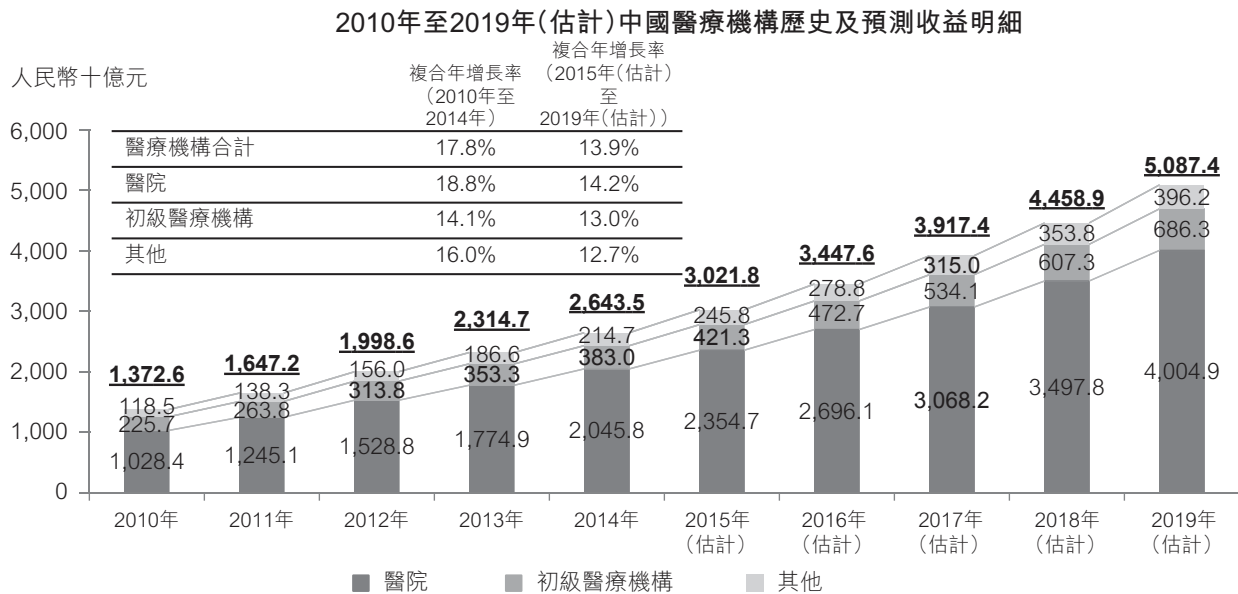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審閱結論是否準確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資料是否準確。我們就編製及更新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750,000元，有關費用不論[編纂]會否完成均須支付。

中國的醫療服務市場

概覽

醫療保健服務包括(i)醫療服務及(ii)其他醫療保健服務。醫療服務為旨在提供預防、診斷及治療疾病、疾患、損傷或功能障礙的服務。其他醫療保健服務為旨在提供急症護理、康復、家庭護理及類似醫療服務以及健康教育及傳染病預防及控制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屬於醫療服務市場。醫療機構根據其職責及功能可分類為三類 — 醫院、初級醫療機構及其他醫療機構。我們的綜合醫院業務屬於第一類，而體檢及診所業務屬於第二類。人口老齡化、城市化比率上升、慢性疾病高發、病人的負擔能力不斷提升及高端醫療服務需求不斷增加，帶動中國醫療服務市場急速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醫療機構總收益預計會於2019年增至人民幣50,874億元，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3.9%。於三類機構中，醫院佔收益的最大比重。下圖載列所示期間中國醫療機構的歷史及預測收益明細：



附註：其他包括專科公共醫療機構及其他的醫療機構

資料來源：中國衛計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由於近年經濟發展及城市化迅速，長三角地區或為中國最富庶的地區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長三角地區居民人均可支配年收入於2014年達人民幣38,481元，而同

行業概覽

年全國平均水平為人民幣28,844元。可支配收入增加、當地居民健康意識不斷加強及當地政府的醫療支出增加推動長三角地區的醫療服務市場的發展。長三角地區的醫療服務市場於2014年的收益達人民幣5,005億元，2010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8%。於2014年，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的醫療服務市場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983億元、人民幣1,777億元及人民幣1,245億元。自2010年至2014年，江蘇省於地區醫療服務市場中增長最快，複合年增長率達17.6%，其次為浙江省，複合年增長率達15.5%及上海市位居第三，複合年增長率13.8%。

中國的醫院市場

概覽

中國的醫院可按照所有權分為公立及私營醫院，或按照專業領域分為綜合、專科及中醫醫院。私營醫院可進一步分類為營利性及非營利性醫院。此外，醫院亦按等級排名。級別有一、二及三級，其中第三級為最高級別。各級別分為甲、乙及丙三等，其中甲等為最高等級。下表顯示2014年按級別及專科劃分的中國醫院明細。

等級	醫院數目	佔比(%)	類型	醫院數目	佔比(%)
三級	1,954	7.6	綜合醫院	16,524	63.9
二級	6,850	26.5	專科醫院	5,478	21.2
一級	7,009	27.1	中醫醫院	3,115	12.0
未分級	10,047	38.9	其他	743	2.9
總計	25,860	100.0	總計	25,860	100.0

資料來源：中國衛計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三級醫院代表具有最大的機構規模及最高醫療技術的醫院。在該級別醫院中，公立醫院長期佔據主導地位。然而，私營醫院數目於2010年至2014年按複合年增長率44.1%大幅增加，並預計日後將進一步增加。下表顯示中國三級公立及私營醫院的數目：

中國三級醫院數目	三級公立醫院	三級私營醫院
2010年	1,258	26
2011年	1,350	49
2012年	1,558	66
2013年	1,692	95
2014年*	1,842	112
複合年增長率(2010年至2014年)	10.0%	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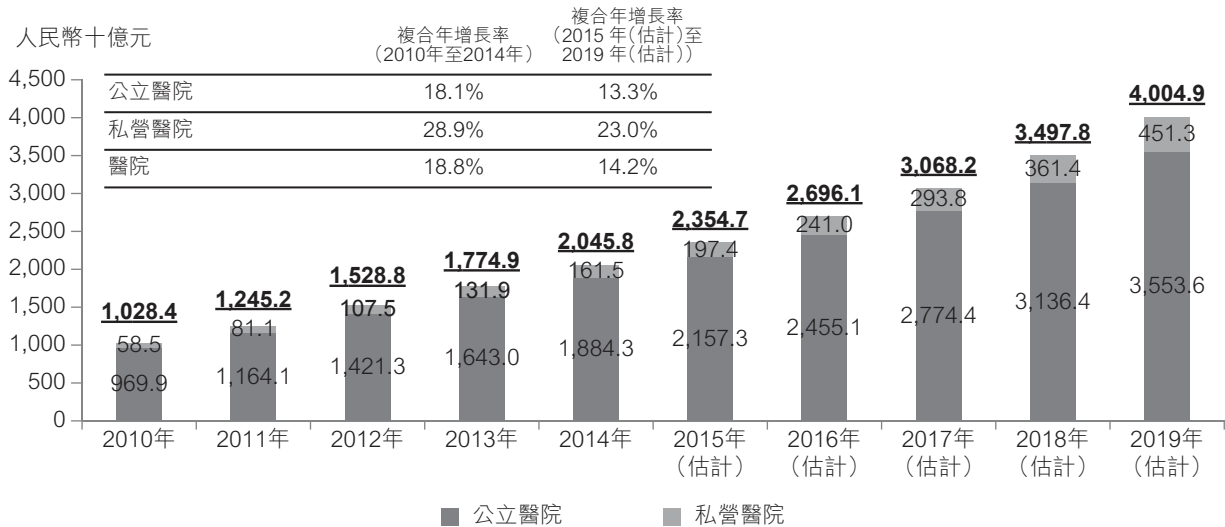
* 於2014年11月，由中國衛計委公佈

資料來源：中國衛計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私營醫院為中國醫院行業增長最快的分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私營醫院於2019年的收益預計將達人民幣4,513億元，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0%。相比之下，估計公立醫院的收益於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3%。雖然中國私營醫院的市場規模仍然相對較小，但鑑於其增速較快，故在中國醫療服務市場中扮演着愈來愈重要的角色。下圖載列私營及公立醫院的歷史及預測收益明細：

2010年至2019年(估計)中國公立及私營醫院的歷史及預測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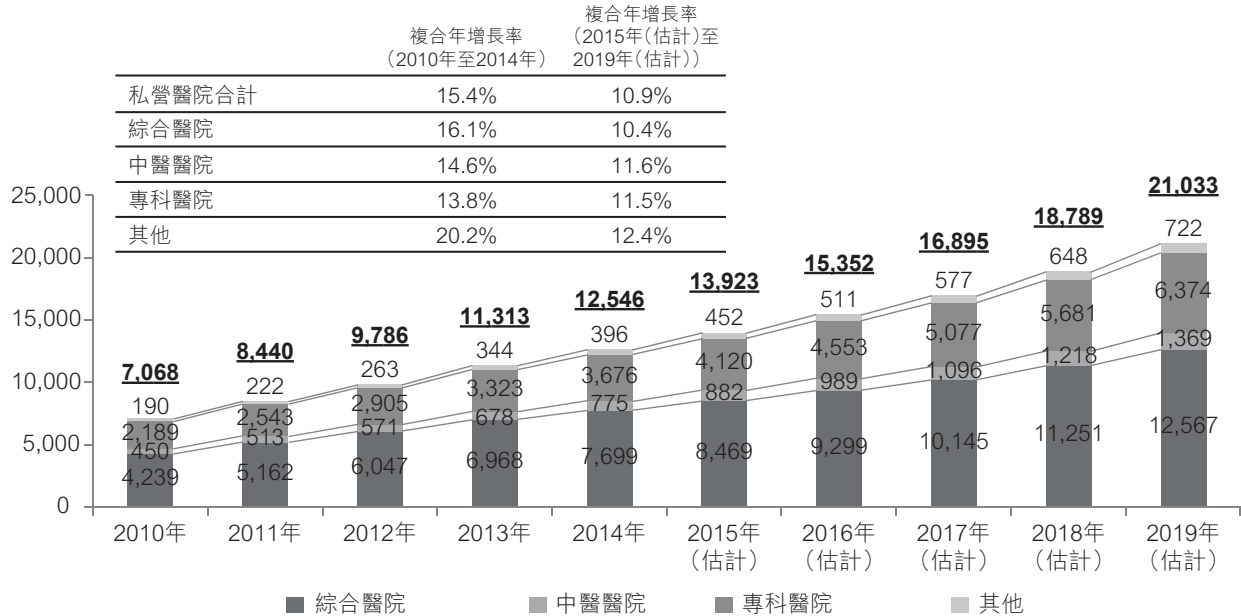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衛計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私營醫院數目亦隨着收益增長而迅速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私營醫院的數目由2010年的7,068間增加至2014年的12,546間，預計將於2019年達到21,033間。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專業領域劃分的中國私營醫院歷史及預測數目明細：

2010年至2019年(估計)按類型劃分的私營醫院歷史及預測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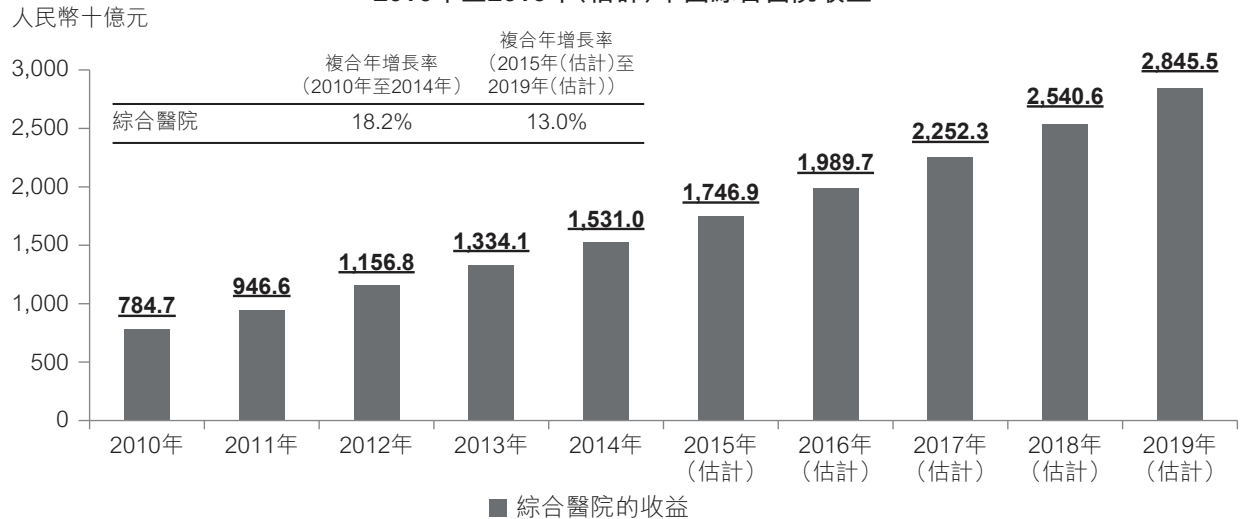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衛計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綜合醫院

就醫院的專業領域而言，我們的綜合醫院業務屬於綜合醫院領域。同時，預期綜合醫院產生的收益將穩步增長，於2019年達人民幣28,455億元，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0%。下圖列示綜合醫院的歷史及預計收益：

2010年至2019年(估計)中國綜合醫院收益



資料來源：中國衛計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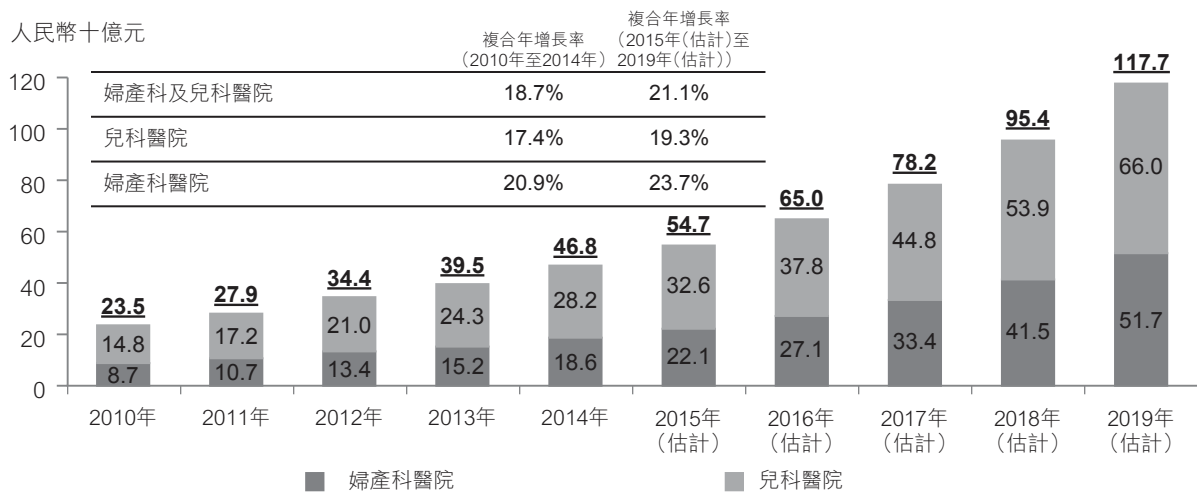
此外，私營綜合醫院的數目由2010年的4,239家增加至2014年的7,699家，複合年增長率為16.1%，預期自2015年至2019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0.4%增長及於2019年達12,567家。

我們於江蘇省南通經營綜合醫院業務。於2014年，南通的就診人次達7.3百萬，及門診及住院數分別達38.43百萬及1.07百萬。於2014年12月31日，南通有162家綜合醫院。於2015年，以收益計，南通綜合醫院市場規模估計為人民幣10,487百萬元。公立醫院於南通綜合醫院市場扮演主要角色，於2015年，按收益計，三大公立醫院合共佔市場份額約24.3%。由於慢性病的患病率增加、人口老齡化加速及醫療保險覆蓋範圍擴大，預期南通綜合醫院服務的需求於可預見將來將增加。

專科醫院

我們計劃於2017年第三季度在常州及上海各開設一間高端婦產科專科醫院及於2018年第四季度在上海興建一間高端兒科專科醫院。中國婦產科及兒科專科醫院的收益由2010年的人人民幣235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人民幣468億元，原因為於對兒童的健康日益關注、對婦產科服務的需求日增及生育率上升。預期婦產科及兒科專科醫院的收益於2019年將達人民幣1,177億元。下圖列示中國婦產科及兒科醫院的過往及預測收益：

2010年至2019年(估計)中國的婦產科醫院及兒科醫院歷史及預測收益



資料來源：中國衛計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具體而言，預期私營婦產科專科醫院市場將由2015年的人人民幣101億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人民幣260億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26.7%。

於2015年年末，上海的人口為24.15百萬。於2011年至2015年，上海婦產科專科醫院產生的收益錄得快速增長並於2015年達到人民幣87億元。該市場被公立醫院主導，於2015

行業概覽

年，前三大公立醫院的總市場規模佔上海市場規模約32.7%。雖然私營婦產科專科醫院僅佔少量市場，但預期該行業將錄得快速增長，主要因為公立醫院服務能力不足、高收入群體的需求日益增長及「二孩政策」導致出生率上升。

同樣地，上海兒科專科醫院產生的收益於2011年至2015年錄得快速增長，並於2015年達到人民幣31億元。該市場亦被公立兒科專科醫院主導，於2015年，前三大醫院的總市場規模佔上海總市場規模約99%。由於能力不足及醫療環境不盡人意，公立兒科專科醫院飽受批評。因此，選擇於私營醫院接受兒科醫療服務的家長數目(尤其是經濟發達地區)日益增加。

於2015年年末，常州的人口為4.70百萬。於常州，婦產科專科醫院產生的收益由2011年至2015年快速增長，於2015年達至人民幣307.6百萬元。這一市場由一間於2015年市場份額為85.5%的公立醫院主導。儘管私營婦產科專科醫院僅佔市場較小比例，但預期該板塊會快速增長，主要由於當地醫療服務市場欣欣向榮及「二胎政策」施行。

中國私營醫院增長與發展的主要推動力

下文載列中國私營醫院增長與發展的主要推動力：

- **私營醫院享受利好的政策。**作為新醫改的一部分，中國政府鼓勵私人資本建立醫療機構並允許減免私營營利性醫院的部分行政費用。此外，亦擴大公共醫療保險覆蓋範圍至若干符合資格私營醫院，從而將吸引更多患者於私營醫院就診。
- **人口老齡化及慢性疾病患病率上升。**在中國，預計65歲以上人口於2020年將佔總人口的14%。同時，不健康的生活方式及污染等複雜的原因導致慢性疾病患病率上升。人口老齡化及慢性疾病患病率上升將導致國家對醫療保健服務的需求增加。
- **中國醫療資源分配不均。**大型公立醫院集中於主要城市的中心，以致很多地區醫療服務尚未開發及不足。然而，持續的城市化導致新興城鎮地區及郊區對私營醫院的需求日益增長。
- **醫師多點執業。**如於2016年中國兩會上所討論，為優化醫療資源及提高醫療服

行業概覽

務，多個城市推行試點項目，亦允許公立醫院的醫師於私營醫院執業，此舉有益於私營醫院的發展。

- **醫療保險覆蓋範圍擴大。**如2016年中國兩會所討論，預期中國政府將增加醫療行業投資且於全國實現重大疾病醫療保險全面覆蓋。同時，採取措施整合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該等政策彰顯政府積極改進城鄉居民享受醫療服務的能力以及增加醫療報銷。

南通瑞慈醫院的競爭情況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衛計委醫院評級制度，南通瑞慈醫院為具備私營綜合醫院第二高評級三級乙等評級的私營綜合醫院。按收益、門診病人數目及住院病人數目計算，南通瑞慈醫院於南通的私營綜合醫院中排名第一且為南通唯一一家營利性私營三級綜合醫院。我們面對來自南通公立綜合醫院及私營綜合醫院的競爭。

公立綜合醫院於南通綜合醫院市場扮演重要角色，就2015年收益而言，前三大醫院合共佔南通總市場近24.3%。下表列示2015年南通主要公立綜合醫院。

南通主要公立綜合醫院	等級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病床	市場份額
南通大學附屬醫院.....	三級甲等	1,278	2,002	12.2%
海安縣人民醫院.....	三級	690	1,280	6.6%
沛縣人民醫院.....	二級甲等	585	1,200	5.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南通的私營營利性綜合醫院為數眾多，大部分規模較小。就2015年收益而言，前三大私營營利性綜合醫院佔南通綜合醫院總市場約3.7%。於2015年，按收益、門診及住院人數計，南通瑞慈醫院於私營營利性綜合醫院中排名第一。下表列示2015年南通主要私營營利性綜合醫院。

南通主要私營營利性綜合醫院	等級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病床	市場份額
南通瑞慈醫院.....	三級乙等	298	520	2.8%
南通長城醫院.....	一級甲等	56	60	0.5%
海安新瑞慈醫院.....	一級甲等	31	100	0.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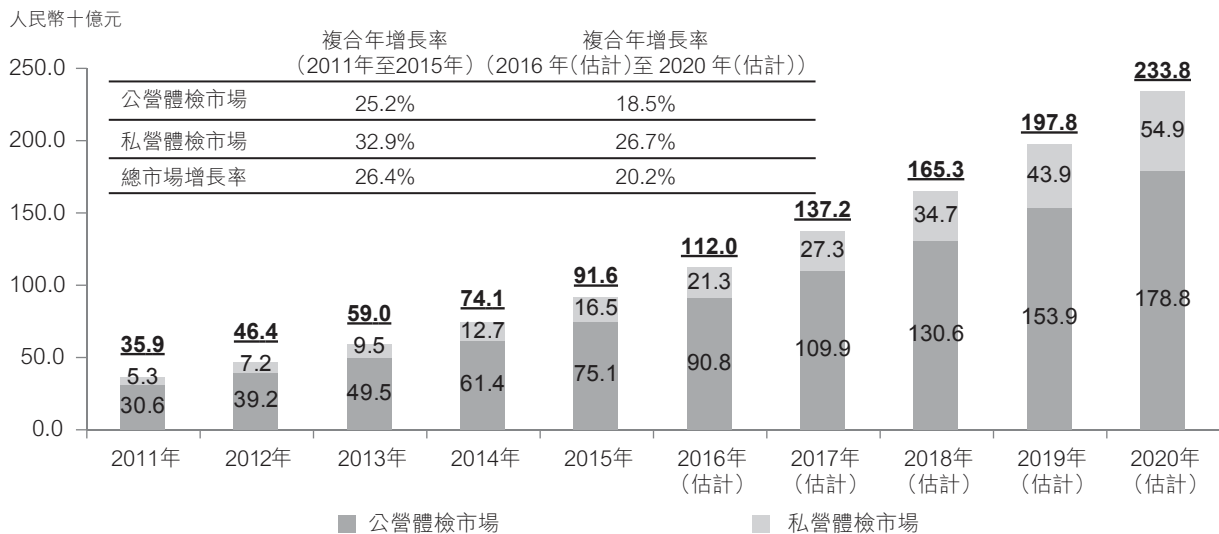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的體檢服務市場

概覽

體檢服務為一種預防保健服務，指預先採取措施以預防疾病或病症的醫療服務。得益於健康意識提高及生活水平改善，中國體檢服務市場收益增長，由2011年的人民幣359億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916億元。此外，預計市場總值將於2016年至2020年按複合年增長率20.2%增長，並於2020年達到人民幣2,338億元。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按歷史及預測收益計中國私營及公營體檢市場明細：

2011年至2020年(估計)中國公立及私營體檢市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於2015年，中國的體檢滲透率估計為27.5%，遠低於發達國家，如德國(96.9%)、美國(74.2%)及日本(73.4%)。滲透率乃按一年內該國接受體檢服務的人數除以總人口計算。中國較低的體檢滲透率表明該市場的增長潛力巨大，原因為中國居民的健康意識提高以及生活水平改善。

體檢服務的主要供應商

公營及私營機構均提供體檢服務。公立體檢機構傳統上主導中國體檢市場，由2011年的人民幣306億元擴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75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2%。公立醫院扮演主要角色，於2015年佔公開體檢市場總額約67.9%。

中國私營體檢服務市場於過去五年快速增長，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幣53億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65億元。由於健康意識增強、人口老齡化及政府撤銷管制規定，預期

行業概覽

私營體檢服務市場自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7%，而公營體檢服務市場於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5%。預計總市場規模將於2020年達至約人民幣549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具體而言，長三角地區的私營體檢服務市場於2015年佔長三角地區總市場40.0%，並預期於2020年增長至43.5%。

私營體檢服務市場增長及發展的主要推動力

私營體檢服務市場增長及發展的主要推動力載列如下：

- **私營體檢服務供應商提供優質服務。**與公營服務供應商相比，私營服務供應商為顧客提供更舒適及放鬆的環境以及友善且優質的服務。
- **早期檢測及診斷疾病的意識不斷增強。**不同類型癌症(如肺癌、胃癌及肝癌)的發病率上升導致人們早期檢測及診斷疾病的意識增強。許多與心血管疾病、癌症、糖尿病及慢性呼吸道疾病有關的治療費用高昂及致傷殘的情況與常見的可預防性風險因素有關。體檢有助於在早期察覺疾病的症狀，從而導致相關服務需求增加。
- **中產及富裕階層需求增加。**於過往數年內，經濟快速增長及城鎮化加快令城鎮居民可支配收入大幅上升。較早具有健康意識的中產及富裕階層對優質醫療服務(尤其是高端體檢服務)興趣濃厚。
- **企業僱員福利提升。**許多企業將年度體檢納入為僱員福利。因此，企業客戶已成為私營體檢服務的主要客戶，並將繼續推動私營體檢服務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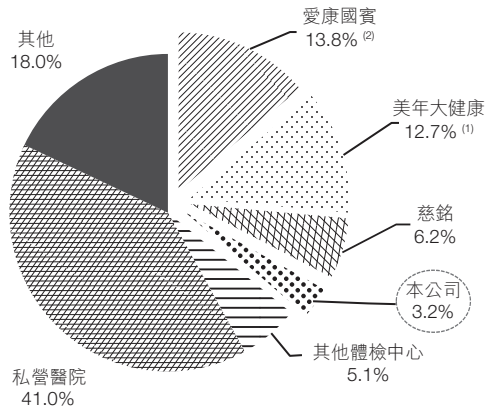
中國及長三角地區私營體檢市場的競爭情況

中國私營體檢市場分散，於2015年，市場內四大公司佔市場總額約35.9%。餘下64.1%市場份額由私營醫院(41.0%)、其他體檢中心(5.1%)及私營醫療機構(如提供體檢服務的診所及療養院)(18.0%)佔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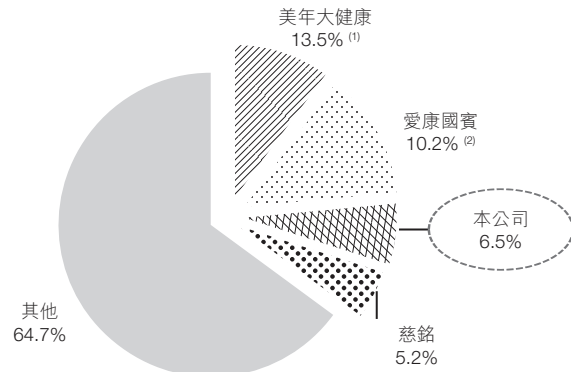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同樣，長三角地區私營體檢市場亦分散，市場上四大公司佔市場總額約35.3%。

2015年中國私營體檢市場
按收益劃分的市場佔有率



2015年長三角地區私營體檢市場
按收益劃分的市場佔有率



附註：

(1) 美年大健康於2015年收購慈銘27.8%股權並於2016年宣佈收購慈銘餘下72.2%股權。

(2) 愛康國寶已於2014年7月完成收購上海華檢體檢中心100%股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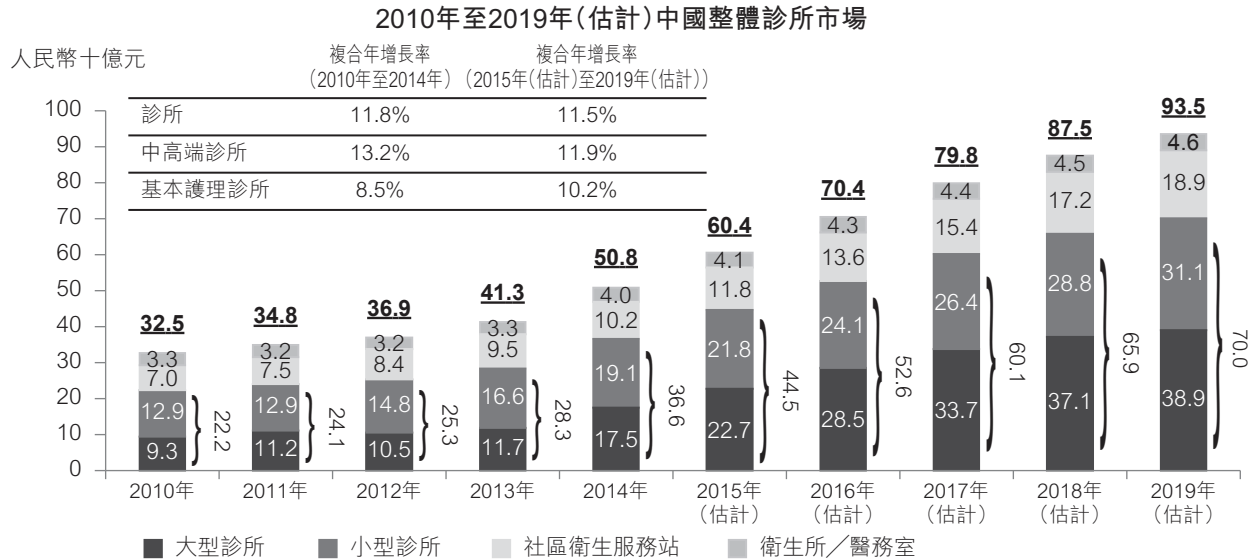
中國的診所市場

中國診所市場尚處於發展初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診所市場高度分散，可分為基本護理診所，其主要的目標對象為附近的居民，或於某地區進行基本治療，以及中高端診所，其所提供的醫療服務質素較佳以及治療較專業。基本護理診所可再細分為社區衛生服務站及衛生所或醫務所。中高端診所亦可進一步細分為大型診所及小型診所¹。我們的診所業務可歸類為大型診所類別。

¹ 在中國，小型診所為唯一正式註冊的診所類型。然而，該定義並不包括在中國經營的所有診所類型。因此，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其研究中擴大診所的定義，以涵蓋其他類型的診所，從而更全面的了解該市場。

行業概覽

診所市場於2010年至2014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1.8%增長，於2014年達到人民幣508億元。鑑於更多私人資金擬投資於中高端診所，預計中高端診所市場將自2015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11.9%增長，並於2019年達到人民幣700億元。下圖顯示所示期間中國按類型劃分之整體診所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中國衛計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由於經濟穩定增長，中國人均收入水平上升，同時中國人口的收入結構亦有所變化。具體而言，中產階層壯大，目前為中國最大收入群體。個人收入快速增長，及中國中產階層持續增長，將推動對中高端診所提供的高端醫療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

中國診所市場增長及發展的主要推動力

以病人為本的管理及足夠的專業醫師是中國診所市場獲得成功的必要因素。

中國診所市場增長及發展的主要推動力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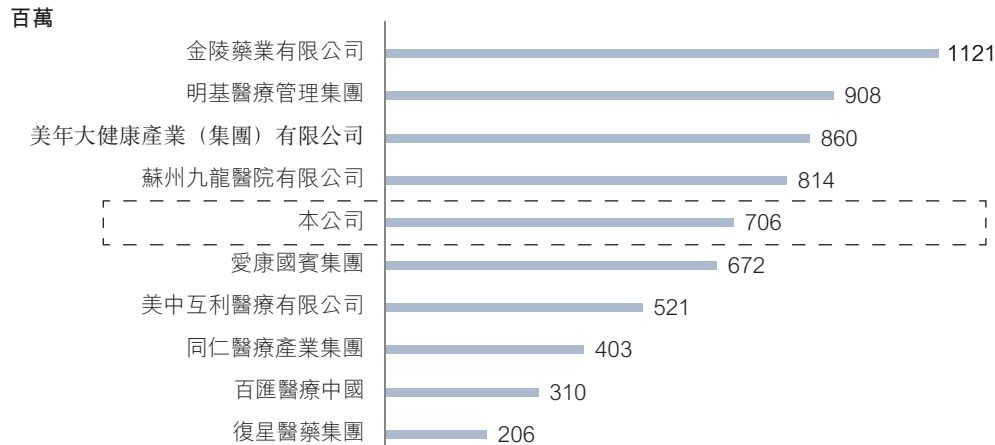
- **中高端診所興起。**中高端診所一般提供定製的優質專科醫療服務。由於公營診所受政策所限，故私營診所為有關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並且主要集中於如北京及上海等富裕城市。
- **以病人為本的服務。**服務質素及舒適的環境亦對診所取得成功十分重要。高效及以病人為本的管理對私營診所取得成功及從公立診所中脫穎而出十分重要。
- **高收入人口的增長。**隨著中國經濟增長，中國國民人均收入快速增長，對私營診所提供的高端醫療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

行業概覽

長三角地區私營綜合醫療服務集團的競爭格局

私營綜合醫療服務集團為於醫療服務市場中通過自營營利性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等機構專門提供疾病預防、診斷及治療綜合服務的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5年收入計，我們為長三角地區第五大私營綜合醫療服務集團。此外，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亦為該地區唯一同時經營綜合醫院、體檢中心以及診所的多元化私營綜合醫療服務集團。下表列示2015年按收益計長三角地區私營綜合醫療服務集團的名次：

2015年長三角地區私營綜合醫療服務集團的名次



附註：各私營綜合醫療服務集團的收益指位於長三角地區的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服務產生的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歷史及重組

概覽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8月，當時我們的創辦人方醫師及梅醫師成立我們首間營運實體南通瑞慈醫院。有關我們創辦人的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首先通過成立南通瑞慈醫院進駐江蘇省南通市，並於2007年2月通過於陸家嘴建立我們首間體檢中心而進軍上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醫師及翠慈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一間綜合醫院、21間體檢中心及一間診所。

主要里程碑

我們發展中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2000年	我們成立首間營運實體南通瑞慈醫院
2002年	南通瑞慈醫院開業
2005年	因營利性醫院的管理政策模糊及營利性醫院被限制納入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南通瑞慈醫院的營運模式由營利性轉為非營利性
2007年	我們成立首間體檢中心上海瑞慈
2008年	通過成立南京瑞慈，我們將體檢業務拓展至江蘇省
2010年	通過成立深圳瑞慈健康體檢，我們擴展至廣東省
2013年	通過成立成都瑞慈，我們擴展體檢業務至四川省
2014年	考慮到營利性醫院的管理政策明確及營利性醫院獲准納入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並實現將盈利分派予其擁有人／股東，南通瑞慈醫院的營運模式由非營利性轉回營利性
	霸菱投資者已完成認購價值67,715,000美元的可交換債券並成為我們的戰略投資者
2015年	我們通過分別成立武漢瑞慈、北京瑞慈及合肥瑞慈，將業務擴展至湖北省、安徽省及北京
	豐源、Victory及霸菱投資者以總代價31,076,100美元完成根據文件前股份認購認購我們的股份

歷史及重組

我們的公司發展

南通瑞慈醫院

(i) 我們首間營運的集團公司南通瑞慈醫院註冊成立

南通瑞慈醫院於2000年8月14日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方醫師、梅醫師、南通瑞慈投資有限公司(「舊南通投資」)及南通瑞昌投資有限公司(「南通瑞昌」)持有。舊南通投資及南通瑞昌均由方醫師及梅醫師共同擁有，為彼等的投資控股公司。

(ii) 南通瑞慈醫院之其後股權轉讓

舊南通投資其後與南通瑞慈醫院合併，並於2005年解散。方醫師、梅醫師及南通瑞昌(於2005年更名為江蘇瑞慈投資有限公司(「江蘇瑞慈投資」))繼續分別持有南通瑞慈醫院69.23%、23.08%及7.69%股權，直到2012年9月20日江蘇瑞慈投資以人民幣5百萬元代價轉讓其於南通瑞慈醫院之7.69%股權予南通投資(另一間由方醫師及梅醫師共同擁有的投資公司)。因此，南通瑞慈醫院由方醫師、梅醫師及南通投資分別持有69.23%、23.08%及7.69%。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i) 我們的前集團控股公司，上海瑞慈健康體檢註冊成立

於2005年11月7日，上海瑞慈健康體檢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成立後，南通瑞慈醫院及梅醫師分別持有上海瑞慈健康體檢90%及10%股權。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的註冊資本其後於2009年1月7日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此後其股權分別由南通瑞慈醫院及梅醫師持有97.5%及2.5%。

(ii)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之其後股權轉讓

於2010年4月20日，南通瑞慈醫院分別向方醫師、梅醫師及周和(本集團前僱員)轉讓於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的56%、15.5%及4%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2,240,000元、人民幣6,2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元。此後，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的股權由方醫師持有56%、南通瑞慈醫院持有22%、梅醫師持有18%及周和持有4%。

於2010年7月26日，南通瑞慈醫院與梅醫師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轉讓於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的11.425%股權予梅醫師，代價為人民幣4,570,000元，此後，方醫師、梅醫師、南通瑞慈醫院及周和分別持有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的56%、29.425%、10.575%及4%股權。

歷史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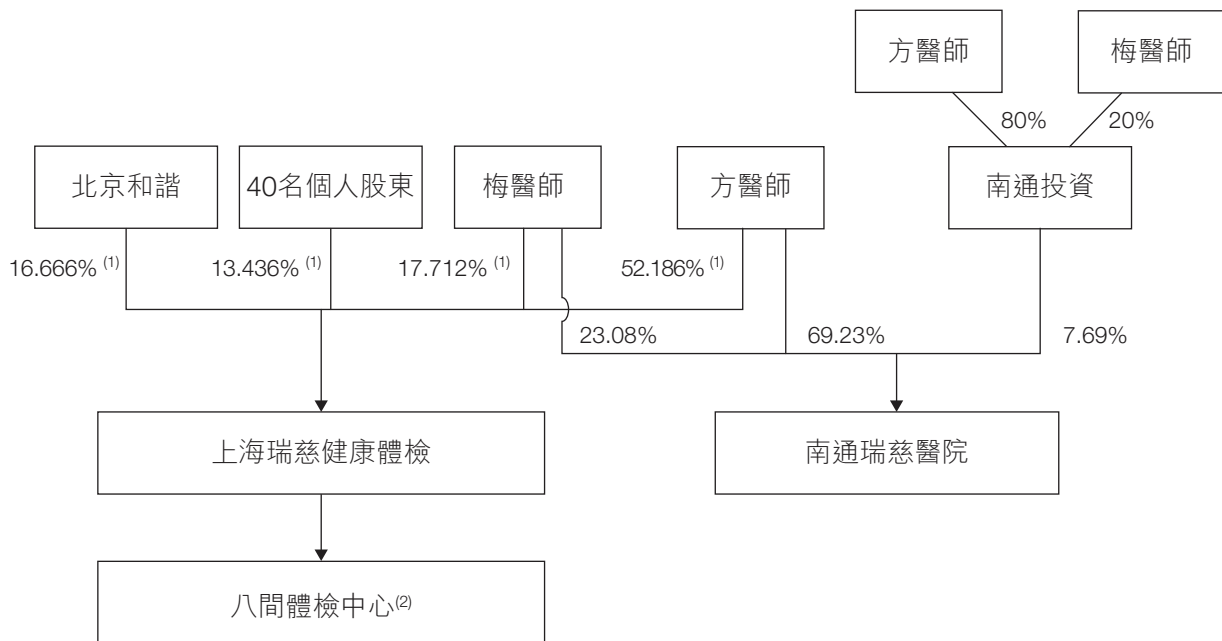
於2010年8月18日，作為僱員激勵安排，梅醫師向39名個人(連同周和，統稱為「40名個人股東」)轉讓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約10.42%股權。

(iii) 北京和諧的投資

於2010年11月1日，IDG投資者的一間聯屬公司北京和諧與南通瑞慈醫院、方醫師、梅醫師、40名個人股東及上海瑞慈健康體檢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北京和諧同意認購上海瑞慈健康體檢已擴大股權的6.81%，代價為人民幣26,990,000元。同日，北京和諧及南通瑞慈醫院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南通瑞慈醫院同意向北京和諧轉讓其於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的10.5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010,000元。代價乃參考基於註冊資本進行的權益估值及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的財務表現預估按公平基準釐定。

股份認購及股份轉讓已於2010年11月16日完成。因此，北京和諧持有上海瑞慈健康體檢16.666%股權。

下圖載列緊隨北京和諧投資及江蘇瑞慈投資轉讓南通瑞慈醫院7.69%股權予南通投資後的本集團架構：



附註：

- (1) 於2011年8月26日，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5.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7.53百萬元。此後，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的股權由北京和諧、40名個人股東、梅醫師及方醫師分別持有16.165%、16.045%、17.179%及50.611%。於往績記錄期間，方醫師、梅醫師及南通投資自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的其他股東逐步收購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的餘下股權。因此，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由方醫師、梅醫師及南通投資全資擁有。
- (2) 該八間體檢中心包括上海瑞慈、上海瑞鉞、上海瑞寧、蘇州瑞慈、南京瑞慈、南通瑞慈、南通濱江及深圳瑞慈健康體檢。

歷史及重組

拓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繼續擴展我們的體檢及醫院業務。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成立日期。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上海瑞慈	2007年2月14日
南京瑞慈	2008年12月1日
上海瑞寧	2009年2月12日
上海瑞鉑	2009年4月10日
蘇州瑞慈	2009年8月22日
南通瑞慈	2010年3月17日
深圳瑞慈健康體檢	2010年9月17日
南通濱江	2010年10月21日
上海瑞泰	2011年1月17日
上海瑞傑	2012年7月12日
上海瑞兆	2013年3月19日
成都瑞慈	2013年11月6日
上海瑞澤	2013年11月25日
廣州國金	2014年2月28日 ⁽¹⁾
常州瑞慈	2014年9月16日
南京瑞星	2014年12月5日
廣州中信	2015年1月27日
武漢瑞慈	2015年1月29日
上海瑞鑫	2015年3月19日
北京瑞慈	2015年5月20日
上海瑞錦	2015年5月28日
合肥瑞慈	2015年6月29日
常州瑞慈醫院	2016年7月12日
蘇州瑞禾	2016年8月25日

附註：

(1) 廣州國金由獨立第三方韋品清成立。廣州瑞慈投資於2014年10月16日收購其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847百萬元。

重組

為優化我們業務的管理及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以下境內及境外重組步驟，藉此以江蘇瑞慈醫療、南通瑞慈醫療及上海瑞慈醫療取代上海瑞慈健康體檢及南通投資成為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境內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成立新的境內控股公司，以代替上海瑞慈健康體檢及南通投資

歷史及重組

作為我們醫院及體檢業務的控股公司，並已分拆若干非營運公司。

(i) 江蘇瑞慈醫療及南通瑞慈醫療註冊成立

於2014年7月14日，我們成立江蘇瑞慈醫療及南通瑞慈醫療，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76,500,000元及人民幣177,000,000元。方醫師及南通投資分別為江蘇瑞慈醫療及南通瑞慈醫療的初始唯一股權持有人。

(ii) 上海瑞慈醫療註冊成立

於2014年8月25日，我們成立上海瑞慈醫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7,000,000元。南通投資為上海瑞慈醫療初始唯一股權持有人。

(iii) 收購南通瑞慈醫療

於2014年9月15日，江蘇瑞慈醫療向南通投資收購於南通瑞慈醫療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即當時其全部繳足註冊資本的價值)。此後，南通瑞慈醫療成為江蘇瑞慈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

(iv) 收購南通瑞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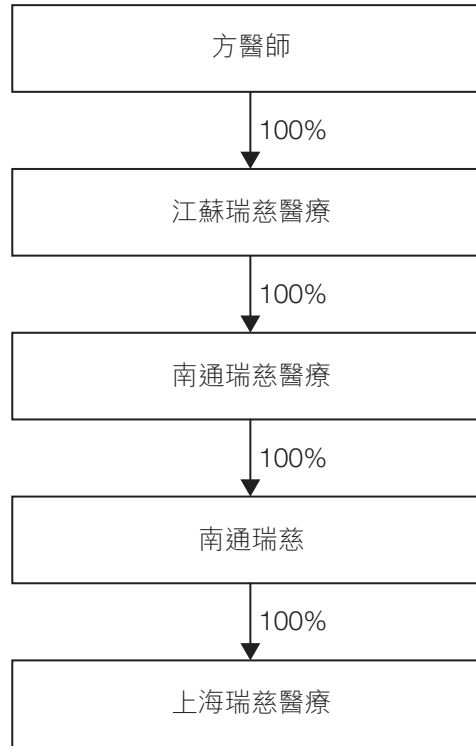
於2014年9月12日，上海瑞慈健康體檢向南通瑞慈醫療轉讓於南通瑞慈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79,100元，南通瑞慈醫療成為南通瑞慈的唯一股權持有人。代價基準乃參考南通瑞慈當時的繳足註冊資本而釐定。

(v) 收購上海瑞慈醫療

於2014年11月11日，南通瑞慈向南通投資收購上海瑞慈醫療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代價基準乃參考上海瑞慈醫療當時的繳足註冊資本而釐定。

歷史及重組

下圖說明緊隨重組步驟(i)至(v)後的簡化境內控股公司的公司架構：



(vi) 我們於江蘇省的醫院及體檢業務的企業重組

為使南通瑞慈醫療成為我們於江蘇省的醫院及體檢業務的直接境內控股公司，我們已進行以下重組步驟：

- 上海美邸及南通美邸

上海美邸及南通美邸成立的資料如下：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人民幣)	股權持有人(持股量)
上海美邸 ⁽¹⁾	2013年10月29日	10,0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通瑞慈醫院(60%)• Medical Care Service Company Inc. (40%)(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且除其於上海美邸的權益外，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南通美邸	2014年8月19日	5,000,000	上海美邸(100%)

附註：

(1) 上海美邸為發展長者護理業務而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歷史及重組

- **南通瑞慈**

下表說明南通瑞慈股權的轉讓：

完成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股權 百分比	代價(人民幣)
2014年9月12日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南通瑞慈醫療	100%	5,579,100
2014年9月16日	南通瑞慈醫療	南通投資	30%	1,673,730
2014年12月30日	南通投資	南通瑞慈醫療	30%	1,673,730

上述轉讓導致南通瑞慈醫療成為南通瑞慈的唯一股權持有人。

- **南通濱江**

下表說明南通濱江股權的轉讓：

完成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股權 百分比	代價(人民幣)
2014年9月12日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南通瑞慈醫療	100%	6,607,100
2014年9月16日	南通瑞慈醫療	南通投資	30%	1,982,100
2014年12月26日	南通投資	南通瑞慈醫療	30%	1,982,100

上述轉讓導致南通瑞慈醫療成為南通濱江的唯一股權持有人。

- **南通瑞慈醫院**

下表說明南通瑞慈醫院股權的轉讓：

完成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股權 百分比	代價(人民幣)
2014年9月25日	梅醫師	南通瑞慈醫療	23.1%	15,000,000
2014年9月25日	南通投資	南通瑞慈醫療	7.7%	5,000,000
2014年11月5日	方醫師	南通瑞慈醫療	39.2%	25,500,000
2014年12月30日	方醫師	南通瑞慈醫療	30.0%	19,500,000

上述轉讓導致南通瑞慈醫療成為南通瑞慈醫院的唯一股權持有人。

歷史及重組

- 蘇州瑞慈

下表說明蘇州瑞慈股權的轉讓：

完成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股權 百分比	代價(人民幣)
2014年9月23日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南通瑞慈醫療	70%	4,037,900
2014年9月23日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南通投資	30%	1,730,500
2014年12月31日	南通投資	南通瑞慈醫療	30%	1,730,500

上述轉讓導致南通瑞慈醫療成為蘇州瑞慈的唯一股權持有人。

- 南京瑞慈

下表說明南京瑞慈股權的轉讓：

完成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股權 百分比	代價(人民幣)
2014年9月26日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南通瑞慈醫療	70%	5,250,000
2014年9月26日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南通投資	30%	2,250,000
2015年1月7日	南通投資	南通瑞慈醫療	30%	2,250,000

上述轉讓導致南通瑞慈醫療成為南京瑞慈的唯一股權持有人。

- 南京瑞星

下表說明南京瑞星股權的轉讓：

完成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股權 百分比	代價 ⁽¹⁾ (人民幣)
2015年4月20日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南通瑞慈醫療	100%	1.0
2015年7月14日	南通瑞慈健康體檢	南通投資	30%	1.0
2015年9月8日	南通投資	王德軍	15%	1.0
		劉道維	5%	1.0
		貴州賽格賽思投資 有限公司	10%	1.0
2016年8月1日	劉道維	王德軍	5%	100,000 ⁽²⁾

附註：

(1) 由於南京瑞星的註冊資本於轉讓時尚未繳足，故支付名義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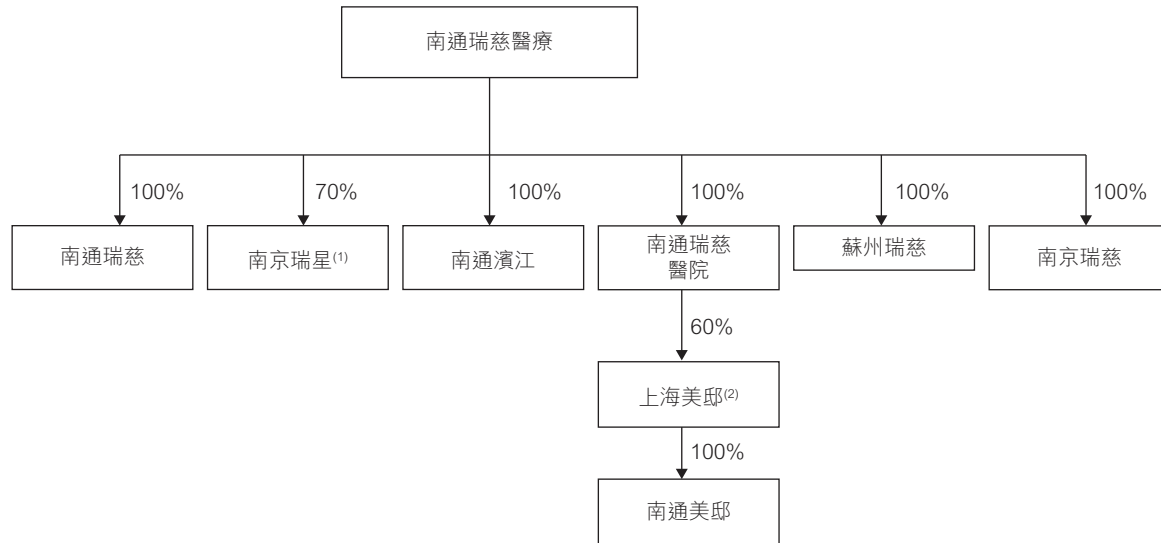
(2) 代價將於2016年12月31日支付。

歷史及重組

上述轉讓導致南京瑞星的股權由南通瑞慈醫療持有70%及由王德軍、劉道維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及10%。除於南京瑞星、上海瑞鑫、上海瑞錦及北京瑞慈的權益外，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另有披露者外，重組步驟(vi)中之上述代價乃參考相關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及／或賬面淨值按公平基準釐定，而上述所有交易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清。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vi)所述的業務整合後南通瑞慈醫療所持醫院及體檢業務的境內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餘下股權由王德軍、劉道維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及10%。除於南京瑞星、上海瑞鑫、上海瑞錦及北京瑞慈的權益外，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上海美邸餘下40%股權由Medical Care Service Company Inc. (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且除其於上海美邸的權益外，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vii) 我們於上海及其他省份的體檢業務的企業重組

- 武漢瑞慈醫療及武漢瑞慈

武漢瑞慈醫療及武漢瑞慈成立的資料如下：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人民幣)	股權持有人
武漢瑞慈醫療	2014年11月10日	10,000,000	上海瑞慈醫療
武漢瑞慈	2015年1月29日	5,000,000	武漢瑞慈醫療

歷史及重組

• 南通浩澤

南通浩澤由梅醫師的兄弟梅仲亭於2014年11月13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下表說明南通浩澤其後的股權轉讓：

完成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股權	
			百分比	代價(人民幣)
2014年12月9日	梅仲亭	南通投資	100%	1,00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南通投資	上海瑞慈醫療	100%	1,000,000

上述轉讓導致上海瑞慈醫療成為南通浩澤的唯一股權持有人。

此外，南通浩澤向上海瑞慈健康體檢收購以下公司的全部股權：

被轉讓公司	完成日期	代價(人民幣)
廣州瑞慈投資	2014年12月19日	20,000,000
常州瑞慈	2014年12月22日	1.0 ⁽¹⁾
深圳瑞慈健康體檢	2014年12月24日	1.0 ⁽¹⁾
上海瑞寧	2014年12月24日	7,500,000
上海瑞鉑	2014年12月24日	7,500,000
上海瑞兆	2014年12月26日	5,509,966
上海瑞慈	2014年12月29日	7,904,687
上海瑞杰	2014年12月31日	5,648,600
上海瑞澤	2015年1月4日	1.0 ⁽¹⁾
上海瑞泰	2015年1月4日	7,500,000
成都瑞慈	2015年1月9日	1.0 ⁽¹⁾

附註：

(1) 由於相關轉讓公司的註冊資於轉讓時尚未繳足，故支付名義代價。

• 上海瑞鑫

下表說明上海瑞鑫股權的轉讓：

完成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股權	
			百分比	代價(人民幣)
2015年6月23日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南通浩澤	70%	700,000
2015年6月23日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南通投資	30%	300,000
2015年9月2日	南通投資	王德軍	15%	150,000
		劉道維	5%	50,000
		貴州賽格賽思投資 有限公司	10%	100,000
2016年8月1日	劉道維	王德軍	5%	200,000 ⁽¹⁾

附註：

(1) 代價將於2016年12月31日支付。

歷史及重組

上述轉讓導致上海瑞鑫的股權由南通浩澤持有70%及由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及10%。

- 上海瑞錦

下表說明上海瑞錦股權的轉讓：

完成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股權百分比	代價(人民幣)
2015年6月23日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南通浩澤	70%	700,000
2015年6月23日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南通投資	30%	300,000
2015年9月2日	南通投資	王德軍	15%	150,000
		劉道維	5%	50,000
		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	10%	100,000
2016年8月1日	劉道維	王德軍	5%	100,000 ⁽¹⁾

附註：

(1) 代價將於2016年12月31日支付。

上述轉讓導致上海瑞錦的股權由南通浩澤持有70%及由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及10%。

- 北京瑞慈

下表說明北京瑞慈股權的轉讓：

完成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股權百分比	代價(人民幣)
2015年5月30日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上海瑞慈醫療	70%	1.0
2015年6月4日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劉道維	20%	1.0
2015年5月30日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	10%	1.0
2016年8月1日	劉道維	王德軍	20%	1.0 ⁽²⁾

附註：

(1) 由於北京瑞慈的註冊資本於轉讓時尚未繳足，故支付名義代價。

(2) 代價將於2016年12月31日支付。

上述轉讓導致北京瑞慈的股權由上海瑞慈醫療擁有70%及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各自持有20%及10%。

歷史及重組

- 合肥瑞慈

於2015年6月29日，上海瑞慈健康體檢轉讓合肥瑞慈全部股權予合肥浩澤，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0元，以促進集團內重組。

除另有披露者外，上述重組步驟(vii)的代價乃參考相關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及／或賬面淨值按公平基準釐定，而上述所有交易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清。

(viii) 我們的體檢業務的其他公司

- 深圳瑞慈、廣州中信及廣州國金

深圳瑞慈及廣州中信成立的資料如下：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人民幣)	股權持有人
深圳瑞慈	2014年2月28日	10,000,000	深圳瑞慈健康體檢
廣州中信 ⁽¹⁾	2015年1月27日	15,000,000	廣州瑞慈投資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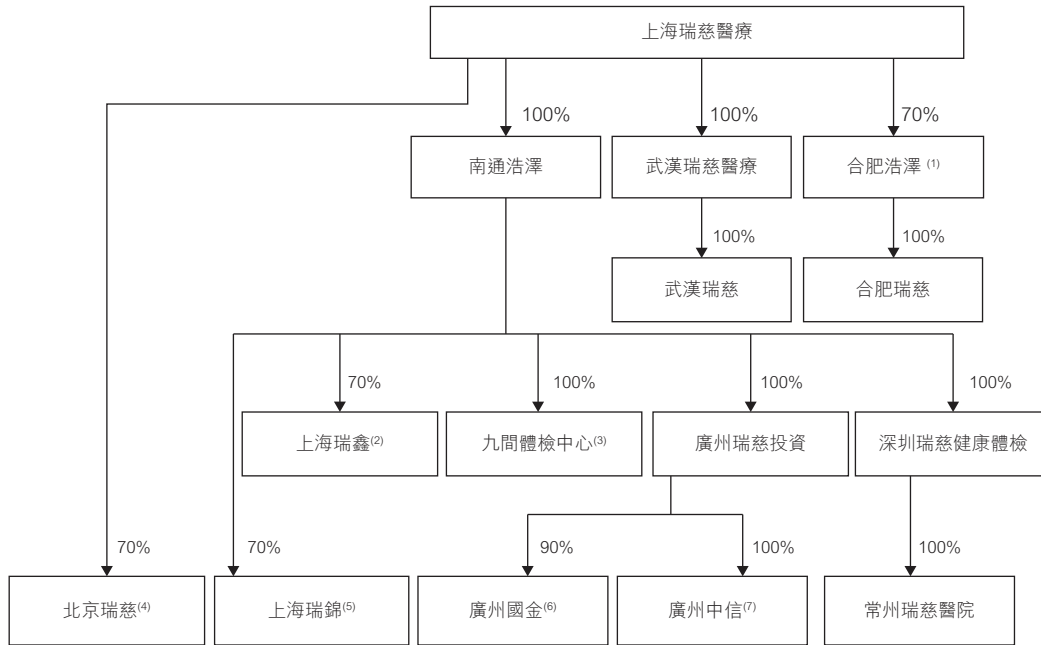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中信並無開始營業。

於2014年11月21日，廣州瑞慈投資完成向國家工商總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收購廣州國金當時的唯一股權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韋品清於廣州國金的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847,000元，乃參照廣州國金之賬面淨值按公平基準釐定。

於境內重組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後，上海瑞慈健康體檢不再為我們境內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自此，其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且其資產及負債不再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被視為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有關相關會計處理，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3.1編製基準」。

歷史及重組

緊隨重組步驟(vii)及(viii)後上海瑞慈醫療所持體檢業務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合肥浩澤為上海瑞慈醫療及合肥華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且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的合營企業。除於合肥浩澤的權益外，合肥華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2) 上海瑞鑫餘下的股權由王德軍、劉道維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及10%。除於上海瑞鑫、北京瑞慈、上海瑞錦及南京瑞星的權益外，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南通浩澤直接持有九間體檢中心全部股權，分別為上海瑞慈、上海瑞鉑、上海瑞寧、上海瑞泰、上海瑞杰、上海瑞兆、上海瑞澤、常州瑞慈及成都瑞慈。
- (4) 北京瑞慈餘下的股權由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及10%。除於北京瑞慈、上海瑞鑫、上海瑞錦及南京瑞星的權益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上海瑞錦餘下的股權由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及10%。除於上海瑞錦、上海瑞星、北京瑞慈及南京瑞星的權益外，王德軍、劉道維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廣州國金餘下的10%股權由韋品清(除其於廣州國金的權益外，彼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 (7) 於2016年9月1日，廣州瑞慈投資轉讓其於廣州中信的4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上海源地，惟其於常州瑞慈醫院、廣州中信及蘇州瑞禾的權益除外。

境外重組

(ix) 翠慈、瑞慈英屬處女群島、本公司及瑞慈香港註冊成立

於2014年7月11日，翠慈及瑞慈英屬處女群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為梅醫師的控股公司。同日，翠慈及瑞慈英屬處女群島各自向梅醫師發行及配發一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4年7月1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梅醫師為本公

歷史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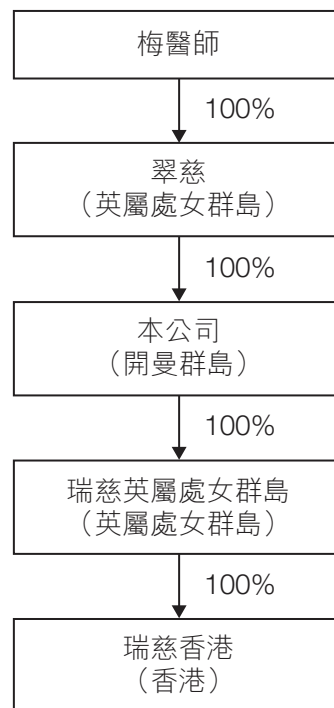
司唯一股東，持有一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於2014年7月14日，瑞慈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梅醫師為瑞慈香港唯一股東，持有一股無面值普通股。

(x) 梅醫師一連串的股份轉讓

為推進境外重組，梅醫師進行下列股份轉讓：

- 於2014年10月29日，梅醫師轉讓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予翠慈，此後，翠慈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
- 於2014年10月29日，梅醫師轉讓瑞慈英屬處女群島一股普通股予本公司，此後，本公司成為瑞慈英屬處女群島的唯一股東；及
- 於2014年11月11日，梅醫師轉讓瑞慈香港一股普通股予瑞慈英屬處女群島，此後，瑞慈英屬處女群島成為瑞慈香港的唯一股東。

下圖說明緊隨重組步驟(x)後的境外公司架構：



(xi) 凱慈向江蘇瑞慈醫療注資及提供股東貸款

於2014年7月16日，霸菱投資者當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凱慈通過Regent Healthcare與方醫師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江蘇瑞慈醫療將就總投資額人民幣450,000,000元自相關機關獲取批准。同日，凱慈、方醫師及江蘇瑞慈醫療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凱慈同意向江蘇瑞

歷史及重組

慈醫療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73,500,000元。因此，於2014年8月15日，江蘇瑞慈醫療被改制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而方醫師及凱慈分別持有江蘇瑞慈醫療51%及49%的股權。於2014年9月30日，凱慈向江蘇瑞慈醫療注資人民幣62,000,000元，作為其首期繳足註冊資本。

於2014年9月29日，凱慈與江蘇瑞慈醫療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凱慈同意向江蘇瑞慈醫療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的股東貸款。凱慈已於2014年10月14日提供有關股東貸款。

(xii) 向瑞慈香港轉讓於江蘇瑞慈醫療的51%股權

於2014年12月25日，方醫師向瑞慈香港轉讓其於江蘇瑞慈醫療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乃經參考其當時繳足註冊資本釐定，據此，方醫師已實際轉讓其於本集團之所有權益予梅醫師，以便進行家族財富規劃。

(xiii) 霸菱投資者認購可交換債券

於2014年12月31日，霸菱投資者完成認購本金額67,715,000美元的可交換債券，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00元。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霸菱投資者的投資」一節。

(xiv) 向霸菱投資者收購Regent Healthc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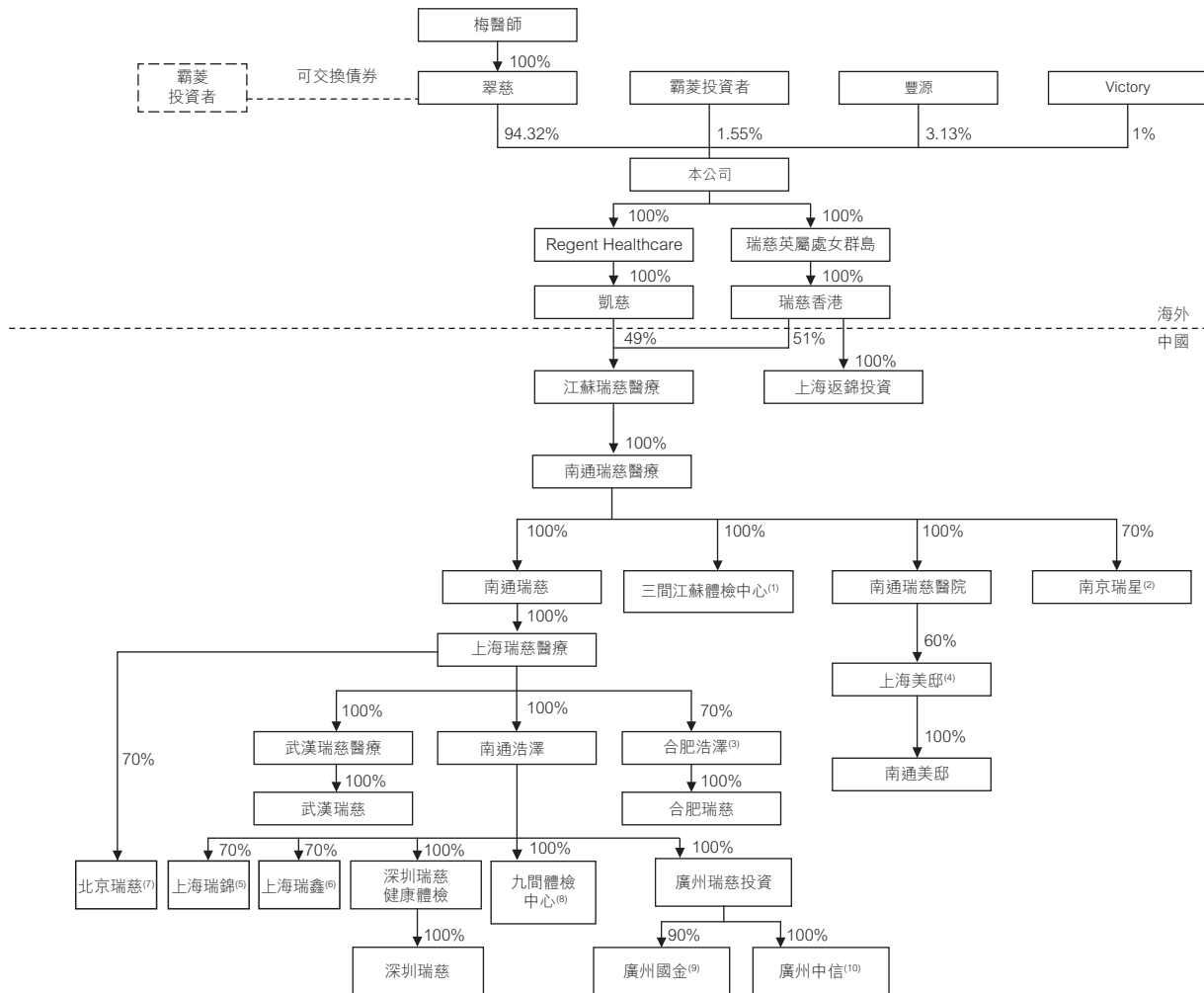
翠慈向霸菱投資者發行可交換債券後，於2015年1月5日，本公司按相當於重組步驟(xi)所述凱慈(當時由霸菱投資者全資擁有)提供的注資及股東貸款的現金代價人民幣142,000,000元向霸菱投資者收購Regent Healthcare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並成為Regent Healthcare的唯一股東。故此，本公司通過Regent Healthcare及凱慈持有江蘇瑞慈醫療49%的間接股權，並通過瑞慈英屬處女群島及瑞慈香港持有江蘇瑞慈醫療另外51%的間接股權。因此，本公司間接持有江蘇瑞慈醫療的全部股權，江蘇瑞慈醫療其後由中外合資企業公司改制為外商獨資企業。

(xv) 霸菱投資者、豐源及Victory認購股份

於2015年12月11日，霸菱投資者、豐源及Victory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框架協議，以認購60,225股股份，總代價為31,076,100美元。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編纂]前股份認購」。

歷史及重組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隨[編纂]前投資及重組後但於強制轉換、[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南通瑞慈醫療持有江蘇省三間體檢中心全部直接權益，即南京瑞慈、南通濱江及蘇州瑞慈。
- (2) 南京瑞星餘下的股權由王德軍、劉道維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及10%。除於南京瑞星、上海瑞錦、上海瑞鑫及北京瑞慈的權益外，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合肥浩澤為上海瑞慈醫療及合肥華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並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的合資公司。除於合肥浩澤的權益外，合肥華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4) 上海美邸餘下的40%股權由Medical Care Service Company Inc. (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除其於上海美邸的權益外，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 (5) 上海瑞錦餘下的股權由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及10%。除於上海瑞錦、南京瑞星、上海瑞鑫及北京瑞慈的權益外，王德軍、劉道維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上海瑞鑫餘下的股權由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及10%。除於上海瑞鑫、南京瑞星、上海瑞錦及北京瑞慈的權益外，王德軍、劉道維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7) 北京瑞慈餘下股權由劉道維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及10%。除於北京瑞慈、南京瑞星、上海瑞錦及上海瑞鑫的權益外，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8) 南通浩澤直接持有九間體檢中心全部股權，即上海瑞慈、上海瑞鉑、上海瑞寧、上海瑞泰、上海瑞傑、上海瑞兆、上海瑞澤、常州瑞慈及成都瑞慈。
- (9) 廣州國金餘下的10%股權由韋品清持有。除於廣州國金的權益外，韋品清為獨立第三方。
- (10) 於2016年9月1日，廣州瑞慈投資轉讓其於廣州中信的4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上海源地，惟其於常州瑞慈醫院、廣州中信及蘇州瑞禾的權益除外。

歷史及重組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可交換債券	[編纂]前股份認購
[編纂]前投資者.....	霸菱投資者	豐源、Victory及霸菱投資者
協議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11日
代價金額.....	人民幣420,000,000元	31,076,100 美元，包括 17,097,144 美元(豐源)， 5,483,532 美元(Victory)及 8,495,424 美元(霸菱投資者)
結付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23日(霸菱投資者)、 2015年12月26日(豐源)及 2016年1月8日(Victory)
每股成本及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折讓／溢價(基於緊隨強制轉換及[編纂]後但緊接[編纂]前霸菱投資者、豐源及Victory持有的股份).....	霸菱投資者：每股[編纂]港元，相當於每股折讓[編纂]%	豐源及Victory：每股[編纂]港元，相當於每股溢價[編纂]%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償還未償還貸款、就實施我們現有體檢中心的擴充計劃提供資金及作為營運資金。所得款項已獲悉數動用	分派於2015年12月宣派之股息，相當於[編纂]前股份認購的總代價(即31,076,100美元)。所得款項已獲悉數分派。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策略性裨益.....	加強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借助霸菱投資者於資本市場及企業管治方面的豐富經驗	進一步加強與霸菱投資者的策略性合作及擴大股東基礎

歷史及重組

	可交換債券	[編纂]前股份認購
[編纂]後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緊隨強制轉換、[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編纂]後，經計及[編纂]，霸菱投資者將持有268,286,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	豐源及Victory於[編纂]後將持有[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及[編纂]
[編纂]後禁售.....	於2016年9月19日，霸菱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承諾，在相關承諾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編纂]後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不包括[編纂]）。	不適用

霸菱投資者的投資

於2014年7月16日，霸菱投資者、翠慈、方醫師、梅醫師、南通投資、本公司、瑞慈英屬處女群島、瑞慈香港、南通瑞慈醫院及上海瑞慈健康體檢訂立霸菱框架協議。根據霸菱框架協議，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將進行一連串投資前重組，包括（其中包括）註冊成立江蘇瑞慈醫療、南通瑞慈醫療及上海瑞慈醫療為我們醫院及體檢業務的新控股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翠慈發行債券文據可交換債券，據此，翠慈（作為發行人）批准發行本金總額為95,986,000美元於2019年到期的可交換債券。同日，翠慈（作為抵押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19) Limited（作為承押人）、霸菱投資者及IDG投資者訂立本公司股份抵押（「抵押」），作為根據可交換債券付款的持續擔保。根據抵押，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一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連同翠慈隨後持有的任何股份抵押予承押人（以信託方式為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持有）。於2014年12月31日，霸菱投資者完成認購本金額67,715,000美元的可交換債券，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00元。有關可交換債券的主要條款及其他資料詳情，見「可交換債券的詳情」一節。

歷史及重組

IDG投資者的股份轉讓及建議投資

於2014年11月28日，北京和諧與南通投資及上海瑞慈健康體檢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和諧同意向南通投資轉讓其16.165%股權（即其於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代價基準乃參考其於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的投資金額而釐定。有關交易已於2014年12月18日完成。

於2014年12月2日，北京和諧與霸菱投資者、翠慈、方醫師、梅醫師、南通投資、本公司、瑞慈英屬處女群島、瑞慈香港、南通瑞慈醫院及上海瑞慈健康體檢訂立IDG補充協議（於2014年12月31日修訂），以認購按先前協定算式釐定的本金額的可交換債券。

授予霸菱投資者及IDG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霸菱投資者、IDG投資者、翠慈、方醫師及梅醫師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以授予霸菱投資者及IDG投資者若干權利，包括（其中包括）：

- **知情權**：取得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包括每月管理賬目、未經審核業績、草擬未經審核業績及經審核賬目；
- **提名權**：提名委任或委任（如適當）兩名董事（就霸菱投資者而言）及一名董事（就IDG投資者而言）；
- **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倘出售投資者或翠慈接獲第三方購買其任何股份的要約，則可行使優先購買權或隨售權；
- **領售權**：倘翠慈未能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悉數贖回可交換債券，則可行使領售權，以商議及建議向第三方轉讓本公司所有股份、可交換債券及與股票掛鈎的證券的條款及條件；
- **優先認購權**：倘本公司建議向任何第三方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則可行使優先認購權；
- **觀察權**：倘霸菱投資者及IDG投資者任何一方持有多於可交換債券本金額或股份的10%（按已兌換基準釐定），則可向董事會委任觀察員；及
- **預先同意保留事項**：就若干保留事項自霸菱投資者及IDG投資者或可交換債券的主要持有人各自取得預先書面同意，包括（其中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大改變、修訂我們的章程文件、進行任何本集團重組或重整、出售任何重大資產及就超過3.6百萬美元的資產或收益設立抵押。

歷史及重組

投資者權利協議將於出現以下情形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訂約方書面同意終止投資者權利協議；(ii)贖回全部可交換債券及悉數支付應付款項日期；或(iii)[編纂]。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控股股東各自向(其中包括)霸菱投資者及本公司承諾，其本身及其任何聯屬人士(i)將不會於任何受限制地區直接及間接從事與本公司任何業務或本公司業務計劃擬定的業務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ii)將不會招攬於過去兩年屬我們的常客或供應商的任何人士或勸誘我們的受限制僱員；及(iii)不會使用我們的商標名稱或我們於過去12個月使用的商標名稱。相關契諾於投資者權利協議終止後兩年內繼續有效。

IDG投資者退出

於簽立IDG補充協議後，北京和諧並無於IDG補充協議所載最後截止日期(即2015年3月31日)前完成認購可交換債券。因此，IDG補充協議訂約方對北京和諧完成認購可交換債券的責任於2015年3月31日終止。

於2015年5月12日，北京和諧、南通投資、上海瑞慈健康體檢、方醫師及梅醫師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彼等之前有關北京和諧建議參與我們的[編纂]的合約安排及放棄對因此引起的任何責任提出申索的權利。

於2015年5月20日，北京和諧及IDG投資者的退出已完成。北京和諧及IDG投資者根據IDG補充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的權利及義務亦同時終止。

可交換債券的詳情

可交換債券的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人	翠慈
認購人	霸菱投資者
批准發行之本金額	95,986,000美元
已發行之本金額	均由霸菱投資者持有之未償還金額67,715,000美元
付款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利息	無
到期日及 到期後贖回額	2019年12月31日(「到期日」)。除非早前已贖回、交換或購入及註銷，否則翠慈將於2019年12月31日按其本金額的161%贖回可交換債

歷史及重組

券。到期日可能經翠慈及主要債券持有人(即持有超過50%未轉換可交換債券的持有人(「**主要債券持有人**」))共同協定延期最長一年。

抵押 翠慈抵押本公司一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為於2014年12月31日當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翠慈隨後持有的任何股份予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19) Limited，作為可交換債券項下將予支付款項的持續抵押。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按本集團的權益估值及財務表現預估而釐定。

特別權利 詳情請參閱「— 授予霸菱投資者及IDG投資者的特別權利」一節。所有特別權利將於下列較早發生日期失效：(i)訂約方以書面同意終止投資者權利協議；(ii)已贖回全部可交換債券及應付款項已全數支付當日；或(iii)[**編纂**]。

分派 倘本公司就任何股份作出任何分派，翠慈須按已兌換基準按比例向各債券持有人支付或轉讓相關分派。

轉換 *強制轉換：*
於[**編纂**]，各債券持有人須按參考我們醫院及體檢業務的權益價值計算的轉換價(「**轉換價**」)，轉換所有未轉換可交換債券，以交換翠慈持有且並無附帶產權負擔的若干數目股份。預期強制轉換將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前完成。

轉換價：

基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股份247.7美元。

股份數目：

將予轉讓的股份數目按將予轉換之可交換債券之本金額除以轉換價釐定。

霸菱投資者預期因強制轉換持有273,375股股份，連同霸菱投資者根

歷史及重組

據股份認購框架協議持有的16,46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前已發行股本27.34%。

保留事項

未經主要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採取若干行動，包括(其中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大改變、修訂其章程文件、進行任何本集團重組或重整、出售任何重大資產及就超過3.6百萬美元的資產或收益設立抵押。

根據可交換債券授予霸菱投資者的所有權利將於強制轉換後終止。

於強制轉換後，霸菱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編纂]。

有關霸菱投資者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持有霸菱投資者約99.35%權益。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為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之普通合夥人。Jean Eric Salata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之普通合夥人)唯一股東。Jean Eric Salata放棄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於該等實體的經濟利益除外。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及Jean Eric Salata被視為於霸菱投資者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編纂]前股份認購

於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豐源、Victory、霸菱投資者、翠慈、梅醫師及楊屹峰訂立股份認購框架協議。豐源為洪傳秀的投資控股公司，而Victory為楊屹峰之投資控股公司。豐源、Victory、洪傳秀及楊屹峰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該協議：

- 於2015年12月14日，翠慈獲發行99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翠慈其後合共持有1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股每股1.0美元的股份分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翠慈所持股份獲分拆為1,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即緊接[編纂]前股份讓購前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擁有9,999,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
- 於2015年12月25日，本公司以零代價向翠慈發行認購60,225股股份的權利(各份均為「認購權」)。認購權賦予持有人按每股516美元的價格認購及購買我們的股份的權利。有關認購價乃經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價值及發展後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及重組

同日，翠慈以零代價(i)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霸菱投資者分發16,464份認購權；及(ii)分別向豐源及Victory各自分配33,134份及10,627份認購權；及

- 於2015年12月25日，霸菱投資者、豐源及Victory各自行使其認購權。因此，霸菱投資者、豐源及Victory分別獲發行16,464股、33,134股及10,627股股份，其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霸菱投資者、豐源、Victory及翠慈持有1.55%、3.13%、1.0%及94.32%。

根據股份認購框架協議，豐源、Victory或霸菱投資者並無任何特別權利。豐源及Victory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計入本公司的[編纂]。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與[編纂]前投資有關的相關資料及文件。據此，聯席保薦人認為，霸菱投資者、豐源及Victory作出的[編纂]前投資符合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有關[編纂]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及有關[編纂]前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HKEx-GL44-12)。

中國法律合規情況

合資合作暫行辦法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

商務部及中國衛計委頒佈且自2000年起生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合資合作暫行辦法」)規定中外合資企業的境外合夥人持股比例不得超過70%。根據於2015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的新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醫療機構的外商投資屬於受限制類別且僅限中外合資或合作企業之形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儘管《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對境外投資者於醫療機構的持股比例並無上限限制，但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能詮釋及實施該限制，以致境外公司(如我們)無法在於2015年4月10日或之後成立或收購的任何醫療機構中持有超過70%的最終權益。

本公司已持有中國醫療機構附屬公司(不包括南京瑞星、北京瑞慈、合肥瑞慈、上海瑞鑫、上海瑞錦、常州瑞慈醫院、廣州中信及蘇州瑞禾，該等公司均為我們於2015年4月10日後成立或收購)全部股權。當時有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對境外投資者於醫療機構的持股比例並無限制。我們獲得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其為擁有

歷史及重組

相關省級審批權限的外商投資主管機關)的批准，並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門完成我們於中國的重組有關的收購及股份轉讓的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於中國境內進行的涉及重組的收購和股份轉讓的法律手續均合法及有效且重組未違反合資合作暫行辦法的相關條文，原因為(i)由於我們於2015年4月10日前於中國完成重組(不包括南京瑞星、北京瑞慈、合肥瑞慈、上海瑞鑫、上海瑞錦、常州瑞慈醫院、廣州中信及蘇州瑞禾)，《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所載外商所有權的新限制不會對我們當時的企業架構造成不利影響；(ii)重組之前、之時及之後，本集團中國醫療機構的直接股東以及醫療機構本身均非外商投資，故該等中國醫療機構不符合合資合作暫行辦法所規定中外合資醫療機構的定義；及(iii)合資合作暫行辦法對非中國實體通過中國附屬公司間接所持醫療機構並無股權百分比限制。此外，我們會確保於2015年4月10日後成立或收購新醫療機構時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外商投資規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經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我們所佔新成立及收購醫療機構的權益不得超過70%，因此，我們僅持有南京瑞星、北京瑞慈、合肥瑞慈、上海瑞鑫及上海瑞錦70%最終股權、廣州中信及蘇州瑞禾60%最終股權及我們僅持有常州瑞慈醫院51%的最終股權，彼等均由我們於2015年4月10日之後建立或收購。我們計劃於未來物色及引入獨立第三方擔當少數權益股東，與我們共同成立或收購醫療機構。因此，我們預期經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重組並未違反合資合作暫行辦法的相關條文、《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相關法規及其對我們的影響，請見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監管 —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關於外商投資醫療機構的政策」兩節。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六部委，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適用於(i)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企業**」)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而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外資企業，而外國投資者通過該企業收購境內企業資產或營運其資產；或(iii)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資產，並通過營運相關資產將相關資產投資

歷史及重組

於及成立外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個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中國商務部審批。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併購規定第11條並不適用於我們的重組，乃由於(i)凱慈收購江蘇瑞慈醫療49%股權時，凱慈其時由霸菱投資者全資擁有，而並非由梅醫師成立或控制；及(ii)就瑞慈香港收購江蘇瑞慈醫療51%股權而言，江蘇瑞慈醫療為中外合資企業，因此瑞慈香港收購江蘇瑞慈醫療股權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而非併購規定。南通市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省級外商投資主管機關)持相同觀點及批准相關收購事項。因此，收購江蘇瑞慈醫療股權毋須通過商務部的審批。

37號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梅醫師須遵守37號文的登記規定，彼已根據37號文的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完成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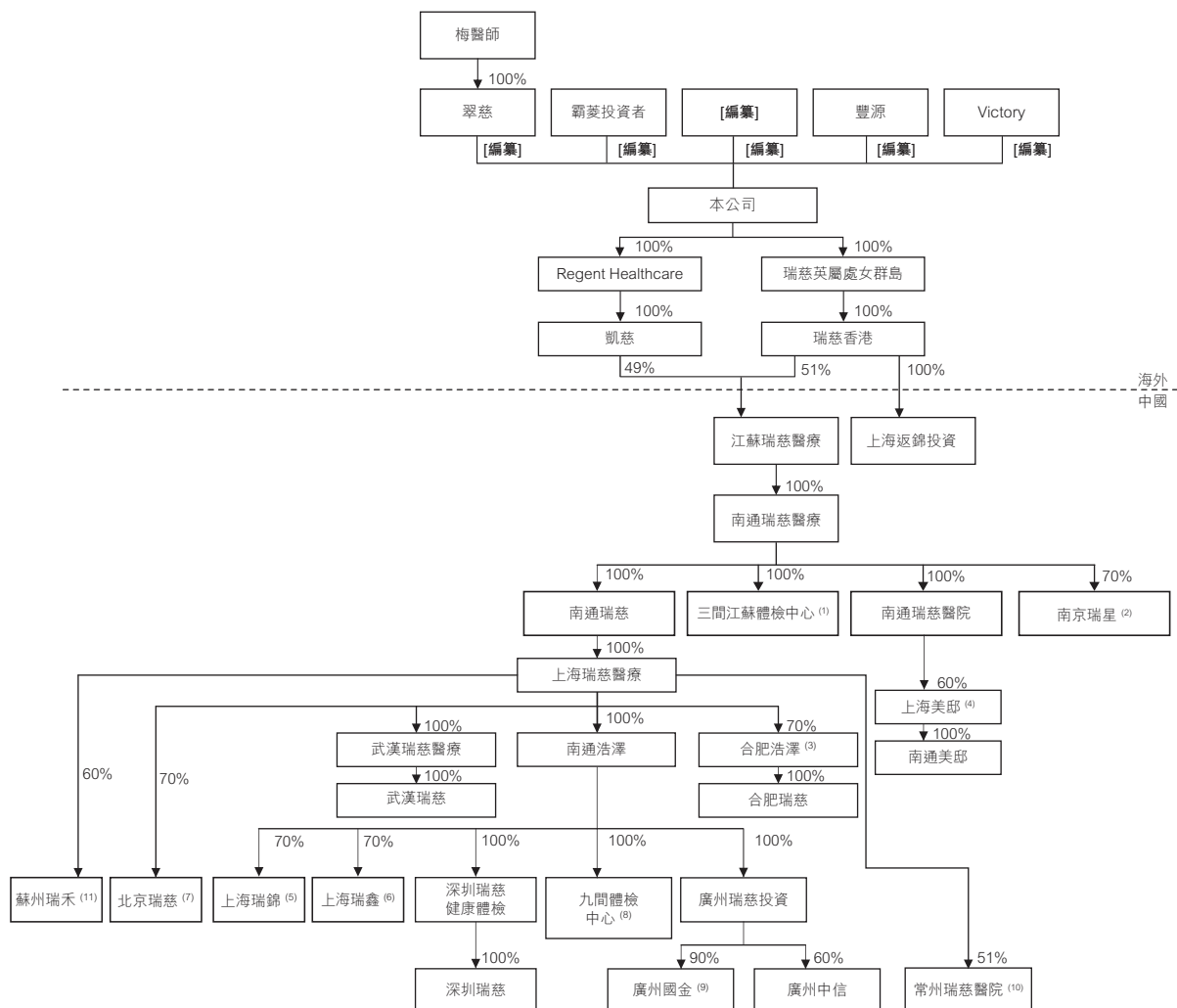
一致行動

梅醫師及方醫師於重組前一直為本集團主要股東。彼等擁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管理、營運及本集團所有重大決策方面基於互相信任、合作及協議行動一致。梅醫師及方醫師於2015年9月1日訂立一致行動契據以確認及記錄此項安排。根據契據，梅醫師及方醫師同意此項安排將在[編纂]後繼續及梅醫師將基於與方醫師的互相信任、合作及協議繼續行使其投票權且將不會在取得方醫師同意前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於本公司間接持有的權益。

歷史及重組

股權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隨強制轉換、**[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的企業架構：



附註：

- (1) 南通瑞慈醫療持有南京瑞慈、南通濱江及蘇州瑞慈的全部直接權益。
- (2) 南京瑞星餘下的股權由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及10%。除於南京瑞星、上海瑞錦、上海瑞鑫及北京瑞慈的權益外，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合肥浩澤為上海瑞慈醫療及合肥華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並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的合資企業。除於合肥浩澤的權益外，合肥華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4) 上海美邸餘下的40%股權由Medical Care Service Company Inc. (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除其於上海美邸的權益外，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 (5) 上海瑞錦餘下的股權由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及10%。除於上海瑞錦、南京瑞星、上海瑞鑫及北京瑞慈的權益外，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上海瑞鑫餘下的股權由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及10%。除於上海瑞鑫、南京瑞星、上海瑞錦及北京瑞慈的權益外，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重組

- (7) 北京瑞慈餘下的股權由劉道維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及10%。除於北京瑞慈、南京瑞星、上海瑞錦及上海瑞鑫的權益外，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8) 南通浩澤直接持有九間體檢中心全部股權，即上海瑞慈、上海瑞鉑、上海瑞寧、上海瑞泰、上海瑞傑、上海瑞兆、上海瑞澤、常州瑞慈及成都瑞慈。
- (9) 廣州國金餘下的10%股權由章品清持有。除於廣州國金的權益外，章品清為獨立第三方。
- (10) 常州瑞慈醫院餘下的49%股權由金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源地及常州朗捷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3%、11%及5%。除於常州瑞慈醫院之權益以及上海源地於廣州中信及蘇州瑞禾之權益以外，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 (11) 蘇州瑞禾餘下4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上海源地持有，惟其於常州瑞慈醫院、廣州中信及蘇州瑞禾的權益除外。
- (12) 廣州中信餘下4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上海源地持有，惟其於常州瑞慈醫院、廣州中信及蘇州瑞禾的權益除外。

業 務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5年收益計，我們為長三角地區第五大私營綜合醫療服務集團。根據該報告，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亦為長三角地區唯一一家經營綜合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的多元化私營綜合醫療服務集團。於2002年，我們開始營運南通瑞慈醫院，其為中國最早的私營營利性綜合醫院之一。憑藉我們的醫院營運經驗，我們已建立領先的體檢業務，其於長三角地區擁有強大影響力。長三角地區為中國經濟最發達的地區之一，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強勁且人均醫療支出較高。此外，我們利用我們其中一間位於上海的體檢中心的場所及資源，於2015年6月推出診所業務。

我們的使命為以病人為本及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5年的收入、診所病人及住院病人數目計，南通瑞慈醫院為南通最大的私營營利性綜合醫院。截至2016年6月30日，南通瑞慈醫院共有520張註冊床位、23個臨床科室以及七個醫療及技術部門，而其強大而專業的醫療團隊包括246名醫師、77名醫療技術人員及365名護士。通過連續約14年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南通瑞慈醫院已成為江蘇省內知名及值得信賴的私營綜合醫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5年收益計，我們亦為中國第四大私營體檢服務供應商，並為長三角地區第三大私營體檢服務供應商。我們的體檢業務近年來經歷快速增長。我們於2007年在上海開設首間體檢中心。其後，我們擴展至長三角地區的其他經濟發達城市，並進一步拓展至中國其他地區若干戰略性重要城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體檢中心的數目增長一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及經營21間體檢中心，其中15間位於長三角地區。我們計劃於2016年年底於廣州及蘇州各開設一間新體檢中心。我們的客戶群亦急速增長。我們的企業客戶的數目由2013年的4,887名增加至2014年的6,098名，再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的7,766名，分別涵蓋537,625名、626,651名及851,644名人士，而個人客戶的數目由2013年的98,119名增加至2014年的126,268名並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的194,820名。企業客戶及企業客戶涵蓋的個人客戶數目的複合年增長率於2013年至2015年分別為26.1%及25.9%，而個人客戶數目於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40.9%。我們的企業客戶數目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329名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850名，分別涵蓋294,669名及415,973名人士。企業客戶涵蓋的個人客戶數目於同期增長41.2%。個人客戶數目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459名增加30.4%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3,194名。

業 務

我們的診所業務主要專注於提供各項專科臨床服務，包括內科、外科、婦產科、口腔科、康復理療科、醫學成像及臨床化驗室。根據我們與上海多間知名公立醫院的合作，我們從該等上海公立醫院邀請經驗豐富的醫師，於我們的診所治療病人。我們致力將我們的診所業務打造成高端平台以吸引相關領域的最優秀醫師。我們相信，憑藉獨特的「體檢加診所」模式，我們正以有特色及便捷的醫療服務模式轉化我們的預防保健及醫療經驗，以改善服務接觸面、減少等候時間以及提供優質面對面臨床及診斷服務。

此外，為把握高端醫療服務市場的增長機會，我們計劃於2017年第三季度於江蘇省常州市開設一間高端婦產科專科醫院。我們亦計劃通過與復旦大學附屬婦產科醫院合作，於2017年第三季度開設一間高端婦產科專科醫院並通過與復旦大學附屬兒科醫院合作，於2018年第四季度開設一間高端兒科專科醫院。有關我們的擴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 — 未來擴充」。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自然增長大幅擴充業務規模。我們的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488.9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597.8百萬元，並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802.8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0.1百萬元。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綜合醫院業務及體檢業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綜合醫院業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7.5百萬元、人民幣258.8百萬元、人民幣297.7百萬元、人民幣144.4百萬元及人民幣15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的46.5%、43.3%、37.1%、47.9%及40.0%。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體檢業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61.6百萬元、人民幣339.0百萬元及人民幣525.4百萬元、人民幣166.2百萬元、人民幣24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的53.5%、56.7%、65.5%、55.1%及63.0%。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分別產生純利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29.1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47.7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我們的體檢業務一般於每曆年上半年產生虧損淨額，主要原因為企業客戶通常安排其僱員於每年下半年進行體檢，而我們的經營成本於全年均勻分佈並佔相關固定成本的較大比例。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EBITDA分別為人民幣125.1百萬元、人民幣117.2百萬元、人民幣173.8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80.8百萬元。有關我們的經調整EBITDA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收益表項目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

經濟發達的長三角地區的領先私營綜合醫療服務集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5年的收入計算，我們為長三角地區第五大私營綜合醫療服務集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為中國最早的私營營利性綜合醫院之一，按2015年收益、門診病人數目及住院病人數目計算，南通瑞慈醫院為南通最大的私營營利性綜合醫院。南通瑞慈醫院亦擁有中國私營綜合醫院第二高的等級三級乙等。南通瑞慈醫院同時獲國家及省級衛生部門高度認可。舉例而言，南通瑞慈醫院小兒外科科室獲認可為國家級重點專科科室，而小兒內科科室則獲認可為江蘇省級重點在建專科科室。憑藉約14年的營運歷史及專業服務，南通瑞慈醫院已成為江蘇省內知名及值得信賴的品牌並吸引大量病人就診。此外，南通瑞慈醫院亦獲指定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並被納入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相應覆蓋範圍，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公眾形象。

我們為最早進入長三角地區私營體檢市場的企業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5年收益計算，我們為長三角地區第三大私營體檢服務供應商，於國內排名第四。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受惠於公眾認可度增加、疾病預防及篩查意識提升及相關服務的增量支出，長三角地區私營體檢市場由2011年的人民幣20億元急速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1%，並預期進一步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2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5%。我們在上海的首間體檢中心於2007年開始營運。其後，我們於長三角地區拓展業務，並拓展至其他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城市，以於中國建立龐大的網絡。我們的體檢中心數目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10間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21間。

我們向我們的體檢中心網絡覆蓋地區的企業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此外，我們亦計劃於2017年年底前開設八間新體檢中心及擴充兩間現有體檢中心，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覆蓋率及進軍本地市場。受惠於我們的醫療背景及專業知識，我們對客戶的需求及喜好有深入的瞭解並於體檢行業積累豐富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已作好周全準備以進一步受惠於長三角地區快速增長的私營體檢服務市場及利好政府政策，例如放寬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私人投資限制的政策。

業 務

多元化醫療服務模式產生顯著業務協同效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為長三角地區唯一一家經營綜合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的多元化私營綜合醫療服務集團。我們相信我們的多元化醫療服務模式產生巨大的業務協同效應、擴充現有業務及為我們創造新商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南通瑞慈醫院為我們經營體檢中心打下堅實基礎。該綜合醫院業務產生穩定及充裕的現金流量以及提供先進醫療設備、技術及醫護人員培訓，有助我們經營體檢中心。此外，我們相信南通瑞慈醫院提升了客戶對於我們體檢業務及診所業務的信賴及信任。我們亦相信，我們的經營經驗、先進的醫療設備及南通瑞慈醫院的有力支持讓我們在其他私營體檢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

由於我們持續擴充醫療服務組合，我們能夠從規模經濟中獲益。我們為各項業務集中採購醫療耗材供應品及醫療設備等醫療基礎設施。集中及批量採購提升我們的議價能力。此外，「體檢加診所」模式讓我們更充分地利用我們的體檢設施及為我們體檢中心的病人提供即時的醫療服務，同時服務當地社區並在所需資本開支相對較低的情況下為我們的體檢中心提供新的收入來源。憑藉我們於醫療服務行業的經驗及我們的醫療資源，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更全面的體檢服務項目，同時為客戶提供順暢的流程及滿意的體驗。

憑藉我們的知名品牌及多渠道營銷策略而建立的龐大客戶群

我們的「瑞慈」品牌為長三角地區的知名及信譽良好的品牌。我們曾獲得多個獎項，以表彰我們的成就，例如於2011年獲中華國際醫學交流基金會評為「十一五中國健康管理領先品牌」；於2013年獲中國健康促進基金會評為「健康管理示範基地」，以及獲評為「2011中國成長型中小企業100強」。我們通過多渠道營銷策略提高了我們在長三角地區的品牌知名度及建立了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除利用報紙、電視及地鐵屏幕等傳統媒體外，我們亦參加公益活動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例如，我們於2013年為十五個來自雲南省農村地區患有先天性心臟病的兒童進行免費手術。我們亦利用中國熱門線上社交媒體平台微信及微博，以及我們的網站提高品牌知名度並推廣我們的服務。我們亦進行主題推廣活動，以推廣我們的醫療服務。

業 務

通過連續提供約14年的優質醫療服務，我們已建立龐大的客戶群。就南通瑞慈醫院而言，我們的診所及住院病人總人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75,377名、271,733名、286,062名、139,765名及148,233名。就我們的體檢業務而言，企業客戶的數目由2013年的4,887名增加至2014年的6,098名，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的7,766名，分別涵蓋537,625名、626,651名及851,644名人士，而個人客戶的數目由2013年的98,119名增加至2014年的126,268名，再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的194,820名。我們的企業客戶數目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329名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850名，分別涵蓋294,669名及415,937名人士，個人客戶數目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459名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3,194名。我們主要通過本身的銷售人員及獨立銷售代理推廣體檢服務。我們的直接銷售工作包括由我們的銷售團隊進行業務開發，以及通過我們的官方網站及於天貓等中國領先電子商務平台上的旗艦店進行網上銷售。我們的客戶群包括上海市政府的多個部門或單位以及於2015年被福布斯評為中國百強公司且橫跨金融服務、電訊及資訊科技行業等多個行業的33間公司。我們亦為中國多家大型跨國公司服務，包括財富全球500強公司中的72間。

高水平醫療團隊以及一流的設施，提供專業體檢及保健服務

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醫療服務。我們已建立高水平及專業的醫療團隊，專門為病人及客戶提供最佳的照顧及服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南通瑞慈醫院有246名醫師、77名醫療技術人員及365名護士。在該246名醫師中，49名為主任醫師、44名為副主任醫師、50名為主治醫師，而103名為住院醫師。我們的體檢及診所業務擁有460名醫師，包括48名主任醫師、105名副主任醫師、243名主治醫師及64名住院醫師，以及418名護士。我們的首席醫療官繆曉輝先生為本集團醫療團隊的主要成員之一。繆先生為肝科及傳染病學頂尖專家，在醫療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他曾擔任上海一間知名公立醫院的副院長及上海國際醫學中心的首席醫療官。此外，我們會從上海知名的公立醫院邀請富經驗的醫師為我們新建立的診所業務的病人治療。

通過秉持友善的態度為客戶全程提供良好服務，我們努力為病人及客戶提供舒適的環境。此外，我們投資先進設備，讓我們為客人提供準確的診斷及治療的同時，亦減低他們身體可能出現不適的情況及縮短檢查時間。例如，我們的南通瑞慈醫院備有一流設備，包括全球知名製造商(如貝克曼庫爾特及通用電氣)開發的彩色多普勒超聲系統、磁力共振及電腦斷層掃描器。

業 務

目前，我們與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瑞金醫院、復旦大學附屬婦產科醫院及復旦大學附屬兒科醫院合作。通過與這些知名的醫院合作，我們可引入經驗豐富的醫師為病人進行診斷及治療。我們的業務受惠於該等醫師在其各自領域的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該等醫師向我們的初級醫師分享其專業知識並提供扎實訓練，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彼等亦有助於加強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及吸引更多的客戶就診。

我們相信，我們通過與一流醫療機構合作而接觸到的高水平醫師及取得的先進設施、專業知識及所建立的聲譽將繼續幫助我們提供優質醫療服務及於長三角地區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

有遠見、經驗豐富且擁有深厚行業知識之管理團隊及強大的股東支援

14年前，方醫師及梅醫師創立南通瑞慈醫院，其願景為建立一間綜合醫療服務公司，為病人提供最佳的照料。我們的主席及聯合創辦人方醫師的事業始於1986年，其時彼擔任南通大學附屬醫院麻醉師。彼於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累積逾20年工作經驗。通過向體檢及診所業務的策略性擴張，彼精心打造了我們的多元化醫療服務模式。彼曾為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成員，現任江蘇省人民代表大會成員及江蘇省商會副會長。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聯合創辦人梅醫師的事業始於1986年，當時，彼為南通市婦幼保健院的醫師。彼於醫療服務行業積累逾20年經驗。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的多名成員於加入我們前，亦曾擔任其他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職位。彼等的專業管理知識及忠誠對我們確立於長三角地區的領導地位貢獻良多。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霸菱投資者大力支援我們的管理團隊，此乃協助我們加強企業管治及識別最新市場趨勢及機會的關鍵。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長遠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私營綜合醫療服務集團。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達成目標：

擴充我們的醫療服務組合，提升現有組合規模

我們計劃拓展我們的醫療服務類別，進一步打進高端私人專科醫院界別，如婦產科及小兒科。具體而言，我們的計劃包括於2017年第三季度於江蘇省常州市開設一間高端婦

業 務

產科專科醫院，並通過與復旦大學附屬婦產科醫院合作於上海開設一間高端婦產科專科醫院。我們亦計劃於2018年第四季度通過與復旦大學附屬兒科醫院合作於上海開設一間高端兒科專科醫院。此外，我們計劃提升南通瑞慈醫院以及診所業務的規模，以進一步提高我們服務更多客戶的能力。對於我們的體檢業務，我們計劃於2016年年底前新設兩間體檢中心，並於2017年年底前另外開設六間新體檢中心，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亦計劃於2016年年底在我們現有體檢中心所在場所開設10間新診所。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 — 未來擴充」。

改善現有醫療服務組合的營運效率

我們計劃持續提升現有健康業務的營運效率，以提升溢利能力。對於綜合醫院業務，我們計劃通過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及吸引更多需要進行複雜手術的病人，增加來自診所病人的收益及病人人均開支。由於住院病人的大部分醫療開支一般於住院期前三日產生，我們將採取措施減少病人平均住院時間及提高病床周轉率，藉以改善南通瑞慈醫院的經營效率。由於住院服務的需求上升，我們亦計劃增加南通瑞慈醫院的病床數目，以容納更多住院病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 — 未來擴充」。

我們計劃擴大體檢及診所業務的範圍及深度，加入更多高端服務，以滿足注重健康及價格敏感度較低的人士日益增長的需求。由於多數體檢項目均於上午進行，我們計劃擴充診所業務，以優化體檢中心的使用率並通過共享基礎設施、人力資源、醫療設備、醫療技術及空間發掘新商機。我們相信，該「體檢加診所」模式將使我們能夠為體檢客戶提供更多體檢後服務，繼而為診所吸引更多客戶。

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聲譽

我們計劃繼續提升作為領先私營綜合醫療服務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為達致及超出客戶對服務質量預期而採取的舉措。我們計劃繼續投資及升級醫療設備及技術。我們擬進一步改善質量保證系統、完善經營程序的標準及提升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的服務水平。我們高度重視以病人／客戶安全為最優先考慮的文化及將繼續加強病人／客戶的護理及提高其滿意度。我們擬進一步改善內部表現審查體系及為醫護人員提供全面培訓課程，以提供更好的醫療服務。

業 務

憑藉我們多年發展的大數據平台，我們亦將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以物色及吸引我們認為較企業客戶而言更為注重健康及價格敏感度較低且可為我們帶來較高毛利率的個人客戶。我們擬通過向對更全面的醫療保健方法有興趣的個人客戶進行線上及線下市場推廣以擴大客源。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綜合醫院業務、體檢業務及診所業務組成。我們於2002年開始營運南通瑞慈醫院，其為江蘇省南通市一間提供全面服務的綜合醫院。於2007年，我們通過在上海建立首間體檢中心，擴展至體檢業務。於2015年，我們通過開設第一間診所並通過與其中一間上海體檢中心共享資源及物業進一步擴充診所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綜合醫院業務及體檢業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增長，分別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總收益人民幣488.9百萬元、人民幣597.8百萬元、人民幣802.8百萬元、人民幣301.4百萬元及人民幣390.1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綜合醫院業務.....	227,460	46.5%	258,794	43.3%	297,695	37.1%	144,380	47.9%	155,869	40.0%
體檢業務.....	261,628	53.5%	338,956	56.7%	525,435 ⁽¹⁾	65.5%	166,172	55.1%	245,771 ⁽²⁾	63.0%
分部間.....	(169)	0.0%	—	—	(20,334)	(2.5)%	(9,179)	(3.0)%	(11,590)	(3.0)%
總計.....	<u>488,919</u>	<u>100.0%</u>	<u>597,750</u>	<u>100.0%</u>	<u>802,796</u>	<u>100.0%</u>	<u>301,373</u>	<u>100.0%</u>	<u>390,050</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來自診所業務的收益人民幣0.6百萬元。
- (2) 包括來自診所業務的收益人民幣0.9百萬元。

綜合醫院業務

我們透過坐落在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且毗鄰國家風景名勝區的南通瑞慈醫院經營綜合醫院業務。歷經約14年的經營，南通瑞慈醫院已積累豐富的醫療經驗並成為南通及其毗鄰地區家喻戶曉的名字。鑒於營利性醫院的管理政策明確及營利性醫院獲准納入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並實現將盈利分派予其擁有人／股東，南通瑞慈醫院展開申請程序，由非營利性醫院改制為營利性醫院。於2014年7月，南通瑞慈醫療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由非營利性

業 務

醫療機構改制為營利性醫療機構。由非營利性經營模式改制為盈利性經營並無導致我們的所有權、管理架構、定價政策或業務及收益模式的任何變動。作為營利性醫院，儘管我們有權設定服務及若干藥品的價格，但我們迄今已選擇遵循南通瑞慈醫院過往為非盈利性醫院時所採納的已生效之相同定價政策。日後我們或根據市況及競爭等因素調整我們的定價政策。請見「定價策略—綜合醫院業務」。

自2005年4月至2014年6月，南通瑞慈醫院作為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享有稅項減免。自其於2014年7月改制為營利性醫院後，南通瑞慈醫院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稅。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所得稅開支」。於2005年至2014年期間，南通瑞慈醫院以非營利性醫院模式經營，並無採納通過溢利／股息分派、管理費或任何其他類似合約安排將南通瑞慈醫院的經濟利益轉移至其擁有人／股東的安排。

基礎建設及設施

我們致力於創造一流的良好環境，為客人提供優質的服務。於2016年6月30日，南通瑞慈醫院的總建築面積為約72,084平方米。我們為病人提供一個清潔、舒適的環境，包括設備完善的諮詢及治療室以及寬敞的候診區。我們還提供多種類型的病房，包括精心設計的單人間到三人間，以為住院病人提供所需的舒適環境，同時於病房安裝各種免費設施，包括高清電視、冰箱及微波爐。我們理解住院的焦慮，而這些設施就是為病人住院時的舒適和安寧而設計。

營運資料

於2016年6月30日，南通瑞慈醫院有520張註冊床位、九間手術室、71間諮詢及治療室以及932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南通瑞慈醫院的若干主要營運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住院人次.....	16,438	16,814	18,045	9,054	9,046
於各期末營運中床位數目...	520	520	520	520	520
每次住院的平均收費 (人民幣) ⁽¹⁾	10,291	11,608	11,538	11,260	11,949
平均住院時間(天).....	11.1	11.2	10.8	10.7	10.5
外科手術數目.....	4,804	5,240	5,252	2,551	2,495
床位使用率 ⁽²⁾	97.1%	99.8%	102.9%	103.7%	101.5%
門診人次.....	258,939	254,919	268,017	130,711	139,187
每次門診的平均收費 (人民幣) ⁽³⁾	225.1	249.6	260.3	258.5	262.2

附註：

(1) 每次住院的平均收費按醫院住院收益除以總住院人次計算。

業 務

- (2) 床位使用率按佔用床位的日平均數除以註冊床位數計算。佔用床位的日平均數按一年每天佔用床位的總數目除以365天計算。於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應病人的要求設立臨時床位，以滿足地區的超額需求，我們相信此乃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南通瑞慈醫院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了主管衛生局進行的年度定期檢查並接獲日期為2015年7月21日及2016年2月23日及7月1日有關其營運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確認書，南通瑞慈醫院應病人的要求設立臨時床位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每次門診的平均收費按醫院門診收益除以總門診人次計算。

醫療服務及員工

南通瑞慈醫院為病人提供一系列醫療專科。於2016年6月30日，南通瑞慈醫院有23個診所科室以及七間非診所支援部門。我們的醫院亦斥巨資購入領先的診斷及實驗室設備，包括彩色多普勒超聲診斷系統、心肺成像系統、全自動生化分析儀、核磁共振及電腦斷層掃描儀，全部由貝克曼庫爾特及通用電氣等全球知名品牌開發。我們可高效率地為醫師提供測試結果，以加快診斷病人的速度及盡快開始為病人進行治療。此外，我們先進的資訊科技基建及實驗室數據系統極大提高了經營效率及縮短了病人的候診時間。除醫療服務外，我們也為病人及其家屬提供其他增值服務，使其住院舒適。例如，我們提供24小時餐飲服務、「120」緊急電話及上門專家服務。

我們會吸納傑出的醫師，並招聘合資格的專業醫護人員加入我們的團隊，竭誠為病人提供最好的醫療服務。於2016年6月30日，南通瑞慈醫院有246名醫師、77名醫療技術人員及365名護士。得益於這些敬業樂業及訓練有素的專業人員，病人入住南通瑞慈醫院期間，可以得到最優質的照顧、貼心的關懷及專業的治療。

與其他醫療機構的策略性合作

自成立以來，南通瑞慈醫院已與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其他醫院進行一系列的合作。通過該等合作，南通瑞慈醫院得以與該等醫院建立互惠互利的關係，並加強了為病人提供更好服務的能力。例如，南通瑞慈醫院已與數間上海的知名公立醫院(包括復旦大學附屬婦產科醫院、復旦大學附屬兒科醫院及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瑞金醫院)建立策略合作關係。根據該策略合作關係，南通瑞慈醫院已邀請該等公立醫院的名醫提供培訓及顧問服務。此外，我們計劃於不久的將來，與部分該等公立醫院合作開設我們自己的高端專科醫院。請參閱「我們的業務 — 未來擴展」。南通瑞慈醫院亦為揚州大學第四臨床醫學院，並提供本科臨床實習及研究生課程。

此外，南通瑞慈醫院亦尋求與其他國家的醫院合作，以獲取國際最新的專業技能及知識。例如，於2006年，南通瑞慈醫院與一間加拿大醫院建立戰略合作，據此，雙方進行

業 務

一系列的交流計劃，包括培訓、講課及手術示範。其他近期合作包括南韓大學附屬醫院主辦的培訓計劃。

體檢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最早進入長三角地區私營體檢服務市場的企業之一。我們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優質而全面的體檢服務。我們於2007年在上海開設第一間體檢中心，開展體檢業務。為滿足對於優質體檢服務的需求，我們於長三角地區（中國經濟最發達的地區之一）進一步拓展業務，並向中國的六個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城市拓展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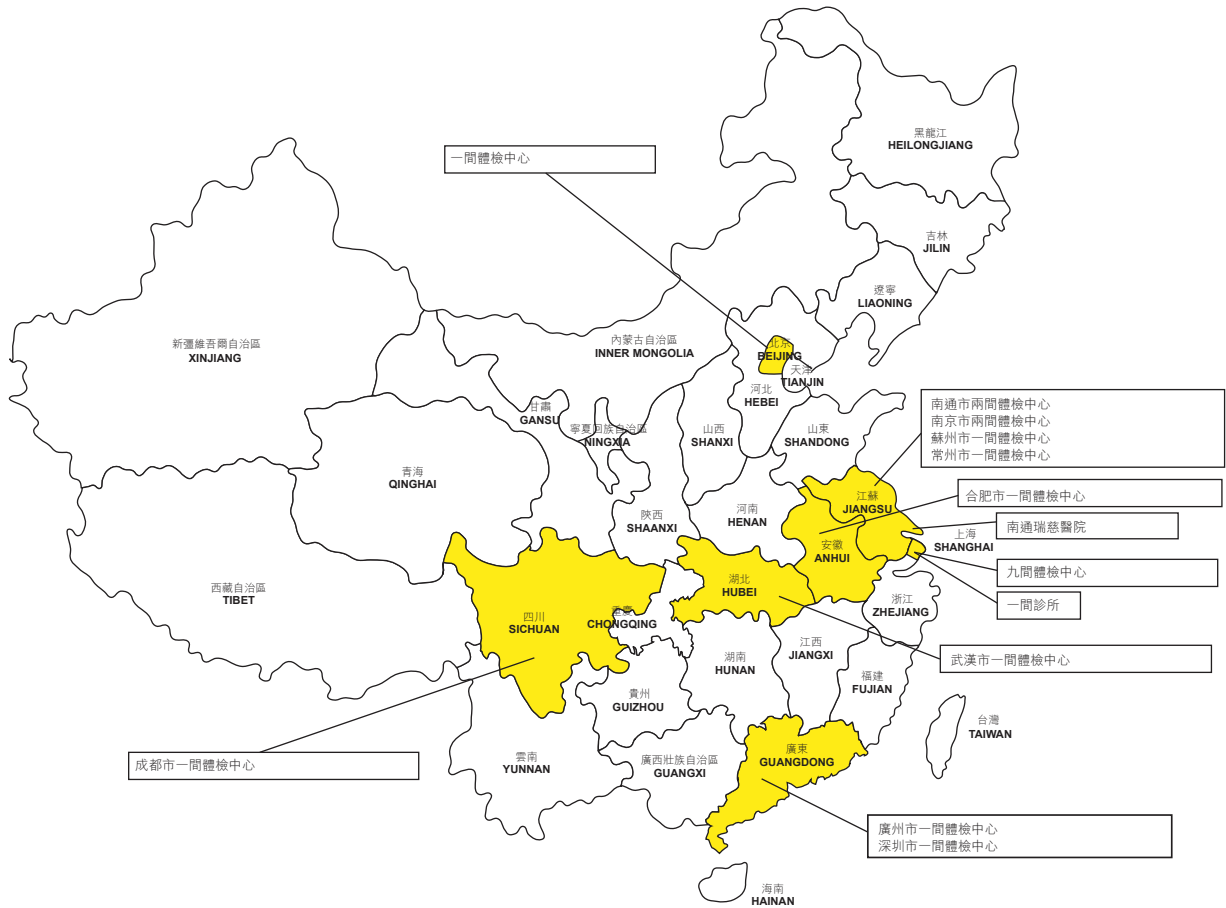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體檢中心數目的變動。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期初體檢中心數目	10	13	16	21
新增體檢中心數目				
上半年	1	1	5	0
下半年	2	2	0	—
期末體檢中心數目	13	16	21	21

業 務

我們的網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並營運21間體檢中心，其中上海有九間、江蘇省有六間，以及北京、廣州、深圳、武漢、成都及合肥各有一間。下圖顯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醫療設施網絡。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營運中的體檢中心的若干詳情：

名稱	成立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檢查室數目	僱員總數
上海瑞慈.....	2007年2月	1,838	43	112
南京瑞慈.....	2008年12月	4,243	61	174
上海瑞寧.....	2009年2月	2,640	50	121
上海瑞鉞.....	2009年4月	4,415	66	173
蘇州瑞慈.....	2009年8月	3,478	58	131
南通瑞慈.....	2010年3月	1,734	18	67
深圳瑞慈.....	2010年9月	4,022	69	131
南通濱江.....	2010年10月	3,503	65	145
上海瑞泰.....	2011年1月	2,110	40	131
上海瑞杰.....	2012年7月	1,375	26	125
上海瑞兆.....	2013年3月	2,431	46	143
成都瑞慈.....	2013年11月	2,063	46	88
上海瑞澤.....	2013年11月	2,818	49	142
廣州國金.....	2014年2月	2,762	36	116
常州瑞慈.....	2014年9月	2,388	53	88
南京瑞星.....	2014年12月	2,013	24	69
武漢瑞慈.....	2015年1月	3,119	67	87
上海瑞鑫.....	2015年3月	3,164	33	72
上海瑞錦.....	2015年5月	1,427	46	83
北京瑞慈.....	2015年5月	4,743	69	129
合肥瑞慈.....	2015年6月	3,017	72	94

工作人員及設施



我們的體檢中心一般位於市區黃金地段，方便客戶以公共交通工具到達。我們的體檢中心的設計目標是為客戶提供清潔舒適的環境。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醫師和訓練有素的專業護士，協助客戶進行整個檢查過程。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體檢業務共有460名醫師及418名護士。此外，我們向通用電氣及貝克曼庫爾特等全球知名品牌購買先進的設備，以提高我們的體檢評估的準確度。我們的先進設備包括多斷層螺旋電腦斷層掃描機、1.5T磁力共振成像儀、數字X光掃描機及全自動生化分析儀等。

業 務

檢查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體檢服務，涵蓋廣泛的檢查項目。我們設計的檢查服務旨在診斷需要及早預防治療的健康隱患。我們經驗豐富的醫師及專業護士為客人提供寶貴協助，確保檢查過程順利及有效。為使檢查過程更具效率，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於進行醫療檢查前向我們預約。我們的客戶可於預約過程中或到達我們的體檢中心時選擇服務組合。我們的檢查程序同時涵蓋多種需要或不需要禁食的檢查項目。此外，我們的服務組合一般包括贈送的營養早餐，供需要禁食的客戶於完成所有體檢項目後享用。整個檢查程序一般需時一至四個小時，視乎服務組合而定。我們亦於大部分體檢中心為若干高端客戶提供貴賓服務。我們於旗下體檢中心內的場所進行絕大部分實驗室測試，只向獨立第三方外判若干類別的測試，以減省成本。我們亦可能不時與旗下位於南通的體檢中心分享南通瑞慈醫院的實驗室，以進行部分測試。我們一般於完成檢查後七個營業日內通過郵遞或我們的網站向客戶提供檢查報告。此外，我們於南通的體檢中心一般將可能需要進一步診斷及治療的客戶轉介予南通瑞慈醫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就管理及經營公立醫院擬成立的體檢中心向上海的公立醫院提供若干管理諮詢服務。根據我們與公立醫院的協議，我們有權收取超出體檢中心經訂約方共同協定的表現目標的部分溢利。

業 務

營運資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為約635,744名、752,919名、1,046,464名、366,128名及509,131名人士提供體檢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體檢中心的若干主要營運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企業客戶					
企業客戶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¹⁾	217,667	272,435	417,306	127,856	195,545
企業客戶數目.....	4,887	6,098	7,766	4,329	4,850
涵蓋人數.....	537,625	626,651	851,644	294,669	415,937
人均消費額(人民幣) ⁽²⁾	404.9	434.7	490.0	433.9	470.1
個人客戶					
個人客戶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43,844	65,869	104,398	37,136	47,671
個人客戶數目.....	98,119	126,268	194,820	71,459	93,194
人均消費額(人民幣) ⁽³⁾	446.8	521.7	535.9	519.7	511.5

附註：

- (1) 包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17百萬元、零、人民幣0.6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0.30百萬元之分部間收益。
- (2) 人均消費額按體檢業務企業客戶收益除以涵蓋的總人數計算。
- (3) 人均消費額按體檢業務個人客戶收益除以個人客戶總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的人均消費額整體趨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服務套餐組合變動及價格調整所致。然而，每名個人客戶平均收費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9.7元下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1.5元，原因為我們於上半年向個人客戶提供折扣以吸引更多客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收益表項目 — 收益」。

診所業務

為進一步滿足對優質診所服務的需求，我們於2015年6月通過與在上海黃金商業地段靜安區的上海瑞鉑共享物業及資源開展診所業務。我們相信，「體檢加診所」模式令我們最大程度地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高兩條業務線之間的協同效應。例如，倘我們體檢中心客戶的檢查結果顯示存在潛在的健康風險，彼等將可向與我們的診所簽約的醫學家諮詢。我們相信，我們日後可將上海瑞鉑的「體檢加診所」模式快速複製至其他體檢中心。

我們的診所獲准從事管理及經營有關若干專科的診所業務，其中包括內科、外科、婦產科、口腔科、康復、醫學成像及臨床化驗室。於2016年6月30日，其總建築面積為1,978

業 務

平方米，備有20間會診室，共有24名僱員，包括七名醫師、三名護士及14名其他員工。除我們診所自身的醫師外，我們亦聯繫與我們有合作關係的上海知名的公立醫院富有經驗的醫師，於我們的診所為病人治療。我們致力將我們的診所打造成高端平台以吸引相關領域的最優秀醫師。診所客戶通常須通過電話或網上預約系統向我們預約。倘客戶欲向合同醫師就診，我們將與相關合同醫師作出安排，以讓彼等可於預定治療日期出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診所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因此並非我們收入的重要來源。鑑於優質診所服務的需求日增，我們計劃在我們現有體檢中心所在場所開設10間新診所，以與體檢業務發揮協同效應。有關我們的擴充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未來擴充 — 診所業務」。

未來擴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人口老齡化、慢性疾病愈趨普遍及高端醫療服務需求不斷增加等有利市場趨勢帶動，長三角地區的醫療開支預計將由2015年人民幣6,560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0,5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6%。作為長三角地區領先私營綜合醫療服務集團，我們擬實行一連串擴充計劃，進一步擴充我們的保健服務組合。我們計劃以【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財務資源撥備擴充計劃有關的資本開支。我們的擴充計劃具體內容如下：

綜合醫院業務

我們的南通瑞慈醫院自成立以來，已開業約14年。於往績記錄期間，以註冊床位計，南通瑞慈醫院的經營已達到或超過其負荷。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南通瑞慈醫院的床位使用率分別為97.1%、99.8%、102.9%、103.7%及101.5%。於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應患者的要求設立臨時床位，以滿足地區的超額需求。因此，為進一步提升營運能力及更好地服務當地因慢性疾病高發而帶動的醫療服務需求，我們計劃於2017年年底在不產生高額開支的情況下於南通瑞慈醫院的現有病房內添置100個床位。此外，我們計劃於醫院內新建設施，設計容納1,000個床位，將在考慮患者的需求及南通的市場狀況後分期添加。我們預期於2017年年初動工。

業 務

此外，下表載列我們南通瑞慈醫院擴充計劃的若干詳情。根據南通瑞慈醫院的過往營運及我們管理層的相關行業經驗，我們估計南通瑞慈醫院新設施的盈虧平衡期⁽¹⁾介乎三至四年，投資回收期⁽²⁾介乎八至九年。

項目	估計面積 (平方米)	預期 動工日期	預期 竣工日期	預期 容納能力 (床位)	估計 投資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資金來源
南通瑞慈醫院的 新設施	105,000	2017年 上半年	2019年 上半年	1,000	550	[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 (約人民幣40.6百萬元) 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 及／或外部融資 (約人民幣509.4百萬元)

體檢業務

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現有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計劃(i)於2016年年底在蘇州及廣州各開設一間新體檢中心，及擴展位於上海及成都的兩間現有體檢中心，及(ii)於2017年於長三角地區開設六間體檢中心。根據我們經營體檢業務的過往經驗，視乎經營地點及規模，我們估計，新體檢中心及擴充現有體檢中心的盈虧平衡期介乎一至三年，投資回收期將介乎三至五年。下表載列我們體檢中心擴充計劃的詳情：

項目	估計面積 (平方米)	預期開業日期	預期容納能力 (檢查室數目)	服務類型	估計投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資金來源
建立新體檢中心：						
廣州	3,300	2016年第四季度	60	普通及貴賓	20.3	內部產生現金及／或外部融資
蘇州	3,300	2016年第四季度	60	普通及貴賓	19.5	內部產生現金及／或外部融資
南京	4,500	2017年第一季度	80	普通及貴賓	24.3	[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

- (1) 收支平衡期指我們的相關醫院或體檢中心的業務未產生淨收入或淨虧損所需的年份數目。
- (2) 投資回報期指我們的相關醫院或體檢中心的業務產生與初始現金投資相若的現金流入淨額所需的年份數目。

業 務

項目	估計面積 (平方米)	預期開業日期	預期容納能力 (檢查室數目)	服務類型	估計投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資金來源
揚州	2,700	2017年第一季度	60	普通及貴賓	17.0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無錫	2,800	2017年第四季度	60	普通及貴賓	17.2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南通	3,000	2017年第二季度	60	普通及貴賓	16.8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上海	3,000	2017年第二季度	60	普通及貴賓	17.9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上海	3,280	2017年第四季度	60	普通及貴賓	19.4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擴充現有體檢中心：						
上海	2,000	2016年第四季度	35	貴賓	15.1	內部產生現金及／或外部融資
成都	1,700	2016年第四季度	35	普通	13.0	內部產生現金及／或外部融資

一個標準的體檢中心佔地約1,500至3,500平方米並有40至70間體檢室。為新的體檢中心選擇適當場所時，我們已建立一套選址標準，為予以考慮的選址提供綜合及可量化之評估。我們會考慮：監管審批程序、公共交通是否便利、社區環境、面積、租金、擴展潛力及競爭格局。我們已採納該等標準用作評估及比較可籌建任何新體檢中心的各場所的相對可行性。我們亦考慮預測資本開支及營運成本以及潛在收益流以抵銷相關營運成本。現有市場上的新體檢中心的投資回報期通常短於新市場上的新體檢中心。

診所業務

我們計劃於2016年年底前在我們體檢中心所在場所開設新診所來擴充診所業務。尤其是，我們計劃於上海、南京、廣州、常州及深圳的選定體檢中心開設合共10間診所，每間診所設有五間醫療室且每間診所的估計投資額為約人民幣45,000元。我們計劃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撥付投資。於完成擴充計劃後，我們將發揮與診所業務的協同效應。

專科醫院業務

我們計劃於江蘇省常州市開設一間高端婦產科醫院，預期將於2017年第三季度開業。

業 務

我們於2016年7月與新專科醫院的權益合伙人訂立合作協議，且目前正與多個知名當地醫院就經營此專科醫院商討合作條款。我們亦計劃通過與復旦大學附屬婦產科醫院合作，於上海開設一間高端婦產科專科醫院，預計將於2017年第三季度開業。根據相關合作，復旦大學附屬婦產科醫院主要負責提供醫師及醫護人員等專業資源，相關技術支持及為我們的病人安排優先諮詢服務，而我們負責投資及管理該醫院。此外，我們計劃於2018年第四季度通過與復旦大學附屬兒科醫院合作，於上海開設高端兒科專科醫院。根據相關合作，復旦大學附屬兒科醫院將於醫療服務、醫院管理、醫療培訓及研究方面提供支持，而我們將負責投資及興建醫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上海婦產科專科醫院產生的收益經歷快速增長，由2011年的人民幣46億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8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2%，及預計將由2016年的人民幣108億元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0%。隨着近期獨生子女政策改革，我們相信，我們對專科醫院市場的擴充將令我們抓住婦產科及兒科市場的增長機遇。我們估計新婦產科及小兒科醫院的盈虧平衡期介乎三至四年，而投資回收期介乎六至九年。我們的新小兒科及小兒科醫院的盈虧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大致相同，原因為其經營規模類似。相關估計乃主要基於(i)我們的內部研究及可比較專科醫院的市場研究；(ii)已規劃專科醫院的預期市場定位及定價策略；(iii)我們自南通瑞慈醫院營運婦產科及兒科(其外科獲認可為國家級臨床重點建設專科)中取得的經驗；(iv)我們的重要業務夥伴(包括復旦大學附屬醫院)的了解；及(v)本集團應用的會計政策而作出。下表載列我們於不久將來的專科醫院擴充計劃詳情：

項目	地點	預期 開業日期	估計面積 (平方米)	預期容納能力 (床位數目)	估計投資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資金來源
建立婦產科 醫院	常州	2017年 第三季度	31,000	270	178	內部產生現金流量 及／或外部融資
建立婦產科 醫院	上海	2017年 第三季度	14,750	100	180	內部產生現金流量 及／或外部融資
建立兒科醫院	上海	2018年 第四季度	15,000	100	180	[編纂] 所得 款項淨額

業 務

多用途設施

我們計劃於上海興建多用途設施作為支援中心，以集中進行體檢中心多方面的管理及營運工作。在該設施中，我們計劃建立實驗室中心、資訊科技中心及中央客服中心。下表載列有關該多用途設施的若干擴充計劃詳情。

項目	估計面積 (平方米)	預期 動工日期	預期 竣工日期	估計 投資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資金來源
上海多用途設施	20,000	2016年 下半年	2019年 上半年	235	[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於實施擴充計劃時可能面臨若干挑戰，如招募有經驗的醫師及其他醫療人員、取得所需執照及許可證以及維持競爭優勢。開設新醫療設施一般涉及多個步驟，包括市場調研、可行性研究、監管審批程序、物業興建及裝飾、聘請所需人員、購入所需設備及供應品以及開始營運。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完成相關程序一般需時六個月至一年。為此，我們擬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福利及理想事業發展機會，繼續吸引及挽留技術精湛的醫學專才加入我們。此外，我們正在申請擴充所需的批文、許可證及執照，主要涉及開設新醫療設施。我們預期，於為我們的各項擴充計劃取得相關批文及執照時，不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南通瑞慈醫院及診所的病人，以及我們體檢服務的企業及個人客戶。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我們體檢業務的企業客戶)分別貢獻我們收入的4.0%、3.7%、3.9%及4.4%。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貢獻我們收入的1.1%、1.1%、1.5%及1.8%。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擁有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綜合醫院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南通瑞慈醫院的全部客戶均為個人病人。我們的客戶一般以現金自費或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付款。我們一般不向病人提供信貸期。然而，我們一般按月與公共醫療保險供應商結算付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南通瑞慈醫院病人支付的費用明細。

業 務

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均支出分別為人民幣404.9元、人民幣434.7元、人民幣490.0元、人民幣433.9元及人民幣470.9元。我們將繼續加大營銷力度，以提高企業客戶數目。我們預期，來自企業客戶的收益將於可預見未來繼續佔收益的絕大部分。

個人客戶

我們視個人客戶為體檢業務長期增長的重要動力，因為與企業客戶相比，我們一般自個人客戶賺取更高的利潤。就體檢業務而言，我們的個人客戶數目由2013年的98,119名增加至2014年的126,268名，並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的194,820名。個人客戶數目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1,459名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3,194名。於2013年、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均支出分別為人民幣446.8元、人民幣521.7元、人民幣535.9元、人民幣519.7元及人民幣511.5元。我們一般當場以現金或在線方式結算個人客戶的付款。

銷售及營銷

綜合醫院業務

南通瑞慈醫院主要依賴其聲譽，以吸引來自南通及江蘇省周邊地區的病人。此外，我們會定期於醫院舉辦各種有關各醫療主題的活動。我們會積極邀請本地社區成員參加活動，以提高其對醫療議題的認識及免費教導一般醫學常識。有關活動亦有助進一步宣傳醫院的品牌。

體檢業務

我們主要借助線上及線下渠道通過直接銷售及獨立銷售代理向客戶推廣體檢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多渠道銷售策略有助我們的體檢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建立龐大的客戶基礎及實現高速增長。

我們的直接銷售工作一般包括由我們的銷售團隊向企業客戶進行業務開發，以及向個人客戶進行網上銷售。我們擁有強大而專業的銷售團隊，由超過400名客戶經理及銷售總監組成，彼等負責發掘及服務企業客戶、收集市場資訊、舉辦市場推廣活動及設計推廣組合。我們的銷售團隊按地理區域分組，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等一線地區以及涵蓋我們餘下的經營所在地的二線地區。我們投放大量資源開發和維繫與主要企業客戶的關係。

我們亦通過獨立銷售代理進行小部分銷售，獨立銷售代理推廣我們的體檢服務以收取佣金。我們相信，我們的代理模式為我們帶來以下裨益：(i)讓我們擴大客戶基礎；(ii)進一步分散我們的銷售渠道；及(iii)讓我們提高市場佔有率及滲透率。我們與獨立銷售代理的

業 務

銷售代理協議的年期通常為一年。佣金形式通常包括我們的獨立銷售代理所產生銷售額的協定百分比金額或超出獨立銷售代理按我們要求的最低價產生的銷售額的金額。我們一般要求銷售代理按月或按項目結算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服務套餐向獨立銷售代理提出的售價通常介於由本身銷售人員及電商渠道銷售的價格範圍內。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獨立銷售代理所產生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35.7百萬元及人民幣44.8百萬元，佔我們體檢業務收益8.0%、10.5%及8.5%。截至2015年及2016年止六個月，自獨立銷售代理所產生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佔我們體檢業務收益5.1%及4.1%。就獨立銷售代理所作出所有銷售，出於會計目的，我們僅在提供及完成體檢服務時確認收益。

隨著中國電子商務快速發展，我們越來越多採用網上銷售及推廣手段以吸引更多個人客戶。我們的網上銷售及營銷手段主要包括通過官網及天貓等中國領先電商平台進行銷售及推廣活動。我們通常與天貓等電商平台就網上銷售及營銷訂立網上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的年期一般為一年。根據相關服務協議，電商平台一般就經營我們的網上商店提供技術及資訊服務，而我們一般按年支付根據網上商店產生的交易量計算的服務費。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網上銷售所產生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35.8百萬元及人民幣50.6百萬元，佔我們體檢業務收益7.5%、10.6%及9.6%。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網上銷售所產生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佔我們體檢業務收益13.2%及13.0%。

除利用報紙、電視及地鐵屏幕等傳統媒體外，我們亦利用中國兩種熱門線上社交平台微信及微博，以及我們的網站提高品牌知名度並推廣我們的服務。根據中國法律，醫療廣告須經相關政府機關審查，且任何醫療廣告發佈前須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證書有效期一般為一年且可予重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醫療廣告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定價策略

綜合醫院業務

根據現時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作為營利性私營醫院，我們有權酌情為我們的服務定

業 務

價。我們根據服務價值定位、經營成本、市場狀況、本地消費者購買力及競爭對手對類似服務的定價等因素為服務定價。

根據江蘇省省級主管部門於2015年12月30日發出的通知，允許非公立醫療機構自行酌情設定藥品零售價。儘管目前我們獲准設定南通瑞慈醫院出售藥品的零售價，我們通常參考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列的建議零售價來設定該目錄上藥品的價格。就未列入該目錄的藥品而言，我們通常考慮本地市場其他公立及私營醫院的定價後按成本加成基準定價。我們的定價政策並未由於自非營利性醫療模式改制為盈利性模式而改變。日後我們或根據市況及競爭等因素調整我們的定價政策。

體檢及診所業務

根據現行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作為私營體檢及診所服務供應商，我們可全權酌情為我們的體檢及診所服務定價。我們的服務價格主要根據服務定位、經營成本、市場狀況、本地消費者購買力及競爭對手對類似服務的定價等因素定價。視乎市況以及我們同行定價策略的變動，我們或不時根據我們內部營運程序調整體檢及診所服務的價格。

我們的供應商

供應及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品主要包括醫藥及醫療耗材，例如綜合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使用的試劑。此外，主要出於成本效益目的，我們的體檢中心可能不時將其部分測試外判予合資格第三方實驗室及醫療機構。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採購醫藥、醫療耗材及外判測試服務的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9.1百萬元、人民幣155.6百萬元、人民幣183.8百萬元、人民幣83.2百萬元及人民幣9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6.4%、26.0%、22.9%、27.6%及23.9%。我們已建立中央採購系統，從甄選的供應商採購醫療消耗品，使醫院、體檢中心及門診為醫療消耗品取得優惠價格，進而讓我們降低成本。我們定期監控南通瑞慈醫院、體檢中心及我們診所之使用狀況，以免造成浪費及推廣成本效率。

我們通過兩種不同形式的採購安排採購試劑及相關測試設備：(i)試劑製造商向我們提供與其試劑配套之設備，及(ii)另行採購測試設備及試劑。

業 務

我們的體檢中心擁有所有主要醫療設備。我們主要自信譽良好的跨國製造商採購主要設備，如X光機及超聲波設備。我們通常通過獲製造商認可的經銷商於中國採購醫療設備，或偶爾於銷售條款更有利時直接自製造商採購設備。

我們亦有軟件、辦公設備、服務器主機及互聯網寬帶供應商。我們按照我們的質量標準及適用國家健康、安全及環境標準檢驗各批已運達醫療器械及物料，並將瑕疵物料及時退還供應商進行更換。

供應商

我們根據一套嚴格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挑選供應商，確保醫療物資的質素。甄選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供應商的產品種類及質素、價格、聲譽、售後服務及交貨時間。我們要求供應商取得其經營業務所必要的執照及許可，例如營業執照及GMP及/或GSP認證。我們於集團層面的採購部負責審批合資格供應商，確保品質一致及滿足交付標準。南通瑞慈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各自向採購部報告其需要採購的新物資或所新增的供應商，以供審批。我們定期審核供應商並從供應商清單中移除不符合我們的標準或要求的供應商。我們所需的每種醫療物資通常有一名以上供應商，確保我們維持充足存貨及議價能力。我們的任何主要藥品或醫療器械不倚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供應短缺問題。

視乎醫療物資的類型及與供應商的關係，與供應商的供應合約條款因供應商而異。大部分供應合約按年訂立。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訂立任何超過一年的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醫療物資價格大幅波動。我們通常於交付後或按月向供應商付款。我們有權於交付後退回經檢測不符合我們標準的醫療物資。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大量醫療物資不合標準而被我們退回，亦無因醫療物資質量問題遭受損失。對於大型醫療器械，供應商通常提供保修期，並於相關器械或設備使用週期內提供維護及技術支援服務。

我們所有的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我們通過獲授權進口海外製造商所製造藥品與醫療器械的國內經銷商採購藥品與醫療器械。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8.8%、9.4%、10.4%及9.5%，而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

業 務

額35.8%、34.2%、35.5%及34.3%。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擁有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存貨管理

我們的醫療物資由供應商根據供應合約條款交付予南通瑞慈醫院、體檢中心或診所。醫療物資經質量監控團隊驗收後，根據醫療用品儲存要求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存置於控溫控濕的倉儲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全面遵守有關存放藥品及醫療物資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與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有關者。

我們一般將存貨維持在足夠滿足南通瑞慈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需求的水平。我們密切監察我們的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的存貨水平，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我們定期盤點所有醫療物資的實物存貨並檢查有效期。倘藥品或物資過期，或醫療器械達到使用期限，我們將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安全處置，然後相應撤銷相關醫療物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大量撤銷存貨。

質量監控

質量監控對我們的業務不可或缺。自我們成立起，我們一直將質量監控放在優先位置，並分配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不斷改進質量監控制度。

質量監控管理

為建立高質量水平的服務，我們已分別就綜合醫院業務及體檢業務實施一套標準化程序及方案。該等程序及方案主要包括(i)詳細描述醫療人員的職責及責任；(ii)質量監控及安全系統管理；(iii)各業務分部主要部門的標準化經營方案；及(iv)與廢物管理及感染控制有關的標準化程序。

具體而言，我們在南通瑞慈醫院採納雙重質量控制管理架構，包括(i)我們醫院的各委員會負責監督整體質量控制管理及(ii)各部門指定人員進行的部門層面的質量監控管理。

此外，我們就體檢業務採納與南通瑞慈醫院所採納者類似的質量監控管理架構。我

業 務

們集團層面的質量監控部門主要負責體檢業務的質量監控管理，而各體檢中心的主管負責各體檢中心層面的質量監控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牽涉合共127宗於業務一般營運過程中發生並對客戶或其家屬作出賠償的醫療糾紛及其他無糾紛事故，其中，南通瑞慈醫院的營運產生78宗及體檢業務產生49宗。大部分該等醫療糾紛與病人於南通瑞慈醫院接受診斷及治療及我們的體檢業務的客戶接獲的檢查結果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宗醫療糾紛仍有待解決。有關詳情請參閱「— 法律訴訟及合規 — 醫療糾紛 — 持續醫療糾紛」。

投訴管理及索償

綜合醫院

我們於醫院的一般營運過程中接收客戶投訴。為確保及時及妥善處理客戶投訴，我們已實施內部指引及標準化的制度，並要求我們的僱員嚴格遵守。我們於南通瑞慈醫院設有患者投訴管理團隊，以協調及處理南通瑞慈醫院之投訴管理。我們亦擁有患者溝通辦公室作為已收到投訴之前線審查團隊。有關患者溝通辦公室責任描述的詳情，請參閱「— 法律訴訟及合規 — 醫療糾紛」。患者溝通辦公室連同其他有關部門(如適用)將認真審查事實及指控，與有關醫師及員工進行面談，並內部提出合理的解決方案，隨後公佈調查結果及(如適用)投訴建議。我們盡力確保通過私人協商及和解、司法、行政或調解程序有效解決該等問題。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通瑞慈醫院分別處理55宗、28宗、30宗、23宗及五宗病人投訴，該等投訴一般與對我們的服務不滿或質疑診斷有關。

體檢中心

我們的體檢中心採用一套患者投訴措施，以確保僱員行為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為僱員提供有關如何避免及處理與患者發生糾紛時法律及臨床培訓。與患者的糾紛須根據嚴重程度上報至有關設施主管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有關部門應對有關糾紛進行調查並內部提出合理解決方案，隨後公佈糾紛之調查結果及(如適當)解決方案。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體檢中心分別處理80宗、123宗、182宗、46宗及24宗客戶投訴，該等投訴一般與對我們的服務不滿或擔憂檢查結果有關。

業 務

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主要包括醫院信息系統(HIS)、企業應用套件(EAS)及社保系統(SIS)。南通瑞慈醫院亦已配備圖像歸檔及通訊系統(PACS)，PACS為一種醫學成像技術，其提供了符合經濟效益的儲存方式及以多種來源的機型成像的便利方式，並消除了手動存檔、檢索或傳輸膠片的需求。我們亦擁有先進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用於管理客戶資料。我們亦運用此系統進行病房管理、預約時間安排、人員調配及營銷活動管理。病人亦可通過此系統預約就診及諮詢醫護人員。

HIS是支援醫院日常經營的綜合系統，可管理所有臨床、醫療、財務及行政資料，例如病人病歷及繳費紀錄、客戶服務及醫護人員安排。EAS包括集團層面的財務管理、預算管理、資金管理及供應鏈管理。SIS數字化連接我們醫院的賬單紀錄與當地醫療保險中心，計算醫療保險報銷支付金額。部分該等系統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開發、提供及維護。我們通過支付版權費使用該等系統。

南通瑞慈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均已安裝HIS及EAS，所有EAS均已聯網，可在集團層面收集、分享及分析數據，各HIS各自相互獨立。我們計劃繼續升級及改進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擴大經營。我們正在整合南通瑞慈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HIS與EAS的存貨管理模塊，預期於2016年年底完成。屆時，集成系統將可在集團層面更有成效地實時管理存貨及相關財務數據。

商標及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一項註冊商標，在香港持有三項註冊商標並擁有五項註冊域名。此外，我們正著手收購16項以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的名義註冊的商標。有關我們商標及域名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深知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一旦發現權利遭侵犯，將保障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知識產權遭到嚴重侵犯而牽涉或遭威脅提出申索。

主要獎項

我們相信以病人為本的優質服務為我們在客戶及同業中贏得良好聲譽。下表載列本

業 務

公司、南通瑞慈醫院及體檢中心近期所獲主要獎項及成就：

年份	獎項及成就	頒獎機構
2011年	「十一五中國健康管理領先品牌」	中華國際醫學交流基金會
2011年	「2011中國成長型中小企業100強」	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和中國中小企業家年會組委會
2013年	「健康管理示範基地」	中國健康促進基金會
2014年	「南通瑞慈醫院小兒外科被列為國家級臨床重點建設專科」	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此外，根據中國衛計委醫院分級制度，我們的南通瑞慈醫院持有三級乙等等級，為中國醫院的第二高等級。有關等級須接受嚴格的定期及隨機審查程序。

南通瑞慈醫院的三級乙等證書已於2015年12月屆滿，而目前主管政府機關正對該醫院進行法定定期審查程序。審查團隊於2016年6月完成初步審查並於2016年9月進行現場評估。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最終審查結果一般會於完成相關審查程序後若干月份發佈。倘審查結果令主管政府機關滿意，我們將可續領等級證書。一級或更高級別的醫療事故可能對根據相關機關發佈的適用審查標準進行的定期審查程序造成負面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醫護人員涉及任何紀律程序或於其他方面被視為須對通過《健康體檢管理暫行規定》的醫療鑒定程序釐定的一級或更高級別的任何醫療失職事故負責。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醫療糾紛不會對我們的三級乙等等級的定期審查造成負面影響。根據對照三級乙等等級要求對南通瑞慈醫院的現有營運進行的審查，董事認為南通瑞慈醫院符合三級乙等等級要求且將通過2016年定期審查及續訂三級乙等等級證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三級乙等證書的重續程序正式拜訪江蘇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接受拜訪的官員告知，江蘇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將於2016年就等級證書於2015年屆滿的江蘇省內所有醫院(包括南通瑞慈醫院)展開定期審查程序，而南通瑞慈醫院於定

業 務

期審查程序完成前繼續使用三級乙等證書並不違反適用法規且不會遭到江蘇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質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江蘇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為對醫院等級擁有相關權力的省級衛生和計劃生育主管機構且該官員為獲相關授權的主管官員。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醫院評審暫行辦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衛生管理部門將對申請等級評估的醫院進行定期審查及定期檢查。相關評估主要就醫院根據中國衛計委的規定提供的醫療服務的能力及質素作出。衛生管理部門將向符合認證標準的該等醫院發放等級證書，例如三級乙等等級證書。有關評審規定的詳情，請見「監管 —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醫療機構分級」。換言之，等級證書並非訂明我們的醫院獲許提供的服務範圍的許可證或牌照。此外，鑒於南通瑞慈醫院的長期經營歷史，我們已於南通發展強大的品牌名稱及領先的市場地位。因此，董事認為，倘南通瑞慈醫院不能維持其三級乙等等級，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競爭

中國的私營營利綜合醫院市場高度分散。南通瑞慈醫院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南通的多間公立三級綜合醫院，包括南通市第一人民醫院、南通大學附屬醫院及南通市第三人民醫院，其可能更為方便、提供更多服務、配備更新及更佳的設施、更多醫護人員、於社區的名聲更顯赫或價格更為相宜。

中國體檢服務行業高度分散。我們面臨的競爭來自兩大主要類別的競爭對手：主要公立醫院的體檢部門及私營體檢公司。與我們競爭的體檢公司包括活躍於長三角地區的全國性及區域性大型公司，包括愛康、美年大健康及慈銘健康。

我們相信，我們就有關主要因素進行競爭，包括全面治療及醫療選擇、醫療服務質量、聲譽、便利度及價格。為於經營所在市場取得成功，我們須與市場現有及新進入市場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相信，因人力資源、資本投資、專業知識要求、監管政策及對地方消費者習慣的瞭解，醫療服務行業入行門檻相對較高。然而，隨著中國醫療行業改革以及放寬對私營及外商投資中國醫院行業的限制，我們預期未來競爭將會加劇。我們相信，

業 務

受惠於醫療服務需求不斷增加，預防保健服務市場於可預見將來會保持強勁增長勢頭。我們將繼續憑藉市場領先地位有效競爭及把握上述發展機遇，並於業務增長及擴展過程中獲取更多市場份額。有關利好政府政策及未來行業趨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僱員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3,377名僱員，全部位於中國。下表載列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分析：

職能	僱員人數	總百分比
醫師	706	20.9%
其他醫護人員	999	29.6%
管理層	270	8.0%
財務	99	2.9%
行政	851	25.2%
客戶服務	56	1.7%
銷售及營銷	396	11.7%
總計	3,377	100.0%

我們的醫師及醫護人員的資歷

我們的醫師及醫護人員的資歷及經驗對南通瑞慈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提供的醫療服務質量至為重要。我們極為重視醫師及醫護人員的招聘、培訓及挽留。憑藉我們經營南通瑞慈醫院及體檢中心所積累的多年經驗，我們已採納嚴格的招聘標準及程序，確保醫師及醫護人員的質素。多名醫師於加入我們前於三級醫院執業，部分醫師為相關領域內的頂尖專家。於我們正式聘請醫師前，會核實彼等的資格及過往執業經驗。我們與彼等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動法律及條例訂立僱傭合約。

此外，我們可能應我們醫師或病人的要求不時邀請來自頂尖醫療機構的客席醫師臨時會診疑難複雜病例。我們與該等客席醫師並無任何僱傭關係。

業 務

中國醫師的資格及相應的專業級別由低至高分為四個級別：(i)住院醫師；(ii)主治醫師；(iii)副主任醫師；及(iv)主任醫師。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各專業級別的醫師數目及其他醫護人員的數目：

醫師 ⁽¹⁾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主任醫師.....	106	94	92	97
副主任醫師.....	129	138	139	149
主治醫師.....	250	243	290	293
住院醫師.....	138	146	168	167
小計.....	623	621	689	706
其他醫護人員 ⁽²⁾	839	917	1,017	999
總計.....	1,462	1,538	1,706	1,705

附註：

- (1) 概不包括客席醫師。
- (2) 包括執業註冊護士及於放射科、實驗室及藥房等支援部門供職的醫療技術人員。

我們利用引薦、招聘會及廣告等各類渠道招募優秀醫師及其他醫護人員。我們認為我們已向醫護人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提供繼續醫療教育機會以及營造受尊重及專業的工作環境。南通瑞慈醫院及各體檢中心以及診所的相關部門存置醫護人員的執照紀錄並監督彼等遵守繼續醫療教育要求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醫護人員的執業範圍超出其相關執照之範圍而遭到重大投訴或處罰。

僱員福利及發展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勞務糾紛而遭遇僱員大量離職或業務經營中斷。

我們的僱員通常與我們訂立僱傭合約。我們基於僱員職位及所在部門制定僱員績效目標，並定期評審僱員表現。評審結果將用於釐定僱員薪酬、花紅獎勵及升職評估。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向住房公積金、養老金、醫療、生育及失業福利等多項政府資助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我們的僱員由工會所代表。所有勞務糾紛通常在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層面依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處理。

我們持續為僱員提供培訓。我們的醫師及其他醫務人員定期接受有關醫療器械操作、治療方法及相關領域近期技術或發展的技術培訓。我們亦為經驗不足的醫師及護士提供指

業 務

導方案，在經驗豐富醫師及護士的指導及監督下學習技術知識並進行實際操作。我們的行政及管理人員亦接受有關管理技能及業務運營的系統培訓。我們與外部培訓機構合作，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提供現代醫院管理培訓課程，提高彼等的管理實力及技能。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勞動及僱員福利計劃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

我們關注僱員(尤其是專業醫務人員)的健康及安全，原因為彼等進行的工作令彼等面臨多種風險(如感染及人身傷害)。因此，我們有責任實施有效政策及程序保護我們的僱員免受該等風險及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遵守相關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並無經歷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引致的任何重大事故。

風險管理

顧客及員工的安全對我們的營運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於各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體制及內部控制程序，以減少服務、程序及工作相關傷害引致的醫療風險。僱員根據相關政策、標準、協議及程序接受常規強制培訓並須嚴格遵守相關政策、標準、協議及程序。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活動主要集中於兩個領域：(i) 顧客及員工安全；及(ii) 顧客信息安全。

顧客及員工安全

顧客及員工的安全對我們的營運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有專門人員負責實施及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我們的維修及維護團隊負責處理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的緊急斷水、斷電及斷氣情況(如電力故障或漏水)。為防止突發停電事故，南通瑞慈醫院配有備用發電機，以確保設施的正常運行，尤其是南通瑞慈醫院維持生命系統的設施(如手術室、重症監護室及多元化產房)。此外，我們已採納一套嚴格的安全方案及消防程序，以供發生意外時應用。

我們密切監督南通瑞慈醫院及體檢中心所食用飲食的採購，以確保質量及安全。為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保留南通瑞慈醫院及體檢中心所食用食品的樣品，以在發生

業 務

食物中毒時進行分析。我們已制定規管如何採集、儲存、標註及檢查該等食品樣品的詳細方案。我們僅自持有適當執照及許可證的合資格食品供應商外採購並保留彼等的資料及供應品的詳細記錄。

我們已在南通瑞慈醫院及體檢中心(包括診所)安裝電子安全監視系統，以監控各個場所及記錄突發事件及事故，可於發生糾紛或調查時提供重要證據。我們的資訊部負責控制安裝在南通瑞慈醫院及體檢中心(包括診所)的該等系統。

我們的醫療管理部確保醫生及其他醫護人員於進行診斷、治療及其他醫療程序時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行業標準及醫院的方案。我們的總部已制定一份醫療監督及檢查手冊並於南通瑞慈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實施，其中列明各部門的醫療慣例及檢查標準的詳細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憑藉我們全面的安全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我們的醫院、體檢中心或診所概無發生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醫療事故或工傷事件。

客戶資料安全

我們的客戶資料安全管理主要確保客戶資料的安全儲存及使用，包括私人資料、醫療記錄、診斷、處方及其他資料。我們已指定專人負責妥善保管客戶資料及維護處理及儲存數據的相關系統。我們已實施一項保密資料安全政策，規定(其中包括)，(i)所有僱員須對所有客戶資料保密及接受有關資料安全政策的強制性培訓；(ii)於傳輸、儲存及處置客戶資料時採取安全措施；及(iii)客戶資料僅用於為客戶本身提供服務及以匿名方式作研究用途。

我們亦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網絡及數據安全，包括(i)安裝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系統，以阻擋外部源的攻擊及惡意訪問；(ii)安裝資料庫審查系統，以監控及分析所有內部資料存取請求以及識別及拒絕可疑資料存取請求；(iii)於各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安裝內部接入網關，以控制及確保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與中央資料庫間資料交換的安全；及(iv)安裝網關及防火牆，以限制內部計算機網絡訪問外部網絡。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洩漏客戶機密資料或任何其他客戶資料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相關事故。

政府規定及檢查

我們須遵守規管醫療專業人員資質及行為以及醫療服務標準的各項規則及法規。我們致力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以預防及減少與經營有關的各項風險及危害。例如，我們的內部經營程序包括衛計委為確保醫療質量頒佈的14項核心程序，其中包括首診、查房、會診、死亡病例討論、病歷管理、術前討論、危重患者搶救及交接班。除14項核心程序外，我們為醫生與病人溝通設立其他渠道。此外，相關政府機關(包括地方市衛生局)會對我們的南通瑞慈醫院及體檢中心進行不定期檢查，審查我們提供的醫療服務、檢查相關規則及程序的實施情況，以及指出可進一步改進的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違規事件」所披露者外，南通瑞慈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並無接獲有關嚴重違反相關政府機關所頒佈的相關規則及程序的任何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文件所披露者外，地方市衛生局於進行檢查過程中並無發現南通瑞慈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存在任何其他重大違規情況，此構成南通瑞慈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續新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先決條件。

反賄賂貪污風險管理

中國政府於近期加強反賄賂力度，防止醫生、員工及醫院行政人員就藥品及醫療用品的採購以及醫療服務的提供收取不正當款項及其他利益。於本集團內部，我們已實施以下政策及程序，防範潛在賄賂及貪污事件：

- 我們已在審核委員會下設立審核監督部門，負責制定反賄賂貪污政策及程序，並對有關政策及程序在我們網絡的實施提供指引及進行監督。在審核委員會的監督下，審核監督部門負責具體實施反賄賂貪污政策及程序，並須及時發現及解決問題。
- 我們已要求主要人員簽署承諾書，承諾不會從事任何公司或醫療賄賂活動。我們亦已制定揭發程序，包括專線電話及專門的電郵地址，以接收貪污問題的匿名舉報。我們亦已制定嚴格的調查程序。

業 務

- 就採購而言，我們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同意與我們訂立的供應協議中所載的反賄賂貪污規定，並將於任何供應商違反相關條文時取消其供應商資格。

我們針對我們的醫生及醫務人員的任何收受賄賂的行為實施零容忍政策。就任何被發現或報告的貪污賄賂行為，我們將對相關責任人採取法律行動，倘涉及違法行為，我們會將相關員工送交司法機關。

環保事宜

我們須遵守多項有關環保事宜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醫院衛生、疾病防治、醫療廢物處理以及廢水、污染物及放射性物質排放。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我們的業務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違規事件詳情，請參閱「— 法律訴訟及合規 — 違規事件」。我們已就此執行內部政策及程序，並要求我們的所有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委聘合資格服務供應商處理醫療廢物及放射性物質。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遵守環保規則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預期，隨著業務發展及擴張，合規成本日後將增加。

保險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中國法律或法規中概無法定條文規定非公立醫療服務供應商(如本公司)須為其醫療機構及僱員投購醫療責任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南通瑞慈醫院投保醫療責任保險，內容覆蓋初步醫療責任以及因損壞或不當使用我們的物業或設施而須承擔的額外責任。此外，倘任何醫療衝突導致我們應付金錢補償，我們一般可根據醫療責任保單申索以部分抵銷相關補償。保單通常為期一年，且按年續新。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所有醫療糾紛付予病人及／或家屬的賠償金額加上我們免除病人所產生而未支付的費用及開支並減去我們根據醫療責任保單自保險公司收取的保險理賠，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01百萬元。

由於與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或中國人保)的磋商因醫療責任保單於當時在當地市場並不普遍而延期，於2016年2月28日保險屆滿後，我們推遲與中國人保重續醫療責任保險。並

業 務

無其他保險公司在南通及其鄰近區域提供醫療責任險或類似保險產品。如南通其他公立或私營醫院一般，經過當地政府協調中國人保、當地政府及當地醫院，我們自中國人保取得相關保單。先前保單屆滿後，我們與中國人保協商保費率，並在當地政府的支持下成功於2016年5月重續受保範圍及保費基本類似的保單。經重續保單的有效期至2017年2月28日，並追溯適用於在協商重續期間發生的事故申索。由於完成重續需要時間，追溯應用於重續保單中屬常見。

董事已確認，維持重續醫療責任保險並無對服務質量或保險申索造成影響。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未必能為營運中固有的所有潛在虧損及負債投購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我們的體檢中心及診所投保醫療責任保險，我們相信此安排符合行業常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我們南通瑞慈醫院的投保範圍與營運性質及規模以及通常的行業慣例相符。我們沒有為醫療儀器及設備投保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或為營運投保業務中斷保險。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療責任保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可能並無根據醫療責任保單提出任何重大索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覆蓋由業務引起的所有責任、損失或損害賠償。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未必能為營運中固有的所有潛在虧損及負債投購保險」。

業 務

執照、許可及證書

我們所在的行業受嚴格規管。因此，我們須取得多項經營執照、許可、批文及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取得所有必要經營執照、許可、批文及證書。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南通瑞慈醫院及營運中的體檢中心及診所的主要執照、許可及證書：

名稱	執照／許可／證書	生效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上海瑞杰.....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12/06/05	2017/06/05
深圳瑞慈.....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13/01/08	2018/01/07
上海瑞慈.....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13/02/02	2018/02/01
南通瑞慈醫院.....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13/03/19	2017/01/17
蘇州瑞慈.....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16/07/21	2019/07/20
上海瑞澤.....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13/11/06	2018/11/05
上海瑞寧.....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13/12/24	2018/12/23
上海瑞兆.....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14/01/16	2018/02/24
常州瑞慈.....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14/09/03	2017/09/02
南京瑞星.....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14/11/26	2017/11/25
上海瑞鑫.....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14/12/21	2019/12/30
武漢瑞慈.....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15/01/27	2020/01/26
廣州國金.....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15/02/02	2019/11/10
上海瑞鉞.....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15/02/05	2020/02/04
上海瑞錦.....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15/05/07	2020/05/06
合肥瑞慈.....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15/09/18	2018/09/17
南通濱江.....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15/10/15	2018/03/30
上海瑞泰.....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15/11/25	2020/11/24
北京瑞慈.....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15/11/27	2016/12/31
南京瑞慈.....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15/12/08	2018/01/03
成都瑞慈.....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15/12/15	2018/10/31
南通瑞慈.....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16/04/29	2019/04/28

除上述執照外，我們亦已就我們的業務領取其他有關執照及許可證，包括放射診療許可證及輻射安全許可證。我們計劃於屆滿後更新必要執照、許可、批文及證書。

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業務使用的物業為自有或租賃。該等物業主要用於非物業活動（定義見[編纂]第5.01(2)條）。我們的物業主要包括經營綜合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的土地及樓宇及辦公室。

根據[編纂]第5章及公司條例第6(2)條，就公司條例附表3第34(2)段規定須就我們在土地及樓宇方面的一切權益編製估值報告而言，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規定，原因是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並無賬面值佔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單項物業權益。

業 務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八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15處物業，包括以下物業：

- **南通瑞慈醫院擁有的物業。**南通瑞慈醫院擁有總佔地面積為130,642平方米的八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建於該等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為72,084平方米的十處物業。該等物業主要用於經營南通瑞慈醫院。我們於2000年以總代價人民幣4.95百萬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該等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幅總佔地面積為112,208平方米的土地由南通瑞慈醫院按揭以為合共人民幣65百萬元的未償還銀行借貸作擔保。
- **上海瑞寧擁有的物業。**上海瑞寧擁有總建築面積為2,640平方米的兩處物業。該等物業主要用於經營上海瑞寧的體檢業務。我們於2012年以總代價人民幣48.8百萬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該等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物業由我們按揭，以為合共人民幣95.7百萬元的未償還銀行借貸作擔保。
- **常州瑞慈擁有的物業。**常州瑞慈擁有總建築面積為2,388平方米的一處物業。該物業主要用於經營常州瑞慈的體檢業務。我們於2015年以總代價人民幣28.7百萬元自上海瑞慈健康體檢收購該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物業由我們按揭，以為合共人民幣40.0百萬元的未償還銀行借貸作擔保。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用及佔用總建築面積約79,069平方米的物業。相關租賃物業主要用作體檢中心及診所場地以及附屬公司的辦公場所。我們的租賃協議一般為期10至15年。下表列示我們所租賃物業的若干詳情：

名稱	位置	物業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屆滿日期
北京瑞慈	北京	體檢中心	4,707	2024年9月
常州瑞慈醫院	常州	辦公室	152	2017年6月
成都瑞慈	成都	體檢中心；辦公室	2,063	2023年9月
成都瑞慈	成都	體檢中心	1,683	2023年9月
廣州國金	廣州	體檢中心；辦公室	2,896	2019年12月
廣州中信	廣州	體檢中心	3,310	2023年9月
合肥瑞慈	合肥	體檢中心	3,017	2024年6月

業 務

名稱	位置	物業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屆滿日期
南京瑞慈	南京	體檢中心；辦公室	4,243	2018年7月
南京瑞星	南京	體檢中心	2,013	2024年2月
南通濱江	南通	體檢中心	5,131	2023年8月
上海瑞慈醫療	上海； 蘇州	體檢中心； 專科醫院；辦公室	16,383 ⁽¹⁾	2017年8月 2031年1月 2036年1月 2026年4月
上海瑞慈	上海	體檢中心；辦公室	1,761	2019年5月
上海瑞鉞	上海	體檢中心；辦公室	7,277 ⁽²⁾	2018年4月 2021年12月
上海瑞杰	上海	體檢中心；辦公室	3,140	2026年4月
上海瑞錦	上海	體檢中心	3,164	2024年6月
上海瑞泰	上海	體檢中心；辦公室	2,220 ⁽³⁾	2017年6月 2019年7月
上海瑞鑫	上海	體檢中心	1,427	2024年4月
上海瑞澤	上海	體檢中心；辦公室	2,818	2032年2月
上海瑞兆	上海	體檢中心	4,492 ⁽⁴⁾	2024年5月
深圳瑞慈 健康體檢	深圳	體檢中心；辦公室	4,022	2030年12月
蘇州瑞慈	蘇州	體檢中心	3,478	2019年1月
武漢瑞慈	武漢	體檢中心	3,119	2024年4月

附註：

- (1) 包括(i)建築面積為18平方米的區域，其租約將於2017年8月屆滿，(ii)建築面積為2,308平方米的區域，用於經營我們將於蘇州開設的新體檢中心，其租約將於2026年4月屆滿，及(iii)建築面積為14,058平方米的區域，用於經營我們將於上海開設的新婦產科醫院，其中，建築面積為3,800平方米的區域的租約將於2031年1月屆滿及建築面積為10,258平方米的區域的租約將於2036年1月屆滿。由於新醫院的施工計劃仍處於籌辦階段，我們擬於取得必要規劃及施工許可後登記相關租賃協議。
- (2) 包括建築面積為2,803平方米的區域，其租約將於2018年4月屆滿，及建築面積為4,474平方米的區域，其租約將於2021年12月屆滿。
- (3) 包括建築面積為220平方米的區域，其租約將於2017年6月屆滿，及建築面積為2,000平方米的區域，其租約將於2019年7月屆滿。
- (4) 包括建築面積為2,431平方米的區域及建築面積為2,061平方米的區域其租約將均於2024年5月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42份與租賃物業有關的有效租賃協議，其中37份協議尚未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登記管理辦法》向相關主管機關登記。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但我們及我們的業主可能因未應相關機關要求登記的各份租賃協議或未能使租賃協議登記生效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接獲相關市級土地及房地產管理機關的相關要求。

法律訴訟及合規

違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生若干由業務營運引起的違規事件。下表載列有關違規事件及我們已採取或將要採取的補救措施的詳情。

違規事件	違規原由	法律後果及 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已採取或將要 採取的補救措施
與運營上海瑞澤有關的違規事件	<p>(i) 上海市松江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發現，上海瑞澤的若干僱員於進行臨床工作過程中並無根據相關規定妥為密封已消毒設備的容器。</p> <p>(ii) 上海市松江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發現，上海瑞澤並無就其購買的消毒產品制定及實施適當的檢查程序。</p> <p>(iii) 上海市松江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發現，上海瑞澤有關實驗室並無全面遵守有關實驗室的生物安全準則及程序。</p> <p>發生上述各違規事件乃主要由於僱員疏忽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不力。</p>	<p>於2014年8月21日，上海市松江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就(i)項對上海瑞澤處以罰金人民幣5,000元及就(ii)項對上海瑞澤處以罰金人民幣4,000元。於2015年9月21日，上海市松江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就(iii)項向上海瑞澤發出警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繳付所有罰金且並無自上海市松江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接獲任何後續通知。</p> <p>於2016年2月2日，我們自上海市松江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取得書面確認書，確認除上述違規事件外，上海瑞澤自其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遭受任何處罰。</p>	<p>於2015年3月，我們已就所有體檢中心實施一套特別規定，以防止上海市松江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發現的違規事件再次發生。有關特別規定包括(i)對醫務人員於日常工作過程中恰當使用安全保護器械及控制生物危害的程序的規定，(ii)對改善採購及存貨管理系統的規定及(iii)加強實驗室空氣質量及生物安全管理以及進行室內空氣質量控制及手術室內空氣質量的規定。</p> <p>此外，由於上海瑞澤的總經理玩忽職守，致使相關部門於2015年9月發出警告，我們通過於2016年1月免除上海瑞澤總經理的職務而對其作出紀律處分。</p>

業 務

業 務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已採取或將要採取的補救措施
南通瑞慈自2015年8月至2016年4月間未能取得反映變更註冊公司地址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及取得經營所需環境相關批文	於2015年8月，南通瑞慈進行搬遷，但於其開始經營業務前並無就變更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所註冊公司地址完成登記程序。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南通瑞慈於接獲載明經更新註冊地址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前，不得進行業務經營。	由於未能取得經更新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南通瑞慈可能須終止經營、上交所有相關所得及可能遭處以罰金最高人民幣10,000元。我們於2015年7月21日及2016年2月23日獲得南通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發出的書面確認，自2012年1月1日起，南通瑞慈並無因醫療問題而遭受任何處罰。南通瑞慈在違規期間產生收益約人民幣7.1百萬元，包括自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期間產生約人民幣3.7百萬元以及自2016年1月至2016年4月產生約人民幣3.4百萬元。南通瑞慈於2016年4月取得經更新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除上海瑞澤發生違規事件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類似性質的其他違規事件。
南通瑞慈在其開始營運前並無取得與已完建設項目有關的環境影響評價及環保核查批准。	南通瑞慈在其開始營運前並無取得與已完建設項目有關的環境影響評價及環保核查批准。	由於未能取得環境相關的批文，南通瑞慈可能須終止經營及繳付罰金合共最高人民幣0.7百萬元。	於2015年10月，我們在本集團內傳閱一份有關南通瑞慈違約事件的通知並要求我們的所有體檢中心（包括已投入營運或日後將開設的體檢中心）於搬遷後開始經營業務前，完成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及其他相關許可證及執照的登記程序。此外，我們已成立由本集團主席方醫師領導並由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協助的專責小組，以進一步監督及促進我們的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牌照的登記程序，包括環保核查相關程序。

業 務

已採取或將要
採取的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違規事由

違規事件

我們於2016年2月26日自南通市環保局取得書面確認，南通市環保局書面確認，其將不會就南通瑞慈未能完成相關環境相關程序而對南通瑞慈施加任何處罰。南通瑞慈於2016年5月取得南通市環保局環境影響評價批覆以及環保認證。

鑒於南通瑞慈已取得相關證照及批覆且於中期並未就其違規事項遭到處罰，以及根據上述書面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南通瑞慈被處罰及責令終止經營的可能性甚微。

鑒於上述原因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我們不會就上述違規事件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i)有關南通瑞慈就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違規事項之事實及情況；(ii)相關違規事項對本集團相對微不足道財務影響；

業 務

已採取或將要
採取的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違規原因

違規事件

(iii)針對相關違規事項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及(iv)本集團避免相關違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內部監控措施；(v)本公司已取得的上述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相關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違規事件並無涉及我們董事的任何不誠實行為或影響其誠信或能力，且並無影響根據【編纂】第3.08條、3.09條及8.15條擔任【編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而聯席保薦人與本公司的意見一致。

我們的四間體檢中心未能取得環保核查相關批准

我們的四間體檢中心(包括南通濱江、南京瑞星、合肥瑞慈及成都瑞慈)並無完成以下程序：

(i)合肥瑞慈及成都瑞慈在開始營運前均未取得與已完成建設項目有關的環保核查批准(包括與放射設備有關的批准)。

就未能取得環保核查相關批准而言，(i)合肥瑞慈及成都瑞慈各自可能須終止經營並繳付最高罰金人民幣700,000元；(ii)南京瑞星可能須終止經營並繳付最高罰金人民幣500,000元；及(iii)南通濱江可能須終止經營及繳付最高罰金人民幣200,000元。

於2015年10月，鑒於違規事件，除非相關地方環保機關另有要求，我們要求所有體檢中心於開始試營業後六個月內立即完成環保核查相關程序。

(ii)南京瑞星在開始營運前並無取得與已完成建設項目有關的環保核查批准。

我們於2016年2月自合肥蜀山區環保局(於2016年7月接獲經更新確認)及南通市環保局取得書面確認，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合肥瑞慈及南通濱江並未遭受任何與環保問題有關的行政處罰。於2016年4月，合肥瑞慈自合肥蜀山區環保局取得環保核查相關批准。於2016年6月，南通濱江自南通市環保局取得環保核查相關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於2016年2月與南京秦淮區環保局進行會談，確認南京

(iii)南通濱江在開始營運前並無取

業 務

已採取或將要
採取的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違規事由
得與放射設備及已完成建設項目有
關的環保核查批准。

星自2013年1月1日起並無因環境
問題而遭受任何處罰。南京瑞星於
2016年4月自南京秦淮區環保局取
得環保核查相關批准。此外，成都
的相關環保部門（據中國法律顧問
告知為成都瑞慈的主管部門）已指
出，就成都瑞慈的處罰記錄根據環
保部於2014年10月發佈的通知發出

業 務

已採取或將要
採取的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違規原由

違規事件

書面確認書或接受訪問並非為其慣例，且已指示我們於有關部門的官方網站查閱與此有關的其他資料。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四川省及成都市環保機關官方網站上可供查閱的公開資料進行搜索且並無發現成都瑞慈遭受處罰的任何公開記錄。於2016年5月，成都瑞慈自成都錦江區環保局取得環保核查相關批准。

鑑於四間體檢中心取得環保核查相關批准以及根據我們獲得的書面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與相關環保機關的會談以及其進行的公開資料搜索，彼等認為，合肥瑞慈、成都瑞慈、南京瑞星及南通濱江被處罰及責令終止經營的可能性甚微。

鑒於我們取得的書面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我們不會就上述違規事件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鑒於本集團就違規事件採取的補救措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機關或本公司並無識別、報告或注意到任何類似違規事件的事實以及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的審核的結果，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對預防日後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屬充分及有效，且聯席保薦人基於與董事類似的基準就此而言與董事並無意見分歧。

醫療糾紛

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面對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法律訴訟及索償，主要包括客戶、病人及／或彼等的家屬向我們提起的醫療糾紛。該等醫療糾紛主要與病人在南通瑞慈醫院接受治療期間或之後遭受身體傷害及／或意外死亡或體檢業務的客戶提出的投訴有關。大部分該等身體傷害及／或意外死亡因可能導致病人出現併發症、身體傷害及／或甚至在若干情況下死亡的診斷、治療或手術或不可預見的情況有關的固有風險而無法完全避免。作為我們內部營運程序的一部分，我們毫無保留地告知病人該等固有風險並於相關治療或手術前取得彼等的同意(如適當)。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多數醫療糾紛由我們的醫院與病人及／或其家屬私下協商或仲裁解決。然而，倘通過協商或仲裁無法達成和解，彼等可能選擇通過法律訴訟向我們索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面臨並解決合共32起涉及病人死亡或導致經濟賠償人民幣50,000元或以上的重大醫療糾紛，其中31起因南通瑞慈醫院的經營而發生，一起因體檢業務而發生。於2013年、2014年、2015年、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所有醫療糾紛及非糾紛事故產生的相關開支及支付的賠償金額加上病人產生而我們免除的未支付費用及開支並減去我們根據醫療責任保單自保險公司收取的保險賠償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01百萬元。除於2013年5月解決的南通瑞慈醫院承認因醫療過失導致並同意就手術失誤造成的人身損傷於並未根據醫療事故技術鑒定暫行辦法透過醫療鑒定程序正式確定責任的情況下賠償病人人民幣155,000元的醫療糾紛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通過仲裁或調解解決的醫療糾紛查出或承認乃因醫師或醫務人員醫療過失造成。有關此次事故的進一步詳情，參閱下文所述已解決的醫療糾紛概要。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解決重大醫療糾紛承擔賠償合共人民幣2.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百萬元由保險公司支付及人民幣1.5百萬元由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付。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解決的重大醫療糾紛的若干詳情：

	解決日期	背景資料	解決方式 ⁽¹⁾	賠償金額 ⁽²⁾ (人民幣)
1.	2013年1月	病人因多器官功能衰竭綜合症於南通瑞慈醫院死亡	調解	5,000
2.	2013年5月	南通瑞慈醫院的病人因手術失誤遭受膀胱損傷 ⁽³⁾	調解	155,000
3.	2013年6月	病人因腦梗塞於南通瑞慈醫院死亡	調解	204,941
4.	2013年6月	南通瑞慈醫院的病人出現術後腹脹	私下協商	60,634
5.	2013年8月	病人因術後腦梗塞於南通瑞慈醫院死亡	調解	372,615
6.	2013年8月	南通瑞慈醫院的病人接受外科手術以移除於南通瑞慈醫院接受骨折手術後體內遺留的碎骨	調解	67,710
7.	2013年9月	南通瑞慈醫院的病人患股動脈血栓	調解	60,000
8.	2013年11月	病人因尿毒症及心源性暈厥於南通瑞慈醫院死亡	私下協商	11,452
9.	2013年11月	病人因術後多器官功能衰竭綜合症於南通瑞慈醫院死亡	調解	61,613
10.	2013年11月	南通瑞慈醫院的病人動脈瘤夾閉不全	私下協商	92,000
11.	2014年1月	南京瑞星的客戶投訴我們於體檢中未能發現肺癌並申索損害賠償	調解	90,000
12.	2014年2月	病人因腦出血於南通瑞慈醫院死亡	調解	47,000
13.	2014年3月	病人因呼吸心臟驟停於南通瑞慈醫院死亡	調解	137,000
14.	2014年3月	病人因呼吸心臟驟停於南通瑞慈醫院死亡	私下協商	25,000
15.	2014年4月	病人因呼吸心臟驟停於南通瑞慈醫院死亡	調解	20,000

業 務

	解決日期	背景資料	解決方式 ⁽¹⁾	賠償金額 ⁽²⁾ (人民幣)
16.	2014年4月	南通瑞慈醫院的病人術後內出血	私下協商	50,040
17.	2014年7月	病人因呼吸心臟驟停於南通瑞慈醫院死亡	調解	81,928
18.	2014年8月	病人因呼吸心臟驟停於南通瑞慈醫院死亡	調解	280,000
19.	2014年11月	病人因呼吸心臟驟停於南通瑞慈醫院死亡	調解	3,000
20.	2014年11月	病人因低心排血量綜合症於南通瑞慈醫院死亡	調解	240,000
21.	2014年11月	病人因呼吸心臟驟停於南通瑞慈醫院死亡	調解	45,000
22.	2015年1月	病人因呼吸心臟驟停於南通瑞慈醫院死亡	調解	170,000
23.	2015年1月	病人在南通瑞慈醫院進行心臟手術後因多器官功能衰竭死亡	私下協商	20,000
24.	2015年3月	病人於南通瑞慈醫院接受急性腸胃炎治療後於南通瑞慈醫院猝死	調解	40,000
25.	2015年4月	南通瑞慈醫院的病人在南通瑞慈醫院診斷後在另一家醫院截肢	調解	180,000
26.	2015年5月	病人因呼吸心臟驟停於南通瑞慈醫院死亡	調解	85,785
27.	2015年6月	病人因回家途中呼吸心臟驟停於南通瑞慈醫院死亡	私下協商	845
28.	2015年6月	病人因從高處墜落於南通瑞慈醫院死亡	調解	5,000
29.	2015年8月	病人因腦梗塞及肝囊腫於南通瑞慈醫院死亡	調解	3,000
30.	2015年10月	南通瑞慈醫院的病人因進行直腸癌根治手術導致尿道破裂	私下協商	53,830
31.	2016年3月	病人於診斷為椎動脈供血不足及支氣管炎後因不明原因於南通瑞慈醫院死亡	調解	33,000
32.	2016年4月	南通瑞慈醫院的病人遭受應力性骨折	調解	82,609

業 務

附註：

- (1) 作為我們處理醫療糾紛的程序之一，我們告知病人及其家屬若干解決方法，主要包括私下調解、仲裁及訴訟。倘透過私下調解無法達成協議或病人及／或其家屬要求通過仲裁解決糾紛，任何一方可向相關調停機構提呈相關糾紛以作解決。根據醫療事故技術鑒定暫行辦法，透過醫療鑒定程序確定(i)主要責任，指醫療事故損害後果主要由醫療過失行為造成，其他因素起次要作用；及(ii)次要責任，指醫療事故損害後果主要由其他因素造成，醫療過失行為起次要作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調解及私下協商解決重大醫療糾紛，而所涉人士並無採取醫療鑒定或按主要責任或次要責任特別區分責任。
- (2) 包括在我們根據醫療責任保單自保險公司收取保險賠償前，我們免除病人產生的尚未支付的醫療開支。
- (3) 該病人於2012年2月及5月在南通瑞慈醫院接受疝根治手術後出現尿頻及血尿。於2013年3月，病人家屬投訴南通瑞慈醫院，聲稱該病況乃由醫院手術事故導致膀胱損傷所致。我們評估所聲稱的傷情，可能是由縫合過程中的操作不當所致。該病人其後於另一間醫院進行修復手術並完全康復。我們告知病人家屬有權申請醫療事故鑒定程序以確定及分配本次事故的責任及處理辦法，而彼等選擇通過仲裁處理此次糾紛，未進行醫療事故鑒定。作為解決的一部分，在未根據醫療事故技術鑒定暫行辦法通過醫療處理鑒定程序正式釐定的情況下，我們同意承擔對患者造成人身傷害的責任。

持續醫療糾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九宗持續醫療糾紛有待和解。所有該等醫療糾紛因南通瑞慈醫院的營運而產生。下表載列該等持續醫療糾紛的若干詳情。該等持續醫療糾紛的估計最大風險並無計及醫療責任險的覆蓋範圍。

日期	背景資料	估計最高風險 (人民幣)	目前狀況
1. 2012年3月	病人於2012年2月27日被送往南通瑞慈醫院，診斷為硬腦膜下出血及肝臟內多發性血管瘤。於2012年3月16日，病人出現意識障礙及癲癇發作。我們其後對病人進行多次腦血管外科手術。病人的狀況並未改善並進入植物人狀態。	350,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病人的治療產生合共人民幣699,348元的費用，並出於人道主義借予病人家屬人民幣400,000元。我們與病人家屬並無達成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病人家屬並無向我們提出任何申索。
2. 2013年9月	病人被轉往南通瑞慈醫院並分別於2013年5月13日、6月4日及6月28日接受三輪化療。病人其後於2013年7月15日於我們的醫院接受放射療法。於2013年9月3日，病人因放射性肺炎被再次送往我們的醫院。我們安排相應的治療且病人於康復后出院。病人家屬聲稱我們於治療過程中存在過失並導致病人感染放射性肺炎。	50,000元	於2014年3月24日，南通市醫學會鑒定為其屬4級醫療事故且我們對事故負次要責任。於2014年9月9日，江蘇省醫學會鑒定為其屬4級醫療事故且我們對事故負主要責任。病人家屬要求中華醫學會進行醫療鑒定，但並未獲接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糾紛尚未解決且病人並無對我們提出任何申索。

業 務

日期	背景資料	估計最高風險 (人民幣)	目前狀況
2015年7月	病人為感染化膿性腦炎的新生兒，於2015年7月7日被送往南通瑞慈醫院。病人於送往我們的醫院后病情危重，且我們其後進行治療。於2015年7月17日，病人的家屬放棄治療且病人出院。病人於同日死亡。	無	病人的家屬於2015年8月20日於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向我們提出申索並將我們列為第二被告。審判於2015年10月9日開始且該糾紛被遞交至南通市醫學會做醫學鑒定。於2016年3月18日，南通市醫學會鑒定我們無須對這次事故負責。法律程序現時尚未審結。
2015年8月	病人由於下腹痛而於2015年8月3日於南通瑞慈醫院接受結腸鏡檢查，並於檢查過程中出現結腸穿孔。病人之後接受治療且於康復后出院。病人聲稱結腸穿孔因我們的檢查造成且於2016年1月14日向我們提出申索，要求金錢賠償。	20,000元	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於2016年2月3日開庭審理。法院已就醫療鑒定休庭。於2016年6月1日，南通市醫學會鑒定我們對這次事故負次要責任。法律訴訟現時尚未審結。
2015年11月	病人於2015年2月24日於南通瑞慈醫院被診斷為視網膜脫落及白內障，並在接受治療及康復後於2015年3月5日出院。於2015年8月24日，病人因視網膜脫落再次入院。我們進行相應的治療且病人康復。於2015年11月13日，病人的視網膜再次脫落且向我們提出投訴。	無	我們現時正與病人進行私下協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病人並無向我們提出任何申索。

業 務

日期	背景資料	估計最高風險 (人民幣)	目前狀況
6. 2015年12月	病人在並無事先通知我們的醫院的情況下於2015年12月2日轉往南通瑞慈醫院。由於我們的醫院當時缺少床位，我們建議立即轉往其他醫院。由於病人於二次轉院期間病情惡化，病人被送回我們的醫院且因循環衰竭死亡。	50,000元	病人家屬於2016年3月3日在南通經濟開發區人民法院向我們提出申索及審訊於2016年3月23日開始。審訊已因醫療評估而休庭及法律訴訟目前仍為待定。
7. 2016年2月	病人於2015年6月29日於南通瑞慈醫院診斷為結直腸腺癌並接受治療。於2015年7月10日，應病人家屬的要求，病人出院並於其他醫院繼續接受治療。於2015年9月9日，病人家屬要求將病人轉回我們的醫院。我們的醫院要求病人家屬提供病人病歷，以於接納入院前作出評估。病人家屬向我們提出投訴並干擾醫院的正常運作。	無	我們已通過公安局的調解與病人家屬達成協議。病人家屬承諾日後不會做出干擾行動且同意通過法律程序解決糾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病人家屬並無向我們提出任何申索。
8. 2016年7月	病人於接受激素療法以治療腎病綜合症後自南通瑞慈醫院出院。病人其後死於重症感染。病人家屬聲稱死亡原因為醫院誤治。	無	病人家屬於2016年7月向南通市衛生局申請醫療鑒定。

業 務

日期	背景資料	估計 最高風險 (人民幣)	目前狀況
9. 2016年7月	病人於2015年8月因腦梗塞入住南通瑞慈醫院。病人的狀況因整體健康欠佳導致的感染而惡化。病人家屬放棄治療及病人自願出院後於2015年10月死亡。	30,000元	於2016年7月，病人家屬就賠償事項向我們提起法律訴訟。法院於2016年8月舉行聽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聽證因病人家屬申請醫療評估而休庭。

業 務

鑒於事實背景及事故的最新發展以及醫療團隊的評估，我們相信我們無須就上述持續醫療糾紛承擔主要責任。此外，我們相信有關重大持續醫療糾紛的估計最高風險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持續醫療糾紛的最大風險主要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醫療糾紛的原因(例如，是否由於醫療過失所致)；(ii)我們的責任(如有)所佔估計比例；及(iii)病人的申索金額及所產生的損失，例如醫療費用、護理服務費及運輸成本(如適當)。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持續糾紛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不會就該等持續醫療糾紛計提任何撥備。

在處理我們營運所引起的醫療事故時，我們嚴謹遵守國務院頒佈的醫療事故處理條例。我們已採取內部措施以確保在保密基礎上報告醫療事故。醫療事故將呈報予涉及相關事故的部門，而根據呈報事故的性質及情況，該部門領導或將召開主要部門主管參加的小組會議，以釐定合適的處理辦法，或將事故上報南通瑞慈醫院管理層以便進一步討論。於2015年1月，我們成立患者溝通辦公室處理患者提出的醫療申索。患者溝通辦公室主要負責：(i)協調及管理有關醫療申索的正確處置辦法；(ii)對申索進行檢討及分析；(iii)查明服務及管理程序的不足；(iv)對涉及索償的部門提出解決方案；(v)跟進相關部門確保及時糾正已識別的不足；及(vi)定期歸檔及分析醫療申索記錄以及提出改善措施。收到申索後，患者溝通辦公室將調查醫療申索的起因並根據調查結果就須採取的恰當行動提出建議。我們通常要求患者溝通辦公室於五個營業日內就申索作出回應。此外，我們的醫療服務部門亦每月召開會議以討論已識別的醫療事故或申索，並提出解決持續醫療事故的措施。就重大醫療事故，我們的技術委員會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據稱造成事故的醫療處理或手術。為確保遵守事故處理程序，我們已在南通瑞慈醫院若干內部部門(包括(其中包括)醫療服務部門、護理部及感染控制部門)中指派專門負責人員處理醫療事故並對未能遵守處理程序的個人或部門進行處罰。

我們相信該等醫療糾紛反映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固有風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醫療糾紛並不罕見，原因為診斷、治療或手術有關的臨床活動及醫院運作存在的固有風險或可能導致不利醫療結果的不可預見情況。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3年及2014年，住院病人身故分別佔中國所有綜合醫院住院病人接診總人數約0.47%及0.50%。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住院病人身故數分別

業 務

佔南通瑞慈醫院接診總人數約0.24%、0.37%、0.26%及0.21%。因此，董事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遭遇的重大醫療糾紛與行業常態一致。我們或會繼續於業務過程中面臨潛在法律訴訟或索償。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對因我們的營運產生的醫療糾紛及對我們提出的法律訴訟有關的固有風險，可能產生巨大成本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未了結或可能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就我們所知，並無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擬提出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索償或訴訟。

我們的前境內控股公司上海瑞慈健康體檢與若干業主牽涉兩起有關物業租賃糾紛的法律訴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有關法律訴訟，亦非與相關業主的任何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此外，根據霸菱框架協議，方醫師、梅醫師、南通投資及上海瑞慈健康體檢同意就任何第三方因本集團境內成員公司的股權由上海瑞慈健康體檢轉讓予南通浩澤而提出任何索償產生的任何損失及開支（倘有關損失及開支乃於重組完成前由方醫師、梅醫師、南通投資及上海瑞慈健康體檢中任何一方產生）向南通浩澤及其聯屬人士作出彌償保證。因此，我們認為，我們不會因有關法律訴訟承擔重大風險。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申索或訴訟。

內部監控

我們的董事負責製訂及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已採取了旨在為實現目標，包括有效及高效的運營、可靠的財務報告，並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提供合理保證的內部監控政策和措施。

就**[編纂]**而言，我們於2015年6月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技術公報–AATB 1（經修訂）就盡職責任（包括就財務申報的內部監控）向新申請人及保薦人提供的協助選擇審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的選定領域（「**內部監控審閱**」）。內部監控顧問於2015年6月進行的內部監控審閱的範圍由我們、聯席保薦人及內部監控顧

業 務

問協定。內部監控顧問審閱的財務申報的內部監控的選定領域包括實體層面的監控及業務流程層面的監控，包括收益及應收款項、購買及應付款項、存貨、固定資產、庫務、財務申報、工資及資訊科技的一般監控。內部監控顧問於2015年9月及10月以及2016年2月及3月進行後續審閱（「**後續審閱**」），以審閱我們進行的管理行動的情況，從而應對內部監控顧問於2015年6月審閱中的調查結果。內部監控顧問並無於後續審閱中提出任何進一步建議。

審閱及後續審閱乃根據我們提供的資料進行，且內部監控顧問並無就內部監控作出保證或發表意見。

內部監控制度的摘要包括以下各項：

董事會監督。我們於2016年6月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尤其是，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審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我們的會計政策及監控僱員的不當行為。

董事培訓。我們的董事已接受由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公司董事根據香港適用法律的持續責任、職責及責任進行的培訓。

合規風險管理。我們近期已實施一套全新的合規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管理及解決我們營運產生的合規風險。此外，我們已委任朱礪先生為首席法務官，彼將領導我們的法務及合規風險管理工作。

委任合規顧問。我們已委任上銀國際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編纂]**日期起生效，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合規顧問」一段。

加強內部監控程序以防再次發生違規事件。我們亦採取多項經加強的內部監控程序，以防再次發生有關我們的體檢業務的違規事件。詳情請參閱「— 法律訴訟及合規 — 違規事件」。

我們的法務部門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監督下，負責於公司層面制訂及實施合規風險管理政策，通過使各經營部門精誠合作，盡力降低合規風險。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我們目前的內部監控措施充足且有效。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強制轉換、[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編纂]、根據首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翠慈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編纂]%權益。翠慈的已發行股本全部由梅醫師持有。因此，梅醫師及翠慈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於[編纂]後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保留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亦於若干中國業務及公司中擁有權益（「保留業務」），主要包括上海瑞慈健康體檢及其他從事化妝品及房地產開發等不同業務板塊的公司。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過往為我們體檢中心的控股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我們已成立新境內控股公司取代上海瑞慈健康體檢。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現時並無經營業務，並且為數間暫無營業的非營運公司的控股公司。

我們為從事綜合醫院、體檢業務及診所服務的私營醫療服務集團。保留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有所不同。因此，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遵守[編纂]第8.10條的披露規定。

董事亦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遵守[編纂]第8.10條的披露規定。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相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受信責任，其中包括須以對本公司有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ii) 倘在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之中；
- (iii)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資深經驗，並已按照[編纂]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及
- (iv) 除控股股東本身外，高級管理層成員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於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職務。

財政獨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結欠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款項，而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則結欠本集團合共人民幣73,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收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款項已悉數清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獲相關銀行確認於[編纂]後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為我們提供的所有擔保及抵押會解除。

我們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本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擔保的情況下獨立向銀行借貸本金額合共人民幣150百萬元的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擔保的本金額為人民幣49.5百萬元的未動用銀行信貸融資。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在不倚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第三方獲得融資。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我們擁有自己的僱員，支持經營及管理。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資產及牌照。我們亦能單獨接觸客戶及供應商，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並不就收益的任何重大部份或採購及銷售活動倚賴控股股東。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我們的營運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契據

於2016年6月23日，控股股東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承諾彼等不會及將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以主事人或代理的身份、無論為自身利益或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無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開展、從事、參與或收購任何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即醫院、體檢及診所業務（「**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在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

控股股東進一步不可撤銷地承諾於限制期（定義見下文）內，彼等應當並將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統稱「**要約人**」）在獲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時首先以下列方式將新商機提供給我們：

- (i) 要約人將介紹新商機給我們，且會盡快以書面向我們提供有關任何新商機的所有必要合理所須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等詳情）（「**要約通知**」）以供我們考慮(a)相關新商機是否將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及(b)把握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
- (ii) 當接到要約通知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計及相關新商機是否可達致持續盈利能力水平、是否與本集團當時的發展策略相符，以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後考慮是否把握新商機。我們須在接獲要約通知後的20個營業相符日之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要約人是否決定把握新商機。
- (iii) 僅當(a)要約人已收到我們拒絕新商機的通知並確認相關新商機不被視為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b)要約人自我們接獲要約通知後於上文(ii)段所述時間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內未收到本公司的相關通知時，要約人有權按不優於已向我們發出的要約通知中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把握新商機。

倘要約人介紹或促使介紹的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於介紹後出現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載的方式再次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

此不競爭契據中的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i)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通過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從事受限制業務；或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通過擁有除本集團外[編纂]公司股權從事受限制業務，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根據該公司最近經審核賬目，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收益或資產總值的10%以下；及
 - (b)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持有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中已發行股本的10%且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概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參與該公司管理。

根據不競爭契據，限制期(「限制期」)指於[編纂]開始至下列日期結束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編纂][編纂]當日；及
- (ii) 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 (i) 如董事在某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應就董事會會議審議該交易的任何有關事宜放棄投票，且彼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如無利害關係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的意見(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獲取有關意見產生的費用將由我們承擔；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情況；
- (iv) 控股股東將向董事會提供或促使提供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供董事會每年審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v) 我們將於其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新商機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如有)及相關依據；及
- (vi) 控股股東將在我們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重組前，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為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醫師持有上海瑞慈健康體檢超過30%股權。因此，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而根據[編纂]第14A章，本集團與上海瑞慈健康體檢之間預計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的以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南通浩澤與上海瑞慈健康體檢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根據商標許可協議，上海瑞慈健康體檢以零代價向南通浩澤（包括南通浩澤再授權的任何第三方）授予使用若干中國註冊商標（「中國商標」）的獨家不可撤回許可。有關中國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a)商標—中國」一節。商標許可協議將於上海瑞慈健康體檢完成轉讓中國商標予南通浩澤或其指定實體時屆滿。

交易原因

於重組前，我們於中國的註冊商標由上海瑞慈健康體檢共同擁有。由於上海瑞慈健康體檢於重組完成後不再為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控股公司，故上海瑞慈健康體檢於2014年12月31日與南通浩澤訂立商標轉讓協議，以轉讓中國商標的擁有權予南通浩澤或其指定實體。於2016年1月8日，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已接獲我們有關批准轉讓中國商標之申請。我們預計審批過程將於一年內完成，屆時上海瑞慈醫療（作為南通浩澤的指定實體）將成為中國商標的法定擁有人。因此，南通浩澤與上海瑞慈健康體檢訂立商標許可協議以作為使用中國商標的過渡安排。

[編纂]之涵義

由於南通浩澤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應付予上海瑞慈健康體檢之代價為零，商標許可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商標許可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編纂]第14A.76(1)條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故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相關資料：

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關係
方宜新醫師.....	51	主席、 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為本集團制訂戰略計劃	2016年 2月3日	2000年8月	方醫師為梅紅醫師的丈夫
梅紅醫師.....	51	執行董事	本集團物流管理、項目管理、發展連鎖店及內部審計	2014年 7月11日 (於2016年 3月6日調任 為執行董事)	2000年8月	梅醫師為方宜新醫師的妻子
盧振宇先生.....	46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財務及人力資源及資訊、電子商務及客戶服務管理	2016年 2月3日	2013年11月	—

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焦焱女士.....	38	非執行董事	監督公司發展及為本集團制訂戰略計劃	2015年 2月3日 (於2016年 3月6日調任 為非執行 董事)	2015年2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王勇博士.....	50	獨立 非執行董事	監察董事會並 為其提供獨立 判斷	2016年 6月23日	2016年6月
王衛平醫師.....	64	獨立 非執行董事	監察董事會並 為其提供獨立 判斷	2016年 6月23日	2016年6月
黃斯穎女士.....	37	獨立 非執行董事	監察董事會並 為其提供獨立 判斷	2016年 6月23日	2016年6月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邵忠先生.....	48	董事會秘書	監督本集團 資金管理及 法律以及證券 事宜	2015年 1月1日	2008年11月
蔡迪女士.....	38	財務總監	監察本集團的 財政運作	2015年 2月2日	2015年2月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各董事委任的事宜需敦請股東及[編纂]垂注，且並無其他根據[編纂]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事宜。

執行董事

方宜新醫師，51歲，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方醫師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策略計劃。方醫師於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於成立本集團前，方醫師於1986年9月至1992年7月期間擔任南通大學附屬醫院的醫師。於1992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方醫師首次投身醫療保健行業，設立江蘇東洋之花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其董事至今。於2000年8月，方醫師成立本集團首間公司南通瑞慈醫院。彼亦為本集團旗下大部份公司的執行董事。方醫師現時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方醫師於1986年8月畢業於揚州醫學院(現名揚州大學醫學院)，主修內科，並於2006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梅紅醫師，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梅醫師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管理。於成立本集團前，梅醫師於1986年9月至1999年12月期間擔任南通市婦幼保健院的醫師。梅醫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彼自南通瑞慈醫院成立起一直為其董事，並為本集團旗下大部份公司的董事。梅醫師現時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梅醫師於1986年8月畢業於揚州醫學院(現名揚州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

盧振宇先生，46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盧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人力資源、信息管理、電子商務和客戶服務。於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夏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夏新」)(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現時名為廈門象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57))，擔任總裁，負責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於2008年9月至2010年2月兼任董事及總裁，其後，直至加入本集團為止盧先生為自由職業者。於2004年6月至2007年12月，盧先生擔任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66))常務副總裁，負責計算機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盧先生現時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盧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東南大學計算機科學工程系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其後於2006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焦焱女士，3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焦女士負責監督公司發展及為本集團制訂戰略計劃。於加入本集團前，焦女士於1999年7月至2001年6月擔任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LLC的分析員，其後於2001年8月至2002年7月擔任Borden Chemical, Inc.的企業策略及發展經理。2004年9月至2005年11月期間，焦女士擔任Boston Consulting Group的顧問。焦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5年11月加入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現時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焦女士現時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焦女士於1999年6月取得麻省理工學院經濟學理學士及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並其後於2004年5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勇博士，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王博士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教育研究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尤其是創新及企業成長管理領域。於1988年7月至2002年7月，王博士擔任中國水利水電科學研究院機電研究所項目主任以及水力廠及展覽模型廠工廠經理，負責科學研究及運營管理。自2002年8月起，王博士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EMBA教育中心常務副主任、副主任及主任。於2009年11月至2013年2月及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王博士分別擔任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現時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王博士於1988年7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水力機械工學學士學位，分別於2001年1月及2009年1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王衛平醫師，6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醫師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自1982年至今，王醫師一直在復旦大學附屬兒科醫院任職。彼於臨床兒科護理方面擁有逾34年經驗。除提供醫療護理外，王醫師為專門從事兒科學領域臨床教育及研究的教授。王醫師現時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王醫師於1978年8月取得白求恩醫科大學(現稱為吉林大學白求恩醫學部)醫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88年12月取得上海醫科大學兒科學博士學位。彼於1994年12月獲上海醫科大學評為高級教授。

黃斯穎女士，3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於2001年9月至2006年12月歷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計師及審計經理。於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黃女士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2)財務總監，自2010年4月起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中國市場業務戰略及財務發展向該公司提供意見。黃女士先前自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曾擔任艾迴音樂影像製作(中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是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合資公司。黃女士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8)財務副總監，彼於2008年7月加入該公司，並自2009年2月起分別擔任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其投資者關係、財務、投資及內部控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現時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黃女士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7月取得中歐國際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女士自2005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除上列的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履歷如下：

邵忠先生，48歲，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邵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資金管理及法律及證券事宜。邵先生於2008年1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副總裁，負責管理其日常業務。自2015年1月起，邵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

邵先生於1987年7月取得華東石油學院(現稱中國石油大學)財務會計文憑以及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邵先生於1997年5月取得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證書及於2012年2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

蔡迪女士，38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蔡女士負責本集團財務的整體管理及規劃。於加入本集團前，蔡女士在2000年10月至2008年6月期間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的審計經理，負責有關核數及稅務諮詢的事宜。2008年6月至2013年3月期間，蔡女士擔任上海新生源生物醫藥研究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其財務管理、預算、內部監控及內部管理。蔡女士由2015年2月起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

蔡女士於2000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蔡女士於2005年12月取得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周慶齡女士，41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周女士於企業服務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彼自2013年6月起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並擔任公司服務董事，彼在該公司領導一支專業員工團隊，提供各項企業服務及上市公司秘書服務。彼現時為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70))之公司秘書。

周女士於2007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企業及金融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彼自2013年5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有關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方宜新醫師

上海瑞慈體檢於2015年4月就有關租賃事宜的違約事項向業主提出訴訟。業主向上海瑞慈健康體檢(於重組前為本集團的主要境內控股公司)提出反訴，而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方醫師則於當中被列為共同被告人。法院於2015年9月8日舉行第一次聆訊。誠如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方醫師認為業主嚴重違反與上海瑞慈健康體檢之間的租賃協議，故法院很大可能裁定上海瑞慈健康體檢勝訴。於2016年6月8日，涉案各方已自願撤回訴訟。方醫師認為於原訴訟被列為共同被告人的理由僅為彼擔保上海瑞慈健康體檢履行租賃協議下義務的履約責任。我們認為方醫師於案件中並無個人權益，加上彼並無受到譴責，且方醫師合資格擔任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符合**[編纂]**第3.08條及第3.09條。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盧振宇先生

盧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夏新，擔任總裁，負責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於2008年9月至2010年2月兼任董事及總裁。夏新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57)。夏新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自2005年以來產生重大虧損。於2009年9月，廈門中級人民法院(「廈門法院」)裁定准許夏新重整。於2009年11月，廈門法院批准夏新的重整計劃，據此，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象嶼集團」)將以現金人民幣1億元償還夏新的債務，而象嶼集團將獲得夏新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並向夏新注入重要資產。於2009年10月，夏新及其當時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夏新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若干虛假及誤導性陳述而遭中國證監會處罰。由於盧先生於2007年12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方加入夏新，故彼並非處罰對象。於2010年4月，廈門法院裁定，夏新的重整計劃已執行完畢。盧先生於夏新的重整計劃中並無涉嫌欺詐、欺瞞或腐敗及盧先生於夏新產生重大虧損後加入夏新。因此，我們認為，盧先生合資格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並符合[編纂]第3.08條及第3.09條。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2016年6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編纂]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黃斯穎女士、焦焱女士及王勇博士組成，並由黃斯穎女士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2016年6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編纂]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釐定與人力資源管理有關的政策、審視薪酬政策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由王衛平醫師、黃斯穎女士及盧振宇先生組成，並由王衛平醫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2016年6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能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方宜新醫師、王勇博士及王衛平醫師組成，並由方宜新醫師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與本集團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形式收取薪酬。我們亦向彼等償付其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業務有關職務時產生之所需及合理開支。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供款、實物利益及其他津貼總額分別為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人民幣404,000元、人民幣686,000元、人民幣1,140,000元及人民幣599,000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或應付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供款、住房補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567,000元、人民幣1,612,000元、人民幣2,553,000元及人民幣1,306,000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概無授予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款項，作為邀請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同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約人民幣1.54百萬元。

於2016年6月23日，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亦已於2016年6月23日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有關上述服務合約及委任書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上銀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編纂]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為我們提供意見：

- 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可能屬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
-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載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算或其他資料時；及
- [編纂]就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異常波動向我們查詢時。

任期將由[編纂]開始，於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結束，可經雙方同意延長。

股本

以下為緊接[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完成前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已發行股本的概述。

	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1,060,225股股份	106.0225
將予發行的股份：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編纂]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	
[編纂]股股份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編纂]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根據本[編纂]附錄四所載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本[編纂]附錄四所載回購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或視情況而定)。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就記錄日期為有本文件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我們的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

-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根據下文「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所購回的我們的股本總面值。

股 本

除一般授權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編纂]或因行使[編纂]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一般授權時。

有關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我們的股東於2016年6月23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一節所述條件的規限下，我們的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該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編纂]規定於[編纂]或股份[編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相關[編纂]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強制轉換、**[編纂]**及**[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編纂]時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梅醫師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方醫師 ⁽³⁾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翠慈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霸菱投資者 ⁽⁴⁾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Jean Eric Salata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梅醫師擁有翠慈100%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故被視為擁有翠慈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權益及由於彼為方醫師的妻子，故被視為於方醫師所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梅醫師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5,903,500股股份。
- (3) 方醫師為梅醫師的丈夫，故方醫師被視為於梅醫師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方醫師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5,903,500股股份。
- (4) 霸菱投資者由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持有99.35%權益。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為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Jean Eric Salata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的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股東。除彼於有關實體的經濟權益外，Jean Eric Salata否認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及Jean Eric Salata均被視為擁有霸菱投資者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強制轉換、**[編纂]**及**[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

主要股東

股權)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有關擁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歷史及重組 — 股權架構」。

基石投資者

[編纂]

基石投資者

[編纂]

基石投資者

[編纂]

基石投資者

[編纂]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應考慮之其他因素所作之假設及分析得出。然而，實際業績及經選定事件的發生時間或會受多項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因素)影響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5年地區收益計，我們為長三角地區第五大私營綜合醫療服務集團。我們於2002年開始營運南通瑞慈醫院，其為中國最早的私營營利性綜合醫院之一。憑藉我們的醫院營運經驗，我們已建立領先的體檢業務，其於長三角地區擁有強大影響力並進一步擴充至中國其他重點城市。我們亦共享我們其中一間位於上海的體檢中心的物業及資源而於2015年6月開設診所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綜合醫院業務及體檢業務。我們的總收益由2013年人民幣488.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4年人民幣59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人民幣802.8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0.1百萬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29.1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7.7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

呈列基準

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已採用從事業務、在方醫師與梅醫師共同控制下及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相關實體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或自相關實體首次受方醫師及梅醫師控制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

財務資料

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已經編製，以呈列現組成本集團的眾多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本集團的淨資產及業績乃採用方醫師及梅醫師角度所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

就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止年度各年收購自第三方或向第三方出售的公司而言，該等公司已自收購或出售日期起計入或排除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體檢業務的前控股公司上海瑞慈體檢的財務報表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於2015年6月30日重組完成後，我們的業務開始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單獨經營，而上海瑞慈體檢不再參與本公司任何業務，於2015年6月30日後，上海瑞慈體檢的財務報表自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剔除。於2015年6月30日，上海瑞慈體檢的資產及負債被視為已分派予其股權持有人。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40.2百萬元。由於我們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且與各大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且預期將能夠就若干借款再融資或獲得其他融資來源或推遲派付股息或未承諾資本開支(倘適用)，儘管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此外，董事預期，我們將自經營醫院及體檢業務獲得充足現金流量，以承擔將到期的財務責任。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

我們增加體檢業務客戶數目的能力

我們體檢業務的客戶包括企業客戶和個人客戶。我們的體檢業務收益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企業客戶的能力。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產生自企業客戶。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體檢業務收益分別約83.2%、80.4%、79.4%、76.9%及79.6%來自企業客戶。我們的企業客戶主要包括跨國企業、民營企業、政府機構及國營企業。體檢業務的企業客戶數目由2013年的4,887名增加至2014年的6,098名，

財務資料

並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的7,766名，分別涵蓋537,625名、626,651名及851,644名人士。我們的企業客戶數目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329名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850名，分別涵蓋294,669名及415,937名人士。

體檢業務的個人客戶為長期增長的重要動力，因為與企業客戶相比，我們一般自個人客戶賺取更高的利潤。我們體檢業務的個人客戶數目由2013年的98,119名增加至2014年的126,268名，並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的194,820名個人客戶數目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1,459名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3,194名。我們計劃專注發揮多元化及差異化服務供應的優勢，以及利用不同的銷售、營銷及傳播策略以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從而繼續拓展個人客戶的客源。

我們的服務組合

單個體檢中心的收益極受所提供服務種類的影響。我們為客戶提供多種體檢方案，包括若干標準及高級體檢方案以及為各人群設計的訂製體檢方案，而定價及利潤率各有不同。我們密切監督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以推出新的體檢方案及完善現有體檢方案，從而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喜好。由於體檢業務提供的體檢方案組合變動，體檢業務中每名個人的平均收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411.3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449.3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498.5元。體檢業務平均個人收費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0.6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7.7元。因此，體檢業務的體檢方案組合變動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收益及盈利呈季節性波動，主要由於體檢業務。我們的體檢業務於每年第一季度的客戶一般少於每年其他時間的客戶，原因為眾多客戶傾向於中國新年假期後接受體檢。此外，我們的體檢業務的企業客戶一般傾向於每年的下半年安排其僱員進行體檢。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體檢業務於下半年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全年體檢業務收益約61.1%、60.8%及68.4%。另一方面，成本及費用的若干組成部分（如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性質相對固定並不受季節性影響。由於季節性影響及相對固定的成本及費用結構，我們於財政年度上半年或會產生虧損淨額。於2015年，我們於上半年錄得虧損淨額及全年產生整體純利。於2016年上半年，我們將就我們計劃開設或擴展的醫療設施產生上市開支及營業前開支，此將對我們2016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7.8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

財務資料

醫院經營規模及效率

我們來自綜合醫院業務的收益取決於南通瑞慈醫院的經營能力及效率。我們住院收益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每次住院的平均收費、病床數目及平均住院時間。由於住院病人的大部分醫療開支通常於住院後首三天內產生，故我們計劃提高南通瑞慈醫院的經營效率，減少住院病人的平均住院時間，從而提高床位的週轉率。於2013年、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南通瑞慈醫院每次住院的平均收費分別為人民幣10,291元、人民幣11,608元、人民幣11,538元、人民幣11,260元及人民幣11,949元，而平均住院時間為11.1天、11.2天、10.8天、10.7天及10.5天。

我們的門診收益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門診病人的數目，能否招聘營運所需的專科醫生，及專科醫生在門診部的執業時數以及每次門診的平均收費。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南通瑞慈醫院每次門診的平均收費分別為人民幣225.1元、人民幣249.6元及人民幣260.3元，於2013年及2015年之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5%。南通瑞慈醫院每次門診的平均收費增長了1.4%，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8.5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2.2元。住院及門診病人的人數受(其中包括)我們的聲譽、醫生的專業程度及彼等在我們醫院的執業時數、我們可提供服務的種類、地方及地區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於江蘇省南通市的競爭格局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南通瑞慈醫院的營運能力保持相對穩定。由於我們計劃未來大幅增加登記床位數目，我們的醫院收益將相應增加。

我們設立新體檢中心及專科醫院的步伐

開設新體檢中心及專科醫院的步伐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新體檢中心的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包括多項籌備費用及開支，例如裝修及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視乎地點、提供的服務及營運規模，有關金額可能為數龐大。我們的新體檢中心通常於開始營運前六個月內開始產生開業前開支。

由於我們可通過分享客源而受惠於同一城市體檢中心之間的協同效應，現有市場上的新體檢中心的初始收益通常高於新市場上的新體檢中心。因此，現有市場上的新體檢中心的投資回報期通常短於新市場上的新體檢中心。此外，新成立體檢中心的銷售一般較低，我們預期，視乎地點及規模而定，該等新體檢中心將於開始營運後一至三年內達致收支平衡。自2013年以來，我們的體檢中心數目增加一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及經營21

財務資料

家體檢中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分別開設三家、三家及五家新體檢中心。下表載列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開設的新體檢中心分別產生的收益。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年內開設的新中心數目	3	3	5
於2013年開設的新中心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15.5	49.0	76.2
於2014年開設的新中心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	2.5	40.6
於2015年開設的新中心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	—	58.3

我們預期於2016年下半年開設兩間新體檢中心及於2017年底開設六間新體檢中心。我們亦計劃開設三間高端專科醫院，包括於2017年第三季度開設兩間婦產科醫院及於2018年第四季度開設一間兒科醫院，我們預期於該等新專科醫院全面運營前產生運營前開支及EBITDA虧損。鑑於上述相同原因，設立新專科醫院的步伐將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僱員成本及行政開支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為招聘及挽留合資格醫師及其他醫務人員以支持業務擴張，我們於過去數年增加僱員人數以及員工薪酬及福利。我們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由2013年的人民幣151.0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209.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人民幣27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0.9%、35.1%及34.5%。我們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3.0%及34.8%。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2,479名、2,850名、3,455名及3,377名僱員。由於我們迅速發展，我們預期體檢中心的成本及開支將隨着業務增長而上升。我們挽留合資格僱員及控制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的能力將繼續對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我們須採納及作出董事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最恰當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以真實公平反映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指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者，若管理層應用不同的假設或作出不同的估計，結果將截然不同。我們相信，鑑於最複雜及敏感的判斷對我們財務資料的重要性，因此作出該等判斷的

財務資料

主因乃由於需估計存在固有不明朗因素的事宜之影響。相關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我們的估計。我們選定以下我們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為提供服務及出售藥品的應收金額。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我們，及當在我們每項活動方面均符合特定條件時，我們將確認收益，詳情如下。

(a) 醫院服務的收益

我們向客戶提供門診及住院醫院服務。我們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收益。

該等服務通常連同藥品銷售一併提供。銷售藥品的收益於交付藥品時確認。

(b) 體檢服務的收益

我們提供體檢服務，並應客戶要求而提供該等服務。我們於發出體檢報告及向當地速遞公司交付(如客戶要求體檢報告的印刷本)，或於體檢報告上載到網上並可供客戶上網瀏覽(如客戶並無要求體檢報告的印刷本)時確認收益。我們於向當地速遞公司交付體檢報告或將該報告備妥可供網上瀏覽及下載時，會通知客戶。

對大部分個人客戶而言，會於完成體檢時收取費用，而對於公司客戶而言，則於簽署總合同時預付部分服務費用，而我們將此等收費確認為客戶的預付款項。我們於向公司客戶的僱員交付體檢報告或將該等報告上載網上但我們仍未收到公司客戶支付餘款時，將應收該等公司客戶的應收賬款入賬。就已提供的服務收取的所有費用首先從有關的公司客戶的客戶預付款項中扣除，直至該等預付款項被扣盡前，我們將向該公司客戶發出發票。

我們已收取銷售體檢卡預付款項，該款項將於提供體檢服務予客戶後於損益確認。

物業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對性質或功能類似的物業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確定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當可使用年期與之前估計不同時，或核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已出售的技術上已過時或非戰略性的資產時，管理層將更改折舊費用。實際的經濟年期可能不同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實際的剩餘價值也可能有別於預計的剩餘價值。

財務資料

定期檢查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發生變化，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發生變化。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我們須在不同的司法管轄所在區域繳納所得稅，對各司法管轄區內所得稅的撥備需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經營過程中，某些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釐定稅額是不確定的。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最初記錄的金額，這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很可能擁有充足應課稅利潤抵扣暫時性差異或所得稅虧損，則確認與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期結果與之前估計不同時，該差異將影響該估計變更的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費用的確認。

應收款項的減值

我們的管理層通過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確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該評估基於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用歷史及當前市場情況，並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需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該撥備。

醫療糾紛的撥備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會面對法律訴訟及索賠，主要包括先前的病人提出的醫療糾紛索賠。醫療糾紛索賠撥備基於各報告期末潛在及已發生未決索賠的情況而定，並會計及外聘律師的評估與分析及索賠總額。倘未必會流出經濟利益或相關金額不能可靠計量，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則除外。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的潛在責任，其存在性只能憑一項或多項非我們所能完全控制的不明朗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而確定。

基於評估，管理層相信於有關期間的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的醫療索賠風險或待決的醫療糾紛索賠訴訟，因此毋需作出撥備。管理層將密切監控相關情況並在適當時作出撥備。倘最終實際索賠超出預期，可能產生重大糾紛索賠費用，相關費用將於索賠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主要收益表項目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下表所列的過往業績未必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88,919	597,750	802,796	301,373	390,050
銷售成本	(323,922)	(408,808)	(522,753)	(239,684)	(278,546)
毛利	164,997	188,942	280,043	61,689	111,504
經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27,967)	(42,507)	(67,613)	(24,865)	(30,272)
行政開支	(70,894)	(116,882)	(151,628)	(79,890)	(76,944)
其他收入	5,324	6,594	13,294	1,307	4,095
其他虧損	(69)	(2,924)	(811)	(148)	(272)
經營溢利／(虧損)	71,391	33,223	73,285	(41,907)	8,111
財務費用	(22,908)	(26,210)	(22,477)	(13,529)	(10,157)
財務收入	414	914	731	354	620
財務費用－淨額	(22,494)	(25,296)	(21,746)	(13,175)	(9,537)
所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¹⁾	(69)	(1,994)	(1,952)	(1,042)	(83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8,828	5,933	49,587	(56,124)	(2,262)
所得稅開支	(8,974)	(265)	(20,471)	8,377	(9,897)
年度／期內溢利／(虧損)	39,854	5,668	29,116	(47,747)	(12,159)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6,520	8,319	28,982	(47,029)	(10,802)
非控股權益	3,334	(2,651)	134	(718)	(1,357)
年度／期內溢利／(虧損)	39,854	5,668	29,116	(47,747)	(12,159)

附註：

(1) 主要指分佔上海美邸(我們於其擁有60%股權但對其董事會並無控股權)全資附屬公司南通美邸業績。南通美邸主要從事提供老年人護理服務。

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組成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綜合醫院業務	227,460	46.5%	258,794	43.3%	297,695	37.1%	144,380	47.9%	155,869	40.0%
體檢業務	261,628	53.5%	338,956	56.7%	525,435 ⁽¹⁾	65.5%	166,172	55.1%	245,771 ⁽¹⁾	63.0%
分部間	(169)	0.0%	—	—	(20,334)	(2.5)%	(9,179)	(3.0)%	(11,590)	(3.0)%
總計	488,919	100.0%	597,750	100.0%	802,796	100.0%	301,373	100.0%	390,050	100.0%

附註：

(1) 包括來自診所業務的收益。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兩個經營分部：(i)於南通瑞慈醫院提供住院及診所醫療保健服務，包括診斷及測試服務的收費以及銷售藥品；及(ii)於體檢中心提供體檢服務。於2013年、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88.9百萬元、人民幣597.8百萬元、人民幣802.8百萬元、人民幣301.4百萬元以人民幣390.1百萬元。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提升主要由於體檢業務有所增長。

綜合醫院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入來源劃分的綜合醫院業務收益組成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分部 收益%	金額	佔分部 收益%	金額	佔分部 收益%	金額	佔分部 收益%	金額	佔分部 收益%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住院藥品收入.....	100,068	44.0%	114,021	44.1%	121,362	43.7%	59,850	44.3%	62,131	43.0%
住院服務收入.....	69,101	30.4%	81,157	31.3%	86,843	31.2%	42,102	31.1%	45,960	31.8%
門診藥品收入.....	30,814	13.5%	34,043	13.2%	35,480	12.8%	17,439	12.9%	17,588	12.2%
門診服務收入.....	27,477	12.1%	29,573	11.4%	34,280	12.3%	15,810	11.7%	18,901	13.0%
總計 ⁽¹⁾	<u>227,460</u>	<u>100.0%</u>	<u>258,794</u>	<u>100.0%</u>	<u>277,965</u>	<u>100.0%</u>	<u>135,201</u>	<u>100.0%</u>	<u>144,580</u>	<u>100.0%</u>

附註：

- (1) 不包括分部間收益，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9.73百萬元、人民幣9.18百萬元及人民幣11.29百萬元。

南通瑞慈醫院於2002年開始運營。南通瑞慈醫院提供涵蓋初級預防保健至緊急醫護及手術後復康等的全面醫療保健服務。我們的綜合醫院業務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227.5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258.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27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提高經營效率致使病人就診人次增加及病人要求的診斷測試次數增加致使病人每次就診平均消費額增加所致。[由於相同原因，綜合醫院業務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2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6百萬元。]住院病人收入佔醫院總收入的絕大部分，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佔醫院收益約74.4%、75.4%、74.9%、75.4%及74.8%。於2013年、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住院及門診病人就診人次分別為275,377名、271,733名、286,062名、139,765名及148,233名。於2013年、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次就診平均消費額分別為人民幣826.0元、人民幣952.4元、人民幣971.7元、人民幣971.2元及人民幣975.4元。

財務資料

體檢

下表載列體檢業務收益組成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分部 收益%	金額	佔分部 收益%	金額	佔分部 收益%	金額	佔分部 收益%	金額	佔分部 收益%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體檢服務 ⁽¹⁾	261,511	100.0%	338,304	99.8%	521,704 ⁽¹⁾	99.3%	164,992	99.3%	243,216 ⁽¹⁾	99.0%
企業客戶 ⁽²⁾	217,667	83.2%	272,435	80.4%	417,306	79.4%	127,856	76.9%	195,545	79.6%
個人客戶	43,844	16.8%	65,869	19.4%	104,398	19.9%	37,136	22.3%	47,671	19.4%
其他	117	0.0%	652	0.2%	3,731	0.7%	1,180	0.7%	2,555	1.0%
總計 ⁽²⁾	<u>261,628</u>	<u>100.0%</u>	<u>338,956</u>	<u>100.0%</u>	<u>525,435</u>	<u>100.0%</u>	<u>166,172</u>	<u>100.0%</u>	<u>245,771</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來自診所業務的收益。
- (2) 包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間收益人民幣0.17百萬元、零、人民幣0.6百萬元、零及人民幣0.30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1間體檢中心。來自體檢業務的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261.6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338.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525.4百萬元，主要由於體檢中心數目增加，接受我們服務的人數增加及我們為滿足不同客戶需求提供的體檢服務組合變動，每人平均消費額增加。[由於相同原因，體檢業務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2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5.8百萬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曾經使用我們服務的人數分別為635,744名、752,919名、1,046,464名、366,128名及509,131名。體檢業務的人均消費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11.3元、人民幣449.3元、人民幣498.5元、人民幣450.6元及人民幣477.7元。

企業客戶收益佔體檢服務總收益的絕大部分，於2013年、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體檢服務總收益約83.2%、80.4%、79.4%、76.9%及79.6%。同一時間，個人客戶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強勁，由2013年的人民幣43.8百萬元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104.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體檢中心對體檢服務收益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上海	143,362	54.9%	200,053	59.1%	280,465	53.8%	90,314	54.7%	124,690	51.3%
江蘇省	96,093	36.7%	106,509	31.5%	151,853	29.1%	53,112	32.2%	70,999	29.2%
其他	22,056	8.4%	31,742	9.4%	89,386	17.1%	21,566	13.1%	47,527	19.5%
總計	<u>261,511</u>	<u>100.0%</u>	<u>338,304</u>	<u>100.0%</u>	<u>521,704</u>	<u>100.0%</u>	<u>164,992</u>	<u>100.0%</u>	<u>243,216</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及江蘇省產生的收益佔體檢業務絕大部分收益，反映我們專注於長三角地區。於2015年，我們進一步擴充業務至中國其他策略性地點，包括北京、武漢及合肥。我們預期我們來自上海及江蘇省的收益日後將繼續佔我們體檢收益的重大比重。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綜合醫院業務	159,320	49.2%	178,451	43.7%	207,461	39.7%	102,523	42.8%	110,023	39.5%
體檢業務	164,771	50.9%	230,357	56.3%	335,626 ⁽¹⁾	64.2%	146,340	61.1%	180,113 ⁽¹⁾	64.7%
分部間	(169)	(0.1)%	—	0.0%	(20,334)	(3.9)%	(9,179)	(3.8)%	(11,590)	(4.2)%
總計	<u>323,922</u>	<u>100.0%</u>	<u>408,808</u>	<u>100.0%</u>	<u>522,753</u>	<u>100.0%</u>	<u>239,684</u>	<u>100.0%</u>	<u>278,546</u>	<u>100.0%</u>

附註：

(1) 包括診所業務的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藥品及醫療消耗品成本、勞工成本、租金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增幅與兩個經營分部收益的增幅一致。體檢業務的銷售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上升主要由於開設新體檢中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新開設體檢中心的數量分別為三間、三間及五間。儘管我們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開設任何新體檢中心，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底將予開設的新醫療設施產生租金開支。

財務資料

綜合醫院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綜合醫院業務銷售成本的組成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藥品及醫療消耗品成本	96,216	60.4%	109,988	61.6%	121,855	58.7%	60,338	58.9%	63,937	58.1%
僱員成本	42,704	26.8%	48,904	27.4%	66,164	31.9%	32,202	31.4%	34,070	31.0%
折舊及攤銷	9,147	5.7%	6,744	3.8%	7,807	3.8%	3,439	3.4%	4,886	4.4%
維修及公用服務開支	5,978	3.8%	7,699	4.3%	7,811	3.8%	1,469	1.4%	1,488	1.4%
其他	5,275	3.3%	5,116	2.9%	3,824	1.8%	5,075	4.9%	5,642	5.1%
總計	159,320	100.0%	178,451	100.0%	207,461	100.0%	102,523	100.0%	110,023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藥品及醫療消耗品成本佔綜合醫院業務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3年、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藥品及醫療消耗品成本分別佔綜合醫院業務總銷售成本的60.4%、61.6%、58.7%、58.9%及58.1%。

體檢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體檢業務的銷售成本組成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成本	58,001	35.2%	97,560	42.3%	114,829	34.2%	53,916	36.8%	51,042	28.3%
醫療消耗品成本及 外判檢查開支	32,932	20.0%	45,597	19.8%	81,582	24.3%	31,392	21.5%	39,735	22.1%
折舊及攤銷	32,704	19.9%	36,969	16.0%	51,483	15.3%	22,012	15.0%	30,984	17.2%
租金開支	26,272	15.9%	32,847	14.3%	59,024	17.6%	25,799	17.6%	43,976	24.4%
維修及公用服務開支	8,640	5.2%	10,973	4.8%	18,103	5.4%	1,616	1.1%	1,008	0.6%
其他	6,222	3.8%	6,411	2.8%	10,605	3.2%	11,604	8.0%	13,368	7.4%
總計	164,771	100.0%	230,357	100.0%	335,626	100.0%	146,340	100.0%	180,113	100.0%

體檢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僱員成本、醫療消耗品成本及外判檢查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租金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成本佔體檢業務銷售成本最大部分，主要包括薪酬及花紅、退休金以及其他社會保險及福利，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體檢業務銷售成本35.2%、42.4%、34.2%、36.8%及

財務資料

28.3%。我們的體檢業務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加與業務擴張一致。外判檢測開支主要包括就外判予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檢測產生的費用。租金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租賃物業作體檢中心及辦公室而支付的租金。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綜合醫院業務.....	68,140	30.0%	80,343	31.0%	90,234	30.3%	41,857	29.0%	45,846	29.4%
體檢業務.....	96,857	37.0%	108,599	32.0%	189,809	36.1%	19,832	11.9%	65,658	26.7%
總計.....	164,997	33.7%	188,942	31.6%	280,043	34.9%	61,689	20.5%	111,504	28.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綜合醫院業務及體檢業務各自的毛利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業務各自的分部收益均有所增加所致。隨着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預期我們的毛利將相應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醫院業務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我們體檢業務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37.0%下降至2014年的32.0%及上升至2015年的36.1%。體檢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9%上升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7%。2014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令2014年產生較高的勞工成本及提高薪酬基礎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通過優化體檢業務的人力資源分配努力控制勞工成本，及(ii)於2014年及2015年開設的體檢中心擴容令收益增加。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未新開設任何新的體檢中心。撇除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各年開設的新體檢中心的業績(於2013年的毛利為人民幣0.1百萬元、於2014年的毛損為人民幣5.1百萬元及於2015年的毛利為人民幣8.3百萬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體檢業務的經調整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113.7百萬元及人民幣181.5百萬元，及於相應期間體檢業務的經調整毛利率則分別為39.3%、33.8%及38.8%。經調整毛利率於2014年減少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令2014年產生較高的勞工成本及提高薪酬基礎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所致。由於我們於2015年並未大幅增加現有體檢中心的員工人數或薪酬基礎，體檢業務於2015年的經調整毛利率與2013年基本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於2013年及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其他收入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租金收入及其他。政府補助為對我們提供公共醫療保健服務而發放的補貼。於2013年、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的政府補助，計作其他收入。

其他虧損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其他虧損分別達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於2014年，其他虧損的增幅主要由於出售未使用或過期醫療設備的虧損增加以及捐款開支人民幣2.4百萬元所致。

經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銷成本及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42.5百萬元、人民幣67.6百萬元、人民幣24.9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經銷成本及銷售開支的組成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成本.....	17,734	3.6%	22,778	3.8%	32,269	4.0%	12,762	4.2%	20,036	5.1%
廣告開支.....	4,079	0.8%	9,804	1.6%	24,316	3.0%	8,689	2.9%	5,985	1.5%
業務發展開支.....	2,482	0.5%	5,063	0.8%	6,704	0.8%	1,785	0.6%	2,670	0.7%
折舊及攤銷.....	—	0.0%	22	0.0%	68	0.0%	21	0.0%	56	0.0%
其他.....	3,672	0.8%	4,840	0.8%	4,256	0.5%	1,608	0.6%	1,525	0.5%
總計.....	<u>27,967</u>	<u>5.7%</u>	<u>42,507</u>	<u>7.1%</u>	<u>67,613</u>	<u>8.4%</u>	<u>24,865</u>	<u>8.3%</u>	<u>30,272</u>	<u>7.8%</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銷成本及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人員數目及其薪酬水平上升及(ii)開設新的體檢中心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增加品牌的全國效應以及推廣新開業的體檢中心而令廣告開支增加。請見「業務 — 銷售及推廣」。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成本、開業前租金開支、折舊及攤銷、辦公室開支、**[編纂]**開支、公共服務開支、以及業務發展開支。我們行政開支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與經營有關的多項開支，如雜項開支、專業服務支出、壞賬撥備及差旅開支。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0.9百萬元、人民幣116.9百萬元、人民幣151.6百萬元、人民幣79.9百萬元及人民幣77.0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組成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成本.....	32,522	6.7%	40,444	6.8%	63,566	7.9%	30,679	10.2%	30,741	7.9%
開業前開支.....	4,081	0.8%	23,369	3.9%	16,781	2.1%	10,836	3.6%	8,135	2.1%
折舊及攤銷.....	5,197	1.1%	7,279	1.2%	9,503	1.2%	4,904	1.6%	4,671	1.2%
辦公室開支.....	5,402	1.1%	8,892	1.5%	9,028	1.1%	2,680	0.9%	3,211	0.8%
[編纂] 開支.....	—	—	—	—	8,905	1.1%	4,374	1.5%	16,042	4.1%
公共服務開支.....	4,592	0.9%	7,217	1.2%	8,222	1.0%	4,209	1.4%	3,846	1.0%
業務發展開支.....	1,308	0.3%	2,781	0.5%	4,810	0.6%	2,333	0.8%	2,610	0.7%
其他.....	17,792	3.6%	26,900	4.5%	30,813	3.8%	19,875	6.6%	7,688	2.0%
總計.....	70,894	14.6%	116,882	19.6%	151,628	18.8%	79,890	26.6%	76,944	19.8%

我們於2014年的行政開支較2013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僱員數目及其薪酬水平上升、(ii)於其後年度開始營運的新體檢中心體檢業務的開業前租金開支及(iii)業務發展開支上升所致。我們於2015年的行政開支進一步上升，主要由於(i)體檢業務增長導致僱員數目上升；(ii)**[編纂]**開支及(iii)折舊及攤銷開支上升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中「其他」的增長於我們業務的增長大致相符。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有關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財務費用分別達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虧損分別人民幣69,000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有關虧損來自於上海美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通美邸，我們擁有上海美邸60%股權。由於我們並無控制上海美邸的董事會，故我們將其視作聯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於2014年8月，上海美邸成立南通美邸，南通美邸主要從事提供老年人護理服務。由於南通美邸處於發展及經營初期，其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虧損淨額。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開支					
— 當前年度	13,469	15,597	29,981	5,776	16,24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2,273
遞延所得稅抵免	(4,495)	(15,332)	(9,510)	(14,153)	(8,625)
總所得稅開支	<u>8,974</u>	<u>265</u>	<u>20,471</u>	<u>(8,377)</u>	<u>9,897</u>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條例及法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遺產稅、公司稅、資本利得稅或其他稅項。此外，我們支付的股息款項亦毋需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預扣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除南通瑞慈醫院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05年4月，南通瑞慈醫院取得南通市衛生局批出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證書，因此，南通瑞慈醫院可於2005年4月至2014年6月期間享有稅務豁免。自2014年7月起，南通瑞慈醫院不再被南通市衛生局視為「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因此，根據南通地方稅務局的通知，南通瑞慈醫院自2014年7月起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8.4%、4.5%及41.3%。往績記錄期間，實際所得稅率的波動乃主要由於南通瑞慈醫院享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稅項豁免，而所得稅影響於2013年及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部分被(i)稅項虧損及其他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差異，相關所得稅影響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及(ii)因稅務目

財務資料

的的不可扣減開支，相關所得稅影響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除去該等影響，實際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可相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稅項虧損包括以下兩類：

-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及人民幣40.9百萬元，據此，我們已確認主要來自(其中包括)深圳瑞慈、北京瑞慈及武漢瑞慈等13間體檢中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此乃由於董事預期該等公司未來五年內的應課稅溢利將很可能用作抵銷稅項虧損。該等稅項虧損可於相關公司產生應課稅溢利時獲利用。
-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我們就此並無確認主要來自本集團內的控股公司(包括(其中包括)江蘇瑞慈醫療、上海瑞慈健康體檢及上海瑞慈醫療)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控股公司短期內不會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確認所得稅資產。

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除稅前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6.1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悉數支付相關稅項，且並無涉及與相關稅務機關之間的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稅務問題。

年度／期內溢利／虧損

鑒於上述原因，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年度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29.1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為人民幣47.7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純利率分別為8.2%、0.9%及3.6%。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EBITDA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參數。我們界定經調整EBITDA為未計下表所載若干開支及折舊及攤銷前的年度／期間溢利／虧損。管理層採用經調整EBITDA作為計算我們的營運表現以及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比較的主要計量指標。我們亦相信，對[編纂]而言，我們的經調整EBITDA可能為計量我們的舉債及償債、作出資本開支以及應付營運資金要求的能力的有用指標。下表載

財務資料

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年度／期間溢利／虧損與我們所界定的經調整EBITDA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EBITDA的計算					
年度／期內溢利／虧損	39,854	5,668	29,116	(47,747)	(12,15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所得稅開支	8,974	265	20,471	(8,377)	9,897
財務費用	22,494	25,296	21,746	13,175	9,537
折舊及攤銷	47,047	51,014	68,862	30,376	40,598
企業重組及重組開支 ⁽¹⁾	—	1,259	1,500	1,500	—
開業前開支及試營運					
EBITDA虧損 ⁽²⁾	6,771	33,731	23,202	27,055	16,861
[編纂]開支⁽³⁾	—	—	8,905	4,374	16,042
經調整EBITDA	125,140	117,233	173,802	20,356	80,776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⁴⁾	25.6%	19.7%	21.6%	6.8%	21.0%

附註：

- (1) 主要指與內部企業重組及重組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開支。
- (2) 主要指(a)本年度就將於其後年度開始運營的新體檢中心及專科醫院產生的開業前開支，例如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及(b)新體檢中心於其開始營運的年度產生的EBITDA虧損／(收益)。
- (3) 於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編纂]**開支合共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分別於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銷。
- (4)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乃根據經調整EBITDA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經調整EBITDA的使用存在若干限制，原因為該計量項目無法反映影響我們營運的所有收支項目。剔除於經調整EBITDA以外的項目包括企業重組及重組開支以及營運前及試業開支。於了解及評估經營及財務表現時，該等項目為重要一環。經調整EBITDA並非(a)計量我們的經營表現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或年度／期間溢利／虧損(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b)計量我們滿足現金需求的能力的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或(c)計量任何其他表現或流動資金的替代計量指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EBITDA等詞且彼等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淨收入、經營收入、經營表現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指標。

鑒於上述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限制，於評估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將經調整EBITDA視為獨立考慮因素或以此替代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純利、經營收入或任何其他經營或財務表現的計量。此外，由於各公司計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的方式不盡相同，故該等計量項目與其他公司所採用其他名稱相近的計量項目之間未必可作比較。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1.4百萬元增加29.4%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0.1百萬元，主要反映(i)南通瑞慈醫院的收益增加8.0%及(ii)體檢中心的收益增加47.9%。

綜合醫院

綜合醫院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4百萬元增加8.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9百萬元，主要由於(i)每次門診的平均收費及每次住院的平均收費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8.5元及人民幣11,538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2.2元及人民幣11,949元，及(ii)門診人次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0,117人次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9,187人次，原因為我們努力提高經營效率。

體檢

體檢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6.2百萬元增加47.9%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5.8百萬元，主要由於(i)企業客戶的數目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29名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50名(分別包括321,349名及444,704名人士)，及個人客戶的數目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459人次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3,194人次，(ii)滿足不同人群需求的服務組合變動導致企業客戶的每名個人的平均收費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3.9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0.9元，(iii)部分被每名個人客戶的平均收費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9.7元下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1.5元，原因為我們於當年上半年向個人客戶提供折扣，以吸引更多客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9.7百萬元增加16.2%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8.5百萬元。

綜合醫院

綜合醫院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5百萬元增加7.3%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0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應綜合醫院業務的發展，醫藥及醫療耗材的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體檢

體檢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3百萬元增加23.1%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0.0百萬元，主要由於(i)租金開支；(ii)醫療耗材成本及外判測試開支增加，部分被(iii)員工成本因我們通過優化人力資源分配努力控制員工成本而下降所抵銷。租金開支及醫療耗材成本與外判測試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i)體檢業務發展，(ii)就將於2017年第三季度於上海開設的婦產科醫院及將於2016年底於廣州開設的體檢中心產生的租金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7百萬元增加80.7%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5%上升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6%，主要由於體檢業務的毛利率上升。

綜合醫院

綜合醫院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9百萬元增加9.3%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8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綜合醫院業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9.0%及29.4%。

體檢

體檢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7百萬元，反映體檢業務快速發展。體檢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9%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8%，主要由於(i)我們通過優化體檢業務的人力資源分配努力控制員工成本，及(ii)收益因2014年及2015年開設的體檢中心擴容而增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南通瑞慈醫院確認為收入的用於擴充及發展南通私營醫院政府補助增加。

其他虧損

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加21.7%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員工總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上升，部分被廣告開支因我們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若干主要一次性開支下降(例如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贊助中國好聲音上海演唱會)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9百萬元減少3.7%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武漢及上海開設三件體檢中心及相應的開業前開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開設任何新體檢中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淨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百萬元減少28.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若干銀行貸款使得利息開支下降以及銀行借款的利率整體下降。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有關虧損來自上海美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通美邸，我們擁有上海美邸60%股權。南通美邸從事提供老年護理服務，處於運營起步階段且尚未盈利。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9.9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所得稅抵免人民幣8.4百萬元，原因為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若干體檢中心產生大量應課稅收入及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增加。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虧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7百萬元減少74.5%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百萬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0.1百萬元以及加強成本控制。

經調整EBITDA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較高的經調整EBITDA人民幣80.8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EBITDA為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14年及

財務資料

2015年開業的體檢中心步上軌道而令收益增長及(ii)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改善成本控制措施。參閱「主要收益表項目—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597.8百萬元增加34.3%至2015年的人民幣802.8百萬元，反映(i)我們南通瑞慈醫院的收益增加15.0%；及(ii)我們體檢中心的收益增加55.0%。

綜合醫院

綜合醫院業務的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258.8百萬元增加15.0%至2015年的人民幣297.7百萬元，主要由於(i)每一門診人次的平均消費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249.6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260.3元及(ii)我們努力提升營運效能以致住院及門診人次分別由2014年的16,814名及254,919名增加至2015年的18,045名及268,017名所致。

體檢

體檢業務的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339.0百萬元增加55.0%至2015年的人民幣525.4百萬元，主要由於(i)企業客戶的人數由2014年的6,098名增加至2015年的7,766名以及個人客戶的人數由2014年的126,268名增加至2015年的194,820名，原因為2013年及2014年開設的體檢中心擴容及2015年開設的體檢中心及(ii)滿足不同人群需求的服務組合變動導致人均消費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449.3元上升至2015年的人民幣498.5元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408.8百萬元增加27.9%至2015年的人民幣522.8百萬元。

綜合醫院

綜合醫院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178.5百萬元增加16.3%至2015年的人民幣207.5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僱員人數及為維持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組合而提高薪酬水平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體檢

體檢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230.4百萬元增加45.7%至2015年的人民幣335.6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成本及(ii)租金開支增加所致。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於2015年開設五間新體檢中心，分別位於北京、武漢、合肥及上海。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188.9百萬元增加48.2%至2015年的人民幣280.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31.6%上升至2015年的34.9%，主要由於體檢業務的毛利率上升。

綜合醫院

綜合醫院業務的毛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80.3百萬元增加12.3%至2015年的人民幣90.2百萬元。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14年及2015年分別為31.0%及30.3%。

體檢

體檢業務的毛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108.6百萬元增加74.8%至2015年的人民幣189.9百萬元，表明體檢業務快速增長。體檢業務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32.0%上升至2015年的36.1%，乃由於2013年及2014年開設的體檢中心擴容以及於2015年加強成本控制。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5年確認的政府補助因收取地方機構多項補助而增加及就我們聯合籌辦的宣傳活動收取的贊助收入人民幣3.9百萬元所致。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由2014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幅主要由於我們出售未使用或過期醫療設備的損失減少所致。

經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經銷成本及銷售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42.5百萬元增加59.1%至2015年的人民幣67.6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人數增加導致銷售人員的員工成本及(ii)廣告開支隨著我們增加品牌的全國投入以及推廣五間於2015年開業的體檢中心而增加。尤其是，我們於2015年就贊助中國好聲音上海演唱會而錄得廣告開支人民幣5.0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116.9百萬元增加29.7%至2015年的人民幣151.6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因於2015年開設的五間新體檢中心的行政人員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23.1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淨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25.3百萬元減少14.0%至2015年的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若干銀行借款導致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分別錄得所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有關虧損來自於上海美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通美邸，而我們擁有上海美邸60%股權。南通美邸從事養老服務業務並處於經營初期，故尚未錄得溢利。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及南通瑞慈醫院自2014年7月起不再為「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及隨後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所致。

年度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錄得年度溢利分別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29.1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2014年人民幣597.8百萬元至2015年人民幣802.8百萬元的收益增長及加強成本控制所致。2014年及2015年的純利率為0.9%及3.6%。

經調整EBITDA

我們於2015年錄得經調整EBITDA人民幣173.8百萬元，而於2014年錄得經調整EBITDA人民幣117.2百萬元。請見「主要收益表項目—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488.9百萬元增加22.3%至2014年的人民幣597.8百萬元，反映(i)我們南通瑞慈醫院的收益增加13.8%；及(ii)我們體檢中心的收益增加29.6%。

綜合醫院

綜合醫院業務的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227.5百萬元增加13.8%至2014年的人民幣258.8百萬元，主要由於每一住院人次的平均消費額及住院人次增加，反映出我們為提高營運效率所付出的努力。住院人次由2013年的16,438名增加至2014年的16,814名。每名住院病人平均消費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0,291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1,608元。

財務資料

體檢

體檢業務的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261.6百萬元增加29.6%至2014年的人民幣339.0百萬元，主要由於(i)2013年開設的體檢中心擴容以及於2014年開設新中心導致我們服務的企業及個人客戶數目由2013年的635,744名上升至2014年的752,919名，及(ii)服務組合的變動導致人均消費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411.3元上升至2014年的人民幣449.3元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323.9百萬元增加26.2%至2014年的人民幣408.8百萬元，主要由於體檢業務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綜合醫院

綜合醫院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159.3百萬元增加12.0%至2014年的人民幣178.5百萬元，主要由於(i)藥品及醫療消耗品成本與綜合醫院業務收益增長一致及(ii)增加僱員人數及為維持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體系而提高薪酬水平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體檢

體檢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164.8百萬元增加39.8%至2014年的人民幣230.4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ii)醫療消耗品成本及外判檢查開支及(iii)於2014年開設三間新體檢中心導致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165.0百萬元增加14.5%至2014年的人民幣188.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33.7%下降至2014年的31.6%，主要由於體檢業務的毛利率下降。

綜合醫院

綜合醫院業務的毛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68.1百萬元增加17.9%至2014年的人民幣80.3百萬元。我們醫院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處於2013年的30.0%及2014年的31.0%水平。

體檢

體檢業務的毛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96.9百萬元增加12.1%至2014年的人民幣108.6百萬元。體檢業務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37.0%減少至2014年的32.0%，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提高薪酬基礎以吸引及挽留人才令2014年產生較高的勞工成本。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23.9%至2014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我們的合營企業上海美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通美邸出租部分醫院物業用以經營業務而收取的租金收入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政府補助於2013年及201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由2013年的人民幣69,000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我們出售未使用或過期醫療設備的虧損增加以及捐款開支人民幣2.4百萬元所致。

經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經銷成本及銷售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28.0百萬元增加52.0%至2014年的人民幣42.5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人員人數增加及薪酬水平上升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我們增加品牌的全國效應以及推廣2014年新開業的3間體檢中心而令廣告及業務發展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70.9百萬元增加64.9%至2014年的人民幣116.9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人數整體增加為業務增長提供支援，以及2014年與新體檢中心於來年開始營運有關的開張前開支人民幣19.3百萬元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淨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12.5%至2014年的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增加銀行借款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分別錄得所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69,000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有關虧損來自於上海美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通美邸，我們擁有上海美邸60%股權。於2014年8月，上海美邸成立南通美邸，南通美邸主要從事提供老年人護理服務。由於南通美邸處於發展及經營初期，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虧損淨額。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南通美邸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不斷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下降至2014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年度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39.9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i)營業前開支(如租賃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3.6百萬元，該開支主要於隨後年度投運的新體檢中心於適用年度產生；(ii)行政開支(開業前開支除外)增加人民幣22.4百萬元，原因為支持業務增長的行政人員整體增加；及(iii)與於2014年在廣州、常州及南京開設三間新體檢中心有關的收益增長緩慢(於2014年錄得淨虧損合共人民幣8.0百萬元)。2013年及2014年的純利率分別為8.2%及0.9%。

經調整EBITDA

我們於2014年錄得經調整EBITDA人民幣117.2百萬元，而於2013年錄得經調整EBITDA人民幣125.1百萬元。2013年及2014年經調整EBITDA減少乃主要由於(i)過往年度開始的新體檢中心(尤其是新市場的體檢中心)增長緩慢，及(ii)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以支援增長所致。請見「主要收益表項目—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25,464	371,872	384,486	402,680
土地使用權.....	3,798	3,698	3,598	3,548
無形資產.....	542	679	5,050	4,69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931	3,937	1,985	4,149
長期租約按金.....	7,215	13,363	12,839	18,9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51	25,783	35,293	43,918
長期預付款項.....	14,950	24,291	19,685	6,811
	<u>368,351</u>	<u>443,623</u>	<u>462,936</u>	<u>484,762</u>
流動資產				
存貨.....	14,821	21,243	19,686	17,5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17,111	130,004	171,828	158,612
應收關連方款項.....	304,913	433,690	3,002	3,3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073	346,401	233,658	254,690
	<u>525,918</u>	<u>931,338</u>	<u>428,174</u>	<u>434,242</u>
資產總值.....	<u>894,269</u>	<u>1,374,961</u>	<u>891,110</u>	<u>919,00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	—
其他儲備 ⁽¹⁾	119,110	543,689	247,873	247,873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²⁾	147,788	13,629	(40,713)	(51,515)
	<u>266,898</u>	<u>557,318</u>	<u>207,160</u>	<u>196,358</u>
非控股權益.....	81,908	11,036	689	1,732
權益總額.....	<u>348,806</u>	<u>568,354</u>	<u>207,849</u>	<u>198,090</u>

附註：

- (1)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不可分派儲備及法定儲備。我們的儲備於2015年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視作上海瑞慈健康體檢分派及我們宣派的股息。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資本儲備人民幣161.3百萬元，主要包括於南通瑞慈醫院不再為「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時轉撥自南通瑞慈醫院的保留盈利的法定儲備及資本盈餘，相關儲備不可分派。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保留盈利整體減少乃由於(i)於2014年6月南通瑞慈醫院的保留盈利轉撥至資本盈餘；及(ii)應佔上海瑞慈健康體檢保留溢利，因其收取股息並隨後於2015年被視為來自本集團的視作分派。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6,554	38,210	33,065	10,411
其他長期負債	9,651	17,824	28,507	36,088
	<u>26,205</u>	<u>56,034</u>	<u>61,572</u>	<u>46,499</u>
流動負債				
借款	294,554	335,219	251,057	415,6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976	160,312	193,325	212,780
應付關連方款項	78,045	234,845	131,824	—
應付所得稅	10,410	10,065	16,372	7,839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76	—	—	—
遞延收入	212	9,327	27,693	36,617
其他長期負債的即期部分	885	805	1,418	1,497
	<u>519,258</u>	<u>750,573</u>	<u>621,689</u>	<u>674,415</u>
負債總額	<u>545,463</u>	<u>806,607</u>	<u>683,261</u>	<u>720,91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94,269</u>	<u>1,374,961</u>	<u>891,110</u>	<u>919,00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6,660</u>	<u>180,765</u>	<u>(193,515)</u>	<u>(240,17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75,011</u>	<u>624,388</u>	<u>269,421</u>	<u>244,589</u>

物業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醫療設備、一般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物業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325.5百萬元、人民幣371.9百萬元、人民幣384.5百萬元及人民幣402.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及設備持續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持續擴充業務而對新體檢中心及診所進行投資。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藥品以及醫療消耗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詳情及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存貨(人民幣千元)	<u>14,821</u>	<u>21,243</u>	<u>19,686</u>	<u>17,547</u>
存貨週轉天數 ⁽¹⁾	47	49	50	43

附註：

(1) 存貨週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或期間藥品及醫療耗材的成本再乘以365日或180日計算所得。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43.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藥品及醫療耗材存貨以保持充足供應予南通瑞慈

財務資料

醫院。我們的存貨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6年6月30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9.7百萬元，而201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1.2百萬元。於2016年7月31日，於2016年6月30日的存貨結餘中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已被消耗。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綜合醫院業務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7日、49日、50日、49日及43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體檢服務應收企業客戶款項、應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款項、預付租金開支及預付供應商款項。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分別達人民幣117.1百萬元、人民幣130.0百萬元、人民幣171.8百萬元及人民幣158.6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96,623	96,956	138,514	149,493
減：減值撥備.....	(6,964)	(10,263)	(17,260)	(14,721)
貿易應收款項 — 淨值.....	89,659	86,693	121,254	134,772
應收第三方其他款項				
出售南通瑞慈朗德醫院有限公司 （「朗德」）應收款項 ⁽¹⁾	19,000	19,000	—	—
租金按金及預付租金開支.....	—	7,675	—	—
員工墊款.....	5,467	6,518	2,654	4,105
遞延[編纂]開支.....	—	—	2,750	8,790
注資應收款項.....	—	—	35,608	—
應收政府補助.....	—	4,000	—	—
其他.....	1,358	1,520	2,755	5,353
減：減值撥備.....	(1,256)	(952)	(944)	(1)
其他應收款項 — 淨值.....	24,569	37,761	42,823	18,247
預付款項.....	2,883	5,550	7,751	5,5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預付款項 — 淨值.....	117,111	130,004	171,828	158,612

附註：

- (1) 主要指我們出售朗德後一名獨立第三方結欠我們的款項。朗德最初由南通瑞慈醫院及南通投資於2010年成立為一間項目公司，以進行綜合醫院項目（「朗德醫院項目」）。朗德於2010年成立後，一間公立綜合醫院搬遷至毗鄰朗德醫院項目擬定地點的地區。為避免重複投資於該已搬遷公立醫院周邊地區的醫療服務能力，地方政府建議我們終止朗德醫院項目。因此，南通瑞慈醫院及南通投資已於2013年3月出售朗德的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a)。隨著朗德醫院項目終止，當地政府計劃改變朗德持有地塊的法定用途，該地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空置。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增幅整體與業務擴充導致的收益增幅一致。

財務資料

2014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較2013年同日增加乃主要由於(i)租金按金及預付租金開支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及(ii)應收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所致。

201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較2014年同日增加乃主要由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Victory的注資款項人民幣35.6百萬元，該款項隨後於2016年1月結清。請見「歷史與重組 — [編纂]前投資 — [編纂]前股份認購」。

2016年6月30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增長較2015年同日減少，主要由於並無任何大額一次性應收項目，例如注資，部分被[編纂]產生的遞延開支增加所抵銷。

我們一般不會向南通瑞慈醫院的病人授出任何信貸期。我們通常按月與公共醫療保險供應商結算付款。此外，我們向體檢業務部分企業客戶授出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不足三個月.....	74,336	67,349	101,467	104,950
三至六個月.....	10,583	15,322	19,483	12,233
六至十二個月.....	4,155	3,325	6,580	22,344
一至兩年.....	4,211	7,415	3,978	4,287
兩至三年.....	2,138	1,739	4,304	3,046
三至四年.....	1,199	1,536	1,208	1,120
四至五年.....	1	270	1,273	793
超過五年.....	—	—	221	720
總計	96,623	96,956	138,514	149,493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30.4百萬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多名體檢業務企業客戶的款項，我們相信，該等客戶並無重大財務困難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款項將可悉數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不足三個月.....	—	—	—	—
三至六個月.....	9,267	13,352	16,490	12,232
六個月至一年.....	3,376	1,591	228	18,126
一至兩年.....	2,282	1,841	—	—
總計	14,925	16,784	16,718	30,358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關連方款項主要為代關連方支付款項、授予關連方的臨時資金以及向關連方提供的服務的收費。我們的應付關連方款項主要為關連方臨時資金、關連方代本集團支付的款項。有關該等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該等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應收上海美邸及南通美邸的人民幣3.3百萬元外，我們已於2016年6月30日結清所有其他應收關連方款項。我們預期，南通美邸盈利後，相關未償還金額將於適當時候結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人民幣160.3百萬元、人民幣193.3百萬元及人民幣212.8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59,850	72,241	91,622	95,542
購置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1,509	9,092	5,721	10,911
員工薪金及福利應付款項	10,121	15,269	14,909	16,003
客戶墊款	42,775	46,673	54,031	45,964
應付利息	304	415	469	427
所計稅項(所得稅除外)	57	229	743	1,870
應付股東的股息	—	—	2,018	—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	—	4,500	4,500
應付員工食堂服務供應商款項	3,271	3,832	4,477	4,645
應計[編纂]開支	—	—	3,572	19,977
其他	7,089	12,561	11,263	12,941
	<u>134,976</u>	<u>160,312</u>	<u>193,325</u>	<u>212,780</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人民幣19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人民幣212.8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應業務增長，採購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的增幅與業務增長相符及主要由於南通瑞慈醫院採購藥品及醫療消耗品以及客戶墊款因體檢業務擴展而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0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與業務增長一致及主要由於南通瑞慈醫院採購藥品及醫療消耗品及應付員工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7月31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22.1百萬元或23.2%已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結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及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賬齡分析				
不足三個月.....	41,278	46,780	59,263	66,266
三至六個月.....	8,076	17,332	18,885	13,751
六至十二個月.....	3,465	1,732	6,185	6,073
一至兩年.....	2,703	1,491	993	3,365
兩至三年.....	1,014	1,441	1,409	1,997
超過三年.....	3,314	3,465	4,887	4,090
總計	<u>59,850</u>	<u>72,241</u>	<u>91,622</u>	<u>95,542</u>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138	155	163	183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藥品、醫療消耗品成本及外包檢測費，再乘以365日或180日計算所得。

由於我們調整與供應商的付款安排以管理現金流量，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持續上升。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充計劃需要大量資金，包括升級現有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以及開設新專科醫院及體檢中心。我們過往主要通過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向關連方借款的所得款項以及股東注資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撥資。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7,297	63,736	159,285	10,616	17,21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66,194)	(230,731)	77,991	(45,562)	(43,85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3,850	424,323	(350,019)	(193,551)	47,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u>(5,047)</u>	<u>257,328</u>	<u>(112,743)</u>	<u>(228,497)</u>	<u>21,032</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120	89,073	346,401	346,401	233,6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073	346,401	233,658	117,904	254,690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我們主要通過提供醫院服務及體檢服務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藥品、醫療器械及耗材款項、僱員薪酬及福利、交易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反映扣減期內已付利息及所得稅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等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及營運資金項目變動的影響。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2百萬元。該金額指除所得稅前期內虧損人民幣2.3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9.9百萬元及利息開支人民幣10.2百萬元，(ii)對營運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0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3百萬元、遞延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及其他長期負債(指新體檢中心及我們將於2017年第三季度於上海開設的婦產科醫院的長期租約)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及(iii)部分被對營運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所抵銷，主要為長期租約的按金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百萬元。該金額指除所得稅前期內虧損人民幣56.1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0.0百萬元及利息開支人民幣13.5百萬元，(ii)對營運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1.6百萬元、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及其他長期負債(指新體檢中心的長期租約)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及(iii)部分被對營運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所抵銷，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9.3百萬元。該金額指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49.6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7.9百萬元及利息開支人民幣22.5百萬元，(ii)對營運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6.7百萬元、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18.4百萬元及其他長期負債(指新體檢中心的長期租約)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及(iii)被對營運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所抵銷，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7百萬元。請見「一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一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7百萬元。該金額指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5.9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0.8

財務資料

百萬元及利息開支人民幣26.2百萬元，(ii)對營運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3.5百萬元、遞延收入主要因體檢服務預付卡銷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及其他長期負債(指新體檢中心的長期租約)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及(iii)部分被對營運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所抵銷，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5.8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7.3百萬元。該金額指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48.8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6.8百萬元以及利息開支人民幣22.9百萬元，(ii)對營運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5.1百萬元，及(iii)部分被對營運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所抵銷，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2百萬元。請參閱「一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一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反映我們購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如軟件)付款所用現金及提供予關連方的臨時資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自關連方收取的還款以及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9百萬元，主要產生自(i)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40.8百萬元，(ii)合資企業投資人民幣3.0百萬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6百萬元，主要產生自(i)提供予關連方的臨時資金人民幣366.2百萬元(ii)就新體檢中心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52.1百萬元，(iii)部分被關連方還款人民幣374.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78.0百萬元，主要產生自(i)關連方還款人民幣736.5百萬元，部分被(ii)提供予關連方的臨時資金人民幣543.9百萬元及(iii)就新體驗中心購置物業及設備人民幣11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0.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主要產生自(i)提供予關連方的臨時資金人民幣423.6百萬元，及(ii)就新體驗中心購置物業及設備人民幣99.7百萬元，及(iii)部分被關連方還款人民幣299.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6.2百萬元，主要產生自(i)提供予關連方的臨時資金人民幣313.8百萬元，(ii)就新體驗中心購置物業及設備人民幣73.7百萬元，及(iii)部分被關連方還款人民幣227.7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作償還銀行借款、派付股息及向關連方還款。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為股東注資、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來自關連方的臨時資金。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7百萬元，主要產生自(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31.0百萬元，(ii)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2.7百萬元，部分被(i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89.0百萬元，(iv)視作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人民幣123.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3.6百萬元，主要產生自(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44.7百萬元，(ii)向霸菱投資者還款人民幣142.0百萬元，(iii)派付股息人民幣120.0百萬元(參閱「一股息政策」)，部分被(iv)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22.0百萬元及(v)霸菱投資者注資人民幣142.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主要產生自(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18.8百萬元、(ii)派付股息人民幣440.1百萬元，請見「一股息政策」、(iii)向霸菱投資者還款人民幣142.0百萬元、(iv)於重組過程中，就收購南通瑞慈醫院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40百萬元，部分被(iv)來自霸菱投資者及豐源的注資人民幣297.0百萬元及(v)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92.0百萬元所抵銷。請見「歷史及重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4.3百萬元，主要產生自(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09.2百萬元，(ii)霸菱投資者注資人民幣278.0百萬元 (iii)如上文所述，應向霸菱投資者支付的款項增加人民幣142.0百萬元，部分被(iv)銀行借款還款人民幣446.9百萬元，(v)於重組過程中，就收購南通瑞慈醫院支付部分代價人民幣25.0百萬元(請見「一股息政策」)及(vi)向關連方還款人民幣38.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9百萬元，主要產生自(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65.0百萬元，(ii)來自關連方的臨時資金所得款項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118.4百萬元，部分被(iii)銀行借款還款人民幣353.8百萬元及(iv)向關連方還款人民幣65.4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4,821	21,243	19,686	17,547	17,6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預付款項	117,111	130,004	171,828	158,612	185,434
應收關連方款項	304,913	433,690	3,002	3,393	3,4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073	346,401	233,658	254,690	246,809
流動資產總值	525,918	931,338	428,174	434,242	453,384
流動負債					
借款	294,554	335,219	251,057	415,682	415,6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976	160,312	193,325	212,780	215,641
應付關連方款項	78,045	234,845	131,824	—	286
應付所得稅	10,410	10,065	16,372	7,839	3,823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76	—	—	—	—
遞延收入	212	9,327	27,693	36,617	40,496
其他長期負債即期部分	885	805	1,418	1,497	1,559
流動負債總額	519,258	750,573	621,689	674,415	677,48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660	180,765	(193,515)	(240,173)	(224,103)

於2016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24.1百萬元，而於2016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40.2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8百萬元，與體檢業務增長整體一致。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40.2百萬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93.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借款增加人民幣164.6百萬元，及(ii)於2015年年底之前收回所提供服務的付款而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3.2百萬元；及(iii)因派付股息而令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31.8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93.5百萬元，而2014年12月31日則為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80.8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人民幣430.7百萬元及(ii)向股東派付股息(包括霸菱投資者根據可交換債券有權享有的分派)，主要用於結付應收股東未償還款項。參閱「一股息政策」。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80.8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百萬元有所增加。增幅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57.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元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28.8百萬元所致，部分被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56.8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由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股東注資、銀行借款及向關連方借款所得款項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密切監控及管理營運及擴展計劃，藉此管理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我們亦致力審閱未來現金流量需求，並於需要時調整我們的營運及擴張計劃，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展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88.5百萬元。經考慮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有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等可動用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當前及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經審慎考慮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後並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無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的營運資金要求。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我們的過往資本開支包括有關南通瑞慈醫院及體檢中心(i)購買物業及設備，及(ii)翻新開支。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3.6百萬元、人民幣99.1百萬元、人民幣115.3百萬元及人民幣58.6百萬元。

我們預計於2016年及2017年下半年將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28.4百萬元及人民幣440.6百萬元，主要與就將於2017年第三季度開設的新體檢中心及婦產科專科醫院及將於2018年第四季度開設的兒科專科醫院購置醫療設備，以及南通瑞慈醫院及現有體檢中心的翻新開支有關。我們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及其他財務資源撥付計劃資本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未來擴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訂約進行體檢中心翻新	54,237	10,791	9,187	6,323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

我們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用作體檢中心及辦公室的若干物業之承租人。該等租賃不可撤銷，為期五至二十年，我們據此支付固定月租。租賃概無訂明任何或然租金或續約權。下表所示日期按到期日劃分之經營租賃承擔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30,021	67,707	75,713	103,217
一至五年.....	96,211	247,874	249,603	365,044
遲於五年.....	119,202	238,326	207,776	501,284
總計	245,434	553,907	533,092	969,545

債務

於2016年7月31日(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總額為約人民幣426.0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自第三方借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即期					
銀行借款 — 有抵押及／或 有擔保.....	21,111	29,826	57,747	36,968	36,839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	26,875	14,375	8,125	8,125
減：非即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4,557)	(18,491)	(39,057)	(34,682)	(34,682)
	16,554	38,210	33,065	10,411	10,282
即期					
銀行借款 — 有抵押及／或 有擔保.....	281,997	310,228	201,000	301,000	301,000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	—	—	80,000	80,000
其他借貸 — 有抵押	8,000	6,500	11,000	—	—
加：非即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4,557	18,491	39,057	34,682	34,682
	294,554	335,219	251,057	415,682	415,682
總計	311,108	373,429	284,122	426,093	425,96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以物業及設備及／或土地使用權抵押或由本集團附屬公司、關連方或若干獨立第三方擔保。於同期，我們的其他借款由關連方擔保。於2016

財務資料

年7月31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70.1百萬元，乃由關連方擔保且相關擔保將於[編纂]完成后解除。

上述貸款通常載有就此類融資於中國的慣常契諾及限制，包括限制借款人通過讓與、租賃或提供擔保處置借貸附屬公司重大資產(獲貸款人同意的情況除外)，以及有責任及時向貸款人通知借款附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借款附屬公司亦受若干財務契約規限，從而限制我們舉債或與關連方訂立交易的能力。

下表載列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

	截至12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7月31日
	(按百分比呈列)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或 有擔保).....	6.94%	7.22%	6.84%	5.02%	5.04%
其他借款(有抵押).....	—	6.60%	5.35%	5.20%	5.20%
來自小額貸款公司的 短期借款.....	10.00%	11.00%	11.00%	11.00%	1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借款的到期日：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4,554	335,219	251,057	415,682	415,682
一年至兩年.....	4,557	20,368	28,432	7,557	7,557
兩年至五年.....	9,921	11,226	4,633	2,854	2,725
超過五年.....	2,076	6,616	—	—	—
總計	311,108	373,429	284,122	426,093	425,964

自2016年7月31日以來，我們的債務狀況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或存在對任何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重大違反。

除「— 營運資金」所述之我們已取得之融資及確認授出融資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計劃進行額外外部債務融資。

債務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2016年7月31日(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

財務資料

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或金融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6年7月31日起，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33.7%	31.6%	34.9%	28.6%
純利率 ⁽²⁾	8.2%	0.9%	3.6%	不適用 ⁽⁴⁾
權益回報率 ⁽³⁾	13.7%	1.5%	14.0%	不適用 ⁽⁴⁾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 ⁽⁵⁾	38.9%	4.5%	19.5%	46.4%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所得。
- (2) 純利率按年度／期間內純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所得。
- (3) 權益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純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所得。
- (4) 我們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
- (5) 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再乘以100%計算所得。

有關影響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及純利率因素的論述，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13年的13.7%減少至2014年的1.5%，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減少及南通瑞慈醫院不再為「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時轉撥自南通瑞慈醫院的保留盈利的不可分派儲備增加所致。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14年的1.5%增加至2015年的14.0%，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增加及我們宣派股息致使總權益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38.9%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4.5%，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以及權益總額增加所致，並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9.5%，主要由於宣派股息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率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增加至46.4%，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借款總額增加。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未訂立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未訂立任何擔保第三方付款責任的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此外，我們未訂立任何與我們股權掛鈎及歸類為所有者

財務資料

權益的衍生合約，另外，我們於轉讓予非綜合入賬實體作為對其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之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我們並未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非綜合入賬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以預測的情況，尋求盡量減低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變化風險主要產生自銀行及其他非銀行財務機構借款。

浮動利率借款令我們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借款令我們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並未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借款利率及償還的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內披露。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如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我們的年度／期間純利／虧損淨額將有所變動，主要是由於浮息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有關該等變動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純利增加／(減少)					
—增加50個基點.....	(1,238)	(1,536)	(1,416)	(770)	(706)
—減少50個基點.....	1,238	1,536	1,416	770	706

信貸風險

我們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長期租約按金的賬面值為我們就金融資產而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我們管理信貸風險的措施旨在控制就收回款項而可能承擔的潛在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董事認為擁有高信貸質素的中國大型金融機構。

財務資料

我們訂有政策以確保我們評估客戶的信貸可靠性及財政實力，並考慮客戶的交易往績及銷售量。管理層通過債務人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期間長度、財政實力以及與債務人可能存在的任何交易糾紛等因素，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醫院業務的高信貸風險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能否收回有關。體檢業務的高信貸風險與應收企業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款項的逾期時間長度有關。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財務部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我們有足夠現金應付經營需要，並經常維持充足的未提取承諾借款額度，以避免違反任何借款限額或契諾（倘適用）。我們計劃根據需要通過內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向金融機構的借款，以及發行債務工具作為股東注資，以滿足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按照合約未貼現款項計算，我們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金融負債分別為數人民幣500.9百萬元、人民幣742.3百萬元、人民幣580.8百萬元及人民幣628.4百萬元。

資本風險管理

我們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提升股東的長遠價值。

我們通過定期審查資本架構藉以監管資本（包括股本及資本儲備）。作為該項審查的其中一環，董事審慎評估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降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我們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我們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38.9%、4.5%、19.5%及46.4%。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與[編纂]及[編纂]相關的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55.6百萬元（假設[編纂]為[編纂]（即[編纂]範圍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33.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分別確認為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

財務資料

30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其他開支，而人民幣8.8百萬元資本化為遞延開支，並預期於成功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自權益扣除。我們預計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人民幣21.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7百萬元預期於2016年下半年確認為一般及其他開支，而人民幣13.2百萬元將資本化為遞延開支，並預期於成功[編纂]後自權益扣除。

股息政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可通過股東大會宣派任何幣種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僅可自己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溢利劃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派付。

於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而於2015年6月，我們向翠慈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380,000,000元(包括霸菱投資者作為翠慈向霸菱投資者發行的可交換債券的債券持有人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按已兌換基準獲分派的股息)。於2015年12月，我們按比例基準向股東宣派中期股息31,076,1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01,103,000元)，其中29,310,977美元、481,680美元、972,682美元及310,761美元須以現金分別支付予翠慈、霸菱投資者(作為可交換債券的債券持有人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按已兌換基準獲分派的股息)、豐源及Victory。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日後派付股息及派付金額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我們及附屬公司作出分派亦須遵守我們或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貸款協議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條款。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資本儲備結餘人民幣161.3百萬元，主要包括於南通瑞慈醫院於2014年6月30日不再為「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時轉撥自南通瑞慈醫院保留盈利的法定儲備及資本盈餘。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

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取決於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金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而定，並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全權酌情建議派發任何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作為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依據。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編纂]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

財務資料

淨值的影響，猶如強制轉換、[編纂]及[編纂]已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假設[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任何購股權並無行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16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16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16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16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16年 6月30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6月30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並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96,358,000元計算（已就無形資產人民幣4,697,000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於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我們於2016年6月30日後應付的有關開支後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至[編纂]計算（未計及任何酌情激勵費用且不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產生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24,947,000元），當中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並假設強制轉換、[編纂]及[編纂]已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而得出，惟其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股本」所述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獲本公司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調整藉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5)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61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編纂]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情況將導致股份於[編纂][編纂]後須根據[編纂]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財務資料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股本、注資盈餘、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總額為人民幣109.5百萬元及相關金額可向股東分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概要 — 近期發展」一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6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報告期末）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及「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未來擴充」等節。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預期將收取的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 (即本文件所列[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 (即本文件所列[編纂]範圍的最高價).....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 (即本文件所列[編纂]範圍的最低價).....	[編纂]	[編纂]

我們擬將[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金額作以下用途(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文件所列[編纂]的中位數，經扣減[編纂]有關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以下擴充計劃：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開設一間高端兒科專科醫院；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開設六間新的體檢中心。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擴充南通瑞慈醫院；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成立多用途設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償還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列如下：

金額(人民幣)	金額(港元)	利率	到期日	銀行借款用途
[編纂]	[編纂]	5.7%	2017年5月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5.7%	2017年5月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5.7%	2017年5月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5.7%	2017年5月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5.7%	2018年4月	滿足重組的資金需求

- 任何餘款將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低於或高於指標價格範圍的中間價，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行使[編纂]所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作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我們預計[編纂]在[編纂]銷售[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編纂]就[編纂]應付開支後，假設[編纂]為[編纂](即[編纂]範圍中位價))將為約[編纂]。我們將不會從[編纂]在[編纂]銷售[編纂]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包 銷

[編纂]

[編纂]安排及開支

[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編纂]向[編纂]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編纂]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控股股東及保證董事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編纂]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編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下列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本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待插入羅兵咸永道Letterhead]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有關期間」)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載於下文第I至III節，以供載入貴公司於[●]就貴公司股份於[編纂]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附錄一內。

貴公司於2014年7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2「重組」一節)，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42及附註10所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由於 貴公司且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此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有法定審核規定)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該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列於第II節附註42。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使相關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實況。我們已按照與 貴公司訂立的委託書的獨立條文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使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實況，並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文件附錄一所包含的下文第I至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入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士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以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a)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7	325,464	371,872	384,486	402,680
土地使用權.....	8	3,798	3,698	3,598	3,548
無形資產.....	9	542	679	5,050	4,697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0	5,931	3,937	1,985	4,149
長期租賃的按金.....	11	7,215	13,363	12,839	18,9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	10,451	25,783	35,293	43,918
長期預付款項.....	16	14,950	24,291	19,685	6,811
		<u>368,351</u>	<u>443,623</u>	<u>462,936</u>	<u>484,762</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4,821	21,243	19,686	17,5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	117,111	130,004	171,828	158,61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40	304,913	433,690	3,002	3,3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89,073	346,401	233,658	254,690
		<u>525,918</u>	<u>931,338</u>	<u>428,174</u>	<u>434,242</u>
資產總值		<u>894,269</u>	<u>1,374,961</u>	<u>891,110</u>	<u>919,00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	—	—	—
其他儲備.....	18	119,110	543,689	247,873	247,873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19	147,788	13,629	(40,713)	(51,515)
		<u>266,898</u>	<u>557,318</u>	<u>207,160</u>	<u>196,358</u>
非控股權益.....	20	81,908	11,036	689	1,732
權益總額		<u>348,806</u>	<u>568,354</u>	<u>207,849</u>	<u>198,0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2	16,554	38,210	33,065	10,411
其他長期負債	24	9,651	17,824	28,507	36,088
		<u>26,205</u>	<u>56,034</u>	<u>61,572</u>	<u>46,499</u>
流動負債					
借貸	22	294,554	335,219	251,057	415,6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34,976	160,312	193,325	212,78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0	78,045	234,845	131,824	—
應付所得稅		10,410	10,065	16,372	7,839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21	176	—	—	—
遞延收入	23	212	9,327	27,693	36,617
其他長期負債的即期部分	24	885	805	1,418	1,497
		<u>519,258</u>	<u>750,573</u>	<u>621,689</u>	<u>674,415</u>
負債總額		<u>545,463</u>	<u>806,607</u>	<u>683,261</u>	<u>720,91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94,269</u>	<u>1,374,961</u>	<u>891,110</u>	<u>919,00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6,660</u>	<u>180,765</u>	<u>(193,515)</u>	<u>(240,17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75,011</u>	<u>624,388</u>	<u>269,421</u>	<u>244,5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41	64,573	158,037	158,037
		64,573	158,037	158,03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	21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	—	38,392	8,79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40	355,427	74,481	73,518
		355,427	112,894	82,329
資產總值.....		420,000	270,931	240,36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	—	—
其他儲備.....	18	278,000	133,464	133,464
累計虧損.....	19	(212)	(7,865)	(23,933)
		277,788	125,599	109,531
權益總額.....		277,788	125,599	109,531
負債				
流動負債				
借貸.....	22	—	—	8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	5,590	20,30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0	142,212	139,742	30,533
		142,212	145,332	130,835
負債總額.....		142,212	145,332	130,835
權益及負債總額.....		420,000	270,931	240,36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13,215	(32,438)	(48,5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3,215	125,599	109,5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6	488,919	597,750	802,796	301,373	390,050
銷售成本	29,30	(323,922)	(408,808)	(522,753)	(239,684)	(278,546)
毛利		164,997	188,942	280,043	61,689	111,504
經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29,30	(27,967)	(42,507)	(67,613)	(24,865)	(30,272)
行政開支	29,30	(70,894)	(116,882)	(151,628)	(79,890)	(76,944)
其他收入	27	5,324	6,594	13,294	1,307	4,095
其他虧損	28	(69)	(2,924)	(811)	(148)	(272)
經營溢利／(虧損)		71,391	33,223	73,285	(41,907)	8,111
融資費用	32	(22,908)	(26,210)	(22,477)	(13,529)	(10,157)
融資收入	32	414	914	731	354	620
融資費用－淨額	32	(22,494)	(25,296)	(21,746)	(13,175)	(9,537)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0	(69)	(1,994)	(1,952)	(1,042)	(83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8,828	5,933	49,587	(56,124)	(2,262)
所得稅開支	33	(8,974)	(265)	(20,471)	8,377	(9,897)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39,854	5,668	29,116	(47,747)	(12,159)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36,520	8,319	28,982	(47,029)	(10,802)
非控股權益		3,334	(2,651)	134	(718)	(1,357)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39,854	5,668	29,116	(47,747)	(12,15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35	人民幣 36.5元	人民幣 8.3元	人民幣 29.0元	(人民幣) 47.0元	(人民幣) 10.2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	39,854	5,668	29,116	(47,747)	(12,15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u>39,854</u>	<u>5,668</u>	<u>29,116</u>	<u>(47,747)</u>	<u>(12,159)</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36,520	8,319	28,982	(47,029)	(10,802)
非控股權益.....	3,334	(2,651)	134	(718)	(1,357)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u>39,854</u>	<u>5,668</u>	<u>29,116</u>	<u>(47,747)</u>	<u>(12,1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附註39)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全面收益.....		—	112,923	115,051	227,974	85,971	313,945
年內溢利.....		—	—	36,520	36,520	3,334	39,854
全面收益總額.....		—	—	36,520	36,520	3,334	39,854
分配至法定儲備.....	18(c)	—	3,783	(3,783)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4,993)	(4,993)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39	—	2,404	—	2,404	(2,404)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6,187	(3,783)	2,404	(7,397)	(4,993)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		—	119,110	147,788	266,898	81,908	348,806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全面收益.....		—	119,110	147,788	266,898	81,908	348,806
年內溢利.....		—	—	8,319	8,319	(2,651)	5,668
全面虧損總額.....		—	—	8,319	8,319	(2,651)	5,668
重組影響.....	18(b)	—	(65,000)	—	(65,000)	—	(65,000)
分配至法定儲備.....	18(c)	—	3,528	(3,528)	—	—	—
自保留盈利轉撥至不可分派 資本盈餘.....	18(d)	—	138,950	(138,950)	—	—	—
貴公司擁有人的出資.....	18(f)	—	278,000	—	278,000	—	278,000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39	—	69,101	—	69,101	(69,10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7(d)	—	—	—	—	880	88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424,579	(142,478)	282,101	(68,221)	213,880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	543,689	13,629	557,318	11,036	568,354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全面收益.....		—	543,689	13,629	557,318	11,036	568,354
年內溢利.....		—	—	28,982	28,982	134	29,116
全面收益總額.....		—	—	28,982	28,982	134	29,116
分配至法定儲備.....	18(c)	—	5,983	(5,983)	—	—	—
貴公司擁有人的出資.....	18(f)	—	343,103	—	343,103	—	343,103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20(b)	—	—	—	—	1,500	1,500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39	—	10,260	—	10,260	(10,260)	—
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未導致控制權變動).....	39	—	2,190	—	2,190	(1,590)	600
視作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分派...	3.1	—	(76,249)	(77,341)	(153,590)	(131)	(153,721)
股息.....	34	—	(581,103)	—	(581,103)	—	(581,103)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295,816)	(83,324)	(379,140)	(10,481)	(389,621)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	247,873	(40,713)	207,160	689	207,8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附註39)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全面收益.....		—	247,873	(40,713)	207,160	689	207,849
年內虧損.....		—	—	(10,802)	(10,802)	(1,357)	(12,159)
全面收益總額.....		—	—	(10,802)	(10,802)	(1,357)	(12,159)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 出資.....	20(e)	—	—	—	—	2,400	2,4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	—	—	2,400	2,400
於2016年6月30日結餘.....		—	247,873	(51,515)	196,358	1,732	198,090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全面收益.....		—	543,689	13,629	557,318	11,036	568,354
年內虧損.....		—	—	(47,029)	(47,029)	(718)	(47,747)
全面收益總額.....		—	—	(47,029)	(47,029)	(718)	(47,747)
貴公司擁有人的出資.....	18(f)	—	142,000	—	142,000	—	142,000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 出資.....	20(b)	—	—	—	—	1,500	1,500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39	—	10,260	—	10,260	(10,260)	—
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未導致控制權變動).....	39	—	2,190	—	2,190	(1,590)	600
視作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分派.....	3.1	—	(76,249)	(77,341)	(153,590)	(131)	(153,721)
股息.....	34	—	(380,000)	—	(380,000)	—	(380,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301,799)	(77,341)	(379,140)	(10,481)	(389,621)
於2015年6月30日結餘.....		—	241,890	(110,741)	131,149	(163)	130,9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6	134,209	105,777	205,277	39,470	54,466
已付利息		(22,821)	(26,099)	(22,311)	(13,500)	(10,199)
已付所得稅		(14,091)	(15,942)	(23,681)	(15,354)	(27,055)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97,297	63,736	159,285	10,616	17,21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73,747)	(99,724)	(109,980)	(52,133)	(40,771)
購買無形資產		(542)	(286)	(5,216)	(1,291)	(272)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6	—	162	144	4	15
授予關連人士的臨時資金	40	(313,778)	(423,586)	(543,933)	(366,235)	(14)
收取關連人士的貸款還款		227,685	299,711	736,533	373,971	—
已收利息		188	322	443	122	183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0	(6,000)	—	—	—	(3,000)
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7(d)	—	(7,330)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6,194)	(230,731)	77,991	(45,562)	(43,85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39	—	—	300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東貸款	25(a)	—	—	4,500	4,500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20(e)	—	—	1,500	1,500	2,700
貴公司擁有人的出資	14(d)	—	278,000	296,992	142,000	35,608
有關南通瑞慈醫院有限公司 (「南通瑞慈醫院」)重組	2	—	(25,000)	(40,000)	(39,500)	—
銀行借貸的募集資金		364,997	509,218	292,000	222,000	331,000
銀行借貸的還款		(353,834)	(446,897)	(318,752)	(244,724)	(189,029)
關連人士提供的臨時資金	40	118,400	5,500	13,800	—	—
向關連人士還款		(65,378)	(38,498)	(17,581)	(16,658)	(8,680)
Renaissance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霸菱投資者」)提供的臨時資金	40(d)	—	142,000	—	—	—
向霸菱投資者還款	40(d)	—	—	(142,000)	(142,0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4(a)	(335)	—	—	—	—
視作向 貴公司擁有人分派	3.1	—	—	(669)	(669)	—
股息	34	—	—	(440,109)	(120,000)	(123,92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3,850	424,323	(350,019)	(193,551)	47,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5,047)	257,328	(112,743)	(228,497)	21,032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120	89,073	346,401	346,401	233,658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073	346,401	233,658	117,904	254,690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4年7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4th Floor,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T1-1112。

貴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或「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及體檢服務(「**[編纂]**業務」)。

2. 重組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的重組(「重組」)完成前，**[編纂]**業務由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慈體檢」)及其附屬公司與南通瑞慈醫院經營。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於2005年11月在中國成立，於重組前由方宜新先生(「方醫師」)、梅紅醫師(「梅醫師」)、北京和諧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和諧」)，與其他40名個人股東分別擁有50.611%、21.226%、16.165%及11.998%權益。

南通瑞慈醫院於2000年8月在中國成立，於重組前由方醫師、梅醫師及南通瑞慈投資有限公司(「南通瑞慈投資」，由方醫師與梅醫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的公司)分別持有69.23%、23.08%及7.69%權益。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編纂]****[編纂]**(「**[編纂]**」)， 貴集團進行重組，將**[編纂]**業務轉至 貴公司，當中主要的步驟如下：

境內重組

- (1) 於2014年7月，方醫師於中國成立江蘇瑞慈醫療管理有限公司(「江蘇瑞慈醫療」)。於2014年7月及8月，南通投資於中國分別成立南通瑞慈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南通瑞慈醫療」)及上海瑞慈醫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瑞慈醫療」)。
- (2) 於2014年9月，江蘇瑞慈醫療自南通投資收購南通瑞慈醫療10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

於2014年9月，上海瑞慈醫療將南通瑞慈門診部有限公司(「南通瑞慈」)全部權益轉讓予南通瑞慈醫療，代價為人民幣5,579,100元。

於2014年11月，南通瑞慈自南通投資收購上海瑞慈醫療10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

- (3) 自2014年9月至2015年6月，根據多份股份轉讓協議，體檢中心及南通瑞慈醫院之權益已分別轉讓予南通瑞慈醫療或上海瑞慈醫療：
- 南通瑞慈醫療於2014年12月完成自上海瑞慈體檢收購2間體檢中心的100%權益及於2015年1月完成自南通投資收購1間體檢中心的10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0,150,500元，已由南通瑞慈醫療於2015年2月付清。
 - 南通瑞慈醫療分別自方醫師、梅醫師及南通投資收購南通瑞慈醫療的69.23%、23.08%及7.69%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5,000,000元於2014年支付及人民幣40,000,000元於2015年支付。
 - 上海瑞慈醫療於2014年12月自南通投資收購南通浩澤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南通浩澤」）10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已於2015年7月支付。
 - 於2014年12月，南通浩澤自上海瑞慈體檢收購8間體檢中心的10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54,063,255元，已於2015年2月付清。
 - 於2015年1月，南通浩澤自上海瑞慈體檢收購3間體檢中心100%權益，該等轉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500,002元，已於2015年2月付清。
 - 於2015年6月，貴集團自上海瑞慈體檢收購4間新成立的體檢中心之70%權益及一間新成立體檢中心之10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400,003元。

境外重組

- (4) 於2014年7月14日，梅醫師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於2014年10月29日，梅醫師將貴公司的權益轉讓予翠慈控股有限公司（「翠慈」，一間由梅醫師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此，貴公司成為翠慈的全資附屬公司。
- (5) 於2014年7月，梅醫師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瑞慈英屬處女群島」）及於香港註冊成立香港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瑞慈香港」）。梅醫師於2014年10月及2014年11月分別將瑞慈英屬處女群島及瑞慈香港轉讓予貴公司。因此，瑞慈英屬處女群島及瑞慈香港成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6) 於2014年6月17日，凱慈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凱慈」）由Regent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Regent Healthcar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霸菱投資者全資擁有）註冊成立。

(7) 根據有關重組及引入霸菱投資者作為 貴公司股東的一系列協議

- Regent Healthcare於2014年向霸菱投資者借入人民幣142,000,000元的股東貸款。通過凱慈，所得款項中人民幣62,000,000元以注資形式注入江蘇瑞慈醫療及所得款項中人民幣80,000,000元以股東貸款形式注入江蘇瑞慈醫療；
- 瑞慈香港於2014年12月收購方醫師所持江蘇瑞慈醫療51%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已於2015年1月付清；
- 霸菱投資者於2014年12月完成認購翠慈發行之本金額為67,715,000美元（「美元」）的可交換債券，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00元，該等可交換債券於2019年到期，並可根據若干條件轉換為 貴公司股份；及
- 貴公司自霸菱投資者收購Regent Healthcare 100%權益及Regent Healthcare的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142,000,000元，已於2015年1月付清。

重組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在其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權益載於附註42。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呈列的所有年度均貫徹採用。

3.1 呈列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所規定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已採用從事[編纂]業務、在方醫師與梅醫師共同控制下及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已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自合併公司註冊成立／成立、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方醫師及梅醫師控制日期（以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已經編製，以呈列現組成貴集團的眾多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貴集團的淨資產及業績乃採用控股股東方醫師及梅醫師角度所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

就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購自第三方或向第三方出售的公司而言，該等公司已自收購或出售日期起計入或排除於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於2015年6月30日重組完成後，[編纂]業務由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獨立地經營而上海瑞慈體驗不再參與[編纂]業務。自此，上海瑞慈體驗的財務報表已不再綜合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同日，上海瑞慈體驗的資產與負債已被視為分派予其股東。因此，於此次視作分派後，上海瑞慈體驗的所有資產與負債(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3,721,000元)已不再綜合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與該淨額相等的金額已相應地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反映為權益的減項。上海瑞慈體驗於2015年6月30日的此等資產與負債的詳情如下：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8,972
	<u>28,97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33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92,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9
	<u>301,893</u>
資產總值.....	<u>330,86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2,555
	<u>12,555</u>
流動負債	
借貸.....	5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30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05,258
其他長期負債的即期部分.....	23
	<u>164,589</u>
負債總額.....	<u>177,144</u>
資產淨值.....	<u>153,7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40,173,000元。儘管出現流動負債淨額，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原因為貴集團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且與銀行關係密切，並將有能力重新融資或考慮其他融資來源(倘適用)，或延遲支付股息及未承諾資本開支(如適用)。此外，董事預期，貴集團將自經營醫院及提供體檢服務獲得充足現金流量，以承擔其將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貴集團採納持續經營作為其編製財務資料基準。

集團內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載列如下。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及估算的範疇，於下文附註5中披露。

除非另有指明，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為單位呈列。

截至發出本報告的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以下與貴集團的營運有關但由2016年1月1日起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而貴集團並沒有提早採用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u>準則</u>	<u>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貴集團仍未評估此等新準則及修訂的全面影響，現擬不遲於其各自的生效日期前採用此等新準則及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過往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有關收入確認的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完備框架，通過五個步驟釐定何時確認收入及確認多少收入：(1)識別客戶合約；(2)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5)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此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點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於貴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貴集團尚未能總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對貴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 貴集團為若干辦公室的承租人，該等辦公室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貴集團相關租賃的現有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24.1，而貴集團之未來經營租賃承擔（並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反映）則載於附註38(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有關於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日後承租人不得於資產負債表外確認若干租賃。所有非即期租賃均須以資產（若為使用權）及財務負債（若為付款責任）的形式確認。因此，每份租約均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反映。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申報責任。新準將因此導致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財務負債增加。因此，收益表中的經營開支在原本相同情況下將會減少，而折舊及攤銷和利息開支會增加。預期新準則將直至2019財政年度後應用。

3.2 附屬公司

3.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貴集團透過參與實體承受或享有實體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開始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綜合。

(a) 業務合併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開始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綜合。

(i) 受共同控制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實體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受共同控制的企業合併。

收購方按賬面值計量已付代價及取得的資產淨值。取得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其他儲備。業務合併應佔任何直接交易成本計入當期綜合收益表內。然而，就業務合併發行股本工具或債券產生的手續費、佣金及其他開支分別於初步計量時計入股本工具及債券。

(ii) 不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貴集團應用收購會計法將不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按

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初步計量。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過往於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其差額記錄於商譽內。如在議價購入的情況下，所轉讓代價、經確認非控股權益與過往所持權益計量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其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表明已轉讓資產減值。

(b)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惟控制權並無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購買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相關份額之間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於權益列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3.2.2 獨立財務資料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在貴公司賬目內按已收取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3 合營安排

貴集團已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的投資乃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益及義務而定。貴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會計權益法，合營公司的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貴集團應佔的收購後損益以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貴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包括商譽)乃於收購時識別。收購合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後，合營公司成本與貴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當貴集團應佔某一合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或超過其於該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淨投資一部份的長期權益)，則貴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貴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公司付款。

貴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貴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時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已作出修訂，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3.4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類表現的人士，已確認為作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3.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

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幣盈虧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在其他全面收益內遞延為合資格現金流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則除外。

與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盈虧於綜合收益表的「融資費用 — 淨額」內列賬。所有其他匯兌盈虧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內列賬。

(c) 集團公司

貴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其貨幣概非超級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3.6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後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的直接支出。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並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列入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被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

折舊採用直線法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年率攤分成本至剩餘價值：

	<u>估計可使用年期</u>
樓宇	30–50年
醫療設備.....	5–8年
普通設備.....	5–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20年的租約尚餘年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其他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通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兩者作比較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的物業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及購買成本。當有關資產可投入使用時，成本即轉撥至物業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3.7 土地使用權

中國的土地均為國有或者集體所有，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土地使用權為就中國的租賃土地支付的預付款項。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攤銷在該土地使用權的尚餘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算，以分配該土地使用權的成本。

3.8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已購買的電腦軟件認證已按收購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撥充資本。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後列賬。此等成本按其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3.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限的資產或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該等須作攤銷的資產會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面(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如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3.10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

當其賬面值將通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並且該項出售被視為非常可能發生，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將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3.11 金融資產

3.11.1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12個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4、附註40及附註15)。

3.11.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予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在損益內列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在收益表內支銷。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貴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3.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時，且擬以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並將淨額計入資產負債表中。合法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且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該權利也必須可予執行。

3.13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客觀的減值證據。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則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並出現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對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兩者間的差額計量。該資產的賬面值會被削減，而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的權宜之計，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的期間減少，且能客觀釐定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3.14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包括藥品及醫療消耗品，其成本按實際購買價計量。成本不包括借貸成本。體檢中心的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醫院的存貨成本使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3.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

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訂期限三個月或以下易於變現的其他短期投資。

3.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除稅後所得款項的減項。

3.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的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貿易

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者，在正常的業務周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9 借 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為所設立的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應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時入賬。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惟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者除外。

3.20 借 貸 成 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須耗用一長段時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作為合資格資產支出前特定借貸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包括利息開支、有關融資租賃的融資費用及外幣借貸所產生的滙兌差額，而該等成本被視作對利息成本的調整。屬利息成本調整的滙兌收益及虧損包括倘實體以其功能性貨幣借貸資金將會產生的借貸成本及外幣借款實際產生借貸成本之間的利率差額。

3.21 當 期 及 遞 延 所 得 稅

期內的所得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涉及於其他

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或地區於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評估報稅表的狀況。管理層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資料所載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如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有利的租賃條款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若遞延所得稅乃因初步確認進行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法律)釐定，且該等稅率(及法律)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因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而產生的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能控制合營公司的暫時差額撥回。僅在訂有協議賦予 貴集團權力於可見未來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方不就聯營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因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僅會於暫時性差額可在將來撥回，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c) 抵銷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

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3.22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各項固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惟以若干預設的上限為限額。

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貴集團除該等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涉及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的形式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進行管理。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及其他社會保障金

貴集團中國僱員有權參與多個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障金計劃。貴集團每月根據員工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惟設有上限)。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繳納供款，並於到期應付時將該等供款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3.23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可能需流出資源，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並無為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當有若干類似責任，則考慮整體責任類別以釐定需流出資源清償的可能性。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個項目相關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亦需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以稅前比率計算，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而此責任的存在僅可由發生或不發生某一宗或多宗貴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

發生的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3.24 租賃

3.24.1 經營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3.24.2 融資租賃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及設備。如 貴集團大致上承受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則物業及設備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中較低者撥充資本。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支出。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融資支出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收益表中支銷，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周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而獲得的物業及設備按資產的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兩者之中較短者進行折舊。

3.25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為提供服務及出售藥品的應收金額。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當 貴集團每項活動方面均符合特定條件時， 貴集團將確認收益如下。

(a) 來自醫院收入的收益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門診及住院醫院服務。 貴集團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收益。

該等服務通常連同藥品銷售一併提供。銷售藥品的收益於交付藥品時確認。

(b) 體檢服務的收益

貴集團提供體檢服務，並應客戶要求而提供該等服務。 貴集團於發出體檢報告及向當地速遞公司交付(如客戶要求體檢報告的印刷本)，或於體檢報告上載到網上並可供客

戶上網瀏覽(如客戶並無要求體檢報告的印刷本)時確認收益。貴集團於向當地速遞公司交付體檢報告或將該報告備妥可供網上瀏覽及下載時，會通知客戶。

對大部分個人客戶而言，會於完成體檢時收取費用，而對於公司客戶而言，則於簽署總合同時預付部分服務費用，而貴集團將此等收費確認為客戶的預付款項。貴集團於向公司客戶的僱員交付體檢報告或將該等報告上載網上但貴集團仍未收到公司客戶支付餘款時，將應收該等公司客戶的賬款入賬。就已提供的服務收取的所有費用首先從有關的公司客戶的客戶預付款項中扣除，直至該等預付款項被扣盡前，貴集團將向該公司客戶發出發票。

貴集團從出售醫療體檢卡收取預付款項，有關款項將於向客戶提供體檢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3.26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貴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金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3.27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而貴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於配合擬補償的成本所需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年限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3.28 股息分派

向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當)批准的期間內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金融風險管理

4.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因利率變化帶來的風險主要產生自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借貸。

浮動利率借款導致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借款導致貴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並未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利率及償還借款的條款於附註22內披露。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如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貴集團的年內純利將有所變動，主要是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有關該等變動的詳情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純利增加／(減少)					
— 上升50個基點	(1,238)	(1,536)	(1,416)	(770)	(706)
— 下跌50個基點	1,238	1,536	1,416	770	706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財務資料所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以及長期租賃按金的賬面值為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而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的措施旨在控制與可收回程度有關問題的潛在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董事認為擁有較高信貸質素的中國大型金融機構。

貴集團訂有政策確保貴集團評估其客戶的信譽及財政實力，並考慮與客戶的過往交易記錄及銷量。管理層通過債務人過往記錄、逾期期間長度、債務人的財務實力以及與債務人可能存在的任何交易糾紛等因素，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醫院分部的信貸風險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體檢分部的信貸風險來自企業客戶欠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逾期時期長度。

(c)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財務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有足夠資金應付經營需要，並經常維持充足的未提取承諾借款額度，以使貴集團不違反其任何借款限額或條款（倘適用）。貴集團將根據需要預期通過內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向金融機構的借款，並可發行債務工具及股東注資（倘必要）滿足未來現金流量需求。

下表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間的剩餘期限分析。貴集團將按淨額基準結算以相關到期進行組合的金融負債。下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

貴集團	短於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借貸，包括應付利息	310,897	5,669	11,318	2,195	330,079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176	—	—	—	176
其他長期負債	885	1,071	4,835	3,745	10,5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2,023	—	—	—	82,02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78,045	—	—	—	78,045
	<u>472,026</u>	<u>6,740</u>	<u>16,153</u>	<u>5,940</u>	<u>500,859</u>
於2014年12月31日					
借貸，包括應付利息	346,676	20,631	15,753	7,602	390,662
其他長期負債	805	1,202	10,535	6,087	18,6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8,141	—	—	—	98,14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34,845	—	—	—	234,845
	<u>680,467</u>	<u>21,833</u>	<u>26,288</u>	<u>13,689</u>	<u>742,277</u>
於2015年12月31日					
借貸，包括應付利息	260,787	29,610	4,966	—	295,363
其他長期負債	1,418	2,213	9,356	16,938	29,9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642	—	—	—	123,64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31,824	—	—	—	131,824
	<u>517,671</u>	<u>31,823</u>	<u>14,322</u>	<u>16,938</u>	<u>580,754</u>
於2016年6月30日					
借貸，包括應付利息	430,871	7,952	3,069	—	441,892
其他長期負債	1,497	2,479	6,184	27,425	37,5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943	—	—	—	148,943
	<u>581,311</u>	<u>10,431</u>	<u>9,253</u>	<u>27,425</u>	<u>628,420</u>

借貸利息乃分別基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所持借貸計算。浮動利息乃分別採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通行利率估計。

4.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提升股東的長遠價值。

貴集團通過定期審查資本架構藉以監管資本(包括股本及資本儲備)。作為該項審查的其中一環，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險。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降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為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乃按財務資料所示的「權益」加上債務淨額計算。

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貸總額(附註22).....	311,108	373,429	284,122	426,09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5) .	(89,073)	(346,401)	(233,658)	(254,690)
債務淨額.....	222,035	27,028	50,464	171,403
權益總額.....	348,806	568,354	207,849	198,090
資本總額.....	570,841	595,382	258,313	369,493
資本負債比率(%).....	39%	5%	20%	46%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以及權益總額增加所致。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2015年的權益總額減少所致。於2016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2016年6月30日的借貸總額增加所致。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為依據。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大幅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物業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性質或功能類似的物業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確定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當可使用年期與之前估計不同時，或核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已售出的技術上已過時或非戰略性的資產時，管理層將更改折舊費用。實際的經濟年期可能不同於預計可使用年限，實際的剩餘價值也可能有別於預計的剩餘價值。定期檢查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發生變化，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發生變化。

(b)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在不同的司法管轄所在區域繳納所得稅，對各司法管轄區內所得稅的撥備需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經營過程中，某些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釐定稅額是不確定的。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最初記錄的金額，這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之期間之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準備。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很可能擁有充足應課稅利潤抵扣暫時性差異或所得稅虧損，則確認與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期結果與之前估計不同時，該差異將影響該估計變更的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費用的確認。

(c) 應收款項的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來確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該評估基於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及當前市場情況，並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需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該減值撥備。

(d) 醫療糾紛的撥備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會面對法律訴訟及索賠，主要包括病人提出的醫療糾紛索賠。醫療糾紛索賠撥備基於各報告期末潛在及已發生未決索賠的情況而定，會計及外聘

律師的評估與分析及索賠總額。倘未必會流出經濟利益或相關金額不能可靠計量，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則除外。

基於評估，管理層相信於有關期內的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的醫療索賠風險或待決的醫療糾紛索賠訴訟，因此毋需作出額外撥備。管理層將密切監控相關情況並在適當時作出撥備。倘最終實際索賠超出預期，可能產生重大糾紛索賠費用，相關費用將於索賠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6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以商業角度考量業務，並於未分配行政開支、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其他財務開支及所得稅開支的情況下根據分部溢利評估業務分部的表現。

向管理層提供的有關總資產及總負債之數額按與財務報表相符的方式計量。該等資產乃根據分部經營分配。貴集團持有之股份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被視作分部資產，並由資金管理部管理。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之資產計量不包括持作出售資產。貴集團之計息負債未被視作分部負債，並由資金管理部管理。

貴集團根據其服務由兩個經營分部管理其業務，此與向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一致：

(i) 醫院

該分部的業務位於隸屬江蘇省的一座城市南通市。該分部的收益來自南通瑞慈醫院提供的綜合醫院服務。

(ii) 體檢中心

該分部的業務位於上海、江蘇省及中國的其他省份。該分部的收益來自體檢服務及診所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於 貴集團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醫院	體檢中心	撇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227,460	261,628	(169)	488,919	
分部溢利.....	68,141	68,889	—	137,030	
行政開支.....				(70,894)	
利息收入.....				188	
利息開支.....				(22,908)	
其他融資費用.....				226	
除所得稅開支前的溢利總額				48,828	
所得稅開支.....				(8,974)	
年內溢利.....				<u>39,854</u>	
	醫院	體檢中心	未分配	撇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483,824	411,209	—	(764)	894,269
分部負債.....	302,605	243,622	—	(764)	545,463
其他資料					
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 無形資產的增添 (附註7、8、9)	3,998	59,615	—	—	63,613
折舊及攤銷(附註7、8、9)..	11,117	35,930	—	—	<u>47,047</u>
	醫院	體檢中心	撇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258,794	338,956	—	597,750	
分部溢利.....	80,344	66,091	—	146,435	
行政開支.....				(116,882)	
利息收入.....				322	
利息開支.....				(26,210)	
其他融資費用.....				592	
除所得稅開支前的溢利總額				5,933	
所得稅開支.....				(265)	
年內溢利.....				<u>5,6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醫院	體檢中心	未分配	撇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499,131	688,097	421,021	(233,288)	1,374,961
分部負債.....	287,468	481,215	143,212	(105,288)	806,607
其他資料					
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增添 (附註7、8、9).....	8,729	90,326	—	—	99,055
折舊及攤銷(附註7、8、9)..	8,743	42,271	—	—	51,014
	<u>8,729</u>	<u>90,326</u>	<u>—</u>	<u>—</u>	<u>99,055</u>
	<u>8,743</u>	<u>42,271</u>	<u>—</u>	<u>—</u>	<u>51,014</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u>醫院</u>	<u>體檢中心</u>	<u>未分配</u>	<u>撇除</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	490,702	761,564	158,979	(492,241)	919,004
分部負債.....	228,845	626,317	142,993	(277,241)	720,914
其他資料					
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 無形資產的增添 (附註7、8、9).....	30,582	27,985	—	—	58,567
折舊及攤銷(附註7、8、9).	7,158	33,440	—	—	40,598
	<u> </u>	<u> </u>	<u> </u>	<u> </u>	<u> </u>
	<u>醫院</u>	<u>體檢中心</u>	<u>未分配</u>	<u>撇除</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144,380	166,172	—	(9,179)	301,373
分部溢利.....	41,857	(5,033)	—	—	36,824
行政開支.....					(79,890)
利息收入.....					122
利息開支.....					(13,529)
其他融資費用.....					232
除所得稅開支前的虧損總額.					(56,124)
所得稅開支.....					8,377
年內虧損.....					(47,747)
	<u> </u>	<u> </u>	<u> </u>	<u> </u>	<u> </u>
	<u>醫院</u>	<u>體檢中心</u>	<u>未分配</u>	<u>撇除</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	625,549	704,670	300,630	(516,014)	1,114,835
分部負債.....	402,579	617,317	264,967	(301,014)	983,849
其他資料					
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 無形資產的增添 (附註7、8、9).....	10,537	50,178	—	—	60,715
折舊及攤銷(附註7、8、9).	4,934	25,442	—	—	30,376
	<u> </u>	<u> </u>	<u> </u>	<u> </u>	<u> </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物業及設備

	樓宇	醫療設備	普通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194,499	146,059	22,833	67,823	3,721	24,416	459,351
累計折舊	(31,721)	(80,661)	(15,690)	(20,543)	(1,550)	—	(150,165)
賬面淨值	<u>162,778</u>	<u>65,398</u>	<u>7,143</u>	<u>47,280</u>	<u>2,171</u>	<u>24,416</u>	<u>309,186</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2,778	65,398	7,143	47,280	2,171	24,416	309,186
轉撥	—	3,738	—	31,296	—	(35,034)	—
增添	—	21,106	3,570	—	1,265	37,130	63,071
出售(附註28)	—	(2)	(2)	—	—	—	(4)
折舊(附註29)	(4,681)	(22,386)	(2,699)	(15,730)	(1,293)	—	(46,789)
年末賬面淨值	<u>158,097</u>	<u>67,854</u>	<u>8,012</u>	<u>62,846</u>	<u>2,143</u>	<u>26,512</u>	<u>325,464</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94,499	170,851	26,394	99,119	4,988	26,512	522,363
累計折舊	(36,402)	(102,997)	(18,382)	(36,273)	(2,845)	—	(196,899)
賬面淨值	<u>158,097</u>	<u>67,854</u>	<u>8,012</u>	<u>62,846</u>	<u>2,143</u>	<u>26,512</u>	<u>325,464</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8,097	67,854	8,012	62,846	2,143	26,512	325,464
轉撥	—	31,136	—	28,765	—	(59,90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增添(d)	—	4,080	518	—	—	—	4,598
其他增添	29,241	390	3,516	—	920	60,104	94,171
出售(附註28)	—	(367)	(1,229)	—	—	—	(1,596)
折舊(附註29)	(5,278)	(20,072)	(2,433)	(22,040)	(942)	—	(50,765)
年末賬面淨值	<u>182,060</u>	<u>83,021</u>	<u>8,384</u>	<u>69,571</u>	<u>2,121</u>	<u>26,715</u>	<u>371,872</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223,740	204,806	29,700	127,277	5,905	26,715	618,143
累計折舊	(41,680)	(121,785)	(21,316)	(57,706)	(3,784)	—	(246,271)
賬面淨值	<u>182,060</u>	<u>83,021</u>	<u>8,384</u>	<u>69,571</u>	<u>2,121</u>	<u>26,715</u>	<u>371,872</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2,060	83,021	8,384	69,571	2,121	26,715	371,872
轉撥	—	40,519	—	57,918	—	(98,437)	—
增添	33	17,900	11,600	3,227	—	77,373	110,133
出售(附註28)	—	(318)	(312)	—	—	—	(630)
折舊(附註29)	(5,178)	(27,300)	(3,474)	(31,198)	(767)	—	(67,917)
視作向貴公司擁有人分派(附註3.1)	(28,561)	—	(11)	(400)	—	—	(28,972)
年末賬面淨值	<u>148,354</u>	<u>113,822</u>	<u>16,187</u>	<u>99,118</u>	<u>1,354</u>	<u>5,651</u>	<u>384,486</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91,375	250,405	40,220	186,718	5,905	5,651	680,274
累計折舊	(43,021)	(136,583)	(24,033)	(87,600)	(4,551)	—	(295,788)
賬面淨值	<u>148,354</u>	<u>113,822</u>	<u>16,187</u>	<u>99,118</u>	<u>1,354</u>	<u>5,651</u>	<u>384,4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醫療設備	普通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148,354	113,822	16,187	99,118	1,354	5,651	384,486
轉撥.....	—	13,080	—	8,974	—	(22,054)	—
增添.....	861	5,232	1,505	—	—	50,697	58,295
出售(附註28).....	—	(53)	(125)	—	—	—	(178)
折舊(附註29).....	(2,325)	(16,208)	(2,149)	(18,975)	(266)	—	(39,923)
年末賬面淨值.....	<u>146,890</u>	<u>115,873</u>	<u>15,418</u>	<u>89,117</u>	<u>1,088</u>	<u>34,294</u>	<u>402,680</u>
於2016年6月30日							
成本.....	192,236	267,600	41,021	195,692	5,905	34,294	736,748
累計折舊.....	(45,346)	(151,727)	(25,603)	(106,575)	(4,817)	—	(334,068)
賬面淨值.....	<u>146,890</u>	<u>115,873</u>	<u>15,418</u>	<u>89,117</u>	<u>1,088</u>	<u>34,294</u>	<u>402,680</u>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182,060	83,021	8,384	69,571	2,121	26,715	371,872
轉撥.....	—	22,377	—	26,846	—	(49,223)	—
增添.....	—	9,075	7,566	2,848	—	39,935	59,424
視作向 貴公司擁有人分派 (附註3.1).....	(28,561)	—	(11)	(400)	—	—	(28,972)
出售(附註28).....	—	(50)	(84)	—	—	—	(134)
折舊(附註29).....	(2,791)	(12,304)	(1,578)	(12,822)	(464)	—	(29,959)
年末賬面淨值.....	<u>150,708</u>	<u>102,119</u>	<u>14,277</u>	<u>86,043</u>	<u>1,657</u>	<u>17,427</u>	<u>372,231</u>
於2015年6月30日							
成本.....	191,342	230,375	36,851	156,574	5,905	17,427	638,474
累計折舊.....	(40,634)	(128,256)	(22,574)	(70,531)	(4,248)	—	(266,243)
賬面淨值.....	<u>150,708</u>	<u>102,119</u>	<u>14,277</u>	<u>86,043</u>	<u>1,657</u>	<u>17,427</u>	<u>372,231</u>

(a)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已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42,055	42,907	56,574	25,692	35,488
行政開支.....	4,734	7,858	11,343	4,267	4,435
	<u>46,789</u>	<u>50,765</u>	<u>67,917</u>	<u>29,959</u>	<u>39,923</u>

(b)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77,936,000元、人民幣103,974,000元、人民幣44,698,000元及人民幣72,525,000元的樓宇為 貴集團之借貸(附註22)作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若干醫療設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的成本.....	19,070	—	—	—
累計折舊.....	(18,598)	—	—	—
賬面淨值.....	<u>472</u>	<u>—</u>	<u>—</u>	<u>—</u>

(d) 於2014年10月，貴集團自第三方收購廣州瑞慈國金門診部有限公司90%權益。於收購日期，廣州瑞慈國金門診部有限公司尚未開展其業務，因此該收購並不合資格作為業務合併。交易入賬列作收購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其物業及設備)。

8 土地使用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4,698	4,698	4,698	4,698
累計攤銷.....	(900)	(1,000)	(1,100)	(1,150)
賬面淨值.....	<u>3,798</u>	<u>3,698</u>	<u>3,598</u>	<u>3,54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3,898	3,798	3,698	3,698	3,598
攤銷支出(附註29)...	(100)	(100)	(100)	(50)	(50)
年末賬面淨值.....	<u>3,798</u>	<u>3,698</u>	<u>3,598</u>	<u>3,648</u>	<u>3,548</u>

(a)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已在綜合收益表內行政開支下支銷。

(b)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798,000元、人民幣3,698,000元、人民幣3,598,000元及人民幣3,548,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為貴集團之借貸(附註22)作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433
累計攤銷.....	(275)
賬面淨值.....	15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8
增添	542
攤銷(附註29).....	(158)
年末賬面淨值.....	542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975
累計攤銷.....	(433)
賬面淨值.....	54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42
增添	286
攤銷(附註29).....	(149)
年末賬面淨值.....	679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261
累計攤銷.....	(582)
賬面淨值.....	67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79
增添	5,216
攤銷(附註29).....	(845)
年末賬面淨值.....	5,050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6,477
累計攤銷.....	(1,427)
賬面淨值.....	5,05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5,050
增添	272
攤銷(附註29).....	(625)
年末賬面淨值.....	4,697
於2016年6月30日	
成本	6,749
累計攤銷.....	(2,052)
賬面淨值.....	4,6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679
增添.....	1,291
攤銷(附註29).....	(367)
年末賬面淨值.....	<u>1,603</u>
於2015年6月30日	
成本.....	2,552
累計攤銷.....	(949)
賬面淨值.....	<u>1,603</u>

無形資產的攤銷已於綜合收益表內行政開支下支銷。

1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	5,931	3,937	3,937	1,985
於上海瑞慈美邸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美邸」)的投資 應佔業績.....	6,000 (69)	— (1,994)	— (1,952)	— (1,042)	3,000 (836)
年末結餘.....	<u>5,931</u>	<u>3,937</u>	<u>1,985</u>	<u>2,895</u>	<u>4,149</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合營公司(為**[編纂]**)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日期	實繳資本	於有關期間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上海美邸.....	2013年10月29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 15,000,000元	60%	60%	60%	60%	投資控股

附註：於2013年10月29日，貴集團與Medical Care Service Company Inc.(一間在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名第三方)共同成立上海美邸，實繳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14年8月19日，上海美邸註冊成立南通瑞慈美邸護理院有限公司(「南通美邸」)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普通醫院服務。

於2015年12月，經董事會及當地政府批准後，上海美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元。額外實繳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其後由 貴集團及 Medical Care Service Company Inc.於2016年1月按其各自權益比例向上海美邸注入。

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載列上海美邸的綜合財務資料摘要，乃使用權益法列賬。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上海美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86	2,937	550	4,307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	26	459	170
流動資產總值.....	9,886	2,963	1,009	4,477
其他流動負債.....	(1)	(1,629)	(5,386)	(4,587)
流動負債總值.....	(1)	(1,629)	(5,386)	(4,587)
非流動資產.....	—	5,228	7,685	7,025
非流動負債總值.....	—	—	—	—
資產淨值.....	9,885	6,562	3,308	6,91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上海美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86	1,513	385	2,180
折舊及攤銷.....	—	(15)	(160)	(75)	(130)
利息收入.....	—	21	41	29	145
利息開支.....	(115)	(7)	(16)	(6)	(23)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15)	(3,323)	(3,254)	(1,734)	(1,393)
所得稅開支.....	—	—	—	—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淨額.....	(115)	(3,323)	(3,254)	(1,734)	(1,39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全面虧損總額.....	(115)	(3,323)	(3,254)	(1,734)	(1,393)
收取合營公司股息...	—	—	—	—	—

並無與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中的權益有關的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長期租賃的按金

貴集團就經營租賃若干體檢中心支付按金。該按金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起一年後到期並可於租賃期末收回。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長期經營租賃之按金之公平值分別約人民幣4,647,000元、人民幣9,500,000元、人民幣9,320,000元及人民幣12,545,000元，其使用按各期末的市場利率貼現的預期未來退款釐定。公平值屬於第二級。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3,727	7,871	8,985	7,949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6,724	17,912	26,308	35,969
	<u>10,451</u>	<u>25,783</u>	<u>35,293</u>	<u>43,918</u>

於有關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未計抵銷於同一稅務司法管轄權區內的結餘前)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已結轉	減值撥備	應計費用	其他	總計
	稅項虧損			長期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2,785	708	767	1,696	5,956
計入收益表	3,124	404	148	819	4,495
於2013年12月31日	5,909	1,112	915	2,515	10,451
計入收益表	6,294	1,650	5,475	1,913	15,332
於2014年12月31日	12,203	2,762	6,390	4,428	25,783
計入/(扣除自)					
收益表	10,216	1,728	(4,381)	1,947	9,510
於2015年12月31日	22,419	4,490	2,009	6,375	35,293
計入/(扣除自)					
收益表	7,046	(1,249)	447	2,381	8,625
於2016年6月30日	<u>29,465</u>	<u>3,241</u>	<u>2,456</u>	<u>8,756</u>	<u>43,918</u>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	12,203	2,762	6,390	4,428	25,783
計入/(扣除自)					
收益表	14,962	1,169	(3,596)	1,618	14,153
於2015年6月30日	<u>27,165</u>	<u>3,931</u>	<u>2,794</u>	<u>6,046</u>	<u>39,9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就已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人民幣14,014,000元、人民幣23,230,000元、人民幣11,849,000元及人民幣21,511,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3,503,000元、人民幣5,807,000元、人民幣2,962,000元及人民幣5,378,000元。所有該等稅項虧損將如下表所述於五年內屆滿：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於2016年 6月30日
屆滿年度				
2014年	—	—	—	—
2015年	29	29	—	—
2016年	1,656	1,656	1,656	1,656
2017年	850	850	850	850
2018年	11,479	11,479	625	625
2019年	—	9,216	608	608
2020年	—	—	8,110	8,110
2021年	—	—	—	9,662
	14,014	23,230	11,849	21,511

附註：上述稅項虧損包括上海瑞慈體檢分別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52,000元及人民幣19,024,000元的稅項虧損。於2015年6月30日重組完成後，上海瑞慈體檢於2015年6月30日的稅項虧損人民幣24,061,000元不再計入貴集團。

13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品	8,362	14,797	14,210	12,129
醫療及其他消耗品	6,459	6,446	5,476	5,418
	14,821	21,243	19,686	17,547
減：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	—	—
	14,821	21,243	19,686	17,547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並納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5,811,000元、人民幣135,334,000元、人民幣149,824,000元及人民幣78,224,000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96,623	96,956	138,514	149,493
減：減值撥備.....	(6,964)	(10,263)	(17,260)	(14,721)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89,659	86,693	121,254	134,772
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出售南通瑞慈朗德醫院有限公司 （「朗德」）的應收代價 ^(a)	19,000	19,000	—	—
租金按金及預付租賃開支的應 收款項 ^(b)	—	7,675	—	—
員工墊款.....	5,467	6,518	2,654	4,105
遞延[編纂] ^(c)	—	—	2,750	8,790
應收注資 ^(d)	—	—	35,608	—
應收政府補助 ^(e)	—	4,000	—	—
其他.....	1,358	1,520	2,755	5,353
減：減值撥備.....	(1,256)	(952)	(944)	(1)
其他應收款項 — 淨額.....	24,569	37,761	42,823	18,247
預付款項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2,648	5,492	7,717	5,571
預付開支.....	235	58	34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 淨額.....	117,111	130,004	171,828	158,612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a)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就出售朗德應收第三方Zhang Jian Shi先生代價款項。朗德原分別由南通瑞慈醫院及南通投資持有87.5%及12.5%權益。於貴集團之管理層及股東於2012年3月30日批准後，南通瑞慈醫院持有的朗德87.5%股權已出售，其中40%及47.5%分別出售予醫師及Zhang Jian Shi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元。出售交易的完成日期為2013年3月25日。於2013年3月25日已出售朗德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4,951,000元及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故出售朗德的收益人民幣49,000元於2013年3月25日獲確認。
- (b)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上海瑞慈體檢就Hui Kangfu Hospital及一間提前開業的體檢中心分別支付人民幣6,505,000元及人民幣1,170,000元的租賃按金及租金的應收款項，貴集團正就此與相關業主處於爭議中（附註37）。於重組完成後，合共人民幣7,675,000元的應收款項於2015年6月30日被視為分派予貴公司擁有人（附註3.1）。
- (c) 遞延[編纂]指有關貴公司股份之[編纂]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其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
- (d) 結餘指於2015年12月31日Victory Ovation Pte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主註冊成立的公司，「Victory」）股東注資的應收款項。於2015年12月25日，Victory認購貴公司10,627股普通股，並成為貴公司股東（附註17(iv)）。於2015年12月31日，Victory並無向貴公司支付其認購資本5,483,532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5,608,000元），相關款項列作2015年12月31日的另一筆應收款項且已於2016年1月收取。
- (e) 於2014年12月31日的款項為根據相關政府批准自南通市財政局就小兒外科手術應收的國家特殊補貼（附註27(a)），已於2015年2月收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最長達三個月	74,336	67,349	101,467	104,950
— 三至六個月	10,583	15,322	19,483	12,233
— 六個月至一年	4,155	3,325	6,580	22,344
— 一至兩年	4,211	7,415	3,978	4,287
— 兩至三年	2,138	1,739	4,304	3,046
— 三至四年	1,199	1,536	1,208	1,120
— 四至五年	1	270	1,273	793
— 超過五年	—	—	221	720
	<u>96,623</u>	<u>96,956</u>	<u>138,514</u>	<u>149,493</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4,925,000元、人民幣16,784,000元、人民幣16,718,000元及人民幣30,358,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且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最長達三個月	—	—	—	—
— 三至六個月	9,267	13,352	16,490	12,232
— 六個月至一年	3,376	1,591	228	18,126
— 一至兩年	2,282	1,841	—	—
	<u>14,925</u>	<u>16,784</u>	<u>16,718</u>	<u>30,358</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6,964,000元、人民幣10,263,000元、人民幣17,260,000元及人民幣14,72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964,000元、人民幣10,263,000元、人民幣17,260,000元及人民幣14,721,000元。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最長達三個月	646	412	898	536
— 三至六個月	744	185	191	1
— 六個月至一年	307	547	5,187	4,218
— 一至兩年	1,929	5,574	3,978	4,287
— 兩至三年	2,138	1,739	4,304	3,046
— 三至四年	1,199	1,536	1,208	1,120
— 四至五年	1	270	1,273	793
— 超過五年	—	—	221	720
	<u>6,964</u>	<u>10,263</u>	<u>17,260</u>	<u>14,7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615	8,220	11,215	11,215	18,204
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撥回)	2,920	3,687	8,213	5,730	(3,423)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 應收款項	(1,315)	(692)	(1,224)	(1,045)	(59)
於年末	<u>8,220</u>	<u>11,215</u>	<u>18,204</u>	<u>15,900</u>	<u>14,722</u>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7,111	130,004	134,728	152,059
美元	—	—	37,100	5,997
港元(「港元」)	—	—	—	556
	<u>117,111</u>	<u>130,004</u>	<u>171,828</u>	<u>158,61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注資(見上文附註(d))	—	35,608	—
遞延[編纂] (見上文附註(c))	—	2,750	8,790
其他	—	34	—
減：減值撥備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 淨額	<u>—</u>	<u>38,392</u>	<u>8,790</u>

貴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	—	1,292	2,237
美元	—	—	37,100	5,997
港元	—	—	—	556
	<u>—</u>	<u>—</u>	<u>38,392</u>	<u>8,7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 以人民幣計值	89,073	346,401	232,357	254,617
— 以美元計值	—	—	1,290	7
— 以港元計值	—	—	11	66
	89,073	346,401	233,658	254,69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 以人民幣計值	—	20	20
— 以港元計值	—	1	1
	—	21	21

16 長期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長期預付款項	14,950	18,891	15,365	3,031
租賃合約預付款項 ^(a)	—	5,400	4,320	3,780
	14,950	24,291	19,685	6,811

- (a) 結餘指與廣州瑞慈國金門診部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期取得之租賃合約有關之預付款項(附註7(d))。取得該等預付款項產生之成本乃按預計可使用年期52個月攤銷。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攤銷額人民幣180,000元、人民幣1,081,000元及人民幣540,000元分別從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中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股本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7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 ⁽ⁱ⁾	1	—
於2014年12月31日	1	—
發行普通股 ⁽ⁱⁱ⁾	99	—
分拆普通股 ⁽ⁱⁱⁱ⁾	999,900	—
根據認購權發行普通股 ^(iv)	60,225	—
於2015年12月31日	1,060,225	—
於2016年6月30日	1,060,225	—

(i) 貴公司於2014年7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向梅醫師配發及發行1股按面值繳足之普通股，及隨後轉讓予翠慈。

(ii) 於2015年12月14日，貴公司向翠慈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iii) 於2015年12月14日，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之股東決議案，貴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分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及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分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

(iv) 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25日的董事決議案，貴公司無代價向翠慈發行合共60,225股認購權(「認購權」)，以供認購權持有人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516.00美元認購貴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同日，翠慈向霸菱投資者轉讓16,464股認購權，無代價向豐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豐源」)分配33,134股認購權及向Victory分配10,627股認購權。

於2015年12月25日，霸菱投資者、豐源及Victory行使彼等各自的全部認購權，以總代價31,076,1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1,103,000元)認購貴公司60,225股普通股，其中6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8元)入賬列作60,225股普通股的股本及31,076,094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1,102,962元)入賬列作股份溢價。

於2015年12月31日，貴公司分別自霸菱投資者及豐源收取現金8,495,424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4,977,000元)及15,454,669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15,000元)，作為其各自的代價，豐源未支付的餘下款項1,642,475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629,000元)與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豐源相同金額股息所抵銷(附註18(h))。

於2015年12月31日，Victory並無向貴公司支付其認購資本5,483,532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5,608,000元)，且於2015年12月31日被列為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4(d))並已於2016年1月付清。

於2016年6月30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由翠慈、霸菱投資者、豐源及Victory分別持有94.32%、1.55%、3.13%及1.00%。

(v) 根據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之股東決議案，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貴公司根據文件所述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貴公司將於【編纂】後，向緊隨完成將霸菱投資者持有的可交換債券轉換為貴公司股份(「強制轉換」)後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編纂】」)，及於強制轉換後及完成【編纂】前(「記錄時間」)，翠慈如文件所述將有關股份轉讓予霸菱投資者或彼等各自可能指定的其他人士(「股份轉讓」)，方式為通過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之進賬額【編纂】【編纂】。有關股份將按相關股東於記錄時間於貴公司之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其他儲備

貴集團

	股份溢價	合併及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及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a)	—	103,369	9,554	112,923
分派至法定儲備 ^(c)	—	—	3,783	3,783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附註39(a))	—	2,404	—	2,404
於2013年12月31日	—	105,773	13,337	119,110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附註39(b))	—	69,101	—	69,101
自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盈餘 ^(d)	—	—	138,950	138,950
分派至法定儲備 ^(c)	—	—	3,528	3,528
重組的影響 ^(b)	—	(65,000)	—	(65,000)
貴公司擁有人注資 ^(f)	278,000	—	—	278,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278,000	109,874	155,815	543,689
分派至法定儲備 ^(c)	—	—	5,983	5,983
貴公司擁有人注資 ^(f)	343,103	—	—	343,103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而不失去控制權(附註39(d))	—	2,190	—	2,190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附註39(c))	—	10,260	—	10,260
視作向貴公司擁有人分派 ^(e)	—	(75,770)	(479)	(76,249)
股息 ^(h)	(581,103)	—	—	(581,103)
於2015年12月31日	40,000	46,554	161,319	247,873
於2016年6月30日	40,000	46,554	161,319	247,873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	278,000	109,874	155,815	543,689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而 不失去控制權(附註39(d))	—	2,190	—	2,190
貴公司擁有人注資 ^(f)	142,000	—	—	142,000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附註39(c))	—	10,260	—	10,260
視作向貴公司擁有人分派 ^(e)	—	(75,770)	(479)	(76,249)
股息 ^(h)	(380,000)	—	—	(380,000)
於2015年6月30日	40,000	46,554	155,336	241,890

(a) 於2013年1月1日的合併及資本儲備指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上海瑞慈體檢及南通瑞慈醫院的合併實繳資本人民幣102,530,000元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上海瑞慈體檢注資盈餘的資本儲備人民幣839,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b) 於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期間，南通瑞慈醫療自方醫師、梅醫師及南通投資收購南通瑞慈醫院69.23%、23.08%及7.69%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0元。
- (c)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此等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每年須將其法定利潤(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賬戶。當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到此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股本的50%後，則可選擇是否進一步轉撥。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實繳股本。
- 除清盤外，法定盈餘儲備不可用作分派，並受到相關中國法規訂明的若干限制規限。
- (d) 人民幣138,950,000元指南通瑞慈醫院於2014年6月30日南通瑞慈醫院不再是「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時的保留盈利，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該款項為不可分派及須作醫院未來發展用途。
- (e) 完成重組後，上海瑞慈體檢的資產及負債不再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並被視為分派予 貴公司擁有人(附註3.1)。

貴公司

	繳入盈餘	股份溢價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7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貴公司擁有人注資 ^(f)	—	278,000	278,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	278,000	278,000
貴公司擁有人注資 ^(f)	—	343,103	343,103
繳入盈餘 ^(g)	93,464	—	93,464
股息 ^(h)	—	(581,103)	(581,103)
於2015年12月31日	93,464	40,000	133,464
於2016年6月30日	93,464	40,000	133,464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	—	278,000	278,000
貴公司擁有人注資 ^(f)	—	142,000	142,000
繳入盈餘 ^(g)	93,464	—	93,464
股息 ^(h)	—	(380,000)	(380,000)
於2015年6月30日	93,464	40,000	133,464

(f) 於2014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母公司翠慈向霸菱投資者發行可交換債券，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00元。此後，翠慈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5日分別向 貴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278,000,000元及人民幣142,000,000元作為注資。

於2015年12月25日，霸菱投資者、豐源及Victory行使彼等各自的全部認購權認購 貴公司60,225股普通股，總代價為31,076,1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1,103,000元)，其中6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8元)列作60,225股普通股的股本及31,076,094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1,101,962元)列作股份溢價(附註17(iv))。

(g) 貴公司的繳入盈餘指 貴公司收購附屬公司以完成重組的已付代價與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賬面淨值總額之間的差額。

(h)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 貴公司緊隨分派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債務到期時結清債務，則可動用股份溢價帳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

根據日期為2015年6月24日的董事決議案， 貴公司自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向翠慈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380,00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 貴公司已派付股息人民幣293,427,000元及簽立協議，以應收翠慈款項抵銷股息人民幣6,59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餘下股息人民幣79,983,000元入賬為應付關連方款項，其後，於2016年6月支付(附註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25日的董事決議案，貴公司已自其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按比率向股東宣派中期股息31,076,1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1,103,000元)，其中29,310,977美元、481,680美元、972,682美元及310,761美元須以現金分別支付予翠慈、霸菱投資者、豐源及Victory。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25日及2015年12月26日的若干協議，翠慈已向霸菱投資者及豐源分別轉讓股息8,014,526美元及669,793美元。

於2015年12月31日，14,171,226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1,706,000元)已支付予翠慈，8,495,424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4,977,000元)已支付予霸菱投資者及餘下款項8,409,45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4,420,000元)尚未支付，其中應付翠慈6,455,432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1,919,000元)入賬列作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並於2016年1月及3月支付(附註40)，應付豐源1,642,475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629,000元)自應收豐源注資款項所抵銷(附註17(iv))及應付Victory 310,761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18,000元)入賬列作應付股息，且於2016年1月支付(附註25)。

19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15,051
年內溢利	36,520
分配至法定儲備(附註18(c))	(3,783)
於2013年12月31日	147,788
年內溢利	8,319
轉撥至其他儲備(附註18(d))	(138,950)
分配至法定儲備(附註18(c))	(3,528)
於2014年12月31日	13,629
年內溢利	28,982
分配至法定儲備(附註18(c))	(5,983)
視作向貴公司擁有人分派(附註3.1)	(77,341)
於2015年12月31日	(40,713)
期內虧損	(10,802)
於2016年6月30日	(51,515)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	13,629
期內虧損	(47,029)
視作向貴公司擁有人分派(附註3.1)	(77,341)
於2015年6月30日	(110,741)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
年內虧損	(212)
於2014年12月31日	(212)
年內虧損	(7,653)
於2015年12月31日	(7,865)
期內虧損	(16,068)
於2016年6月30日	(23,933)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	(212)
期內虧損	(4,159)
於2015年6月30日	(4,3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非控股權益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瑞慈體檢 ^(a)	81,908	10,491	—	—
廣州瑞慈國金門診部有限公司 (附註7(d))	—	545	(79)	(335)
合肥浩澤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浩澤」) ^(b)	—	—	100	(488)
上海瑞慈瑞鑫門診部有限公司 ^{(c)(e)}	—	—	926	2,694
上海瑞慈瑞錦門診部有限公司 ^{(c)(e)}	—	—	(81)	1,542
南京瑞慈瑞星門診部有限公司 ^(c)	—	—	1,333	2,173
北京瑞慈瑞泰綜合門診有限公司 (「北京瑞慈」) ^(d)	—	—	(1,510)	(3,854)
	81,908	11,036	689	1,732

(a)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重組，方醫師及梅醫師自非控股權益逐步收購上海瑞慈體檢的權益。

於2014年12月，南通投資自北京和諧收購上海瑞慈體檢16.16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方醫師亦同意向北京和諧支付終止費人民幣47,000,000元。

於2014年12月，梅醫師自個人股東收購上海瑞慈體檢2.522%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7,805,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梅醫師自個人股東收購上海瑞慈體檢9.251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8,447,500元。

於重組在2015年6月30日完成後，貴集團不再包括上海瑞慈體檢(附註3.1)。

(b) 於2015年5月，根據相關投資協議，合肥華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合肥浩澤30%權益的第三方)向合肥浩澤注資人民幣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500,000元為繳足股本及人民幣4,500,000元為股東貸款(附註25(a))。

於2015年6月，上海瑞慈醫療體檢向合肥浩澤轉讓其於合肥蜀山瑞慈健康體檢門診部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c) 於2015年6月，貴集團將於該等附屬公司的30%權益轉讓予南通投資(附註39(d))。於2015年8月，南通投資將該等所有30%權益轉讓予王德軍、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貴州賽格賽思」)及劉道維，彼等分別獲轉讓15%、10%及5%的權益。

(d) 於2015年，南通浩澤將北京瑞慈的30%權益轉讓予劉道維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彼等分別獲轉讓20%及10%的權益。

(e) 於2016年3月，南通投資向上海瑞慈瑞錦門診部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1,200,000元。

於2015年7月，南通投資承諾向上海瑞慈瑞鑫門診部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300,000元並已於2016年支付。於2016年3月，南通投資隨後進一步向上海瑞慈瑞鑫門診部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1,20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若干醫療設備(附註7(c))。租賃期介乎於30至57個月。融資租賃的債項以人民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176	—	—	—
非即期部分.....	—	—	—	—
	<u>176</u>	<u>—</u>	<u>—</u>	<u>—</u>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2	—	—	—	176	—	—	—
減：未來融資費用.....	(6)	—	—	—	—	—	—	—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u>176</u>	<u>—</u>	<u>—</u>	<u>—</u>	<u>176</u>	<u>—</u>	<u>—</u>	<u>—</u>

22 借貸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 銀行借貸 — 有抵押及／				
或有擔保 ⁽ⁱ⁾	21,111	29,826	57,747	36,968
— 其他借貸 — 有抵押 ⁽ⁱⁱ⁾	—	26,875	14,375	8,125
減：非即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4,557)	(18,491)	(39,057)	(34,682)
	<u>16,554</u>	<u>38,210</u>	<u>33,065</u>	<u>10,411</u>
即期：				
— 銀行借貸 — 有抵押及／				
或有擔保 ⁽ⁱ⁾	281,997	310,228	201,000	301,000
— 銀行借貸 — 無抵押 ⁽ⁱⁱⁱ⁾	—	—	—	80,000
— 其他借貸 — 有抵押 ^(iv)	8,000	6,500	11,000	—
加：非即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4,557	18,491	39,057	34,682
	<u>294,554</u>	<u>335,219</u>	<u>251,057</u>	<u>415,682</u>
借貸總額.....	<u>311,108</u>	<u>373,429</u>	<u>284,122</u>	<u>426,093</u>

(i)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以物業及設備(附註7)、土地使用權(附註8)抵押並由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相互擔保或由關連方(附註40)或若干第三方擔保。於2014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貸人民幣20,000,000元由第三方擔保並已於2015年償還。

(ii) 結餘指自Yuan Dong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 Ltd.於2014年借得的本金額為人民幣37,500,000元的貸款，該筆貸款由南通瑞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上海瑞慈體檢擔保並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浮動利率加年息0.45%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2014年向Yuan Dong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 Ltd.支付按金人民幣7,500,000元，將根據貸款協議用於抵銷本金還款的最後兩期付款。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貸款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6,875,000元、人民幣14,375,000元及人民幣8,125,000元。

- (iii) 結餘指自本地銀行借得的貸款。於2016年6月30日，結餘為人民幣80,000,000元並按年利率5.44%計息，到期日為2016年12月28日。
- (iv) 結餘指自Zhangjiang Microcredit Co., Ltd.借得並由方醫師及梅醫師擔保的貸款。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為人民幣8,000,000元並按年利率10.00%計息，到期日為2014年8月28日。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為人民幣6,500,000元並按年利率11.00%計息，到期日為2015年2月2日。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為人民幣11,000,000元並按年利率11.00%計息，到期日為2016年5月12日。於2016年6月30日，結餘已獲悉數償還。
- (a) 該等借貸以人民幣計值。
- (b) 借貸的到期概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4,554	335,219	251,057	415,682
一至二年.....	4,557	20,368	28,432	7,557
二至五年.....	9,921	11,226	4,633	2,854
超過五年.....	2,076	6,616	—	—
	<u>311,108</u>	<u>373,429</u>	<u>284,122</u>	<u>426,093</u>

- (c)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6.94%	7.22%	6.84%	5.02%
其他借貸.....	—	6.60%	5.35%	5.20%
一間微型信貸公司的短期借貸 ...	<u>10.00%</u>	<u>11.00%</u>	<u>11.00%</u>	<u>11.00%</u>

- (d) 貴集團的借貸因利率變動及合約重新定價或到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所受影響如下：

	六個月 或以下	六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貸：				
於2013年12月31日	235,028	67,776	8,304	311,108
於2014年12月31日	335,348	19,496	18,585	373,429
於2015年12月31日	246,375	6,557	31,190	284,122
於2016年6月30日	<u>318,903</u>	<u>101,190</u>	<u>6,000</u>	<u>426,093</u>

- (e) 由於貼現影響甚微，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按基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借款利率7.25%、7.39%、6.91%及5.16%的比率計算並屬於公平值等級第二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銀行借貸 — 無抵押	—	—	—	80,000
	—	—	—	80,000

23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體檢卡預付款項 ^(a)	212	2,893	21,532	29,583
政府補貼 ^(b)	—	6,434	6,161	5,992
其他	—	—	—	1,042
	212	9,327	27,693	36,617

(a) 指已收銷售體檢卡預付款項，將於向客戶提供體檢服務時於損益確認。

(b) 政府補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	—	6,434	6,434	6,161
增添	—	6,738	138	—	—
轉撥至收益表	—	(304)	(411)	(214)	(169)
於年末／期末	—	6,434	6,161	6,220	5,992

政府補貼為南通省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2014年12月授予的小兒外科補貼。此等補貼為與成本有關，因此在配對擬補貼的該等成本所需的期間內遞延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4 其他長期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租金開支	10,536	18,629	29,925	37,585
減：即期部分	(885)	(805)	(1,418)	(1,497)
	9,651	17,824	28,507	36,088

貴集團的經營租金開支按直線法於整個租賃期(包括出租人授出的寬免期(如有))內攤銷。經營租賃開支與現金付款之間的差額列入其他長期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59,850	72,241	91,622	95,542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1,509	9,092	5,721	10,911
應付的員工薪金及福利	10,121	15,269	14,909	16,003
客戶預付款項	42,775	46,673	54,031	45,964
應付利息	304	415	469	427
應付稅項，不包括所得稅	57	229	743	1,870
應付股東股息(附註18(h))	—	—	2,018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 ^(a)	—	—	4,500	4,500
應付員工餐廳服務供應商的款項	3,271	3,832	4,477	4,645
應計的[編纂]	—	—	3,572	19,977
其他	7,089	12,561	11,263	12,941
	134,976	160,312	193,325	212,780

(a) 結餘指應付予附屬公司合肥浩澤的非控股權益之股東貸款，屬無抵押且不計息(附註20(b))。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4,976	160,312	188,258	194,277
美元	—	—	5,067	18,227
港元	—	—	—	276
	134,976	160,312	193,325	212,780

根據發票日期分析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長達三個月	41,278	46,780	59,263	66,266
三至六個月	8,076	17,332	18,885	13,751
六至十二個月	3,465	1,732	6,185	6,073
一至兩年	2,703	1,491	993	3,365
兩至三年	1,014	1,441	1,409	1,997
超過三年	3,314	3,465	4,887	4,090
	59,850	72,241	91,622	95,542

貴集團的一般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而由於年期短，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編纂].....	—	3,572	19,977
應付第三方款項.....	—	—	325
應付股東股息(附註18(h))....	—	2,018	—
	<u>—</u>	<u>5,590</u>	<u>20,302</u>

貴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	523	1,799
美元.....	—	5,067	18,227
港元.....	—	—	276
	<u>—</u>	<u>5,590</u>	<u>20,302</u>

26 收益

貴集團收益包括以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醫院					
門診藥品收入.....	30,814	34,043	35,480	17,439	17,588
門診服務收入.....	27,477	29,573	34,280	15,810	18,901
住院藥品收入.....	100,068	114,021	121,362	59,850	62,131
住院服務收入.....	69,101	81,157	86,843	42,102	45,960
體檢					
檢查服務.....	261,342	338,304	521,100	164,992	242,915
健康顧問業務.....	117	652	3,731	1,180	2,555
	<u>488,919</u>	<u>597,750</u>	<u>802,796</u>	<u>301,373</u>	<u>390,050</u>

2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a)	4,390	4,838	7,113	217	2,007
促銷活動收入 ^(b)	—	—	3,932	—	—
租賃收入.....	—	1,110	788	419	373
其他.....	934	646	1,461	671	1,715
	<u>5,324</u>	<u>6,594</u>	<u>13,294</u>	<u>1,307</u>	<u>4,095</u>

(a) 政府補貼主要指(1)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補貼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及人民幣1.5百萬元，作為公司於南通擴充及發展私營醫院及醫療機構的獎勵。根據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的批文，貴公司有權於2012年至2014年三年每年收取人民幣4百萬元的相關政府補貼及於2015年至2019年五年每年收取人民幣5百萬元的相關政府補貼；及(2)自南通省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收取的小兒外科手術補貼。

- (b) 該款項指已收江蘇東洋之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招商銀行(上海分行)、上海瑞慈化妝品有限公司、Chacha Food Co., Ltd.及杭州仁生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13,000元、人民幣485,000元、人民幣291,000元、人民幣194,000元及人民幣49,000元的收入，該等公司於2015年12月聯合主辦一場推廣活動。貴集團就是項推廣活動產生總開支人民幣5,949,000元，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中扣除。

28 其他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附註36(b)).....	4	1,434	486	130	163
捐贈開支.....	—	1,032	—	—	—
其他.....	65	458	325	18	109
	<u>69</u>	<u>2,924</u>	<u>811</u>	<u>148</u>	<u>272</u>

29 按性質劃分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附註30)...	150,961	209,686	276,827	129,560	135,890
藥品成本.....	75,389	81,337	87,688	44,305	46,902
醫療消耗品成本.....	40,422	53,997	62,136	28,990	31,322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30,519	56,234	76,616	36,718	52,370
折舊及攤銷.....	47,047	51,014	68,862	30,376	40,598
外包檢測開支.....	13,337	20,305	33,998	9,921	14,900
[編纂]費用.....	—	—	8,905	4,374	16,042
公共事業開支.....	18,122	22,123	28,887	12,917	14,680
辦公室開支.....	8,949	15,558	18,874	7,077	7,070
廣告開支.....	4,186	11,503	25,040	10,100	5,990
酬酢開支.....	3,884	8,101	11,969	4,382	5,408
保養開支.....	4,744	7,495	9,072	4,692	5,377
差旅開支.....	4,933	6,461	4,781	2,696	1,963
專業服務費用.....	786	3,098	1,299	410	164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撥回)(附註14) .	2,920	3,687	8,213	5,730	(3,423)
印花稅及其他稅項...	1,241	2,326	1,898	513	1,576
洗滌費用.....	1,196	1,464	1,731	628	783
工作膳食.....	1,814	1,937	1,752	841	810
醫療風險保險.....	682	516	680	340	370
保安成本.....	314	352	712	218	241
其他醫療糾紛開支...	911	137	729	647	119
核數師酬金.....	1,598	1,673	953	103	986
其他開支.....	8,828	9,193	10,372	8,901	5,624
	<u>422,783</u>	<u>568,197</u>	<u>741,994</u>	<u>344,439</u>	<u>385,7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21,339	170,763	227,499	109,784	108,843
退休金.....	14,290	20,128	24,898	8,408	12,796
其他福利開支.....	15,332	18,795	24,430	11,368	14,251
	<u>150,961</u>	<u>209,686</u>	<u>276,827</u>	<u>129,560</u>	<u>135,890</u>

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已付／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其他社會 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方醫師 ⁽ⁱⁱ⁾	—	185	—	32	10	227
梅醫師 ⁽ⁱⁱ⁾	—	150	—	15	12	177
盧振宇先生(「盧先生」) ⁽ⁱ⁾	—	—	—	—	—	—
	<u>—</u>	<u>335</u>	<u>—</u>	<u>47</u>	<u>22</u>	<u>404</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方醫師 ⁽ⁱⁱ⁾	—	300	—	53	12	365
梅醫師 ⁽ⁱⁱ⁾	—	150	—	15	12	177
盧先生 ⁽ⁱ⁾	—	125	—	17	2	144
	<u>—</u>	<u>575</u>	<u>—</u>	<u>85</u>	<u>26</u>	<u>686</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方醫師 ⁽ⁱⁱ⁾	—	300	—	50	12	362
梅女士 ⁽ⁱⁱ⁾	—	150	—	15	12	177
盧先生 ⁽ⁱ⁾	—	552	—	40	9	601
焦焱女士 ⁽ⁱⁱ⁾	—	1,002	—	105	33	1,140
	<u>—</u>	<u>1,904</u>	<u>—</u>	<u>205</u>	<u>66</u>	<u>2,075</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方醫師 ⁽ⁱⁱ⁾	—	150	—	25	6	181
梅女士 ⁽ⁱⁱ⁾	—	75	—	8	6	89
盧先生 ⁽ⁱ⁾	—	301	—	23	5	329
焦焱女士 ⁽ⁱⁱ⁾	—	—	—	—	—	—
	<u>—</u>	<u>526</u>	<u>—</u>	<u>56</u>	<u>17</u>	<u>599</u>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方醫師 ⁽ⁱⁱ⁾	—	150	—	25	6	181
梅女士 ⁽ⁱⁱ⁾	—	75	—	8	6	89
盧先生 ⁽ⁱ⁾	—	276	—	20	4	300
焦焱女士 ⁽ⁱⁱ⁾	—	—	—	—	—	—
	<u>—</u>	<u>501</u>	<u>—</u>	<u>53</u>	<u>16</u>	<u>570</u>

(i) 貴公司行政總裁為於2016年2月加入 貴集團且於2013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盧先生。

(ii) 王勇博士、王衛平醫師及黃斯穎女士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焦焱女士於2015年2月加入 貴集團並於2016年3月調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方醫師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梅醫師於2016年3月調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包括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一名董事，其酬金已在上述的分析中反映。於相關期間分別應付其餘5名、4名、4名、4名及4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487	1,247	1,952	952	977
花紅	80	—	—	—	—
	<u>1,567</u>	<u>1,247</u>	<u>1,952</u>	<u>952</u>	<u>977</u>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酬金範圍(港元)					
1,000,000港元及以下.	<u>5</u>	<u>4</u>	<u>4</u>	<u>4</u>	<u>4</u>

(c) 貴集團並無於有關期間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32 融資費用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費用：					
借貸的利息.....	22,908	26,210	22,477	13,529	10,157
利息收入.....	(188)	(322)	(443)	(122)	(183)
其他	(226)	(592)	(288)	(232)	(437)
融資費用 — 淨額	<u>22,494</u>	<u>25,296</u>	<u>21,746</u>	<u>13,175</u>	<u>9,5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的所得稅開支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當前年度	13,469	15,597	29,981	5,776	16,24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	—	2,273
遞延所得稅(附註12) . .	(4,495)	(15,332)	(9,510)	(14,153)	(8,625)
所得稅開支	<u>8,974</u>	<u>265</u>	<u>20,471</u>	<u>(8,377)</u>	<u>9,897</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與按貴集團旗下公司所在國家的已制訂稅率計算的理論數額有以下差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48,828	5,933	49,587	(56,124)	(2,262)
按適用所得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12,207	1,483	12,397	(14,031)	(566)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786	1,802	2,717	2,185	1,510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					
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 .	—	(1,623)	—	—	—
南通瑞慈醫院未繳					
所得稅收入	(6,982)	(5,729)	—	—	—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的暫時性差異	116	1,980	261	206	126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的稅項虧損	134	309	3,837	2,004	6,554
上海瑞慈體檢未確認為					
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					
虧損	2,713	2,043	1,259	1,25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2,273
所得稅開支	<u>8,974</u>	<u>265</u>	<u>20,471</u>	<u>(8,377)</u>	<u>9,897</u>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並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南通瑞慈醫院除外)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008年1月1日起為25%。

貴集團附屬公司南通瑞慈醫院於2005年4月4日獲南通市衛生局授予「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據此，南通瑞慈醫院自2005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享受豁免繳納企業所

得稅。經南通市衛生局及江蘇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批准，自2014年7月起，南通瑞慈醫院不再是「非營利性醫療機構」，自此，根據南通當地稅務局發出的通知，其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因此毋須繳交企業所得稅。貴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兩間附屬公司毋須繳交企業所得稅。

由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向其中國以外的直接控股公司派發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而於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獲豁免繳納該預扣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務協約安排，若直接控股公司成立於香港，可應用較低的5%預扣稅稅率。於2016年6月30日，由於貴公司董事確認於2016年6月30日前的保留盈利將不會在可見將來分派，貴集團並無就其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未匯款可分派溢利人民幣126,301,000元確認中國預扣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人民幣12,630,000元。

34 股息

貴公司於2015年宣派股息人民幣581,103,000元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440,109,000元(附註18(h))，於2015年應付Victory的餘下結餘人民幣2,018,000元入賬列作應付股息(附註25)、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豐源的結餘人民幣10,629,000元以應收豐源的相同數目其他應收款項抵銷(附註17(iv))、應付翠慈的結餘人民幣6,590,000元以應收翠慈的款項人民幣6,590,000元抵銷，及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翠慈的結餘人民幣121,902,000元入賬為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4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向Victory及翠慈分別派付股息人民幣2,018,000元及人民幣121,902,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5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於有關期間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釐定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時，於2015年12月進行分拆後的1,000,000股股份被視為於2013年1月1日已發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純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36,520	8,319	28,982	(47,029)	(10,80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1,000,815	1,000,000	1,060,225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人民幣元).....	<u>36.5</u>	<u>8.3</u>	<u>29.0</u>	<u>(47.0)</u>	<u>(10.2)</u>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當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原因為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股份。
- (c) 綜合收益表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及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不計及附註17(v)所述之建議[編纂]及附註43所述之建議[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該等建議股份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除稅前溢利／(虧損).....	48,828	5,933	49,587	(56,124)	(2,26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7).....	46,789	50,765	67,917	29,959	39,923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8).....	100	100	100	50	50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158	149	845	367	625
—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附註16).....	—	180	1,080	540	540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附註28)....	4	1,434	486	130	163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4).....	2,920	3,687	8,213	5,730	(3,423)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附註10).....	69	1,994	1,952	1,042	836
— 利息收入(附註32).	(188)	(322)	(443)	(122)	(183)
— 利息開支(附註32).	22,908	26,210	22,477	13,529	10,15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附註14(a))...	(49)	—	—	—	—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減少／(增加).	101	(6,423)	1,555	2,708	2,13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24,201)	(25,824)	(23,663)	(15,722)	(18,969)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48)	(1,053)	(1,709)	(1,935)	(677)
— 長期預付款項增加(附註16).....	—	(5,580)	—	—	—
— 遞延收入增加....	158	9,115	18,366	9,522	8,92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5,065	43,466	46,695	41,553	16,325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23	1	(24)	(744)	(1,242)
— 長期租賃按金(增加)／減少.....	(2,080)	(6,148)	524	678	(6,120)
— 其他長期負債(增加).....	3,652	8,093	11,319	8,309	7,660
經營產生現金.....	134,209	105,777	205,277	39,470	54,4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賬面淨值 (附註7).....	4	1,596	630	134	178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附註28).....	(4)	(1,434)	(486)	(130)	(163)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	162	144	4	15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非現金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應收關連方南通凱德貿易有限公司款項人民幣159,000元乃通過抵銷應付關連方南通凱德貿易有限公司款項人民幣159,000元結付；
- (ii) 涉及員工墊款的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280,000元及應收方醫師款項人民幣1,000元乃通過抵銷應付關連方梅醫師款項人民幣1,280,000元結付；
- (iii) 應收翠慈款項人民幣6,590,000元乃通過抵銷應付翠慈股息人民幣6,590,000元結付(附註18(h))；
- (iv) 應收豐源注資款項人民幣10,629,000元乃通過抵銷應付豐源股息人民幣10,629,000元結付(附註17(iv)、附註18(h))；
- (v) 貴公司應收瑞慈香港的款項人民幣213,427,000元被貴公司應付瑞慈英屬處女群島的款項人民幣213,427,000元抵銷。

37 糾紛

(a) 醫療糾紛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因南通瑞慈醫院的營運牽涉九項尚未解決的醫療糾紛。貴集團已評估個別案例並已計及已產生及已錄得的開支，貴集團相信與其持續醫療糾紛有關的財務風險屬不重大及因此毋須就此作出額外撥備。

(b) 於有關期間，於重組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附註3.1)後自貴集團剝離的上海瑞慈健康體檢與若干經營租賃業主牽涉以下懸而未決的法律糾紛：

- (i) 於2015年4月，上海瑞慈體檢因業主違反租賃協議而向違反有關Hui Kangfu醫院租賃事宜的合約的一名第三方(為一名業主)提出法律訴訟，要求該第三方

雙倍償還租金按金人民幣1,500,000元，退還已付租金人民幣4,050,000元，補償所產生的損失人民幣1,535,000元及支付違約罰金人民幣8,100,000元。該業主向上海瑞慈體檢及方醫師發起人民幣18,474,000元的反索賠。

法院於2015年9月進行第一次聆訊。貴集團認為，第三方嚴重違反與上海瑞慈體檢的租賃協議且法院極可能裁定上海瑞慈體檢勝訴。於2016年6月，涉案各方已自願撤回訟訴。

- (ii) 於2015年7月，一名第三方業主就上海瑞慈體檢違反有關廣州瑞慈中信門診部有限公司租賃事宜的合約提出法律訴訟，申索總額為人民幣6,585,000元。上海瑞慈體檢向該業主提出反索賠，因業主嚴重違反租賃協議而要求該業主雙倍償還租金按金人民幣1,169,000元，退還已付租金人民幣542,000元，補償所產生的損失人民幣156,000元及支付違約罰金人民幣1,169,000元。

法院於2015年9月15日進行第一次聆訊。貴集團認為，該第三方嚴重違反與上海瑞慈體檢的租賃協議且法院極可能裁定上海瑞慈體檢勝訴。

3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已授權及訂約：				
翻新	<u>54,237</u>	<u>10,791</u>	<u>9,187</u>	<u>6,3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幢樓宇。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1年內	30,021	67,707	75,713	103,217
1-5年	96,211	247,874	249,603	365,044
5年後	119,202	238,326	207,776	501,284
	245,434	553,907	533,092	969,545

39 附屬公司有權權益變動而控股制權不變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a) 於2013年3月及9月，梅女士向 Golden Stone Investment Co., Ltd. 及兩名個人股東收購上海瑞慈體檢的3.007%及0.068%股權，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20,000元及人民幣84,000元，代價則分別為人民幣15,552,000元及人民幣210,000元。貴集團分別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2,404,000元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2,404,000元。

(b) 於2014年12月，梅女士向八名個人股東收購上海瑞慈體檢的2.522%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805,000元。貴集團分別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3,405,000元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3,405,000元。

南通瑞慈投資向北京和諧收購上海瑞慈體檢的16.16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0元。貴集團分別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65,696,000元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65,696,000元。

(c) 於2015年6月，梅女士向28名個人股東收購上海瑞慈體檢的9.2510%股權，賬面值為人民幣10,260,000元，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8,447,500元。貴集團分別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10,260,000元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10,260,000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2,404	69,101	10,260
貴集團支付予非控股權益 的代價.....	—	—	—
	2,404	69,101	10,260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與 貴集團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而不失去控制權

- (d) 於2015年6月，南通投資自上海瑞慈體檢收購上海瑞慈瑞鑫門診部有限公司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交易後，貴集團仍擁有上海瑞慈瑞鑫門診部有限公司之控制權。貴集團分別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413,000元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713,000元。

於2015年6月，南通投資自上海瑞慈體檢收購上海瑞錦門診部有限公司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交易後，貴集團仍擁有上海瑞錦門診部有限公司之控制權。貴集團分別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1,246,000元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1,546,000元。

於2015年6月，南通投資自南通瑞慈醫療收購南京瑞慈瑞星門診部有限公司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而貴集團於交易後仍控制南京瑞慈瑞星門診部有限公司。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498,000元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人民幣498,000元。

南通投資隨後於2015年8月轉讓上海瑞慈瑞鑫門診部有限公司、上海瑞慈瑞錦門診部有限公司及南京瑞慈瑞星門診部有限公司30%股權予王德軍、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及劉道維，彼等分別獲轉讓15%、10%及5%股權(附註20(c))。

於2015年6月，劉道維及貴州賽格賽思分別自上海瑞慈體檢收購北京瑞慈20%及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而貴集團於交易後仍控制北京瑞慈。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429,000元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429,000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已出售非控股權益的負債淨額.....	1,590
代價.....	600
	<u>2,190</u>

上述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在其他儲備內確認。

40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有共同控制權或可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則雙方視作有關連。倘雙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視作有關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方醫師及梅醫師。

以下為 貴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及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關連方交易產生的結餘。

(a) 關連人士的名稱及與其關係

關連人士的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方醫師(方宜新).....	控股股東
梅醫師(梅紅).....	控股股東
霸菱投資者.....	貴公司股東，翠慈可換服債券之持有人
方浩澤先生.....	方醫師及梅醫師的近親
梅冰先生.....	方醫師及梅醫師的近親
翠慈.....	母公司
南通投資(南通瑞慈投資有限公司).....	由方醫師控制
上海瑞慈體檢(上海瑞慈健康 體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1)...	由方醫師控制
朗德(南通瑞慈朗德醫院有限公司)(i)...	由方醫師控制
南通瑞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由方醫師控制
江蘇東洋之花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3年3月26日改名為 江蘇東洋之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方醫師控制
瑞慈(馬鞍山)發展有限公司.....	由方醫師控制
南通瑞慈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由方醫師控制
南通瑞慈網球俱樂部.....	由方醫師控制
上海東洋之花化妝品有限公司.....	由方醫師控制
上海瑞慈化妝品有限公司.....	由方醫師控制
江蘇瑞慈投資有限公司.....	由方醫師控制
上海瑞一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瑞一互聯網).....	(ii)
上海美邸(上海瑞慈美邸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南通美邸(南通瑞慈美邸護理院 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南通凱德貿易有限公司.....	由方醫師及梅醫師的近親控制
上海君瑩商務諮詢事務所.....	由方醫師及梅醫師的近親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連人士的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上海鴻婷商務諮詢事務所	由方醫師及梅醫師的近親控制
南通北婷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由方醫師及梅醫師的近親控制

- (i) 於 貴集團於2013年3月25日出售朗德予方醫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前，朗德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附註14(a))。
- (ii) 上海瑞一互聯網自其成立以來由方醫師控制。根據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上海瑞一互聯網由一名第三方向方醫師收購，自此，該公司不再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 (b) 以下交易是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 (i) 向關連人士提供臨時資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方醫師	59,470	29,340	187,317	187,260	—
南通凱德貿易有限公司	15,200	117,140	173,692	—	—
上海瑞慈化妝品 有限公司	—	—	80,000	80,000	—
南通瑞慈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77,796	38,940	32,610	32,610	—
江蘇東洋之花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39,950	182,500	58,500	58,500	—
梅醫師	472	570	3,075	33	—
南通美邸	—	—	1,000	95	—
上海瑞一互聯網	—	—	3,700	3,700	—
南通投資	—	48,200	—	—	—
梅冰先生	890	5,590	2,601	2,601	—
方浩澤先生	—	1,306	1,438	1,436	14
上海鴻婷商務諮詢 事務所	20,000	—	—	—	—
	<u>313,778</u>	<u>423,586</u>	<u>543,933</u>	<u>366,235</u>	<u>14</u>

- (ii) 來自關連人士的臨時資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南通投資	16,000	5,500	—	—	—
上海瑞慈體檢	—	—	13,800	—	—
南通瑞慈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6,000	—	—	—	—
方醫師	49,900	—	—	—	—
梅醫師	43,000	—	—	—	—
江蘇瑞慈投資有限公司	3,500	—	—	—	—
	<u>118,400</u>	<u>5,500</u>	<u>13,800</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關連人士代表 貴集團支付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上海美邸.....	—	—	60	—	—
南通瑞慈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	—	—	—	405
上海瑞慈體檢.....	—	—	—	—	944
方醫師	988	—	—	—	—
	<u>998</u>	<u>—</u>	<u>60</u>	<u>—</u>	<u>1,349</u>

(iv) 貴集團代表關連人士支付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江蘇瑞慈投資 有限公司.....	656	107	—	—	—
上海瑞一互聯網.....	—	3,354	16	—	—
方醫師	—	—	3	—	—
梅醫師	—	—	78	—	—
南通美邸.....	47	29	—	—	160
上海瑞慈體檢.....	—	—	35	—	—
南通瑞慈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	—	731	590	29
上海美邸.....	1	1,000	781	388	350
	<u>704</u>	<u>4,490</u>	<u>1,644</u>	<u>978</u>	<u>539</u>

(v) 購買商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南通凱德貿易有限公司	52	4,266	2,552	1,871	3
上海瑞慈化妝品 有限公司.....	—	—	234	—	455
江蘇東洋之花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3	1	—	—	—
	<u>75</u>	<u>4,267</u>	<u>2,786</u>	<u>1,871</u>	<u>4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i) 關連人士為 貴集團的借貸提供的擔保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方醫師及梅醫師(附註)	124,000	156,727	76,000	98,000	200,000
方醫師、梅醫師及江蘇東洋之花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15,000	—	51,000	56,000	31,000
方醫師及上海瑞慈體檢	—	—	56,000	56,000	—
方醫師、梅醫師及上海瑞慈體檢	—	—	10,000	10,000	15,000
方醫師、梅醫師、上海瑞慈體檢及南通瑞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附註)	—	—	14,375	20,625	8,125
方醫師、梅醫師、南通瑞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江蘇東洋之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40,000	40,000	—	—	—
公司					
方醫師及江蘇東洋之花生物科技股份	65,000	20,000	—	—	—
有限公司					
方醫師(附註)	30,997	70,000	—	—	16,000
方醫師、梅醫師及南通瑞慈房地產開發	—	10,000	—	40,000	—
有限公司					
方醫師及南通瑞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5,000	—	—	—	—
南通瑞慈房地產開發	—	26,875	—	—	—
有限公司					
	<u>289,997</u>	<u>323,602</u>	<u>207,375</u>	<u>280,625</u>	<u>270,125</u>

附註：經與相關銀行於本報告日期協定，該等關連人士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借款、人民幣31,000,000元的借款、人民幣15,000,000元的借款、人民幣8,125,000元的借款及人民幣16,000,000元的借款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完成後解除。

(vii) 向關連人士提供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南通美邸	—	—	8	—	—
上海瑞慈化妝品	13	113	129	50	392
有限公司					
江蘇東洋之花生物	129	2	143	—	—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42</u>	<u>115</u>	<u>280</u>	<u>50</u>	<u>3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iii) 聯合贊助推廣活動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江蘇東洋之花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2,913	—	—
上海瑞慈化妝品有限公司..	—	—	291	—	—
	—	—	3,204	—	—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提供僱員服務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14	811	1,188	622	660
養老金	108	147	201	85	87
	722	958	1,389	707	747

(d) 與關連人士之間的結餘

貴集團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南通美邸.....	47	29	1,029	1,189
上海美邸.....	1	1,001	1,781	2,131
南通瑞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08,282	116,779	114	31
上海瑞慈體檢.....	—	—	40	1
方醫師	80,053	76,493	—	—
南通投資.....	—	35,841	—	—
梅醫師	18,024	18,593	38	—
梅冰先生.....	—	5,090	—	—
方浩澤先生.....	—	1,306	—	14
上海瑞慈化妝品有限公司	—	71	—	10
上海瑞一互聯網.....	—	3,166	—	—
江蘇東洋之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131	32,034	—	—
瑞慈(馬鞍山)發展有限公司	15,196	15,196	—	—
南通瑞慈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150	150	—	—
南通瑞慈網球俱樂部	10	10	—	—
南通凱德貿易有限公司	1,200	100,112	—	—
上海君瑩商務諮詢事務所	17,819	17,819	—	—
翠慈	—	—	—	17
上海鴻婷商務諮詢事務所	20,000	10,000	—	—
	304,913	433,690	3,002	3,3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關連方款項主要指提供予關連方的短期資金或代表關連方支付或貴集團提供服務的開支，相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

應付關連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翠慈 ⁽ⁱ⁾	—	—	121,902	—
霸菱投資者 ⁽ⁱⁱ⁾	—	142,000	—	—
梅醫師 ^(iv)	20,000	10,000	8,679	—
上海瑞慈體檢 ⁽ⁱⁱⁱ⁾	—	—	1,243	—
方醫師 ⁽ⁱⁱⁱ⁾	52,998	70,000	—	—
南通投資 ⁽ⁱⁱⁱ⁾	1,720	9,356	—	—
江蘇東洋之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ⁱⁱⁱ⁾ ..	23	24	—	—
江蘇瑞慈投資有限公司 ⁽ⁱⁱⁱ⁾	3,304	3,465	—	—
	78,045	234,845	131,824	—

- (i) 該等款項指應付翠慈股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向翠慈宣派股息人民幣380,000,000元及29,310,977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9,680,000元）（附註18(h)），且於2015年12月31日已向翠慈派付人民幣293,427,000元及14,171,226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1,706,000元）。於2015年12月，翠慈分別向霸菱投資者及豐源轉讓股息8,014,526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1,864,000元）及669,793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334,000元）（附註18(h)）。於2015年12月31日餘下應付股息為人民幣86,573,000元及6,455,432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1,919,000元），合共為人民幣128,492,000元，其中，應付股息人民幣6,590,000元與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翠慈款項人民幣6,590,000元抵銷（附註36(c)），及5,483,532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5,485,000元）、971,9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434,000元）及人民幣79,983,000元已隨後分別於2016年1月、3月及6月支付。
- (ii) 於2014年9月30日及2014年10月16日，霸菱投資者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凱慈支付現金人民幣62,000,000元予江蘇瑞慈醫療作為注資及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予江蘇瑞慈醫療作為股東貸款，該等款項列作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霸菱投資者款項。相關應付款項於2015年1月5日由霸菱投資者豁免作為向凱慈的注資。
- (iii) 應付關連方款項主要為自關連方收取的短期資金，相關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 (iv) 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梅醫師款項已隨後結清，部分款項為於2015年通過抵銷就員工墊款應收員工的款項結清（附註36(c)）。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梅醫師款項人民幣8,679,000元已於2016年1月支付。

貴公司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瑞慈香港 ⁽ⁱ⁾	213,427	—	—
— 凱慈 ⁽ⁱ⁾	142,000	73,501	73,501
— 上海瑞慈醫療 ⁽ⁱ⁾	—	980	—
	355,427	74,481	73,501
應收其他關連人士款項			
— 翠慈	—	—	17
總計	355,427	74,481	73,5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瑞慈香港 ⁽ⁱ⁾	—	13,685	22,656
— 江蘇瑞慈醫療 ⁽ⁱ⁾	—	2,661	4,289
— 上海瑞慈門診部有限公司 ⁽ⁱ⁾	—	601	785
— 上海瑞慈醫療 ⁽ⁱ⁾	—	581	2,583
— 上海瑞慈瑞鉑門診部有限公司 ⁽ⁱ⁾	—	100	100
— 上海瑞慈瑞寧門診部有限公司 ⁽ⁱ⁾	—	—	120
		17,628	30,533
應付其它關連人士款項			
— 霸菱投資者 ⁽ⁱⁱ⁾	142,000	—	—
— 翠慈 ⁽ⁱⁱⁱ⁾	—	121,902	—
— 上海瑞慈體檢	212	212	—
總計	142,212	139,742	30,533

- (i)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主要為已付關連人士／自關連人士收取的短期資金或關連人士代表 貴公司支付的費用，相關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 (ii) 於2014年9月30日及2014年10月16日，霸菱投資者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凱慈支付現金人民幣62,000,000元予江蘇瑞慈醫療作為注資及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予江蘇瑞慈醫療作為股東貸款，該等款項列作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霸菱投資者款項。相關應付款項於2015年1月5日獲霸菱投資者豁免作為向凱慈注資。
- (iii) 該款項指應付翠慈股息。

4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a)	64,573	64,573	64,573
[編纂] 投資，按成本 ^(b)	—	93,464	93,464
於附屬公司的總投資	64,573	158,037	158,037

(a)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指 貴公司向其附屬公司瑞慈香港提供股權資金，且根據 貴公司投資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計算。該等款項屬無擔保且不計息。

(b) 於附屬公司的**[編纂]**投資按重組後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賬面淨值總額列賬。

42 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及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a) 直接控股附屬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附註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瑞慈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7月11日	1美元	—	100%	100%	100%	(i)	投資控股
Regent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Regent Healthcare」）	2014年6月6日	1美元	—	100%	100%	100%	(i)	投資控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間接控股附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附註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瑞慈香港」)	2014年7月14日	1港元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凱慈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凱慈」)	2014年6月17日	1港元	—	100%	100%	100%	(i)	投資控股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附註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南通瑞慈醫院有限公司 (「南通瑞慈醫院」)	2000年8月14日	65,000	100%	100%	100%	100%		綜合醫院 服務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瑞慈體檢」)	2005年11月7日	20,000	100%	100%	—	—	(ii)	投資控股
上海瑞慈門診部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4日	5,000	100%	100%	100%	100%		檢測服務
南京瑞慈門診部有限責任公司	2008年12月1日	5,000	100%	100%	100%	100%	(i)	檢測服務
上海瑞慈瑞寧門診部有限公司	2009年2月12日	5,000	100%	100%	100%	100%		檢測服務
上海瑞慈瑞鉞門診部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0日	5,000	100%	100%	100%	100%		檢測服務
蘇州瑞慈門診部有限公司	2009年8月22日	5,000	100%	100%	100%	100%	(i)	檢測服務
南通瑞慈門診部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7日	5,000	100%	100%	100%	100%	(j)	檢測服務
深圳瑞慈健康體檢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7日	2,000	100%	100%	100%	100%	(j)	投資控股
南通瑞慈濱江門診部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1日	5,000	100%	100%	100%	100%	(i)	檢測服務
上海瑞慈瑞泰門診部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7日	5,000	100%	100%	100%	100%		檢測服務
上海瑞慈瑞傑門診部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2日	5,000	100%	100%	100%	100%		檢測服務
上海瑞慈瑞兆門診部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9日	5,000	100%	100%	100%	100%		檢測服務
成都錦江瑞慈門診部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6日	5,000	100%	100%	100%	100%		檢測服務
上海瑞慈瑞澤門診部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5日	5,000	100%	100%	100%	100%		檢測服務
深圳瑞慈門診部責任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8日	1,000	—	100%	100%	100%	(i)	檢測服務
廣州瑞慈國金門診部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8日	15,000	—	90%	90%	90%	(i)	檢測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附註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江蘇瑞慈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江蘇瑞慈醫療」)	2014年7月14日	150,000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通瑞慈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南通瑞慈醫療」)	2014年7月14日	177,000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瑞慈醫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瑞慈醫療」)	2014年8月25日	150,000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州瑞慈投資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日	20,000	—	100%	100%	100%	(i)	投資控股
常州瑞慈門診部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6日	5,000	—	100%	100%	100%		檢測服務
武漢瑞慈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0日	10,000	—	100%	100%	100%	(i)	投資控股
南通浩澤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浩澤」)	2014年11月13日	1,000	—	100%	100%	100%	(i)	投資控股
南京瑞慈瑞星門診部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5日	5,000	—	100%	70%	70%	(i)	檢測服務
武漢瑞慈門診部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9日	5,000	—	—	100%	100%	(i)	檢測服務
廣州瑞慈中信門診部有限公司 (「廣州中信」)	2015年1月27日	15,000	—	—	100%	100%	(i)	檢測服務
合肥浩澤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浩澤」)	2015年2月16日	5,000	—	—	70%	70%	(i)	檢測服務
上海瑞慈瑞鑫門診部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9日	5,000	—	—	70%	70%		檢測服務
上海返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5,0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瑞慈瑞泰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	10,000	—	—	70%	70%	(i)	檢測服務
上海瑞慈瑞錦門診部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5,000	—	—	70%	70%		檢測服務
合肥蜀山瑞慈健康體檢門診部 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9日	18,000	—	—	70%	70%		檢測服務
常州瑞慈婦產醫院有限公司 (「常州瑞慈醫院」)	2016年7月12日	50,000	—	—	—	—	(iii)	專科醫院
蘇州瑞慈瑞禾門診部有限公司 (「蘇州瑞禾」)	2016年8月25日	5,000	—	—	—	—	(v)	檢測服務

- (i) 並無為此等公司發出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公司為新近成立或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要求該等公司毋須發出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或於有關期間，此等公司並無任何法定審核報告。
- (ii) 於重組在2015年6月30日完成後，上海瑞慈體檢被撇除於貴集團之外(附註3.1)。
- (iii) 常州瑞慈婦產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瑞慈醫療持有51%權益及由金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源地金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常州朗捷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3%、11%及5%權益。除於常州瑞慈醫院之權益外，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vi) 貴集團於2016年9月1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廣州中信的40%股權予第三方上海源地金控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 (v) 蘇州瑞禾由貴集團於2016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貴集團於2016年9月1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蘇州瑞禾的40%股權予第三方上海源地金控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法定核數師

貴集團附屬公司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法定核數師名稱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上海瑞慈門診部有限公司	上海盛恒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上海盛恒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上海盛恒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上海瑞慈瑞鉞門診部有限公司	上海盛恒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上海盛恒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上海盛恒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上海瑞慈瑞寧門診部有限公司	上海盛恒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上海盛恒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上海盛恒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上海瑞慈瑞泰門診部有限公司	上海盛恒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上海盛恒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上海瑞慈瑞傑門診部有限公司	上海盛恒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上海盛恒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上海盛恒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上海瑞慈瑞兆門診部有限公司	上海盛恒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上海盛恒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上海盛恒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上海瑞慈瑞澤門診部有限公司	上海盛恒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上海盛恒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上海盛恒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南通瑞慈醫院有限公司	南通普發會計師事務所	華普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合肥蜀山瑞慈健康體檢門診部有限公司			安徽安智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上海瑞慈瑞鑫門診部有限公司			上海盛恒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上海瑞慈瑞錦門診部有限公司			上海盛恒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成都錦江瑞慈門診部有限公司			上海盛恒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常州瑞慈門診部有限公司			常州中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瑞慈香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法定核數師名稱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江蘇瑞慈醫療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南通瑞慈醫療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上海瑞慈醫療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上海返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盛恒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除上述公司外，於有關期間其他附屬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的法定財務報表。

在本附註中，由於上述中國公司及法定核數師並無已註冊或可用的英文名稱，因此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為管理層盡力翻釋的譯名。

43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件

除下文所披露者及上文所載財務資料附註所述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後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後續事件。

根據股東於2016年9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貴集團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首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貴公司於2016年9月19日已有條件授出可供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授出的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60港元。授出的股份將自購股權要約日期第三週年起連續四年分四批歸屬。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編纂]，佔貴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5%(不包括[編纂]或根據首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16年6月30日後至本報告日為止期內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16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6年9月26日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而有關資料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編纂]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強制轉換、[編纂]及[編纂]已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假設[編纂]、根據首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行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本公司 擁有人於 2016年 6月30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 [編纂] 所得款項 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 於2016年 6月30日 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191,6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191,6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6月30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96,358,000元計算(已就無形資產人民幣4,697,000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於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我們於2016年6月30日後應付的其他有關開支後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及[編纂]計算(未計及任何酌情激勵費用且不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產生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24,947,000元)，且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按假設強制轉換、[編纂]及[編纂]已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其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的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調整藉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0元兌1.161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概述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與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大綱及細則構成本公司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不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鑑於本公司是獲豁免公司，因而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中的條文。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6年6月23日獲有條件採納。以下概述細則的若干條文：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不違反公司法、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及除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賦有任何特別權利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帶或附有關於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然而，倘本公司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無投票權**一詞須出現在該等股份的命名中，如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除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外，各類別股份的命名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眼。在不違反公司法、**[編纂]**及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本身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相似的證券，授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公司法、細則的條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及[編纂](如適用)另有規定，否則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可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會就任何目的而言成為或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獲支付的款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禁止向(i)董事，(ii)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iii)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iv)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v)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vi)與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及(vii)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或類似貸款，或就任何人士提供的貸款或類似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的條文。

(v) 披露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董事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任何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就兼任其他職務或職位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權益而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安排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何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擁有任何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方面的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申明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申明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 在以下情況下提供擔保或彌償：
 - (i) 就董事或任何其緊密關聯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承擔債務，因此向該董事或緊密關聯人提供擔保或彌償；或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的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根據擔保或彌償或通過提供擔保而單獨或共同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或彌償；
- (b) 涉及發售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人士；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僅身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時始擁有權益(不論直接地或間接地)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的股份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未於該公司(或任何其藉以獲得權益的或其緊密聯繫人藉以獲得權益的第三方公司)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合共實益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投票權；
 - (d)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相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可因這些計劃獲得利益；或
 - (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關聯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這些計劃或基金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人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e)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以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享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vi) 酬金

本公司須不時在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決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會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任期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履行其他董事職責而已支出或合理預期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任何一般董事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他高級行政人員職位，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以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人士設立或贊成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期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frac{1}{3}$)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frac{1}{3}$)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3)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包括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而再有其他須退任的董事則為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會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年屆某一年齡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屆董事會的董事人數。在下文(A)至(F)分段的規限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下文(A)至(F)分段的規限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董事會的董事人數的董事僅至本公司舉行下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此情況下，該董事合資格於相關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

本公司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所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申索的權利），而股東則可於該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代替該董事。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 (A) 董事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呈辭；
- (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
- (E) 根據法律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 (F) 根據法律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遭罷免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於該期間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董事會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高級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均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隨時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viii)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及未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提出延期舉行會議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該等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相同票數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性的一票。

(b) 更改細則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

(c) 股本變更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細則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股份分拆所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可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較其他股份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到任何限制；或
- (i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目削減股本數額。

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附權利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前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frac{3}{4}$)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委派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frac{1}{3}$)的兩(2)位人士，而任何續會所需法定人數為兩(2)名親身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份持有人，而不論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有關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於表決時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獲得一票，而任何持有該類股份之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中另有明確規定，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概不因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修改或撤銷。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出席)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frac{3}{4}$)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並說明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除任何股份當時依據細則所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付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倘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最少三(3)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ii)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1/10$)的股東；或(iii)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1/10$))的股東。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條文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編纂]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在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相隔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或[編纂]批准之較長時限)。股東週年大會須按董事會所決定時間及地點舉行。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當中載列本公司的收支賬項及產生該等收支所涉及事項，以及本公司財產、資產、借款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報告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文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編纂])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報告的完整文本。

本公司須依照細則條文的規定委任核數師，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間均須受細則條文規管。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審核準則編撰與財務報表有關的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核數師報告。所指的公認審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審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大會通告及會議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召開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倘為實際股東大會，不少於足20日)的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10日)的通告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須就每次股東大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根據細則條文規定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及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通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告時間較上述時間為短，若在下列情況下獲同意，有關大會亦將視作已獲正式召開：

- (i)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獲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視為普通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視為特別事項：

- (i)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ii) 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iii) 通過輪換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vi)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vii)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j) 股份轉讓

在細則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編纂]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須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雙方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隨時及不時決定將任何於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於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註冊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股份)予其未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而發行且計劃所施加的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未繳足股款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支付[編纂]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支付的較低費用，而轉讓文據(i)僅涉及一類股份；(ii)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股份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簽署轉讓文據的授權書)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及(iii)轉讓文據亦已正式及妥為蓋上印章(如適用)，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本公司可按[編纂]規定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暫停或停止辦理過戶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延長超過60日。

(k)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買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僅可根據[編纂]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獲准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除末期股息須於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宣派外)。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自本公司應付予該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目前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i)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ii)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可能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悉數派付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作出決議，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形式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至就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付款後，本公司即已妥為解除該項責任。兩(2)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獲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1)年尚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股息或紅利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6)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2)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公司股東為個人股東。股東(倘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如董事會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以貨幣或貨幣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繳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沒收被催繳股款的有關股份。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在支付通知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及紅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沒收當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的規定，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登記辦事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費用。

(q) 股東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大會於處理事項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2)位親自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股東的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frac{1}{3}$)的兩(2)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細則規定，倘作為股東的公司委派經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視為親自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股東可採取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任何類別股份於清盤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部實繳股本所需，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以同等權利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清盤開始時的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為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類別或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分發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進行有關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3)張)在十二(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該十二(12)年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仍然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編纂]的規定刊發廣告，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且自有關廣告日起計滿三(3)個月或[編纂]批准的較短期間已屆滿，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編纂]，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業務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不過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營運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該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作以下用途：(i)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ii)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iii)按公司法第37條條文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iv)撇銷公司開辦費用；(v)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vi)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之應付溢價。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須獲得特定比例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便購買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務及秉誠行事時認為給予有關資助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買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方式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已繳足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已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交還公司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獲註銷，但須被分類為庫存股份，倘若(i)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獲遵守；及(iii)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案，公司獲授權於購買、贖回或交還該等股份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須繼續被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該等股份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該等購買的明確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進行有關收購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須謹慎、善意、基於合適理由作出且符合該附屬公司之利益下行事。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關於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只可從溢利中撥付。此外，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法第34條准許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及分派股息。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衍生訴訟：(i)超越公司權限或違法的行為；(ii)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iii)在通過須由合資格大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違規情況。

如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frac{1}{5}$)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審查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之每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司之最佳利益為前提，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全部收支款項以及收支事項；(ii)公司全部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之適當賬冊。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保存適當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的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不必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2016年3月30日起有效期為二十(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無徵收任何稅項，亦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太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避免任何雙重徵稅協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訂條文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提供予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按法院命令或股東的特別決議案下清盤。法庭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庭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章程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間屆滿時，或倘出現章程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時，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之公司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庭，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庭在認為恰當時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進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進行該職務，則法庭須聲明所須正式清盤人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庭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何等抵押。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進行該職務，則公司全部財產將由法庭保管。倘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結束公司業務及分配資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接管，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並在優先債權人及有抵押債權人之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索償權利之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及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報告，顯示清盤過程及公司財產的售出詳情，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在大會上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前最少二十一(21)日，清盤人須通過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之任何方式向各出資人傳送通告指明會議之時間、地點及目的及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有關通告。

(o)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匯總及綜合。就此而言，(i)「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匯總，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ii)「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匯總或綜合，書面匯總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i)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ii)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匯總或綜合計劃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匯總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至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匯總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此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匯總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p) 強制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接納該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以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對收購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庭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庭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庭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之行為，以利用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或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數額，惟不包括法庭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規定者(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倘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有何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顧問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4年7月1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並於2016年6月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相同地址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周慶齡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的組織章程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我們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之股本變動：

於2015年12月14日，99股股份按面值每股1.0美元獲發行予翠慈。

於2015年12月14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拆細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則仍然尚未發行。除上文所披露及下文「4.我們的股東於2016年6月23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我們的股本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3. 我們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之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出現以下變動：

於2015年12月16日，上海美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25日，上海瑞慈醫療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0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之股本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4. 我們的股東於2016年6月23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編纂]後方可獲批准及採納；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裕的結餘或以其他方式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金額，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按面值繳足的合共[編纂]股股份，以按於緊隨強制轉換後及緊接[編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向該等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按彼等各自的指示辦理)，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
- (c) 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予我們的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任何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有關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要求(因[編纂]或供股或行使根據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配發、發行或處置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不計及[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有關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一般無條件授權時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d) 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予我們的董事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編纂]或本公司證券有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編纂]認可的其他獲批的[編纂]購回我們本身的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之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計及[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有關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一般無條件授權時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e) 批准擴大上文(c)段所載的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之購買股份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5.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編纂]之條文

[編纂]容許以[編纂]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編纂]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編纂]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之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形式批准。根據時任股東於2016年6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以在[編纂]或證券可能[編纂]且證監會及[編纂]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編纂]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編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對價或根據[編纂]買賣守則不時訂明者以外的方式支付在[編纂]購回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本身證券的款項。根據公司法，我們所購回的任何股份的面值可以我們的溢利、就購回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的規定)資本撥付。購回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則須以我們的溢利或我們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的規定)資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計及[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內，我們在未獲[編纂]事先批准前，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編纂]股份數目低於[編纂]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我們亦不得於[編纂]購回股份。我們須促使本公司委派購回股份的經紀向[編纂]披露[編纂]要求的購回股份資料。誠如[編纂]現行規定所訂明，倘購買價較股份在[編纂]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發行人不得在[編纂]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是否於[編纂]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自動[編纂]，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被註銷及銷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購回的股份應被視為已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根據[編纂]，我們不得於我們得悉內幕消息後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直至公眾可獲得該等資料為止。特別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編纂]規定，緊隨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

- (a) 批准我們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遵照[編纂]首次通知[編纂]的日期)，無論有關業績是否根據[編纂]之規定；及
- (b) 我們根據[編纂]刊登我們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業績公佈(無論是否根據[編纂]之規定)的期限，而上述各種情況均於業績公佈之日完結，除非特殊情況，否則我們不得於[編纂]購回股份。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如[編纂]所規定，於[編纂]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向[編纂]報告，且不得遲於我們可能購買股份的任何日子後的[編纂]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三十分鐘。報告必須列出前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入價或為購買而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另外，我們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購入價或為所有該等購買已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及合共已付價格的每月分析。

(vii) 關連方

公司被禁止在知情的情況下於[編纂]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編纂]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容許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取決於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及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我們及其股東時作出。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編纂]所披露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以至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本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乃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可相應地導致我們於以下時期前購回[編纂]股股份：(1)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2)任何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買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編纂]承諾，只要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遵照[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回購授權。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如由於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我們的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相應地，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之前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如任何股份購回導致[編纂]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僅可在[編纂]批准豁免上述[編纂]有關[編纂]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以實行。除特殊情況以外，相信將一般不會獲豁免此規定。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我們彼現時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霸菱投資者、翠慈、方醫師、梅醫師、南通投資、本公司、瑞慈英屬處女群島、瑞慈香港、南通瑞慈醫院及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的框架協議(由相同訂約方於2014年7月16日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重組及霸菱投資者認購可交換債券(「框架協議」))的首次修訂，內容有關框架協議的若干修訂(「首次修訂函件」)，包括增加霸菱投資者所認購可交換債券的本金總額至人民幣420,000,000元；
- (b) 由霸菱投資者、翠慈、方醫師、梅醫師、南通投資、本公司、瑞慈英屬處女群島、瑞慈香港、南通瑞慈醫院、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管理有限公司及南通浩澤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立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的霸菱框架協議及首次修訂函件的第二次修訂，內容有關重組步驟的若干修訂；

- (c) 由霸菱投資者、翠慈、方醫師、梅醫師、南通投資、本公司、瑞慈英屬處女群島、瑞慈香港、南通瑞慈醫院、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和諧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2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便由北京和諧或其指定實體認購按先前協定算式釐定的本金額的可交換債券；
- (d) 由霸菱投資者、翠慈、方醫師、梅醫師、南通投資、本公司、瑞慈英屬處女群島、瑞慈香港、南通瑞慈醫院、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管理有限公司、南通浩澤及北京和諧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的補充協議的修訂，內容有關北京和諧或其指定實體認購可交換債券的若干修訂；
- (e) 由霸菱投資者、IDG投資者、翠慈、方醫師、梅醫師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的權利及責任；
- (f) 由霸菱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的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霸菱投資者收購Regent Healthcare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42,000,000元或(倘要求)同等價值的美元金額；
- (g) 由本公司、豐源、楊屹峰、Victory、霸菱投資者、翠慈及梅醫師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的股份認購框架協議，據此，霸菱投資者、豐源及Victory分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516美元認購16,464股、33,134股及10,627股股份；
- (h) 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 (i) 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載於下文「D.其他資料 — 2.彌償保證」一段；
- (j) 文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編纂]

(l)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註冊下列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中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中國已註冊商標之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類別	有效期
1.		3034774	南通瑞慈醫院	42	2013年3月7日至 2023年3月6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申請轉讓及上海瑞慈健康體檢已向我們授予下列中國商標之許可：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轉讓人	承讓人	類別	申請接納日期	有效期
1.	瑞慈健康	10796423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上海瑞慈醫療	10	2016年1月8日	2013年7月14日至 2023年7月13日
2.		10796275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上海瑞慈醫療	5	2016年1月8日	2013年10月14日至 2023年10月13日
3.	瑞慈健康	10796313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上海瑞慈醫療	5	2016年1月8日	2013年10月14日至 2023年10月13日
4.	RICH HEALTH	10796352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上海瑞慈醫療	5	2016年1月8日	2013年10月14日至 2023年10月13日
5.	瑞慈	7132698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上海瑞慈醫療	5	2016年1月8日	2010年9月28日至 2020年9月27日
6.	RICH HEALTH	10796459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上海瑞慈醫療	10	2016年1月8日	2013年7月14日至 2023年7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轉讓人	承讓人	類別	申請接納日期	有效期
7.		10796399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上海瑞慈醫療	10	2016年1月8日	2013年7月14日至 2023年7月13日
8.	RICH HEALTH	10796534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上海瑞慈醫療	44	2016年1月8日	2015年4月14日至 2025年4月13日
9.	瑞慈	7132697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上海瑞慈醫療	10	2016年1月8日	2010年7月14日至 2020年7月13日
10.	瑞慈健康	10796514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上海瑞慈醫療	44	2016年1月8日	2014年8月2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1.		10796492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上海瑞慈醫療	44	2016年1月8日	2013年7月14日至 2023年7月13日
12.	瑞慈	10354128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上海瑞慈醫療	44	2016年1月8日	2014年8月7日至 2024年8月6日
13.	瑞慈	7132696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上海瑞慈醫療	44	2016年1月8日	2010年10月28日至 2020年10月27日
14.	瑞慈体检	7132695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上海瑞慈醫療	44	2016年1月8日	2010年10月28日至 2020年10月27日
15.	RICH HEALTHCARE	7132694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上海瑞慈醫療	44	2016年1月8日	2010年10月28日至 2020年10月27日
16.		1711941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上海瑞慈醫療	44	2016年1月8日	2002年2月7日至 2022年2月6日

香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香港註冊商標之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類別	有效期
1.	瑞慈医疗	303488004	本公司	5、10 及14	2015年7月29日至 2025年7月28日
2.		303488013	本公司	5、10 及14	2015年7月29日至 2025年7月28日
3.	RICH HEALTHCARE	303488022	本公司	5、10 及14	2015年7月29日至 2025年7月2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rich-healthcare.com	上海瑞慈	2021年11月24日
richtj.com	上海瑞慈	2018年9月7日
ruicitijian.com	上海瑞慈	2017年9月10日
richclinics.com	上海瑞鉞	2018年5月21日
rich-hosp.com	南通瑞慈醫院	2018年4月24日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強制轉換、[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股份一經[編纂]，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編纂]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將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編纂]附錄十[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梅醫師 ⁽²⁾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 權益；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方醫師 ⁽³⁾	配偶權益；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梅醫師擁有翠慈100%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故被視為擁有翠慈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權益及由於彼為方醫師的妻子，故被視為於方醫師所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梅醫師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編纂]股股份。
- (3) 方醫師乃梅醫師的丈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醫師被視為擁有梅醫師於本公司的權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方醫師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編纂]股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名稱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梅醫師 ⁽¹⁾	翠慈 ⁽²⁾	實益擁有人	1	100%
方醫師 ⁽¹⁾	翠慈 ⁽²⁾	配偶權益	1	100%

附註：

- (1) 方醫師乃梅醫師的丈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醫師被視為擁有梅醫師於翠慈的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法團的控股公司被視作「相聯法團」。緊隨強制轉換、[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翠慈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編纂]，故為我們的相聯法團。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概無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我們已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我們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規定。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簽訂委聘書，任期自彼等各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而董事或我們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彼等各自的委聘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酬金。有關委任須遵守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規定。

(c) 其他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人民幣0.6百萬元。董事薪酬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酬金。
- (iii)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為約人民幣1.54百萬元。
- (iv)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已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任何安排。
- (vi) 董事概無於我們創辦中或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以及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付款，藉以誘使彼成為董事或使彼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彼就本公司的創立或成立而提供服務的回報。

3.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任何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發行或出售有關的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待股份於[編纂]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編纂]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董事及[編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我們及[編纂]的權益及淡倉；
- (b)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於下文「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編纂]刊發前兩年內，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我們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除於本[編纂]或就[編纂]而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於下文「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任何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d) 除就[編纂]而言外，名列於下文「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i)於我們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香港法律，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彌償

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就任何集團公司因或經參考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及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不合規事件有關的申索、處罰、罰金、損害、損失、費用及開支及負債而可能須承擔及應付的稅項作出彌償，惟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3.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待決或威脅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聯席保薦人符合[編纂]第3A.07條所述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就其作為[編纂]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而應付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約1.5百萬美元，須由我們支付。

5. 開辦費用

我們就註冊成立而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35,880港元，已由我們支付。

6. 發起人

就[編纂]而言，我們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授予或建議支付、分配或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以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洛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7. 專家資格」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有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情況為限。

10. 售股股東詳情

霸菱投資者(一間於2014年6月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lumbus Centre, 2nd Floor — Suite 21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E. [編纂]購股權計劃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6年9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及參與者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僱員、董事及本集團有關其他參與者，並透過**[編纂]**購股權計劃中授出購股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溢利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讓彼等分享本集團的發展及盈利。**[編纂]**購股權計劃中的參與者（「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不論全職或兼職）（「合資格僱員」），(b)本公司委任或於**[編纂]**日期前擬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c)董事會全權認為其屬於將向或曾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條件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待(i)**[編纂]**批准**[編纂]**購股權計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在**[編纂]**買賣，方可行使。

如上述條件未能於2017年12月31日（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滿足：(i)**[編纂]**購股權計劃須隨即終止；(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授出要約均屬無效；及(iii)概無人士根據或就**[編纂]**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負有任何責任。

於**[編纂]**日期或之後並無授出購股權

除於**[編纂]**日期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概無額外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

認購價

董事會於計及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後釐定其可能認為適當的認購價，並於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訂明。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在本公司接獲要約函件（包括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有關要約接納通知）複本，該等要約的股份數目於本函件明確規定，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與該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已獲授出並已生效。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一旦接受，該購股權則視為於要約日期起已授出。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維持十足效力，以便行使在此之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董事會在提出任何購股權要約時向各承授人的期間內可行使，該期間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不超過十(10)年(「購股權期間」)。

行使購股權及歸屬

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方式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該通知須指明所行使之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有關通知各自須附上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之全數匯款額。本公司須於接獲通知及匯款，以及(如適用)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就此保留之證書後五(5)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發行有關股份予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行如此獲配發股份所涉及之股票。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倘購股權根據下文(a)及(b)副條款歸屬及／或可行使)於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內可由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行使，惟：

- (a) 受以下條文所規限，各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歸屬(購股權任何部分歸屬的日期統稱為「歸屬日期」)及購股權任何部分歸屬的各批次統稱為「批次」：

批次	歸屬日期
如此授出購股權所涉及 股份的百分之五(5%).....	購股權要約日期起第三(3)個週年日
如此授出購股權所涉及 股份的百分之十(10%).....	購股權要約日期起第四(4)個週年日
如此授出購股權所涉及 股份的百分之十五(15%)....	購股權要約日期起第五(5)個週年日
如此授出購股權所涉及 股份的百分之七十(70%)....	購股權要約日期起第六(6)個週年日

- (b) 為免生疑，(i)在任何歸屬日期之前已經歸屬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部分，應繼續歸屬並應由相關購股權的相關承授人行使；(ii)倘參與者未能達成董事會就歸屬任

何購股權的任何批次的任何部分施加的任何條件(如有)，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的有關部分相關購股權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或行使並將於相關歸屬日期自動失效。

購股權失效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行使購股權的日期或期間屆滿時；
- (c) 要約(或(視情形而定)經修訂要約)日期屆滿；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建議債務和解或償債安排生效的日期；
- (f) 承授人因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而承授人被終止僱傭，是因為一項或多項原因，包括承授人自願辭職或其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發現其因於僱傭(不論有關僱傭合約是否已終止)期內違反僱傭條款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或因其未能通過年度評估而被終止僱傭，或已經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作出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倘經董事會決定)，僱主依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傭承授人。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有關終止僱傭承授人的決議案為最終且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g) 承授人違反規則或購股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註銷當日；或
- (h)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違反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或承授人作出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則董事會須將授予承授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行使與否)釐定為失效，在此情況下，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會作出決定之日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47,710,500股股份(即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不計及超[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根據首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被納入此上限的計算。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自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時起與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賦予持有人獲取於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其後所派付及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之日，則購股權之行使日期將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重新辦理之第一個營業日生效。於購股權行使後配發之股份於承授人完成登記為持有人前無權投票。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相關承授人的同意，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先前已授出但尚未獲承授人行使的購股權，而相關承授人放棄投票。

終止[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終止[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並使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行使。

修[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文

受[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董事會可隨時修改[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從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任何[編纂]前購股

權計劃條文所施加的限制而作出的修改)(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等購股權乃基於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或屬重要之承授人的表現有條件授出。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予合共三名承授人，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編纂]股股份之購股權於2016年9月19日授予相應承授人。除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購股權外，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倘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編纂]少於[編纂]的最低要求，則該承授人不會行使任何相關購股權。

悉數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導致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約3%(假設將不會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進一步發行股份)。

此外，假設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涉及[編纂]股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已於2015年1月1日獲悉數行使，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備考為基準的每股盈利由約[編纂]([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後且[編纂]未獲行使)攤薄至[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之概要

以下載列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概要：

承授人	於本集團的主要職位	地址	因悉數行使 [編纂]前購 股權計劃項下 之購股權將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 (假設概無行使[編纂]) 及悉數行使 根據[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後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方宜新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烏魯木齊 中路99弄1號 A-4503室	[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
梅紅	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烏魯木齊 中路99弄1號 A-4503室	[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
Cao Ying	體檢業務部副總經理	中國上海浦東 新區紅楓路358弄 11號601室	[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16年9月19日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該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吸引、挽留及鼓勵僱員、董事及有關其他參與人士，並提供一種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成長及溢利帶來的貢獻補償彼等的途徑，並允許該等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分享本集團的成長及盈利能力。

2.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及現況

購股權計劃有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編纂][編纂]批准購股權計劃及允許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編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於[編纂]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於[編纂]日期前，預計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 合資格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向本公司於[編纂]日期前委任或擬委任之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執行董事（「參與者」），按照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有關數目的股份。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將不時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釐定。

4.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資料已根據[編纂]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自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編纂]所規定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即根據上[編纂]先通知[編纂]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編纂]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編纂]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本公司接獲參與人士（「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滙入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且與該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生效。有關滙款無論如何不得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視為自要約日期起授出。

5. 認購價

認購價（「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且應列入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惟認購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而該日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於[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6. 最高股份數目及合資格參與人士的配額

- (a)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編纂]條文適用者)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b)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編纂]條文適用者)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79,517,500股股份(即[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不被納入此計劃授權上限的計算。
- (c)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編纂]第十七章的條文適用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屬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納入經「更新」上限的計算。

本公司須就其尋求股東批准而舉行的大會，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編纂]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d)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授出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於尋求該批准前，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必須被本公司所明確識別。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編纂]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 (e)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倘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當日)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超過該個別上限，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具有[編纂]賦予的定義，或倘參與人士為關

連人士，則為其聯系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編纂]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必須釐定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而就認購價的計算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7.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 (a) 向身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編纂])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得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於截至及包括該等建議提呈日期(「相關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按[編纂]所賦予的涵義)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在行使該等購股權後會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 (i) 於相關日期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編纂]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ii) 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相關日期[編纂]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或[編纂]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得到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編纂]規定所需的所有該等條款。有關參與人士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彼須於向股東寄發內容與此有關的通函中說明其投票反對的用意。

8.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即購股權可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將不超過任何個別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當日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間」)。

9. 歸屬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歸屬，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可能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的規定，包括[編纂]或股份可能[編纂]及報價的任何[編纂]的規例。此外，任何因在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予承授人的股份可能須亦可能毋須受任何保留期的規限(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10. 行使前的業績目標及最短期間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以及於提呈購股權時向參與人士發出的要約函件內另有指明者，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且行使購股權前亦概無最低購股權持有期限的一般規定。

1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除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或轉移，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銷售、轉讓、押記、按揭或附加產權負擔於購股權，或於購股權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惟因承授人身故或喪失資格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則除外。

12. 身故或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因其僱用合約屆滿且沒有續約、或退休、或內部重組、或(倘承授人為一名董事)因輪席告退而卸任董事職位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將有權在終止僱用當日(應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任何購股權(惟以該終止日期前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因上文所述者外的任何理由或其身故或因購股權計劃指定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其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於終止日期(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於終止日期後的有關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最多為其配額的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前提是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前並無發生導致其終止僱用的任何事件)而不再為參與人士(視情況而定)，則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

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以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當日前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發出上述通知予本公司各股東的同日或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其後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通過決議清盤前一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以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

14. 收購時的權利

倘股份持有人(或所有該等持有人，惟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獲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則本公司須合理盡力促使該收購建議亦按相同條款(經必要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藉全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的情況下，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全面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規定的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5.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擬就重組或兼併計劃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立即及直至自該日起至其後滿兩(2)個月當日及法院同意妥協或安排當日的較早者止期

間屆滿，以行使其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但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可於隨後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令承授人的地位盡可能地接近假設有關係股份須受有關妥協或安排規限的情況。

16. 改變資本架構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其他類似證券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或類似的重組本公司股本而變更（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其中交易方的交易代價則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a)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面值；及／或(b) 認購價及／或(c)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因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就此致函董事會證實其認為該變更公平合理，惟任何變更應按以下基準作出：承授人於有關變更後於本公司股本中享有的比例須與其於變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承授人就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仍盡可能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的認購價總額），然而，任何有關變更不得導致任何已發行股份低於其面值，且毋須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的情況下作出任何有關調整。

1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行使購股權的日期或期間屆滿時；
- (c) 要約（或（視情形而定）經修訂要約）日期屆滿；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建議債務和解或償債安排生效的日期；
- (f) 承授人因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而承授人被終止僱用，是因為一項或多項原因，包括承授人自願辭職或其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發現其因於僱用（不論有關僱用合約是否已終止）期內違反僱用條款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或因其未能通過年度評估而被終止僱用，或已經被判行為失當罪

名或作出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倘經董事會決定），僱主依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傭承授人。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有關終止僱傭承授人的決議案為最終且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g) 承授人違反規則或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註銷當日；或
- (h)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違反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或承授人作出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則董事會須將授予承授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行使與否）釐定為失效，在此情況下，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會作出決定之日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18.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將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分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其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

19.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為有效。

20.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在取得有關承授人的同意後，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先前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有關承授人須放棄投票表決。

21.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並使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22. 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文

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董事會可隨時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從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的限制（並無載於[編纂]）而作出的修改）（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G.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列作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償還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c) 我們的董事確認：

-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2016年6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並無任何藉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編纂]於開曼群島設存，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編纂]在香港設存。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我們的[編纂]並由其登記，而不得在開曼群島提交。
- (e)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編纂][編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是依據[編纂]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d) [編纂]詳情說明書。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編纂]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5樓1509室)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該等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編纂]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其物業權益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e)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就本[編纂]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所發出的意見函；
- (f) 公司法；
- (g)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及
- (j) [編纂]詳情說明書。